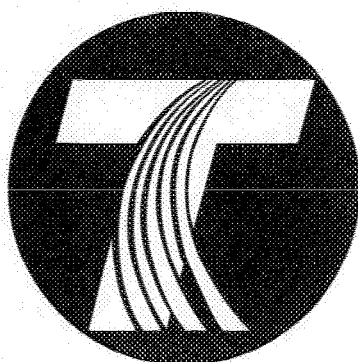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9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不安排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99,000,000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本公司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公司股东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股东俞水祥、俞红华承诺：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先宽、高杨、欧阳明、陈明洋、杨林态、曹振明、储根法、施秀莹、吕鑫焱、徐拥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吴小辉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其他自然人（非董监高）股东赖志林、沈保山、干勇、黄桦、张芸、沈同彦、刘军承诺：本人自安徽交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股东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承诺：本机构自安徽交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

“本公司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公司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5%。

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做出减持决定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

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安徽交建股份数的 5%。

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先宽、高杨、欧阳明、陈明洋、杨林态、曹振明、储根法、施秀莹、吕鑫焱、徐拥军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监事吴小辉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三）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承诺

1、股东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承诺：

“本企业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在本企业做出减持决定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自安徽交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四）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股东俞水祥、俞红华承诺：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其他自然人股东赖志林、沈保山、干勇、黄桦、张芸、沈同彦、刘军承诺：

“本人自安徽交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外部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股价的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但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一年度合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

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5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3)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安徽交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安徽交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安徽交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安徽交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祥源控股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本公司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 5%。

2、在本公司做出减持决定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安徽交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安徽交建所有。”

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本公司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100%。

在本公司做出减持决定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安徽交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安徽交建所有。”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安徽交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安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徽交建，同时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安徽交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安徽交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

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安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徽交建，同时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安徽交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安徽交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安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徽交建，因此给安徽交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安徽交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安徽交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安徽交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大型央企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区域市场内主要面临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的竞争；另外，公司在业务区域扩大过程中还需要与新进入区域内原有优势企业进行竞争，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业务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或者综合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5.94%、82.89%、81.04%和80.15%，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从债务结构上看，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供应商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98、1.11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77、0.87和0.80。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将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3,989.62万元、122,542.25万元和138,194.0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63%、49.01%和52.64%，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3%、36.06%和39.26%。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三是业主或发包方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会产生一定滞后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发生坏账的可能。

（五）可能发生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主要在露天作业，施工过程状况复杂，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安全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同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扬尘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环保措施不到位，甚至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施工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未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或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制度，可能存在因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六）劳务分包风险

本公司除在册员工外，主要通过劳务分包商使用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了相应施工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劳务分包商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施工，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也可能会受到影响，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七）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安徽省内外均有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场所分散给公司在施工过程控制、成本核算等环节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尽管本公司已经对各工程项目部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工程项目部数量增多、分散区域更加广泛，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公司项目工期通常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非预期波动将导致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总成本出现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非预期波动，公司采取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尽管如此，公司在合同执行中仍可能出现一些意

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等，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实际合同毛利低于预期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0% 的股份，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 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65.72% 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9.2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存货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41.22 万元、58,908.86 万元、67,988.26 万元和 73,849.89 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04.07 万元、48,129.43 万元、63,382.54 万元和 71,015.0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9.43%、81.70%、93.23% 和 96.16%。存货主要为施工项目未结算所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是指已经确认为收入但未取得业主计量的部分，其变现性取决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进行了减值测试，2017 年末对“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及“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689.2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已转回跌价准备 284.74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存货中其他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果未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本公司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5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8
四、稳定股价的方案.....	11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4
六、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6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8
一、一般释义.....	28
二、专业术语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运用.....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40
二、市场竞争风险.....	40
三、偿债能力风险.....	40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1
五、可能发生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41
六、劳务分包风险.....	41
七、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41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2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2
十、存货风险.....	42
十一、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43
十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43
十三、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43
十四、质量风险.....	44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4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4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9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7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1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35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39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3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9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46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14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4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86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7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38
七、公司技术情况.....	238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43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9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49
二、同业竞争.....	25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73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26
五、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28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	3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3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 的重要承诺.....	3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34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运行情况.....	34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56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6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5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8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58
二、审计意见类型.....	373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7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4
五、税项.....	415
六、分部信息.....	416
七、非经常性损益.....	417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41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20
十、主要债项.....	423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426
十二、现金流量.....	428

十三、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429
十四、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3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43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53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543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544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4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50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55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52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52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53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53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55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5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5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56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6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6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68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6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57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6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576
二、重要合同.....	576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596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9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声明	59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06
一、备查文件.....	60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606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60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安徽交建、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有限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祥誉	指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世合	指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勘院	指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兴源路面	指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路通检测	指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宿松振兴	指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亳州祥居	指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远见园林	指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欣兴交建	指	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现更名为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建设	指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天路公路	指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九华湖建材	指	安徽江南九华湖工程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现已注销
建德梅苑	指	建德市梅苑园艺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原参股公司
海中城建	指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安海中城建	指	海口安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路设计	指	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嘉兴市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奔腾预应力设备	指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辽宁安通	指	辽宁安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地产	指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祥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	指	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所述“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包括祥源控股、祥源地产、合肥汇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祥源建设、天路公路、合肥崂吉商贸有限公司、合肥达广帆顺商贸有限公司、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交投	指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路桥	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元投资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牛国轩	指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普投资	指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柏利永	指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信投资	指	安徽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为众投资	指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行远投资	指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建投资	指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990万股A股的行为
A股、股票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十二五”	指	2011-2015年
“十三五”	指	2016-2020年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住建厅	指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厅	指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协会	指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工程施工	指	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建设工程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活动
工程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工程设计	指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试验检测	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
养护	指	对道路的保养和维护。维护道路及道路上的构筑物 and 设施，尽可能保持道路使用性能，及时恢复破损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节约运输费用和时间；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提高工程质量，延长道路的使用年限，推迟重建时间
园林绿化	指	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它是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和园林景观融为一体
初步设计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交工验收	指	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使用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	指	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PPP 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BT	指	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 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 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 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 (Build-Operate-Transfer), 是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 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 (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 的融资、建设、建造、经营和维护, 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 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 并获得合理的回报, 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 以工艺为核心, 运用系统工程原理, 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 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注: 除特别说明外,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先宽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3日（2016年12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449,100,000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号码：0551-67116520

传真号码：0551-671269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urgen.com>

电子邮箱：ahjj@gourgen.com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为E48）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

发行人系由交建有限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祥源控股，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274,293,290 股，占总股本的 61.08%，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发祥。本次发行前，俞发祥除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还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5.7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2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560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95,434.29	312,173.44	274,294.35	281,880.50
非流动资产	51,435.38	39,842.28	65,575.97	65,345.51
资产总计	346,869.67	352,015.72	339,870.31	347,226.01
流动负债	274,141.37	281,460.97	278,775.80	282,078.88
非流动负债	-	-	258.79	16,591.04
负债合计	274,141.37	281,460.97	279,034.59	298,66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782.39	68,687.75	59,042.96	46,95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28.30	70,554.75	60,835.73	48,556.0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2,857.86	262,511.32	250,038.60	267,404.08
营业利润	5,311.67	14,945.20	15,381.66	6,417.04
利润总额	5,341.51	15,047.29	15,976.18	7,214.36
净利润	3,897.89	11,162.14	11,785.98	5,38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8.99	11,087.91	11,590.79	4,828.8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5.55	10,672.99	9,580.10	4,215.22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8.18	11,894.58	8,345.82	12,46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	2,765.55	84,756.53	41,86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46	-2,510.25	-64,396.49	-43,66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1.97	12,149.88	28,705.86	10,669.9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6-30 或2018年1-6月	2017-12-31 或2017年度	2016-12-31 或2016年度	2015-12-31 或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08	1.11	0.98	1.00
速动比率	0.80	0.87	0.77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15	81.04	82.89	85.94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57	1.35	1.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26	0.31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0	1.89	1.98	2.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	3.73	5.42	7.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44.09	16,958.05	19,990.81	12,312.84
利息保障倍数	16.26	21.09	6.49	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73	0.26	0.19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5	0.27	0.64	0.2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9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不安排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99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40,43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合 计		40,435.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9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不安排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9,90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 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 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 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 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等：	【**】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 法定代表人：胡先宽
- 电话：0551-67116520
- 传真：0551-67126929
- 联系人：曹振明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 法定代表人：蔡咏
- 电话：0551-68167862
- 传真：0551-62207360
- 保荐代表人：梁化彬、刘晋华
- 项目协办人：赵青
- 其他经办人员：王亚超、吴杰、徐龙
- （三）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住所：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楼
- 负责人：张晓健

- 电话：0551-62642792
- 传真：0551-62620450
- 经办律师：张晓健、李刚、曹禹
-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 电话：010-66001391
- 传真：010-66001392
-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黄敬臣、屠灿
-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 电话：010-62155866
- 传真：010-62196466
- 经办注册评估师：江永安、方强
-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 电话：021-58708888
- 传真：021-58899400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电话：021-68808888
- 传真：021-68804868
- （八）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的参股公司安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大型央企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区域市场内主要面临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的竞争，另外，公司在业务区域扩大过程中还需要与新进入区域内原有优势企业进行竞争，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业务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或者综合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5.94%、82.89%、81.04%和80.15%，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从债务结构上看，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供应商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98、1.11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77、0.87和0.80。公司的主要现金流

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将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3,989.62万元、122,542.25万元和138,194.0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63%、49.01%和52.64%，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3%、36.06%和39.26%。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三是业主或发包方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会产生一定滞后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发生坏账的可能。

五、可能发生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主要在露天作业，施工过程状况复杂，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安全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和扬尘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环保措施不到位，甚至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施工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未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或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制度，可能存在因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六、劳务分包风险

本公司除在册员工外，主要通过劳务分包商使用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了相应施工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劳务分包商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施工，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也可能会受到影响，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七、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安徽省内外均有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场所分散给公司在施工过程控制、成本核算等环节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尽管本公司已经对各工程项目部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工程项目部数量增多、分散区域更加广泛，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公司项目工期通常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非预期波动将导致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总成本出现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非预期波动，公司采取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尽管如此，公司在合同执行中仍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等，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实际合同毛利低于预期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65.72%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9.2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存货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41.22 万元、58,908.86 万元、67,988.26 万元和 73,849.89 万元，其

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04.07 万元、48,129.43 万元、63,382.54 万元和 71,015.0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9.43%、81.70%、93.23%和 96.16%。存货主要为施工项目未结算所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是指已经确认为收入但未取得业主计量的部分，其变现性取决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进行了减值测试，2017 年末对“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及“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689.2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已转回跌价准备 284.74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存货中其他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果未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本公司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但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业务承接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企业在当地的施工业绩和声誉是业主选择施工方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是安徽省公路、市政施工排名前列的骨干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近年来，公司实施对外拓展战略，加大了对安徽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但仍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十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客户主要为主管公路、市政建设的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设立的实体公司。由于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因而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下半年收入和利润高于上半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另外，寒冷、高温、雨雪等天气因素对施工进度也有一定影响，从而造成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

十三、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作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因付款而产生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上述责任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1 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质量风险

公司在采购、施工、验收等环节形成了全过程、全流程的管理控制体系，设立了项目管理中心，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已经通过了 GB/T50430-2007 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投资结构调整变化、市场竞争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差异。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7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 16.64%；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充分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存在着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828.87 万元、11,590.79 万元、11,087.91 万元和 3,818.99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13.65 万元、2,010.69 万元、

414.92 万元和 33.4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1%、17.35%、3.74%和 0.88%。报告期内，除因股份支付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在 2015-2016 年向公司借款而支付利息的情形所致，由此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232.45 万元和 2,091.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已经归还所借款项及相应利息，并承诺不再向公司借款。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将来不会发生。除上述借款利息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外，公司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先宽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3日（2016年12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449,100,000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号码：0551-67116520

传真号码：0551-671269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urgen.com>

电子邮箱：ahjj@gourgen.com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为E48）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交建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交建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2,609,329.16元，扣除专项储备17,468,475.29元后的净资产505,140,853.87元，按1:0.8891的比例折为449,100,000股，将交建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交建有限股东为公司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投资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18	干勇	3,501,570	0.78
19	黄桦	3,112,500	0.69
20	张芸	1,945,320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0.38
24	高杨	1,600,000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0.15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0.10
合 计		449,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除祥源控股外，整体变更时的其他发起人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祥源控股主要从事旅游开发、运营及实业投资；除直接持有交建有限 61.08% 的股权外，祥源控股主要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交建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完成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公司在设立时具有完整资产和业务体系，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保持了资产、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祥源控股，未投资和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交建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办理了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更名手续及相关专业资质的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建有限主要资产权属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交建有限的前身情况

安徽省公路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系根据安徽省交通厅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皖交劳[93]7 号）而设立，隶属于安徽省公路管理局下设的安徽省公路机械厂。

2000 年 5 月 11 日，根据安徽省交通厅下发的《关于成立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批复》（皖交政[2000]66 号），安徽省公路机械厂并入“安徽省公路工程公司”，组建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隶属于安徽省公路管理局。

2002 年，根据《关于组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1〕13 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股东及主管单位变更为安徽交投。

2、2004 年 4 月，交建有限设立

（1）交建有限改制设立的基本情况

交建有限系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设立。

2003 年 9 月 20 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3]034 号），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11,833.32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 6,152.6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80.7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2003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

体会议决议通过了《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称“《改制方案》”）。

2003年12月1日，安徽交投、祥源控股、自然人沈保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营层代表张长安根据《改制方案》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书》（以下称“《改制合同》”）。

2003年12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皖资函[2003]65号），同意：（1）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表，截止2003年5月31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833.32万元，负债总额为6,152.62万元，净资产为5,680.70万元；（2）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号）等文件规定，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金533.93万元，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等1,491.90万元，离退休人员医保费、社区管理费等482.94万元，水电分离费、住房公积金、计划生育补助费等其他费用840.07万元，合计3,348.84万元，从净资产中扣除。另外，非经营性资产126.60万元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剥离，由安徽交投管理。完成前述扣除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净资产为2,205.26万元。（3）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通过改制实现产权多元化，改制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6,486.07万元，其中：安徽交投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剩余净资产2,205.26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3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16.10万元，占28%，股权性质为法人股；沈保山等自然人出资2,464.71万元，占总股本38%，股权性质为个人股。

2003年12月31日，安徽交投出具《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皖交投资[2003]84号），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4年4月21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2004]146号），对改制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4年4月29日，交建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056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独资）。

改制设立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投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1,816.10	28.00
3	沈保山	1,491.80	23.00
4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经核查，交建有限改制时，根据皖资函[2003]65号批复文件，国有股东安徽交投系以其持有的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预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对交建有限出资，祥源控股、沈保山、张长安等经营层以现金出资。出资完成后，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资产、改制预留费用及相关支付义务均由交建有限承继。

2018年8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2018]91号）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经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备法定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改制过程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9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号），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安徽交建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改制过程中安徽交投以其持有的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预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的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

的招拍挂程序；交建有限改制事项符合相关改制文件精神，履行了国有企业改制所需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情况经核查，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情况具体如下：

①职工安置问题

根据《改制方案》、皖资函[2003]65号批复文件，交建有限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为交建有限从企业改制前的国有净资产中预提职工安置费用，合计3,348.84万元。提留的安置费用由交建有限根据《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提留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代管，专款专用。

2015年8月，交建有限与祥源控股签署《移交接管协议书》，交建有限将剩余尚未支付的提留安置费用划转至祥源控股，并约定若改制提留费用不足导致超支，或因改制遗留问题需要支付费用的，均由祥源控股负责处理和承担。

根据祥源控股及安徽交建出具的书面说明，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员工未因改制职工安置问题与安徽交建发生过任何诉讼或劳动仲裁。

②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鉴于交建有限改制时，安徽交投系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2,205.26万元出资，改制前的债权债务及土地等资产均由交建有限承继，故企业改制过程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政[2018]91号文件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89号文件确认，交建有限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交建有限改制所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符合法律规定；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土地等资产均由交建有限承继，故企业改制过程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3）发行人改制时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情况、价格合理性及出资履行的程序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时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情况、价格合理性及出资履行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改制时，国有股东安徽交投系以其持有的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进行出资；祥源控股系以自有资金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沈保山系以自有资金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工作、经商、家庭积累所得；张长安等人系以自筹资金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及自筹。

改制时，各股东出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改制时各股东出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符合改制文件精神，出资价格具备合理性。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政[2018]91 号文件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89 号文件确认，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改制时各股东出资价格合理，已履行相关程序。

（4）发行人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8 月 27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2018]91 号），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经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备法定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改制过程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9 月 2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 号），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安徽交建改制及国有股权

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有权部门就交建有限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的改制合法合规文件确认文件，改制合法、有效。

根据张长安与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签署的《委托书》及对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访谈确认，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委托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四人为交建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安	张长安	583.75	9.00
2		肖夕华	129.72	2.00
3		陈锡民	129.72	2.00
4		冯捷	129.72	2.00
合计			972.91	15.00

3、2004年9月，交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沈保山将其持有的公司23%的股权以人民币1,491.80万元转让给祥源控股。

同日，沈保山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9月2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投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3,307.90	51.0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经核查，沈保山持有的交建有限股权系以其个人自有财产出资。沈保山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的原因为：因交建有限当时经营状况不佳且未达个人预期，决定转让所持交建有限股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保山将其持有的交建有限23%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祥源控股，相关转让价款已于当时全额支付完毕。沈保山持有的交建有限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交建有限改制设

立时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沈保山参与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系以其个人资产出资，后续股权转让系真实股权转让，相关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2006年12月，交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5]4号），批复同意交建有限从安徽交投中剥离出来，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有限成为新组建的安徽路桥的参股公司。

2005年3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了《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批复同意安徽交投将所持交建有限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用于组建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安徽交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4%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7日，安徽交投与安徽路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

2006年12月1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路桥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3,307.90	51.0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根据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及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划转履行了相应的国资管理审批程序，股权划转结果与相关审批文件一致，股权划转结果合法、有效。

5、2007年5月，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1）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

2005年3月2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

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国土资源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0]32号），原则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的6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变为出让方式，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

2006年4月29日，根据上述批复以及相关各方于2004年签订的《改制合同》，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1,272.905万元，相应股权增加19.6%。

2006年5月10日，安徽路桥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方案：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产生的费用），转让前从国有资本金中扣减；按照省国资委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开转让，规范操作。在该次请示中，安徽路桥将交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前述《协议书》作为附件一并进行了上报。

2006年5月2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同意：（1）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协商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2）安徽路桥减持交建有限国有股权，按照公司规范决策程序批准；（3）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办理有关产权、工商注册等变更手续。

2006年12月2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19.6%，从其持有的国有资本金中予以扣减；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1,272.905万元，股权比例增加19.6%。

2006年12月30日，安徽省国资委就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核减及增资事项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备案手续。

2007年8月31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

第 077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交建有限已收到祥源控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12,729,050.00 元出资。

国有资本金核减及祥源控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路桥	932.36	14.40
2	祥源控股	4,580.80	70.6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2）交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0 日，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 号），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有限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41,680.92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 39,473.7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7.19 万元。

2007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07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23 号），同意安徽路桥转让所持有的交建有限 14.4% 国有股权。

2007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4% 国有股权转让公告》，交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207.19 万元，安徽路桥持有 14.4%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7.84 万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650 万元。

2007 年 5 月 9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安徽路桥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公司 14.4% 的股权；同意张长安代表经营层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2007 年 5 月 11 日，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0 万元；2007 年 5 月 16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 0007 号）。

2007 年 5 月 18 日，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972.91 万元将所持有的 15% 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2007

年3月9日，张长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同意及授权，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交割完毕，各方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07年5月2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5,513.16	85.00
2	祥源地产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经核查，安徽路桥将上述国有股权调整、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在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文件中一并上报给安徽省国资委，并取得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文批复同意；请示文件中对上述事项的操作程序确定为：坚持先进行资产评估，再办理费用扣减，最后公开转让剩余股权。

2006年8月，根据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批复、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文件的程序要求，安徽路桥聘请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建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办理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2006年12月，交建有限就国有资本金核减及增资事项在安徽省国资委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备案手续，并于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系为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进行的评估，鉴于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即国有资本金核减、祥源控股增资）及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系同一批复文件（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下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故国有股权调整事项未单独履行评估程序。上述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完成，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2018年8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2018]91号），确认交建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备法定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过程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8年9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号），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安徽交建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交建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所需的国资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与审批文件一致，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交建有限国有股权调整（国有资本金核减及祥源控股增资）事项履行了所需的国资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本次国有股权调整事项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已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2009年7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0,486.07万元

2009年6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486.07万元增加至10,486.07万元。新增4,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祥源控股认缴3,400万元，祥源地产认缴600万元。

2009年7月8日，合肥一通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肥一通沅会验字[2009]07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7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祥源控股、祥源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8,913.16	85.00
2	祥源地产	1,572.91	15.00
合计		10,486.07	100.00

7、2011年1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5,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486.07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4,513.93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祥源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1年1月7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一通源会验字[2011]00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6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祥源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139,318.00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0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13,427.09	89.51
2	祥源地产	1,572.91	10.49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11年4月，交建有限增资至44,910万元

2011年3月25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44,910万元，新增29,91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百瑞富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认缴；（2）同意祥源控股在该信托计划到期前溢价受让百瑞信托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30日，百瑞信托与交建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信托计划资金对交建有限增资人民币29,910万元。

2011年4月2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11]00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百瑞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91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瑞信托	29,910.00	66.60
2	祥源控股	13,427.09	29.90
3	祥源地产	1,572.91	3.50
合计		44,910.00	100.00

根据百瑞信托与交建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于2011年3月3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到期前（即信托计划存续届满2年之日前），祥源控股将受让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包括原增资款及溢价款，溢价款以原增资款为基数根据信托计划存续期计

算。同时，百瑞信托将其持有的交建有限 66.6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权委托给祥源控股进行管理，由祥源控股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上述授权委托的期限为信托计划持续的两年期间。百瑞信托承诺在持有交建有限股权期间，除依照交建有限《公司章程》由其委派的董事在交建有限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和其他权利以外，不参与交建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不对交建有限的经营方针、人事安排、财务管理进行任何干预。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 66.60%股权，该等股权是以收取固定收益为目的的名义持股，实质为祥源控股向百瑞信托融资，用于对交建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交建有限的控股股东仍为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9、2013年4月，交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0日，百瑞信托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到期前（即信托计划存续届满2年之日前），祥源控股将受让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包括原增资款及溢价款，溢价款以原增资款为基数根据信托计划存续期计算。

2013年4月20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鉴于“百瑞富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到期，根据祥源控股与百瑞信托于2011年3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祥源控股已向百瑞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现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由祥源控股出资43,337.09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6.50%，祥源地产出资1,572.91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5%。

2013年4月26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43,337.09	96.50
2	祥源地产	1,572.91	3.50
合计		44,910.00	100.00

10、2015年11月，交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15.03%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先宽等17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2）股东祥源地产将其持有公司的3.5%股权转让

给俞发祥；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 1 元出资额。

同日，祥源控股与胡先宽等 17 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祥源地产与俞发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36,589.3290	81.48
2	俞发祥	1,572.9100	3.50
3	俞水祥	729.4930	1.62
4	赖志林	583.5950	1.30
5	沈保山	583.5950	1.30
6	干勇	350.1570	0.78
7	黄桦	311.2500	0.69
8	张芸	194.5320	0.43
9	俞红华	194.5320	0.43
10	欧阳明	194.5320	0.43
11	沈同彦	155.6250	0.35
12	胡先宽	600.0000	1.34
13	高杨	160.0000	0.36
14	陈明洋	171.0000	0.38
15	储根法	145.0000	0.32
16	徐拥军	65.0000	0.15
17	吕鑫焱	81.0000	0.18
18	施秀莹	95.0000	0.21
19	曹振明	46.0000	0.10
20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21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22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合计		44,910.0000	100.00

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为实施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下称“高管及员工”）的行为符合准则规范的“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属于准则所规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股权合计 26,084,500 元出资额需要作为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60.39 万元，于 2015 年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在做股份支付处理时，选取的公允价值为 2.94 元/1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2016 年 9 月，安元投资等 9 家外部投资者通过受让控股股东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4.2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上述转让价格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安元投资等 9 家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根据该市盈率以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 2015 年度股权激励时对应的每股公允价值；以同样方法按照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口径重新计算 2015 年度股权激励时对应的每股公允价值。按二者孰高的方法，最终公允价值确定为 2.94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市盈率为 16.10 倍。

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10 倍。2015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为 10.82 倍，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市盈率为 20.80 倍，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市盈率为 17.24 倍。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合理。本次股权激励时点距离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点已超过 6 个月，因此按照上述可比市盈率计算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系合理的。除上述因素外，发行人在做上述股份支付处理时，还考虑了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及市净率等因素，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合理。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2015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已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份支付的数量为26,084,500元出资额，公允价值为2.94元/1元注册资本；股份支付费用5,060.39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已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及市盈率与市净率等因素，发行人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合理期间不存在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股权转让情形，未采用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1、2016年9月，交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4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56%、3.12%、3.34%、3.34%、1.56%、1.11%、1.56%、2.67%、0.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刘军。

2016年9月14日，祥源控股与合信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18日，祥源控股与欧普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19日，祥源控股与金牛国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22日，祥源控股与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华柏利永、刘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4.2元每1元出资额。

2016年9月29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投资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18	干勇	350.1570	0.78
19	黄桦	311.2500	0.69
20	张芸	194.5320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0.38
24	高杨	160.0000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0.15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0.10
合 计		44,910.0000	100.00

上述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交建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估值水平、发展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受让方均为外部投资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规定的相关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除2015年11月股权转让行为外，仅存在2016年9月祥源控股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受让方均为外部投资者，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12、2016年12月，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963号），经审计：交建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

资产为 52,260.93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1,746.85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 50,514.09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780 号），经评估：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127.5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0 日，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14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963 号），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 1,746.85 万元后的净资产 50,514.09 万元，按照 1:0.8891 比例折为 449,1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29 日，交建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事项的议案。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相对应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505,140,853.87 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安徽交建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安徽交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净资产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净资产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净资产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净资产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净资产	3.34
6	国元投资	1,400.0000	净资产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净资产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净资产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净资产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净资产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净资产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净资产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净资产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净资产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净资产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净资产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净资产	1.11
18	干勇	350.1570	净资产	0.78
19	黄桦	311.2500	净资产	0.69
20	张芸	194.5320	净资产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净资产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净资产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净资产	0.38
24	高杨	160.0000	净资产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净资产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净资产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净资产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净资产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净资产	0.15
30	刘军	60.0000	净资产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净资产	0.10
合 计		44,910.0000	-	100.00

整体变更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转让了 3 家子公司股权及注销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转让欣兴交建（现更名为祥源建设）的股权

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于 2016 年 7 月更名为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2015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30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欣兴交建股东决定，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的欣兴交建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祥源地产。

同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祥源地产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转让后，交建有限不再持有欣兴交建股权。

2015 年 9 月 21 日，欣兴交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转让天路公路的股权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57 万元。营业范围为：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

2015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30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 日，天路公路股东决定，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的天路公路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958 万元转让给祥源地产。

同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祥源地产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转让后，交建有限不再持有天路公路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9 日，天路公路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转让远见园林的股权

远见园林成立于2013年8月，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

2017年3月31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090号），经评估，远见园林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110.49万元（含已宣告未分配股利1,520.52万元）。

2017年3月31日，安徽交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2017年4月20日，安徽交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2017年4月21日，远见园林股东决定，同意安徽交建将持有的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同日，安徽交建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

2017年4月，祥源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转让后，安徽交建不再持有远见园林的股权。

2017年5月4日，远见园林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注销九华湖建材

九华湖建材成立于2010年10月，注销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设砌块的生产，该公司自注册以来，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2015年3月31日，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安徽江南九华湖工程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4月15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安徽江南九华湖工程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4月30日，九华湖建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销该公司。

2015年7月30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通知书》[(池)

登记企销字[2015]第 962 号]准予九华湖建材的注销登记事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履行程序等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资产与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	九华湖建材	2015年4月30日，九华湖建材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九华湖建材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5年5月13日，九华湖建材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 2015年7月30日，九华湖建材收到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池)登记企销字(2015)第962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九华湖建材注销工商登记。 2015年10月19日，九华湖建材收到了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九华湖建材注销税务登记。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雇佣任何员工，所涉及资产已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至其股东； 已刊登注销公告，并进行清算，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1	欣兴交建	发行人对欣兴交建的投资成本为 2,000 万元，由于其业务尚未按预期开展，经营情况不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收购时的成本价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已足额支付完毕	祥源地产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2	天路公路	交建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受让天路公路 100%的股权，由于天路公路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收购时的成本价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已足额支付完毕	祥源地产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3	远见园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见园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110.49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价格公允。	已足额支付完毕	祥源控股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3) 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影响

① 转让欣兴交建

欣兴交建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转让欣兴交建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欣兴交建①	安徽交建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4,888.41	267,404.08	1.83%
利润总额	-265.84	7,214.36	-3.68%
净利润	-265.84	5,382.21	-4.94%
资产总额	21,059.61	347,226.01	6.07%
净资产	1,476.62	48,556.09	3.04%

注：欣兴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安徽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报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欣兴交建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比例较小，转让欣兴交建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因此，转让欣兴交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② 转让天路公路

天路公路经营范围为：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但其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转让天路公路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路公路①	安徽交建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	267,404.08	-
利润总额	-7.48	7,214.36	-0.10%
净利润	-7.48	5,382.21	-0.14%
资产总额	0.10	347,226.01	0.00003%
净资产	-10.05	48,556.09	-0.02%

注：天路公路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安徽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报表。

如上表所示，天路公路转让年度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天路公路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比例极小，转让天路公路股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极小，因此，转让天路公路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③ 转让远见园林

A、远见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转让远见园

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远见园林①	安徽交建②	占比=①/②
	2017-4-30/ 2017年1-4月	2017-12-31/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69.45	262,511.32	0.67%
利润总额	42.61	15,047.29	0.28%
净利润	32.01	11,162.14	0.29%
资产总额	16,179.44	352,015.72	4.60%
净资产	5,200.75	70,554.75	7.37%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15,942.75	250,038.60	6.38%
利润总额	2,432.20	15,976.18	15.22%
净利润	1,820.78	11,785.98	15.45%
资产总额	24,744.48	339,870.31	7.28%
净资产	6,689.26	60,835.73	11.00%
项目	2015-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5,057.03	267,404.08	1.89%
利润总额	326.55	7,214.36	4.53%
净利润	250.36	5,382.21	4.65%
资产总额	13,132.47	347,226.01	3.78%
净资产	4,868.48	48,556.09	10.03%

注：远见园林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财务报表，安徽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

如上表所示，远见园林2016年度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6年度其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达到15%，但其利润来源主要系祥源控股内部关联交易及财政补贴，转让远见园林股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为剥离非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于2017年4月将远见园林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发行人出售远见园林的前一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前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同期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转让远见园林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保荐机构、

会计师认为转让远见园林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B、发行人 2016 年度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滑，但同期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实行“营改增”政策、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及担保费减少、资产减值损失下降及园林绿化业务毛利上升等综合因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I) 受“营改增”政策影响，2016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业务毛利对利润贡献额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2016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受“营改增”的影响，工程施工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同时也对当期工程施工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但对利润贡献额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分析如下：

①扣除“营改增”影响后，发行人 2016 年度工程施工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1	营业收入	229,914.06	259,281.10	-29,367.04
2	营改增影响收入测算数	2,729.95	-	2,729.95
3	营改增调整后收入测算数 (3=1+2)	232,644.01	259,281.10	-26,637.09
4	营业成本	212,794.78	237,270.15	-24,475.37
5	考虑营改增影响的毛利率 (5=(3-4)/3)	8.53%	8.49%	0.04%

如上表所示，考虑“营改增”政策影响后，发行人 2016 年度工程施工毛利率为 8.53%，较上年度增加 0.04%。

②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对利润的贡献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加额
1	营业收入	229,914.06	259,281.10	-29,367.04
2	营业成本	212,794.78	237,270.15	-24,475.37
3	工程施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38.10	7,386.77	-6,148.67
4	工程施工业务对利润贡献金额 (4=1-2-3)	15,881.18	14,624.18	1,257.00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客观原因主要受营改增的

影响，工程施工毛利率的下降不但未导致同期扣非净利润下降，而且由于营改增的影响在减少营业收入的同时也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因此，在考虑税金及附加影响后 2016 年较 2015 年工程施工业务对利润贡献额增加 1,257.00 万元。

（II）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及担保费较上年度减少

受发行人借款规模降低的影响，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及担保费较 2015 年度下降 1,683.92 万元，导致当年扣非后净利润增加。

（III）发行人 2016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大幅下降

2016 年度，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1,302.63 万元，导致当年扣非后净利润增加。

（IV）2016 年度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扣非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远见园林	发行人	占比
净利润	1,820.78	11,785.98	15.45%
扣非后净利润	1,434.21	9,580.10	14.97%

综上，受营改增的影响，2016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5,364.88 万元，同期工程施工业务贡献利润增加 1,257.00 万元，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及担保费较 2015 年度下降 1,683.92 万元以及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302.63 万元，因此，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利润增加、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及担保费减少以及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共同影响对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上升影响较大。2016 年园林业务毛利率虽然增加，但远见园林扣非后净利润对发行人扣非后当期净利润影响仅占 14.97%，所以发行人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营改增、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及担保费较上年度减少及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上升等综合因素导致，并非仅因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

④注销九华湖建材

九华湖建材主营业务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设砌块的生产，但该公司自注册以来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因此，注销九华湖建材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或相似，且发行人转让或注销上述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具有

重大影响，故上述子公司的转让和注销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价款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上述转让后的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转让名义持有辽宁安通 8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曾名义持有辽宁安通 80%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辽宁安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房屋租赁（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21 日，辽宁安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辽宁安通 2,4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交建有限与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当事人的访谈，交建有限对辽宁安通的出资实际系由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交建有限仅系辽宁安通的名义股东，不参与辽宁安通具体事务管理，无实际控制权。因此，交建有限将持有辽宁安通 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系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本次转让后，交建有限不再名义持有辽宁安通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5 日，辽宁安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与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当事人的访谈，交建有限将持有辽宁安通 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自 2004 年 4 月改制以来，共进行了 6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4 月，交建有限设立

2004 年 4 月 21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

[2004]146号)，确认截至2004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4,860,682.00元，其中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后剩余净资产55,541,082.00元中的22,052,634.00元出资，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等额货币资金收购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后剩余净资产55,541,082.00元中的18,160,990.00元出资，沈保山以等额货币资金收购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后剩余净资产55,541,082.00元中的14,917,958.00元出资，张长安以等额货币资金收购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后剩余净资产55,541,082.00元中的409,500.00元以及货币资金9,319,600.00元出资。

2、2007年5月，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

2007年8月31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077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交建有限已收到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实收资本12,729,05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4,860,682.00元，实收资本为64,860,682.00元。

3、2009年7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0,486.07万元

2009年7月8日，合肥一通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肥一通沅会验字[2009]07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7日止，交建有限收到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4,860,682.00元。

4、2011年1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5,000万元

2011年1月7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一通源会验字[2011]00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6日止，交建有限收到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139,318.00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50,000,000.00元。

5、2011年4月，交建有限增资至44,910万元

2011年4月2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11]00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91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

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44,9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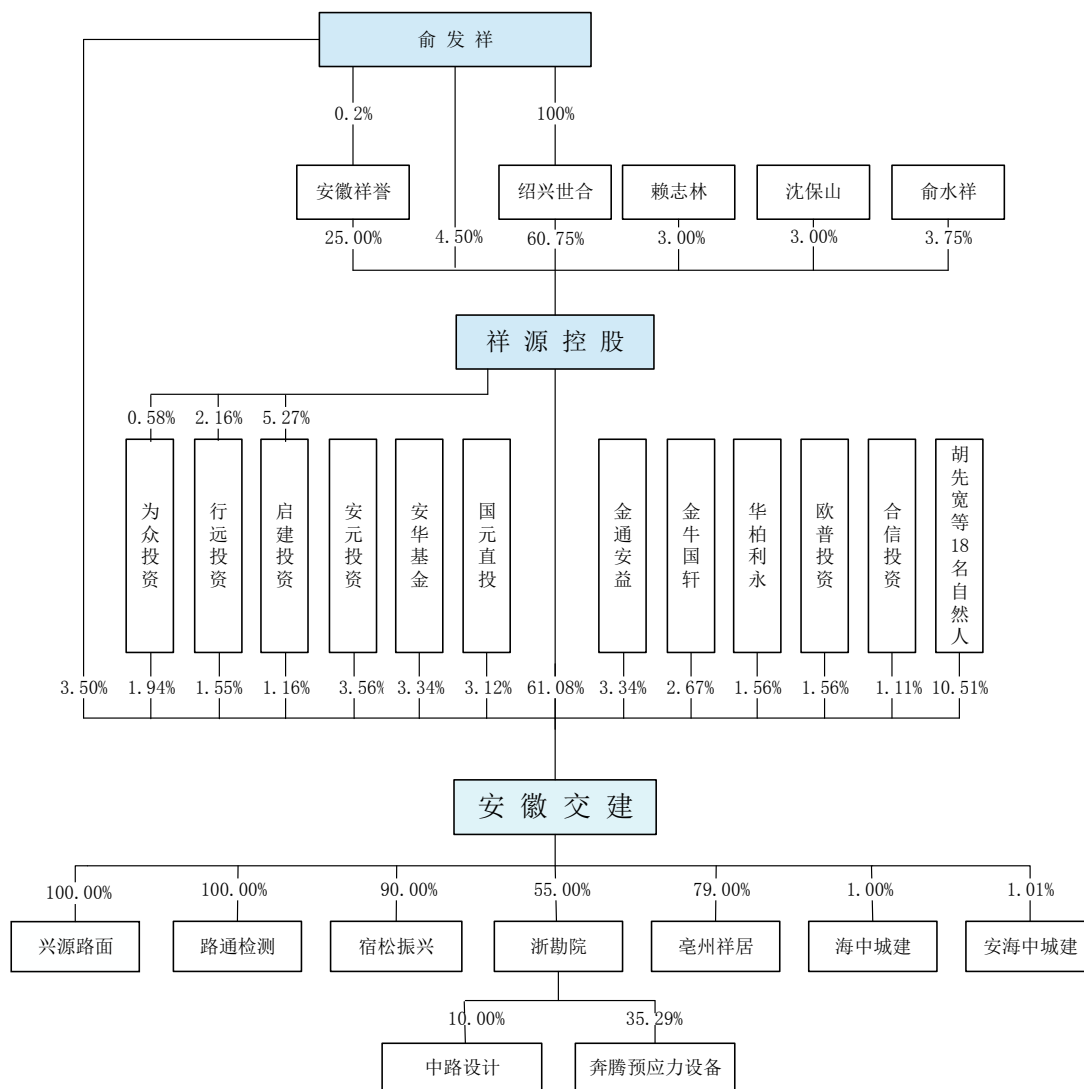
6、2016 年 12 月，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9,1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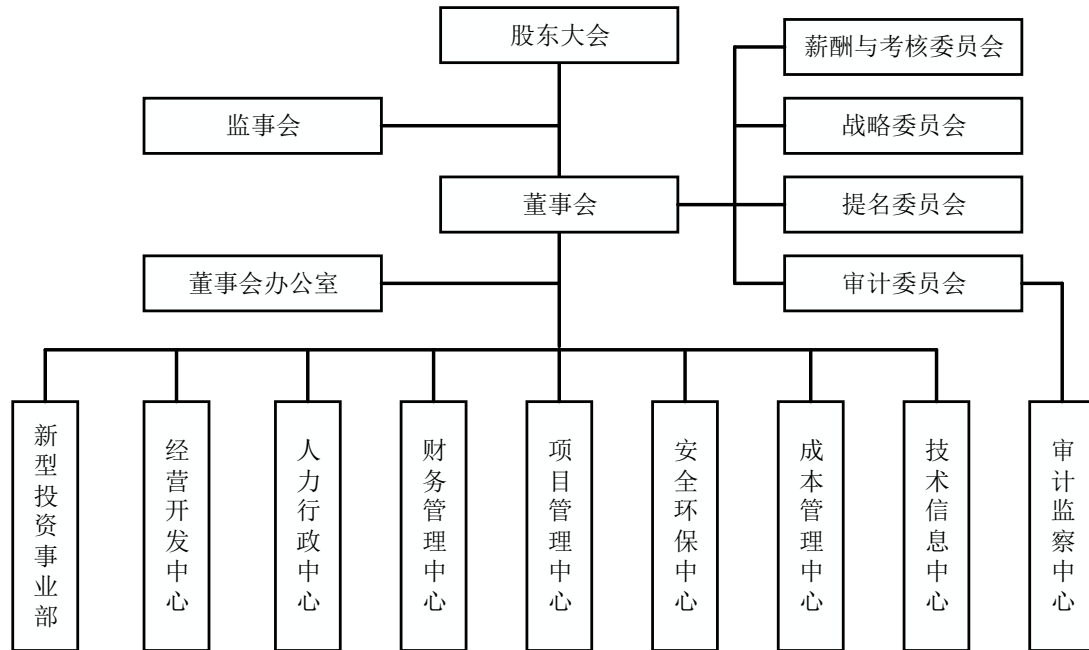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发行人下设的内部机构及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前期组织策划管理；项目目标制定及管理、劳务招标管理；项目综合管理；供应商库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诚信体系建设；法务管理
成本管理中心	成本管理制度建设；成本管理；物资设备招标采购管理；物资管理；设备资产管理
技术信息中心	技术管理；主持公司专利、工法的研究、实践和维护，信息化建设
安全环保中心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标准；项目安全管理；环保与文明施工管理；公司安全证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信息化与内部作业管理
财务管理中心	制定财务制度及实施细则；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及监督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
人力行政中心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制度建设；招聘管理；培训管理；员工发展规划；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行政管理；团队建设
审计监察中心	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分、子公司年度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工作；对公司招投标、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进行审核监督
经营开发中心	项目拓展；项目投标管理；前期成本测算；项目谈判；综合事务管理
新型投资事业部	围绕 PPP、管廊等新型业务的拓展，进行市场研究；投资需求分析；拟投资项目的调研；对立项投资项目进行项目投标、合作洽谈、合同签订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券事务
--------	--

（四）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08 号 9 层 901 室	陈明洋	2016-8-11
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以北，68 中学以西，芙蓉公寓以南芙蓉社区综合楼 401 室	陈光龙	2018-6-13
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喻闸路东侧 1 号办公楼 3 楼	陈光龙	2018-7-23
4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鑫泰广场 E 幢七层 16-A	孙溧	2005-5-12
5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 2 号 1 栋 5 层 1 号	吴新锋	2015-7-9
6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406 室	刘云战	2017-2-22
7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浙江省新昌工业园区新昌县公路管理局试验室	余恺	2017-06-14
8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310 号	陈明洋	2014-11-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兴源路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施工，沥青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路面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源路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1,500.00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9 月，兴源路面设立

2007 年 8 月 28 日，兴源路面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设立兴源路面。

2007 年 9 月 4 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通验字[2007]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3 日止，兴源路面已收到交建有限及陈明洋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9 月 6 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兴源路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交建有限	980.00	货币	98.00
陈明洋	20.00	货币	2.00
合 计	1,000.00	-	100.00

②2012 年 11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兴源路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兴源路面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自然人潘慧子以现金认缴。

2012 年 11 月 15 日，安徽华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一验字[2012]第 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止，兴源路面已收到潘慧

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3 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980.00	货币	65.34
陈明洋	20.00	货币	1.33
潘慧子	500.00	货币	33.33
合计	1,500.00	-	100.00

③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兴源路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陈明洋、潘慧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

同日，交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陈明洋、潘慧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此后，兴源路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经营状况

兴源路面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6,625.19	8,185.41
所有者权益	3,683.00	3,925.64
净利润	-152.27	51.4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兴源路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兴源路面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兴源路面股权或在兴源路面拥有权益的情形。

2、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路通检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平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路基、路面、交通设施、隧道、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的试验与检测
主营业务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建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11 月，路通检测设立

2003 年 9 月 20 日，路通检测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设立路通检测。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通验字[2003]1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17 日止，路通检测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1 月 3 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路通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	45.00	货币	90.00
合肥富源交通工程公司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②200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祥源地产受让合肥富源交通工程公司持有的路通检测10%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3月9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45.00	货币	90.00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③2006年4月，增资至80万元

2006年3月10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路通检测注册资本增加至80万元，新增30万注册资本由交建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6年4月11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通验字[2006]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11日止，路通检测已收到交建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4月17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75.00	货币	93.75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6.25
合计	80.00	-	100.00

④2014年11月，增资至200万元

2014年10月25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路通检测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120万元注册资本由交建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4年11月20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95.00	货币	97.50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2.50
合计	200.00	-	100.00

⑤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祥源地产将其持有的路通检测2.5%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6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此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经营状况

路通检测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857.33	1,844.59
所有者权益	147.96	136.85
净利润	11.11	179.4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路通检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路通检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路通检测股权或在路通检测拥有权益的情形。

3、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勘院系交建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宪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勘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550.00	550.00	55.00
2	俞宪明	450.00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6 月 4 日，浙勘院由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孙武红等 18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浙勘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0 日，浙江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浙中州验字[2001]第 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6 日，浙勘院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历次股权变动后，截至 2014 年浙勘院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俞宪明	656.25	货币	65.625
2	孙武红	343.75	货币	34.375
合计		1,000.00	-	100.00

②2014 年 11 月 13 日，浙勘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孙武红将其持有的浙勘院 34.375% 的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意股东俞宪明

将其持有的浙勘院 20.625%的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交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孙武红、俞宪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1日，浙勘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勘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交建有限	550.00	货币	55.00
2	俞宪明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此后，浙勘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经营状况

浙勘院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6,874.47	6,579.58
所有者权益	3,895.63	3,720.28
净利润	175.35	164.9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浙勘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除发行人外，浙勘院现有其他股东为自然人俞宪明。俞宪明，男，1954年生，自2001年至今历任浙勘院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

(6) 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浙勘院股权或在浙勘院拥有权益的情形。

4、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宿松振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宿松县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施工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宿松振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1,800.00	1,800.00	90.00
2	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宿松振兴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2）经营状况

宿松振兴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4,954.52
所有者权益	1,822.86
净利润	22.8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宿松振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宿松振兴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6779074512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孚玉西路农合行大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	徐继红
注册资本	67,7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园区建设投资、城镇建设投资和土地开发、接受委托组建非盈利性、公益性项目法人,实施项目建设、接受委托实施与管理国家开发银行和上级投资公司在本县实施与管理国家开发银行和上级投资公司在本县实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01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宿松县人民政府 88.6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98%;安庆市同安实有限公司 3.40%

(5) 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宿松振兴股权或在宿松振兴拥有权益的情形。

5、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亳州祥居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雨珍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维护、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施工项目运营管理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亳州祥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11,850.00	11,800.00	79.00
2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0	10.00

3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0.00	11.00
合计		15,000.00	11,800.00	100.00

亳州祥居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2）经营状况

亳州祥居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15,107.91
所有者权益	7,997.02
净利润	-2.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亳州祥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①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98110873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蒋建峰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政府授权下从事土地收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太阳能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谯城区财政局 49%

②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006711044
类型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727.HK）
企业住所	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宝忠
股本总额	1,761,383,500 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可研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基与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修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限至2020年07月21日）；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压力容器设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只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9月2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27%；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4%；H 股股东 26.19%

(5) 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亳州祥居股权或在亳州祥居拥有权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888 万元
实收资本	22,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志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主营业务	为开展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8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中城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229.00	229.00	1.00
2	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81.00	18,081.00	79.00
3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578.00	4,578.00	20.00
合计		22,888.00	22,888.00	100.00

海中城建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51,487.12	22,071.35
所有者权益	21,723.53	22,020.00
净利润	-296.47	-704.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海口安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口安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47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志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主营业务	为开展海口市施工PPP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海中城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52.00	0.00	1.01
2	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66.00	300.00	79.00
3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	0.00	19.99
合计		5,147.00	300.00	100.00

安海中城建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	---------------------	-------------------

总资产	202.83	203.64
所有者权益	210.74	206.67
净利润	-45.93	-43.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市政工程设计、监理、咨询；工程勘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监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路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415.80	198.00	39.60
2	沈军	373.80	178.00	35.60
3	浙勘院	105.00	50.00	10.00
4	傅立欢	96.60	46.00	9.20
5	徐远飞	16.80	8.00	1.60
6	陆永红	10.50	5.00	1.00
7	骆海峰	10.50	5.00	1.00
8	言明忠	10.50	5.00	1.00
9	曹立里	10.50	5.00	1.00
合 计		1,050.00	500.00	100.00

中路设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585.33	2,830.37
所有者权益	1,365.09	1,258.74
净利润	306.35	497.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 万元
实收资本	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宪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交通、建筑、市政工程预应力锚具、设备的生产加工，橡胶制品、伸缩装置、标志、标线、防撞护栏、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建筑电器、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奔腾预应力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武红	32.00	32.00	37.65
2	浙勘院	30.00	30.00	35.29
3	浙江公路水运咨询监理公司	10.00	10.00	11.76
4	孙唯唯	2.00	2.00	2.35
5	宁坤源	2.00	2.00	2.35
6	蔡志超	2.00	2.00	2.35
7	金富根	2.00	2.00	2.35
8	李卫飞	2.00	2.00	2.35
9	金字峰	2.00	2.00	2.35
10	韩小丰	1.00	1.00	1.18
合 计		85.00	85.00	100.00

奔腾预应力设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371.87	371.99
所有者权益	-15.13	-15.01
净利润	-0.12	-0.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1、欣兴交建（现更名为祥源建设）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810228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
法定代表人：	俞水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17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祥源地产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09年4月，欣兴交建设立

2009年3月26日，欣兴交建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同意设立欣兴交建。

2009年4月14日，合肥一通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肥一通沅会验[2009]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3日止，欣兴交建已收到交建有限和谢剑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50万元，交建有限出资1000万元，谢剑炯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17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欣兴交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900.00	1,0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1,050.00	-	100.00

②2010年9月，股东出资

2010年9月1日，安徽安平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平达验字（2010）第3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欣兴交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为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6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900.00	1,9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③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5日，欣兴交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交建有限向祥源地产转让其持有欣兴交建95%股权。同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9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祥源地产	1,9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6日，欣兴交建召开股东会，同意祥源地产向交建有限转让其持有欣兴交建95%股权。同日，祥源地产与交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5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9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⑤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8日，欣兴交建召开股东会，同意谢剑炯将其持有的欣兴交建5%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日，谢剑炯与交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6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交建有限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⑥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交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欣兴交建100%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2015年9月16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1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祥源地产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兴交建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3) 经营状况

祥源建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71,028.38	70,293.80
所有者权益	9,454.55	9,134.22
净利润	167.20	166.55

注：上述2017年度数据经亚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祥源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欣兴交建转让前系交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现为祥源地产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欣兴交建（现更名为祥源建设）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祥源建设股权或在祥源建设拥有权益的情形。

2、远见园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563826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村部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
状态：	存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远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祥源控股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8 月，远见园林设立

2013 年 8 月 1 日，交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远见园林。

2013 年 8 月 13 日，安徽华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一验字[2013]第 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止，远见园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远见园林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远见园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交建有限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②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1日，远见园林股东安徽交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同日，安徽交建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4日，远见园林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远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祥源控股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见园林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3) 经营状况

远见园林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33,701.42	22,425.45
所有者权益	6,076.70	5,878.70
净利润	197.99	709.96

注：上述2017年度数据经亚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远见园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经核查，远见园林原系安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现为祥源控股全资子公司。

(6) 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远见园林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远见园林股权或在远见园林拥有权益的情形。

3、天路公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04577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界首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水祥
注册资本	57 万元
经营范围：	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路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祥源地产	57.00	货币	100.00
合计	57.00	-	100.00

（2）历史沿革

2012 年 6 月，天路公路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7 万元。2013 年 8 月，天路公路被发行人收购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骆宣政	9.975	货币	17.50
薛斌	10.45	货币	18.33
史一春	9.975	货币	17.50
谢育红	2.85	货币	5.00
赵冬梅	6.65	货币	11.67
薛章敏	3.80	货币	6.67
刘彤	7.60	货币	13.33
胡忠林	5.70	货币	10.00
合计	57.00	-	100.00

①2013 年 8 月，交建有限受让天路公路 100%股权

2013 年 5 月 11 日，天路公路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2013 年 6 月 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

2013年8月31日，天路公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路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交建有限	57.00	货币	100.00
合计	57.00	-	100.00

②2015年9月，交建有限转让天路公路100%股权

2015年9月1日，交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同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9日，天路公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路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祥源地产	57.00	货币	100.00
合计	57.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路公路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3）经营状况

天路公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881.53	872.00
所有者权益	864.74	855.64
净利润	9.09	-4.90

注：上述2017年度数据经亚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天路公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经核查，天路公路转让前系安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现为祥源地产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天路公路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天路公路股权或在天路公路拥有权益的情形。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交建有限股东为本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投资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18	干勇	350.1570	0.78
19	黄桦	311.2500	0.69
20	张芸	194.5320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0.38
24	高杨	160.0000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0.15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0.10
合 计		44,910.0000	100.00

1、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61.0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住所	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运营及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源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54,675.00	60.75
2	安徽祥誉	22,500.00	25.00
3	俞发祥	4,050.00	4.50
4	俞水祥	3,375.00	3.75
5	赖志林	2,700.00	3.00

6	沈保山	2,700.00	3.00
合 计		90,000.00	100.00

祥源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3,660,600.02	3,492,418.17
所有者权益	1,172,213.59	1,100,007.89
净利润	65,836.30	144,570.59

注：2017年财务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元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3.5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注：安元投资属于私募基金，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81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390，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元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安元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407,330.77	405,961.21
所有者权益	401,668.99	399,040.91
净利润	2,628.08	6,592.46

注：2017年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通安益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3.3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6,337.5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337.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驰）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金通安益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E5179，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74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通安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3.32
2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0.83
3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43.41

	企业（有限合伙）			
4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37.50	2.44
合 计		-	116,337.50	100.00

金通安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51,439.30	118,560.03
所有者权益	148,944.25	116,613.74
净利润	-671.60	-706.75

注：2017年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3.3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142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安华基金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86209，其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0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华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4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

5	邓华生	2,500.00	5.00
6	王文生	2,500.00	5.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安华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34,577.90	34,139.72
所有者权益	34,577.17	34,028.91
净利润	-239.49	-86.10

注：2017年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3.1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元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国元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55,108.27	161,792.93
所有者权益	147,865.63	149,612.84

净利润	-383.04	10,409.67
-----	---------	-----------

注：2017年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牛国轩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2.6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慧谷）
主要经营场所	蚌埠市燕山路山香家园 2 号楼 33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注：金牛国轩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L7368，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793，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牛国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	49.00
3	安徽金牛精选共享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7.50
4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合计		-	40,000.00	100.00

金牛国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8,036.30	8,038.15
所有者权益	7,848.16	7,874.06
净利润	-25.89	-61.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众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9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69 万元
实收资本	86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陈晓山
主要经营场所	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
公司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众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5.00	0.58
2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7.00	95.17
3	高杨	有限合伙人	37.00	4.26
合 计		-	869.00	100.00

为众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900.27	869.67
所有者权益	900.27	868.67
净利润	31.59	25.98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5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住所	中山市古镇东岸公路欧普大厦五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普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秀慧	12,500.00	50.00
2	王耀海	12,099.00	48.40
3	王国孝	46.75	0.19
4	陈静华	46.75	0.19
5	缙云县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50	1.23
合 计		25,000.00	100.00

欧普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19,439.87	103,247.84
所有者权益	102,458.18	102,598.22
净利润	-59.04	6,735.5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柏利永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5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940 万元
实收资本	2,9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强鸣）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01-H 室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注：华柏利永属于私募基金，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M8878，其基金管理人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946，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柏利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4.01
2	合肥民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8.00	13.88
3	龚天英	有限合伙人	672.00	22.86
4	孙斌	有限合伙人	550.00	18.71
5	朱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6	胡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7	吴建同	有限合伙人	110.00	3.74
合计		-	2,940.00	100.00

华柏利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2,971.79	2,946.48
所有者权益	2,965.45	2,940.00
净利润	25.45	21.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行远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1.5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96.5万元
实收资本	696.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陈晓山
主要经营场所	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
公司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远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15.00	2.16
2	吴小辉	有限合伙人	16.40	2.35
3	江伟	有限合伙人	18.06	2.59
4	常红卫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5	张秀灵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6	陈文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4
7	张莉	有限合伙人	13.60	1.95
8	崔华伦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9	赵玲娟	有限合伙人	14.36	2.06
10	丰星化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11	王恒福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12	荣海生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13	柳欣	有限合伙人	16.21	2.33
14	汪雨珍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15	毕超	有限合伙人	13.54	1.94
16	纪雷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17	李凡刚	有限合伙人	16.62	2.39
18	陈光龙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19	豆德存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20	魏金龙	有限合伙人	14.16	2.03
21	张辉	有限合伙人	16.62	2.39
22	时修彬	有限合伙人	18.47	2.65
23	吴波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4	吴德胜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5	谷生亮	有限合伙人	14.98	2.15
26	凌宏义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27	胡义平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8	汪飞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29	高潮敏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30	马新颖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31	刘发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32	李冬兴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33	吴学懿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34	马成兵	有限合伙人	14.36	2.06
35	李琳	有限合伙人	12.73	1.83
36	戴安健	有限合伙人	12.52	1.80
37	张维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38	瞿晓	有限合伙人	9.44	1.36
39	李志亮	有限合伙人	10.26	1.47
40	纪光平	有限合伙人	11.49	1.65
41	葛锦玲	有限合伙人	12.72	1.83
42	都爱民	有限合伙人	14.98	2.15
43	张玉清	有限合伙人	12.52	1.80
44	舒凯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45	李皓	有限合伙人	11.70	1.68
46	夏永红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47	王清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1.83
48	张佑龙	有限合伙人	10.67	1.53
49	吴军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合计		-	696.50	100.00

行远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722.05	696.73
所有者权益	695.98	696.43
净利润	0.0003	20.47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建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1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21.95 万元
实收资本	521.9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孙大伟
主要经营场所	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
公司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27.52	5.27
2	侯昌顺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3	徐勇	有限合伙人	9.64	1.85
4	王森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5	李炜	有限合伙人	12.52	2.40
6	王体涛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7	胡浩	有限合伙人	11.90	2.28
8	梁显振	有限合伙人	10.67	2.04
9	黄永强	有限合伙人	12.31	2.36
10	夏激扬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11	柳鸣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12	何辉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13	程林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14	程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52	2.40
15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1.90	2.28
16	汪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11	2.32
17	许雷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18	胡五一	有限合伙人	12.31	2.36
19	金亮	有限合伙人	11.29	2.16
20	朱志华	有限合伙人	14.77	2.83
21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1.70	2.24
22	吴德胜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23	严焰兵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24	丁贵生	有限合伙人	13.95	2.67
25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2.00	2.30
26	沙先宝	有限合伙人	10.88	2.08
27	束晓文	有限合伙人	11.08	2.12
28	刘伟	有限合伙人	9.23	1.77
29	沈岳武	有限合伙人	10.67	2.04
30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9.23	1.77
31	屈晓蕾	有限合伙人	9.34	1.79
32	杨林恣	有限合伙人	40.00	7.66
33	李孝和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34	常人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96
35	杨烁	有限合伙人	8.00	1.53
36	宣菲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37	黄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30
38	张丰焰	有限合伙人	7.00	1.34
39	王伟笔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40	尤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41	李吉	有限合伙人	6.00	1.15
42	王子龙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43	梁小召	有限合伙人	6.00	1.15
44	吴新锋	有限合伙人	8.00	1.53
45	江征平	有限合伙人	6.50	1.25
46	王毅	有限合伙人	5.50	1.05
合计		-	521.95	100.00

启建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522.58	522.70
所有者权益	521.45	522.40
净利润	-0.12	15.35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安徽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合信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1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诗林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66 号汇金大厦 24 楼 2402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产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信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源信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58.00
2	合肥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42.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合信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3,120.67	13,152.61
所有者权益	13,106.98	13,147.42
净利润	-40.44	-129.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俞发祥	33062319711007****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2	俞水祥	33062319750227****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3	胡先宽	34242119761115****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4	赖志林	43010319641108****	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	无
5	沈保山	33062319710729****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6	干勇	51012619710209****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7	黄桦	32021119720803****	上海市	中国	无

8	张芸	34010219670724****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9	俞红华	33062319790803****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10	欧阳明	34220119690911****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1	陈明洋	33062319661022****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12	高杨	3401031967092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3	沈同彦	31022119720108****	上海市	中国	无
14	储根法	34010419730121****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5	施秀莹	34232419730427****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6	吕鑫焱	3401031975030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7	徐拥军	3421291974090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18	刘军	51021219711210****	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	无
19	曹振明	32102719810905****	江苏省扬州市	中国	无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持股 5%以上外，其他单个股东持股均未达到 5%以上。

1、祥源控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源控股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7,429.3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0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38429313G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2、祥源控股的历史沿革

（1）2002 年 4 月，祥源控股设立

2002年3月12日，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祥源控股曾用名）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0002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2年4月27日，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昌安街521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2002年4月27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天源会内验字[2002]第38号），经审验，祥源控股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共计5000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2002年4月29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22112145。

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发祥	3,050	61.00
2	干勇	400	8.00
3	俞水祥	750	15.00
4	王荣标	200	4.00
5	章永江	200	4.00
6	田再宁	200	4.00
7	沈保山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2年7月，名称变更

2002年7月23日，祥源控股的名称由“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6日，田再宁、王荣标分别与俞发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俞发祥。

2009年6月17日，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田再宁和王荣标将股权转让给俞发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发祥	3,450	69.00
2	俞水祥	750	15.00
3	干勇	400	8.00
4	章永江	200	4.00
5	沈保山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4）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20日，经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0]第221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5,000	50.00
2	俞发祥	3,450	34.50
3	俞水祥	750	7.50
4	干勇	400	4.00
5	章永江	200	2.00
6	沈保山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23日，经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0]第309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15,000	75.00
2	俞发祥	3,450	17.25
3	俞水祥	750	3.75

4	干勇	400	2.00
5	章永江	200	1.00
6	沈保山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6) 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0日，干勇和章永江分别与俞发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俞发祥。同日，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15,000	75.00
2	俞发祥	4,050	20.25
3	俞水祥	750	3.75
4	沈保山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7) 2011年6月，名称变更

2011年4月25日，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6月19日，祥源控股领取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2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12日，经祥源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6亿元；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注册资本为3.6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2]第225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世合	31,000	86.11
2	俞发祥	4,050	11.25
3	俞水祥	750	2.0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沈保山	200	0.56
合计		36,000	100.00

（9）2012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3日，经祥源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6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2]第275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世合	41,000	89.13
2	俞发祥	4,050	8.80
3	俞水祥	750	1.63
4	沈保山	200	0.44
合计		46,000	100.00

（10）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绍兴世合分别和安徽祥誉、沈保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世合将出资额41000万元中的11500万元转让给安徽祥誉，1180万元转让给沈保山。同日，祥源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28,320	61.57
2	安徽祥誉	11,500	25.00
3	俞发祥	4,050	8.80
4	沈保山	1,380	3.00
5	俞水祥	750	1.63
合计		46,000	100.00

（11）2013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3月29日，经祥源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6亿

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3]第 073 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48,320	73.21
2	安徽祥誉	11,500	17.42
3	俞发祥	4,050	6.14
4	沈保山	1,380	2.09
5	俞水祥	750	1.14
合计		66,000	100.00

（12）201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1 日，绍兴世合和赖志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世合将出资额 48320 万元中的 1980 万元转让给赖志林。同日，祥源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46,340	70.21
2	安徽祥誉	11,500	17.42
3	俞发祥	4,050	6.14
4	赖志林	1,980	3.00
5	沈保山	1,380	2.09
6	俞水祥	750	1.14
合计		66,000	100.00

（13）2014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4,000 万元，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0 万元增加到 9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70,340	78.16
2	安徽祥誉	11,500	12.7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俞发祥	4,050	4.50
4	赖志林	1,980	2.20
5	沈保山	1,380	1.53
6	俞水祥	750	0.83
合计		90,000	100.00

（14）201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9日绍兴世合和安徽祥誉、俞水祥、沈保山、赖志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世合将出资额70340万元中的11000万元转让给安徽祥誉，2625万元转让给俞水祥，1320万元转让给沈保山，720万元转让给赖志林。2017年9月20日，祥源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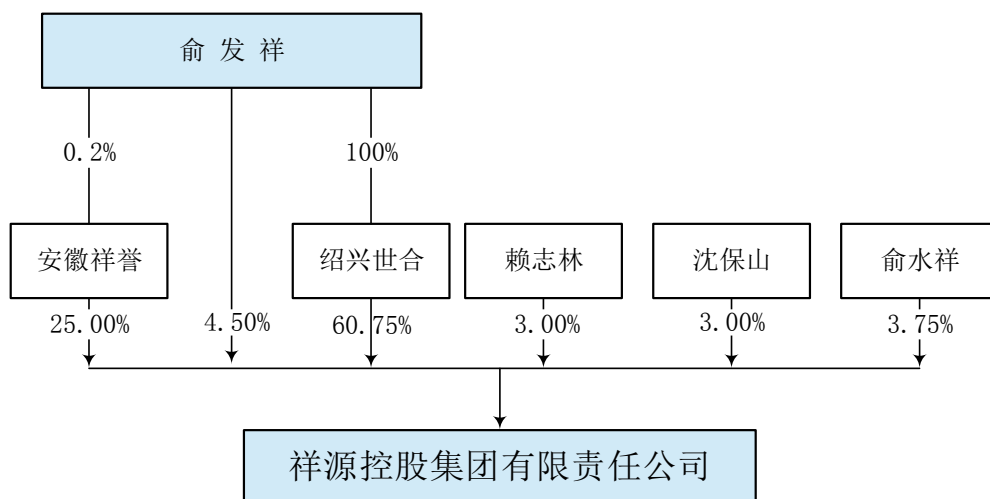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54,675	60.75
2	安徽祥誉	22,500	25.00
3	俞发祥	4,050	4.50
4	俞水祥	3,375	3.75
5	赖志林	2,700	3.00
6	沈保山	2,700	3.00
合计		90,000	100.00

经核查，祥源控股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4、祥源控股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祥源控股的审计报告，祥源控股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3,492,418.17	2,553,772.41	1,679,721.46
净资产	1,100,007.89	797,903.32	668,814.22
营业收入	882,989.90	714,544.17	683,077.48
净利润	144,570.59	115,527.14	87,014.35

注：以上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俞发祥直接持有祥源控股4.5%股权，并通过其独资公司绍兴世合间接持有祥源控股60.75%股权，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祥源控股65.25%股权。近三年以来俞发祥直接和间接持有祥源控股的股权超过51%，因此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发祥，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的书面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网络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600576，原名“万家文化”，以下简称“祥源文化”）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6日，祥源文化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8]32号）。因在万家文化控股权转让过程中，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的处罚。

2018 年 8 月 3 日，祥源文化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8]66 号）。因万家文化在收购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及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和 12 月 29 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经核查，祥源控股系于 2017 年 8 月以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00%股权的方式成为祥源文化间接控股股东，在上述违规行为发生时，祥源控股尚未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源文化已缴清罚款并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未涉及祥源控股，祥源控股也非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主体。报告期内，祥源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俞发祥除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还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5.7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22%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俞发祥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海南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嵊州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俞发祥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4	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3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100%，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18楼01至09室，经营范围为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旅游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993.35万元，净资产为16,826.8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759.10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129.73万元，净资产为16,026.10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800.75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30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90.00%，注册为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鹿山路183-29号二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87.11万元，净资产为818.01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0.05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80.65万元，净资产为812.75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5.26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3、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4日，祥源控股间接控制90.00%，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2室-1，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和设施的出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074.04万元，净资产为8,483.7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61.35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016.29万元，净资产为8,489.03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5.25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4、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1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99.74%，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310号1幢综合办公楼四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07,025.03万元，净资产为820,212.62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89,023.30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26,195.37万元，净资产为882,797.93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62,585.31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5、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1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100%，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5号1幢501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建筑材料、电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服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装饰装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6,505.50万元，净资产为

140,966.2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481.5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7,225.30 万元，净资产为 140,515.9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213.69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6、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为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试验区新站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7,938.11 万元，净资产为 9,956.74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386.85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2,074.22 万元，净资产为 10,774.2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17.47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7、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崇贤街 5 号 1001-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0,575.50 万元，净资产为 2,575.2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10.70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0,408.17 万元，净资产为 2,407.96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167.33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8、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 60% 股权，注册资本为 3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375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84.96 万元，净资产为 1,072.4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5.9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安徽兴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76.88 万元，净资产为 954.23

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118.25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9、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为祥源控股直接持股60%，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4,372.89万元，净资产为57,598.9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1,887.51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3,466.54万元，净资产为60,357.50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2,758.59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0、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7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100%，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3,949.59万元，净资产为979.27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281.24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1,183.04万元，净资产为-413.60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1,492.88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1、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9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90.00%，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1，经营范围为茶业研发及销售（限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茶叶深加工产品研发；茶具研发及销售；茶文化策划；高科技农业新技术产品开发；食品及农业领域内高新技术

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生物资源开发；茶文化展览服务；网络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739.47 万元，净资产为 10,372.0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037.96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909.89 万元，净资产为 10,190.83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81.2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2、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67.00%，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十堰市郟阳区郟阳岛南湖路 199 号，经营范围为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接待、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商品销售；温泉水疗、旅游服务、美容美发服务；物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3,909.75 万元，净资产为 52,634.8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669.2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3,779.30 万元，净资产为 52,568.77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6.10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3、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90.00%，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保险）。（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2,639.48 万元，净资产为 62,695.5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301.8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1,951.76 万元，净资产为 65,242.83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547.24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4、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村部，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425.45 万元，净资产为 5,878.7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09.96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6,718.17 万元，净资产为 6,076.69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97.99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5、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20.00%，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201，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祥源控股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祥源荣凯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0.65 万元，净资产为 -69.7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6.66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00.65 万元，净资产为 4,730.2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0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6、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60.00%，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五十埠社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

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研究、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祥源控股于 2018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599.12 万元，净资产为 7,491.4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943.63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0,940.63 万元，净资产为 46,822.07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669.34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7、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武当山特区善水街 19 号，经营范围为对旅游度假休闲项目、度假区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83.37 万元，净资产为 4,764.1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235.82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15.90 万元，净资产为 4,661.09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103.09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8、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20.00%，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仙霞路交口向北 200 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儿童乐园运营管理；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经营；婚庆服务；演出瑜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祥源控股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祥源荣凯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9、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5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综合办公楼 3 号 310 室，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依据质量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62.87 万元，净资产为 1,948.4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356.26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55.17 万元，净资产为 2,974.70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73.72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0、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70.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古城路 181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餐饮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商业运营与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与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38.74 万元，净资产为 1,096.3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37.58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16.45 万元，净资产为 946.99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9.38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1、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资本

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仁化县丹霞镇黄屋村（水上丹霞码头咖啡厅二楼），经营范围为旅游投资开发；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948.51 万元，净资产为 19,790.1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209.90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318.85 万元，净资产为 19,905.3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5.2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2、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8,01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0,01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1，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9,715.22 万元，净资产为 107,413.4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680.51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6,514.30 万元，净资产为 107,410.53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2.95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3、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为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街道流美路 333 号公交大楼第 5 层，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营销策划与品牌推广；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文化创意；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景区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有效资质开展）；旅游景区服务；景区项目投资；旅游地产开发；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相关业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9.94 万元，净资产为 96.76

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10.74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215.62万元，净资产为5,305.87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52.89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4、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4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70.00%，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39号维一星城19层1908室，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经营拓展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79.99万元，净资产为-0.01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0.01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5,589.11万元，净资产为19,781.35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为-218.64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5、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5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100.00%，注册为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20幢105室，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代办票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44.67万元，净资产为442.11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57.89万元，以上财务资料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0.46

万元，净资产为 195.4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246.70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6、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祥源控股直接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西大街 79 号，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03.68 万元，净资产为 2,910.75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89.25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4,91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99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9,900 万股。若按本次发行 4,99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7,429.3290	54.97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1,600.0000	3.21
俞发祥	1,572.9100	3.50	1,572.9100	3.15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1,500.0000	3.01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1,500.0000	3.01
国元投资	1,400.0000	3.12	1,400.0000	2.81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1,200.0000	2.40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869.0000	1.74
俞水祥	729.4930	1.62	729.4930	1.46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700.0000	1.40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700.0000	1.40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696.5000	1.40
胡先宽	600.0000	1.34	600.0000	1.20
赖志林	583.5950	1.30	583.5950	1.17
沈保山	583.5950	1.30	583.5950	1.17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521.9500	1.05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500.0000	1.00
干勇	350.1570	0.78	350.1570	0.70
黄桦	311.2500	0.69	311.2500	0.62
张芸	194.5320	0.43	194.5320	0.39
俞红华	194.5320	0.43	194.5320	0.39
欧阳明	194.5320	0.43	194.5320	0.39
陈明洋	171.0000	0.38	171.0000	0.34
高杨	160.0000	0.36	160.0000	0.32
沈同彦	155.6250	0.35	155.6250	0.31
储根法	145.0000	0.32	145.0000	0.29
施秀莹	95.0000	0.21	95.0000	0.19
吕鑫焱	81.0000	0.18	81.0000	0.16
徐拥军	65.0000	0.15	65.0000	0.13
刘军	60.0000	0.14	60.0000	0.12
曹振明	46.0000	0.10	46.0000	0.09
社会公众股	-	-	4,990.0000	10.00
合计	44,910.0000	100.00	49,9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投资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情况
1	俞发祥	1,572.9100	3.50	-
2	俞水祥	729.4930	1.62	-
3	胡先宽	600.0000	1.34	董事长
4	赖志林	583.5950	1.30	-
5	沈保山	583.5950	1.30	-
6	干勇	350.1570	0.78	-
7	黄桦	311.2500	0.69	-
8	张芸	194.5320	0.43	-
9	俞红华	194.5320	0.43	-
10	欧阳明	194.5320	0.43	董事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俞发祥与俞水祥系兄弟关系；俞发祥与陈明洋系表兄弟关系；俞发祥与俞红华系堂兄妹关系；俞发祥系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

祥源控股系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志林、沈保山、干勇、张芸、黄桦、俞红华、欧阳明、沈同彦系祥源控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高杨系为众投资的合伙人，持有 37 万元出资份额。

安元投资与国元投资系同受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公司主要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3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4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5	俞发祥	1,572.9100	3.50
6	俞水祥	729.4930	1.62
7	陈明洋	171.0000	0.38
8	俞红华	194.5320	0.43
9	高杨	160.0000	0.36
10	赖志林	583.5950	1.3
11	沈保山	583.5950	1.3
12	干勇	350.1570	0.78
13	张芸	194.5320	0.43
14	黄桦	311.2500	0.69
15	欧阳明	194.5320	0.43
16	沈同彦	155.6250	0.35
17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18	国元投资	1,400.0000	3.1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

价格的承诺”等相关内容。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职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及子公司职工人数	887	834	863	690
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870	818	849	678
退休返聘人员	17	16	14	1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共有 870 人，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分类如下：

1、按专业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4	17.70
工程技术人员	666	76.55
经营开发人员	50	5.75
合计	87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412	47.36
大专	396	45.52
大专以下	62	7.13
合计	87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43	50.92
31-40岁	280	32.18
41-50岁	100	11.49
51岁以上	47	5.40
合计	870	100.00

（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870	818	849	67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801	794	832	656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801	794	832	656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801	794	832	656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801	794	832	65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801	794	832	656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805	754	700	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分别为22人、17人、24人、69人，主要系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办理手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发行人存在

劳动关系且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 644 人、149 人、64 人、65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015 年度差异较大原因是公司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及未缴纳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职人数①	应缴人数②	实缴人数③	未缴纳人数④	缴纳比例(③/②)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690	678	656	22	96.76%	22 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12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失业保险	690	678	656	22	96.76%	
工伤保险	690	678	656	22	96.76%	
生育保险	690	678	656	22	96.76%	
基本医疗保险	690	678	656	22	96.76%	
住房公积金	690	678	34	644	5.01%	发行人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职人数①	应缴人数②	实缴人数③	未缴纳人数④	缴纳比例(③/②)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863	849	832	17	98.00%	17 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14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失业保险	863	849	832	17	98.00%	
工伤保险	863	849	832	17	98.00%	
生育保险	863	849	832	17	98.00%	
基本医疗保险	863	849	832	17	98.00%	
住房公积金	863	849	700	149	82.45%	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起逐步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但部分子公司

						司存在尚未及时开户及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未及时缴纳
--	--	--	--	--	--	---------------------------------------

(3)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在职人数①	应缴人数②	实缴人数③	未缴人数④	缴纳比例(③/②)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834	818	794	24	97.07%	24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16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失业保险	834	818	794	24	97.07%	
工伤保险	834	818	794	24	97.07%	
生育保险	834	818	794	24	97.07%	
基本医疗保险	834	818	794	24	97.07%	
住房公积金	834	818	754	64	92.18%	46名员工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未及时缴纳;18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

(4) 2018年6月30日

项目	在职人数①	应缴人数②	实缴人数③	未缴人数④	缴纳比例(③/②)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887	870	801	69	92.07%	69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17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失业保险	887	870	801	69	92.07%	
工伤保险	887	870	801	69	92.07%	
生育保险	887	870	801	69	92.07%	
基本医疗保险	887	870	801	69	92.07%	

住房公积金	887	870	805	65	92.53%	69 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35 名员工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未及时缴纳，已于 7 月完成了补缴；3 名员工在 6 月离职；3 名员工在 6 月退休；17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发行人 45 名新员工在 6 月转正并于当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因社保缴纳程序较住房公积金滞后一月，故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体现在 7 月）
-------	-----	-----	-----	----	--------	---

2、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占应缴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6.76%、98.00%、97.07%、92.0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及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占应缴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01%、82.45%、92.18%、

92.5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在较多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所致。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2016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逐步就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未全面落实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形，经测算，上述情况导致的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5.02	16.28	114.33	118.03
当期净利润金额	3,897.89	11,162.14	11,785.98	5,382.2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3%	0.15%	0.97%	2.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已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已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就前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5 年以来能够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兼顾员工能力及绩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以价值、业绩为导向，将员工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业绩考核结果相结合，力争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公司整体薪酬水平高于当地社会平均水平。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以及与当地工资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薪酬总额-万元、人均月薪酬-元

级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薪酬总额	人均月薪	薪酬总额	人均月薪	薪酬总额	人均月薪	薪酬总额	人均月薪
高级管理人员	192.30	32,049.50	359.42	29,951.02	289.00	24,082.95	229.47	21,247.45
中层管理人员	1,098.47	20,455.69	2,132.67	20,427.91	1,430.48	15,481.36	1,115.86	13,284.09
普通员工	4,595.71	10,058.48	7,694.25	8,537.78	5,574.34	6,742.06	4,482.16	5,966.67
合计	5,886.48	11,394.67	10,186.33	10,010.16	7,293.81	7,832.70	5,827.50	6,888.29

2、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薪酬总额-万元、人均月薪-元

岗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总额	人均月薪	薪酬总额	人均月薪	薪酬总额	人均月薪	薪酬总额	人均月薪
经营开发人员	335.98	9,823.99	554.24	9,827.04	244.40	7,833.21	114.46	5,610.68
管理人员	1,467.84	15,101.23	2,970.94	14,563.44	2,619.37	13,070.73	2,456.13	13,120.35
工程技术人员	4,082.66	10,598.82	6,661.15	8,797.08	4,430.04	6,332.25	3,256.91	5,101.68
合计	5,886.48	11,394.67	10,186.33	10,010.16	7,293.81	7,832.70	5,827.50	6,888.29

3、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单位：元/月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3,433.25	3,259.17	3,095.67

注：资料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加，且各岗位员工的人均月薪呈增长趋势。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总体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将考虑未来业绩成果、发展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在地的平均薪酬、就业市场情况等要素适当调整、优化员工薪酬制度，以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切实提高员工待遇，保障员工切实利益。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方案”。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出具了相关承诺，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出具了相关承诺，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围绕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等业务，不断发展和延伸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业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代码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E48）。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中的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还受交通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管理。其中，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交通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实施交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承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行业自律管理为主，为企业提供行业及市场研究，并代表行业内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在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都设有专门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建设活动的各个阶段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主要监管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内容。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也承担了相应的建设活动监督管理任务。其中，针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市场主体资质管理、招投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1）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①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类别说明
施工总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专业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施工劳务资质	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②勘察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文件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为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三个类别。具体如下：

资质类别	类别说明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设甲级和乙级，另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不分等级；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类别说明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可以承担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需要设置等级

③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建筑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招标、投标管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是建设单位对拟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吸引承包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并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来完成建设工程任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五个阶段。其中，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3）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2014年8月，住建部发布《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质量监管体系主要如下：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

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4）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法定标准或行业标准，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方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的重要法律制度，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筑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的安全监管体系主要如下：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

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目前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行业法律体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构成，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施行日期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修正	2000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修正	1998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修正	2002年11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4月修正	1998年3月
行政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8年3月修正	2012年2月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修正	2000年9月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修正	2000年1月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7月修订	1998年11月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修正	2004年1月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颁布	2004年2月
部门规章及自律制度				
11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8年3月修订	2018年6月
12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7年12月颁布	2018年1月
1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7年9月颁布	2017年12月
1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7年6月颁布	2017年8月
1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7年6月修订	2017年7月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施行日期
		财政部		
1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6年12月修正	2005年12月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16年10月修订	2015年1月
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6年9月修订	2007年9月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6年9月修正	2015年3月
2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5年12月颁布	2016年2月
21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5年6月颁布	2015年8月
2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5年6月修正	2005年3月
23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4年8月颁布	2014年8月
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年6月修订	2014年10月
2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4年6月颁布	2014年9月
26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1年11月颁布	2012年1月
2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交通部	2010年4月颁布	2010年5月
2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年4月颁布	2007年4月
29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6年6月修订	2005年3月
30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5年5月颁布	2005年7月
3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	2004年3月颁布	2004年10月
3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年6月颁布	2001年6月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较为重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1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2018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并与2019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至2020年，基本建成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7年5月	住建部、发改委	统筹城市交通系统、城市地下管线系统、城市水系统、城市能源系统、城市环卫系统、城市绿地系统、智慧城市7个方面提出“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规划任务和重点工程以指导各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
3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4月	住建部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速放缓，结构优化升级，驱动力由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核心的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关键时期。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
4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年2月	国务院	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5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6	《关于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2017年1月	交通部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信息化发展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实施《交通运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落实全国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暨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明确近期智慧交通发展的工作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有效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7	《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	2016年7月	交通部	《纲要》描绘了“十三五”期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愿景，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求的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8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7月	住建部	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9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年5月	住建部	进一步明确了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积极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采取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并从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意见
10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6年5月	财政部、发改委	稳妥有序推进PPP工作；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PPP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着力提高PPP项目融资效率；强化监督管理；加强PPP项目信息公开
11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	交通部	到2020年，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瓶颈，取得一批国际领先、实用性强的自主创新成果，科技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要、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支撑实现“十三五”期交通运输发展目标任务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2016年2月	国务院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的若干意见》			配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
13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是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制定完善土地、财政、投融资等配套政策，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财政部	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示范工作，尽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助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构建激励相容的政策保障机制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立足于加强和改善公共服务，形成有效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培育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市场。着力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改造，争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减少地方政府性债务。在新建公共服务项目中，逐步增加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比例
16	《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2014 年 12 月	交通部	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总目标是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0 年，在交通运输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发展质量和服务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水平显著提升，支撑和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更加成熟规范、运行有效的交通运输制度体系
17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4年7月	住建部	简政放权，开放市场，坚持放管并重，消除市场壁垒，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全国建筑市场体系；创新和改进政府对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和现场联动，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18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4月	国务院	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明确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相关领域制度和政策创新，是指导全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19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2013年5月	发改委	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扩大覆盖范围、增强通道能力、加强方式衔接、提高运输效率，合理布局国家公路网，加快普通国道建设，构建以非收费公路为主体、收费公路为补充的公路网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竞争力
20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3年2月	住建部	以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完善行业发展体制与机制，推进技术、管理和业态创新，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勘察设计质量与技术水平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1年9月	交通部	面对当前公路建设的新形势，按照部提出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新要求，公路勘察设计工作更要不断总结经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验, 进一步创新提升公路勘察设计理念
22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3年2月	建设部	切实加强对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活动的指导, 及时总结经验, 促进我国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健康发展
23	《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年6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全省交通网络布局基本完善, 技术装备先进适用, 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 一体化程度显著提升, 运输服务更加安全便捷。到2020年, 形成以“三纵、五横、四联”综合运输通道为骨架, 以“1+5+10”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依托, 多层次铁路网融通、高等级公路网互通、水运交通网贯通、民航运输网联通、县乡村公路网畅通、城市公共交通覆盖建成区、天然气石油管道覆盖所有市县、邮政和快递服务覆盖所有乡村的“五通三覆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在全国综合交通网中的枢纽地位进一步提升
24	《安徽省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1年）》	2017年5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	构建快速客运铁路网。完善高等级公路网。构筑高等级航道网。建立广覆盖民航运输网。构建坚强智能电网。完善油气管道布局。构建现代水利支撑体系。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构建高效畅通的商务平台。
25	《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年）》	2017年5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2021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3750亿元。到2021年底, 建成“覆盖广泛、畅通高效、安全可靠、服务优质”的公路基础设施网络。
26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3月	安徽省交通厅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安徽省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目标、发展战略和重点任务。到2020年, 安徽省将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高效、畅通安全、绿色智能、文明和谐”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 不同运输方式深度融合, 综合运输服务水平显著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重要内容
				提升, 科技与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安全和应急保障更加有力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土木工程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多种所有制施工企业积极参与行业竞争，提升行业整体化市场程度，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并在业务规模和区域分布上呈现出分层特点。目前，国内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主要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主要是由超大型央企构成，其拥有较高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专业经验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上述企业主要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在内的五大集团以及旗下从事路桥工程施工的企业；

第二梯队主要由各省、市、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或路桥公司、具备区域竞争优势的大中型民营路桥施工企业构成，重点在其所在地区开展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其所在省份及周边区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同时，上述企业逐渐开始利用其所在区域累积的项目经验及市场声誉积极拓展并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具备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实力，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

第三梯队主要由各省市中小民营路桥施工企业构成，重点在其所在地区开展业务，或为第一、二梯队的企业提供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服务，较少涉及其他地域。

2016年5月，住建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将“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列入促进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的20条措施。未来，行业企业将逐渐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具备资源管理能力、技术及创新能力、组织及项目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战略管理能力等六种能力，其中技术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将是其中的核心能力。因此，路桥施工企业将逐渐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本密集型过渡，技术能力突出、资源整合能力强、资质等级高、资金实力雄厚的优秀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2）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建设行业为充分竞争性行业，整体产能结构不平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二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行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

三是行业内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除第一梯队五大央企之外，其他具备资质、技术、管理、装备优势的大中型施工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上述企业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具备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五家上市央企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24,730.41亿元、26,202.62亿元和28,266.50亿元，分别占整个建筑业总产值的13.68%、13.54%和13.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占国内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	2016 年度	占国内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	2015 年度	占国内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
1	中国建筑	9,691.02	4.53%	8,801.83	4.55%	8,194.99	4.53%
2	中国中铁	6,516.86	3.05%	6,157.97	3.18%	5,939.58	3.29%
3	中国铁建	6,430.04	3.01%	5,964.79	3.08%	5,729.01	3.17%
4	中国交建	3,616.61	1.69%	3,447.78	1.78%	3,293.48	1.82%
5	中国电建	2,011.98	0.94%	1,830.25	0.95%	1,573.35	0.87%
合计		28,266.50	13.21%	26,202.62	13.54%	24,730.41	13.6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国国家统计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其他典型的区域性路桥施工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备注
安徽水利	1,666,030.19	980,271.71	829,515.87	基础设施建设类别收入
山东路桥	1,101,893.04	693,152.27	595,218.58	路桥工程施工类别收入
龙建股份	979,654.95	749,329.06	669,327.72	建造工程项目类别收入
重庆建工	1,747,471.49	1,545,196.12	1,686,495.63	基建工程类别收入
四川路桥	2,487,965.69	2,410,232.91	2,641,516.33	工程施工类别收入
成都路桥	196,906.20	204,369.70	142,402.42	工程施工收入类别收入
正平股份	134,903.09	195,001.36	226,954.16	建筑业类别收入
北新路桥	881,821.82	600,823.65	474,688.15	施工业务类别收入
平均值	1,149,580.81	922,297.10	908,264.86	-

注：安徽水利 2017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导致 2017 年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变化较大。

2、勘察设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勘察设计工作是路桥施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之一，是各项施工内容的先导性工作，工程设计水平决定着施工质量的优劣。该行业属于智力、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市场较为分散。国内特大型、全国性的建筑企业一般都设有专门从事工程设计的分、子公司，各省、市也都有规模不一的交通设计院从事路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同时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渐开放，越来越多的国外企业也将进入我国的工程设计市场，市场竞争日渐激烈。

国内的路桥工程设计企业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单一业务的工程设计企业以

及综合型工程服务企业。单一业务的工程设计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仅能为客户提供工程项目的前期勘察设计服务；而综合型工程服务企业一般下设专门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分、子公司从事设计业务，同时还能提供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分包、试验检测、融资、采购“一揽子”工程解决方案。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业务资质限制

我国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检验检测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业内企业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的管理规定》对各级别的施工资质、勘察设计资质所需要持有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工程经验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

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并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在实践中，业主通常要求施工企业在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同时还要具备桥梁、隧道等专业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三个类别；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类别。

上述企业在各自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等建筑活动，能否获得相应等级的业务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专业人才限制

为满足企业申请和保持从业资质的需要，同时满足施工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要求，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施工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比如，在招投标过程中，业主单位通常会对投标企业技术人员资格、职称、数量有明确的要求；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中，企业也需要项目经理、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同类型的专业人才对工程中项目开展、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等各方面进行管控。

另外，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企业在一定时间内的施工项目数量、工程质量和业绩水平。因此，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专业人才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3、工程业绩限制

随着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以往工程业绩、从业经验成为业主招标的重点关注因素。跨省或省外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往往对要求参与投标的企业具备高速公路施工业绩，高等级公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的公路施工项目同样会对投标企业及其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的从业经验或业绩有相应要求。因此，施工企业在某一地区的工程业绩，往往能够巩固、提升企业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对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形成一定障碍。

4、资金规模限制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从事相应的施工业务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在项目投标、合同履行、项目建设以及工程竣工整个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还需要垫付各种建设资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材料设备采购、劳务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

同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规定，企业在申请从业资质时需要具备符合要求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因此，资金规模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障碍。

5、信用等级限制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信用监管体系日趋完善。国家制定了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建立并逐步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十三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快实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体黑名单制度，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信用评价，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结果，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行业环境。目前全国多数省份均建立了市场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各级市场的准入、招标投标办法均与企业的信用等级实施联动。因此，企业信用等级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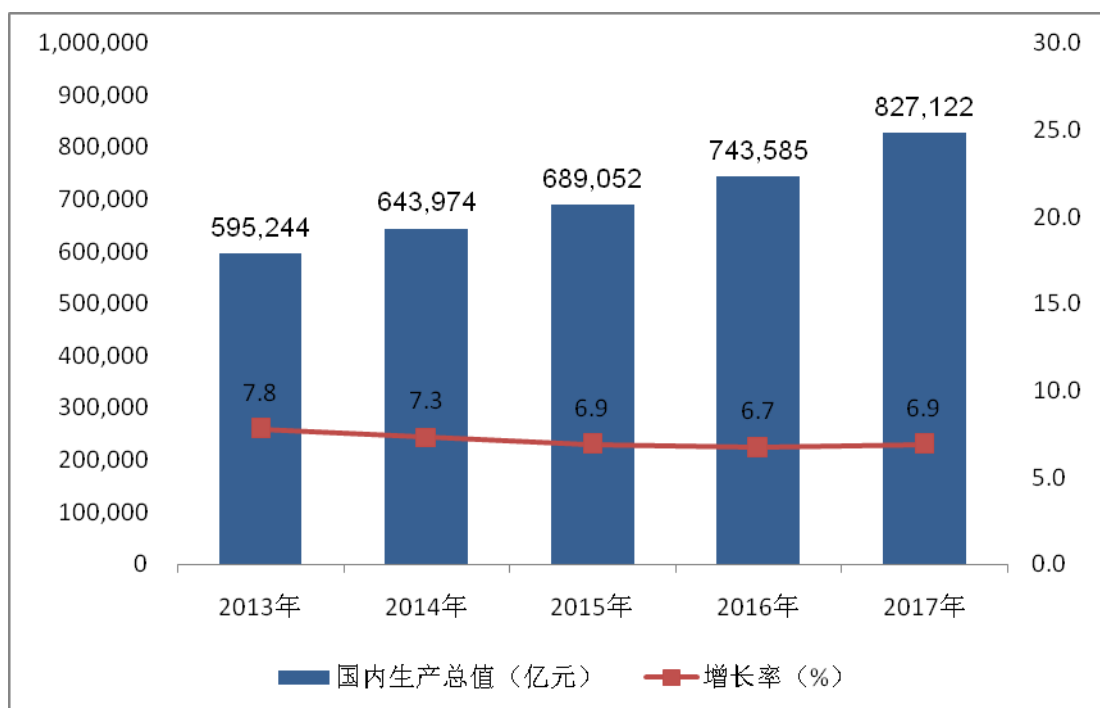
（四）市场供求状况

1、市场基本情况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有着较为紧密的关系，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直接决定了路桥施工行业的市场规模。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行业市场需求也相应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1）国内市场整体情况

2013-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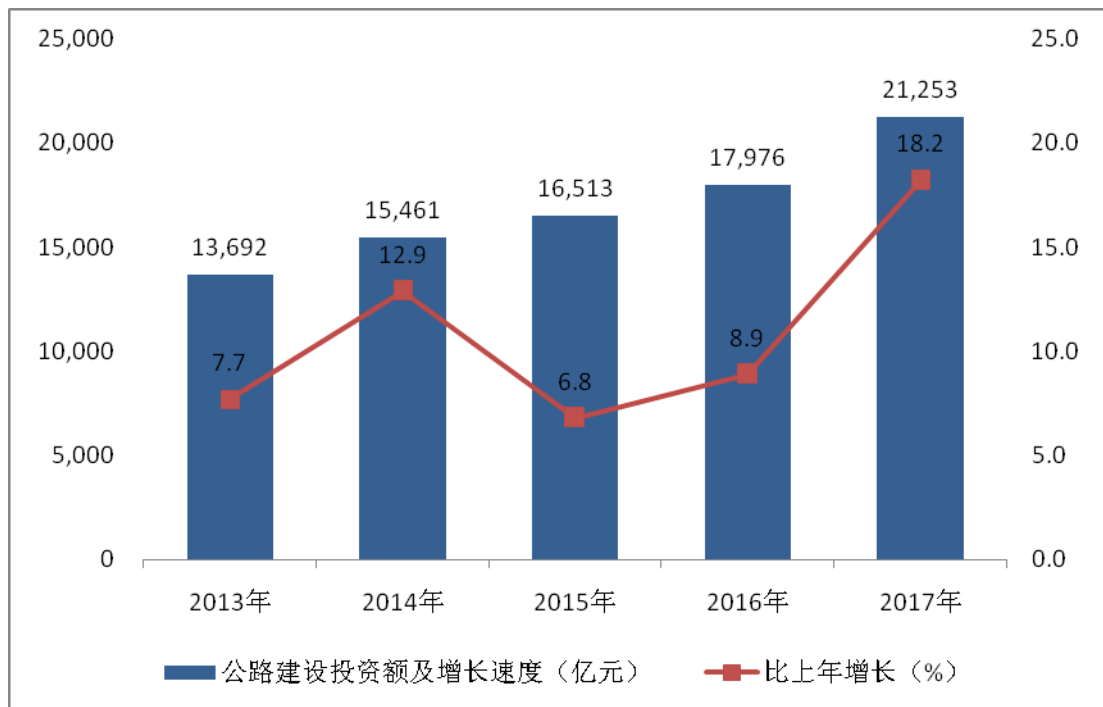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内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随着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也呈现出增加态势。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交通运输业跨越式发展，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17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31,151.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6%。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253.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2%。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9,257.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7,264.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5%。

到 2017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77.3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7.82 万公

里。公路密度 49.72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1 公里/百平方公里。2017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33.86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1.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0.9%，提高 0.9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2.22 万公里，增加 2.2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3.0%，提高 0.3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3.65 万公里，增加 0.65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0.44 万公里，增加 2.9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10.23 万公里，增加 0.39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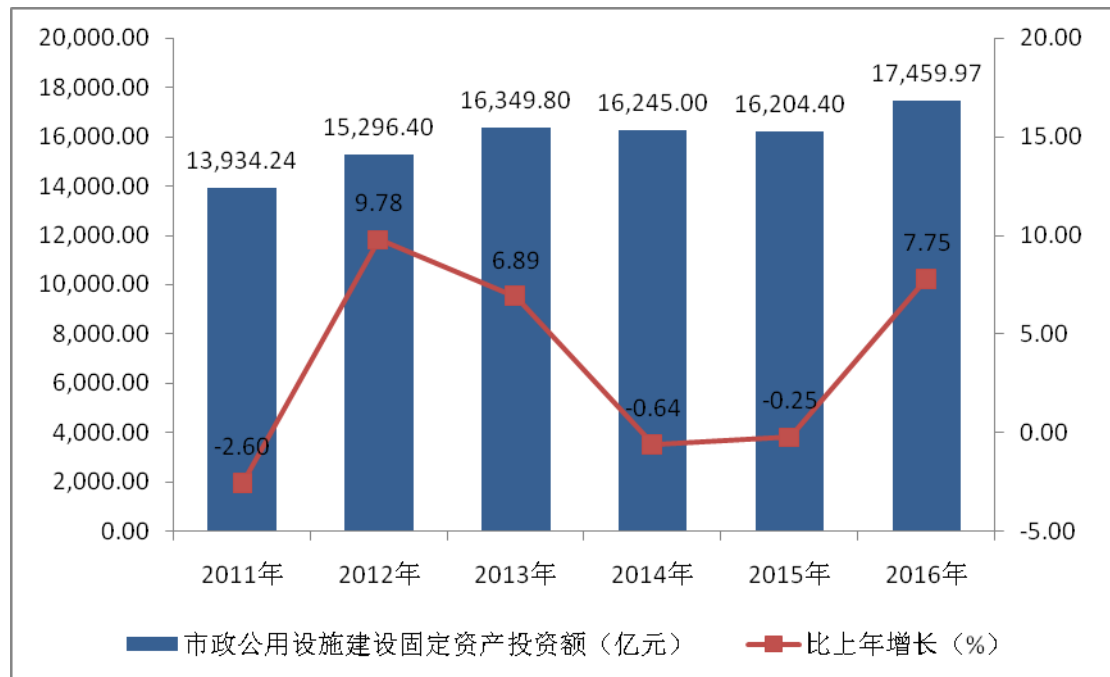
2013-2017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我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自国务院 2014 年发布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城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其中，公共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在政府公共财政持续支持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年之后开始突破 2,000 亿元，并进入快速增长期，2013 年之后开始进入稳定增长通道，近几年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基本稳定在 1.6 至 1.7 万亿左右，相对稳定。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中，道路桥梁占比最高，一般在 40%-50%左右。根据《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6 年完成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17,460 亿元，其中，道路桥梁占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安徽省内区域市场情况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省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571 亿元，是“十一五”的 2.4 倍。截至 2015 年末，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8.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246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 1,317 公里；一级公路从 499 公里增加到 3,166 公里，高速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四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路网质量、覆盖广度和通达深度显著提升，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7 年，安徽省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840.4 亿元。其中，2017 年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投资 186.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3.8 亿元，同比增长 8.0%。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北沿江高速巢湖至无为段、宁宣杭高速狸桥至宣城段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130 公里；2017 年全省完成普通国省道投资 358.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0.8 亿元、增长 0.2%；2017 年全省完成农村公路投资 231.2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0.7 亿元，同比下降 8.2%，其中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154.4 亿元。

2、市场需求情况

（1）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稳步增长，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整个“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合理引导普通省道发展；到2020年，公路通车里程将由2015年的458万公里增加至500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由2015年的12.4万公里增加至15万公里。因此，“十三五”期间仍然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集中建设、扩大规模的重要时期，同时也是优化结构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关键节点，全国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2018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将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同时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2）安徽省内交通基础设施供给总量不足，基础设施结构亟需优化

“十二五”期间，安徽省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提高，基础设施结构明显改善，公路、市政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为促进全省区位优势发挥、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但依然存在供给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矛盾等问题。

首先，交通基础设施供给总量不足，高速公路网络尚不完善。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安徽省高速公路密度为3.16公里/百平方公里、0.9公里/万人，比中部地区六省平均水平分别低4.0%和21.9%。全省尚有4个县未通高速；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网络尚处于加速推进阶段，存在省到市、市到市、市到县之间一级公路连通度不足、长距离连续性一级公路通道少等问题。

其次，基础设施结构性矛盾有待改善，结构亟需优化。省内“断头路”仍然存在，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占比较低，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省内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占比仅为8.5%；大多数早期修建的高速公路主通道技术标准选取较低，同时部分过江通道节点瓶颈问题也比较突出。另外，国家公路网和普通省道网规划调整后，由于规划里程大幅增加，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较低，公路技术等级水平亟需提升。

在上述背景下，为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综合交通网中的枢纽地位，《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形成以“三纵、五横、四联”综合运输通道为骨架，以“1+5+10”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依托，形

成多层次的“五通三覆盖¹”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同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年）》，到2021年底，完成公路建设投资3,750亿元的建设目标，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由2016年末的4,543公里达到5,700公里以上，实现县县互通高速；大幅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到800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由2016年末的3,833公里达到5,300公里以上，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65%，基本实现省到市、市到县一级公路短直连接；普通国道全面消除“等外路”、“断头路”，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2%以上。

类别	指标（单位）	2020年
基础 设施	公路网总里程（公里）	20万以上
	高速公路总里程（公里）	5,200
	高速公路联通县城比例%	100
	一级公路总里程（公里）	5,000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100
	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公里）	1,800
	港口设计通过能力（亿吨）	7.0
	集装箱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万标箱）	280

注：数据来源于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可以预见，“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区域性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3）新兴城镇化建设逐步深入，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发展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将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我国现代化的必经发展路径和战略任务，并将综合交通网络的建设作为新型城镇化的支撑，要求在城市群内部建设以普通公路为基础的多层次快速交通运输网络；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进一步明确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针对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进一步优化街区路网结构，

¹“五通三覆盖”是指铁路网融通、高等级公路网互通、水运交通网贯通、民航运输网联通、县乡村公路网畅通、城市公共交通覆盖建成区、天然气石油管道覆盖所有市县、邮政和快递服务覆盖所有乡村。

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以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市政基础设施仍存在较大供需缺口，未来将进一步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发展。目前我国城市路网级配不合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低。根据《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我国城市路网密度普遍低于7公里/平方公里，尤其作为城市“毛细血管”的支路网，密度不足国家标准要求的1/2；针对设市城市的交通系统，要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由2015年的14.3%增至15%；同时推进城市路网加密缓堵工程，新增（含道路挖潜新增的路面宽度在3.5米及以上各种铺装道路、道路新建）城市道路10.4万公里，新增道路面积19.5亿平方米。另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构建骨干路网，加快支路网、微循环及停车场建设，提高路网密度，保证交通的安全性和畅通性。

3、市场供给情况

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实施资质许可，并对业内企业的规范运行、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进行动态管理，对企业的质量、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近年来，行业内企业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业务规模大和资质等级高的企业占比趋于增加。

依据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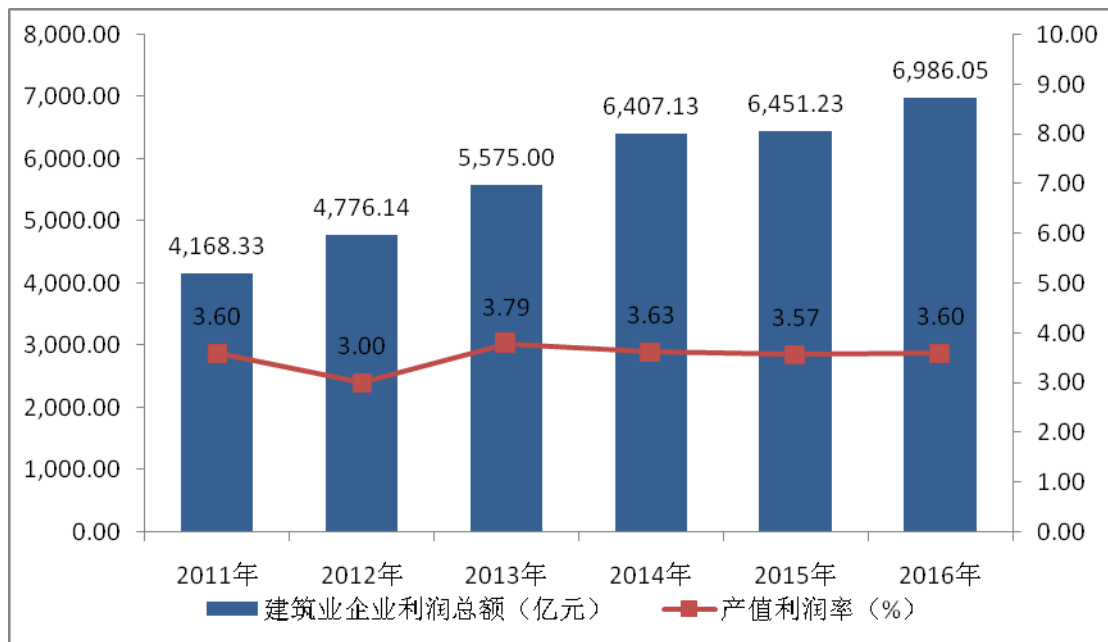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中标或新签订合同总金额	2017年中标合同数量	主要资质	专利情况	工法
安徽水利	6,350,746.77	883,838.44	3,545,709.51	78,148.27	建筑工程业务中标总金额687.87亿元	建筑工程业务新中标合同450项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五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	2017年新增“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	2017年新增省部级工法23项
山东路桥	1,762,677.03	406,522.67	1,238,472.98	57,786.84	未披露	未披露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专利授权69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	国家级工法及省部级工法116项
龙建股份	1,277,810.31	99,454.94	1,006,377.27	13,436.88	新增合同订单金额143.76亿元	新增合同订单127个项目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累计拥有国家专利150余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30余项，发明专利10余项	2017年新增省级工法18篇，部级工法20篇
重庆	6,724,875.55	698,028.21	4,498,632.17	39,320.81	新签合同	未披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	383项专利，	14部国家级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中标或新签订合同总金额	2017年中标合同数量	主要资质	专利情况	工法
建工					额 598.44 亿元		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	其中包括 64 项发明专利	工法和 307 部省部级工法
四川路桥	7,302,080.14	1,440,144.18	3,276,282.11	112,797.47	累计中标金额约 474.52 亿元	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 163 个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成都路桥	560,019.82	267,680.28	198,727.48	2,235.15	工程中标 43.69 亿元	13 个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正平股份	384,885.20	128,332.49	148,591.53	4,857.20	未披露	未披露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公路路面、公路路基、隧道 4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	6 项施工技术发明专利和 5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企业级工法、2 项省级工法、8 项部级工法
北新路桥	1,952,048.09	323,666.32	980,643.99	5,044.55	未披露	未披露	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2017 年新增专利 9 项	2017 年新增公路工程工法 1 项，自治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中 标或新签 订合同总 金额	2017 年 中标合 同数量	主要资质	专利情况	工法
							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区级工法 11 项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建筑业整体利润水平从 2000 至 2014 年均保持着较快增长，由 2000 年的 192.06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6,407.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47%；2014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2014、2015 和 2016 年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 6,407.13 亿元、6,451.23 亿元和 6,986.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2%，增速趋缓。行业呈现出企业群分现象，相应利润水平出现分化现象。行业内部分资质等级高、资金实力强的优质企业凭借资源管理、技术创新和资金融通能力等优势，逐步向工程总承包模式转变；部分企业向行业上下游延展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日渐朝规模化、装配化和信息化发展；另一方面，国内工程建筑企业正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逐渐摒弃原有劳动密集型的经营模式，通过资源管理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融资能力等手段提升盈利能力。长期来看，未来行业利润水平有望提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

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近五年 GDP 复合增长率超过 7%。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目标：十三五期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将促进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发展规划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所属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关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一直都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城镇化进程持续加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景广阔

2014 年 3 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优化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培育发展中西部城区城市群，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国省道为基础，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构建城市群内部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推进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内主要城市之间的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逐步形成城市群内快速交通运输网络。建设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交通条件，加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与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城市的连接，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

根据国务院《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继续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改革。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高设计水平和工程质量。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再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启动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三年行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加强排涝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建设。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得到大力发展。

（4）“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给行业带来新机遇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将为建筑业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12年以来，我国先后组织参与了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投融资平台的搭建，规模较大，其中亚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为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提供了融资支持。

（5）行业竞争环境趋于改善

随着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监管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以及信息和媒体监督的日益增多，行业竞争环境趋于改善，市场竞争正逐步规范，公平性和透明性大幅提高，为优秀施工企业进一步取得竞争优势创造了有利的行业环境。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和公共交通基建方面的政策。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资金因素制约行业发展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履约、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四项保证金。此外，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项目运作的各个环节中均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部分项目还需在施工前垫付原材料、劳务等款项，导致企业资产负债率通常较高，因此资金因素制约了行业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技术发展不均衡，以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以及中国电建在内的五大集团以及下属从事公路、市政工程施工的企业为代表的大型、领先的工程企业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者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承接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的公路、市政工程，但行业整体技术

水平仍然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明确要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通常以施工总承包方式为主。随着我国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在工程中采取工程总承包已经成为发展趋势，以PPP等方式组织实施工程项目也逐步被国内所采用。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2、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有如下方式：

（1）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简称“EPC”）

EPC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2）设计-施工总承包（Design-Built，简称“D-B”）

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工程总承包还可采用设计-采购总承包（Engineering-Procurement，简称“E-P”）、采购-施工总承包（Procurement-Construction，简称“P-C”）等方式。

3、PPP 模式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其典型的结构为：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与中标单位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签定特许经营合同，特殊目的公司一般是由中标的建筑公司、服务经营公司或对项目进行投资的第三方组成的公司，由特殊目的公司负责筹资、建设及经营。采用这种融资形式的实质是：政府通过给予私营公司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及有效运营。根据业主要求，可按照建设-移交（BT）、建设-经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移交（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政府通常会根据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宏观调控，当国家加大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时，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较快。因此，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以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以及中国电建在内的五大央企集团以及下属从事工程施工的企业为代表的大型施工企业业务分布较广，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行业大多数企业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具备本土化的团队、施工经验、合作伙伴等方面的优势，主要开拓当地市场，因而行业上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主要在露天环境下进行，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部分地区冬季气候严寒，会对施工带来一定影响；部分地区在雨雪天气下无法施工，会影响施工进度。因而，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行业上下游分析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上游行业包括钢铁、沥青、水泥等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数量、供货速度等。这些行业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最终可能引起行业内企业成本的波动。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公司、公路管理局、交通局、重点工程管理局、建设局等公路、市政投资业主单位。下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项目投资规模、进度安排以及工程款计量、支付等，对施工企业盈利性、现金流等影响较为直接。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政府鼓励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从而增加对基础设施工程服务的需求量，将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公司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内资质等级较高、资质较全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之一。公司在安徽省内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业务立足于安徽，业务范围涉及浙江、海南等区域。公司秉承“建优质工程、铸百年企业”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过硬的工程品质，在行业内拥有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秀的工程业绩，已成为行业内具备较强影响力的综合型施工企业。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6,534.95万元、248,641.43万元和260,256.73万元，其中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2,257.18万元、190,852.40万元和208,492.08万元。2015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各年安徽省年度交通建设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2.62%、2.27%和 2.48%，是安徽省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数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公司安徽省内营业收入	20.85	19.09	20.23
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	840.40	841.90	772.80
占省交通建设投资的比例	2.48%	2.27%	2.62%

未来，公司将抓住“十三五”规划的政策机遇，加大投入、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装备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将强化省内市场，开拓省外市场，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有能力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除了五大央企之外，主要为安徽省内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除了五大央企外，公司在安徽省区域市场内还存在以下主要竞争对手：

1、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43,430.02 万元，是一家为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务涵盖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机电设备安装、装饰、科研、设计、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建机建材、水力发电、劳务输出等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拥有的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五项总承包特级和工程设计甲级以及工程咨询甲级、房建与市政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总承包、设计、监理资质，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境外承包工程、劳务经营权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同时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资质，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

理、建设工程检测以及特种设备制造等资质（许可）等资质许可。

（资料来源：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6,000.00 万元，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园林绿化等多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三项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以及国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

（资料来源：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95.00 万元，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公路养护一类、二类甲级、三类甲级资质，交通工程资质，园林绿化工程一级资质，交通咨询国家乙级资质以及招投标代理资质等

（资料来源：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1、主要竞争优势

（1）领先的业务资质

施工企业的资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竞争力。业主在进行招标时除了需要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还需要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等专业资质，公司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区位优势明显，作为中部六省之一，紧紧抓住中部崛起战略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近三年发展迅速，

GDP 增速均高于 8%，2017 年 GDP 增速名列全国第六。交通运输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促进安徽省区位优势发挥，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上述背景下，《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6 月发布）和《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发布）均明确提出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继续强化和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为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需要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布局，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布局的关系，以综合交通枢纽为核心，协调枢纽与通道建设，完善枢纽布局体系。全面提升合肥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推进芜湖、蚌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阜阳、安庆、黄山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充分发挥区域路网的节点作用；建设淮北、亳州、宿州、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宣城、池州、铜陵等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强化与中心枢纽城市的互补和衔接。可以预见，安徽省作为综合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必将促进安徽省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3）完善、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对项目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管控能力是企业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体系、“先策划、后控制”的动态成本管理思想、“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控手段等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也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4）相对完善的业务体系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业务涵盖投资、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司不断探索并发展近年来兴起的 PPP 业务，通过投资参股 PPP 项目公司带动公司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过设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

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

（5）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公司董事长胡先宽作为 4 项专利、3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获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7 年度全国公路科技创新英才；公司总工程师储根法作为 6 项专利、10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合肥市裕溪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阜阳北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积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部级工法 15 项、省级工法 11 项。公司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3 项，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3 项。公司拥有的成熟施工技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6）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拥有着丰富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经验。公司承建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李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合肥市裕溪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项目获得了“李春奖”。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为“中国建筑业成长性 200 强企业”。2018 年，公司被公路建设协会评为 2017 年度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凭借多年来积攒的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出色的工程质量，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2、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企业未来业务发展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金占用量大，经营过程中需要交纳投标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垫付各类经营款项；同时，公司后续开展 EPC 工程总承包以及 PPP 项目亦需要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企业未来业务发展。

（2）安徽省内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区域发展不平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在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8%、76.76%、80.11%和 80.39%，省内收入占比依然较大，需拓展省外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工程检测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施工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先后承建了多个大中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所负责的部分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安庆至景德镇高速项目



2、主要施工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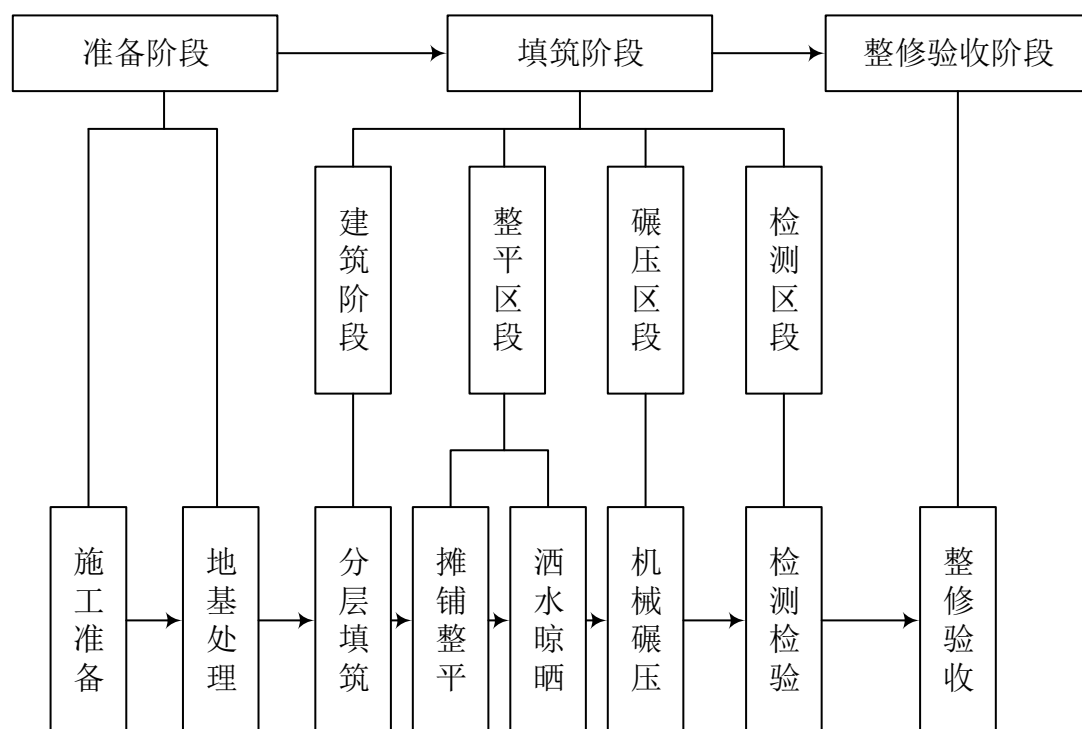
在公路施工业务中，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主体工程外，通常还包括防护、排水、接线、路肩路缘、标志标线、桥面系、照明、交安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在市政施工业务中，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下穿、道排给排水、地下管网等主体工程外，通常还包括人行道、交通防护、标志标牌、绿化、照明、装饰、站台、信号监控、供电系统等附属工程。业主在进行公路、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需将上述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作为整体项目统一进行招标。发行人投标时需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相关施工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通常将上述附属工程中的道路绿化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施工。目前发行人未实际从事园林绿化或类似业务。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中主要涉及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以及隧道工程的工艺流程。

（1）路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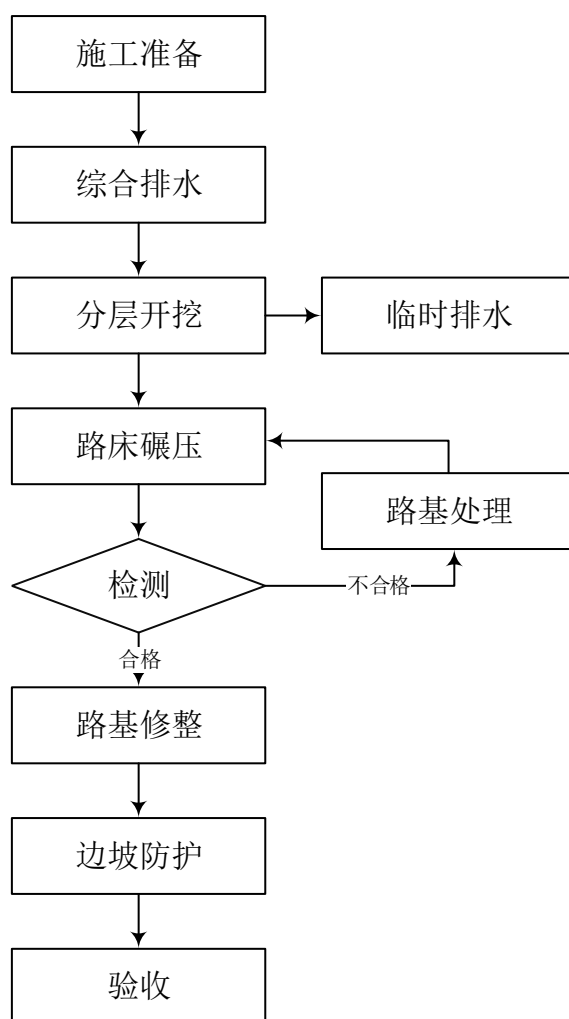
路基工程主要包括填方路基、挖方路基、路基衔接以及其他特殊路基等施工工艺。主要介绍如下：

1) 填方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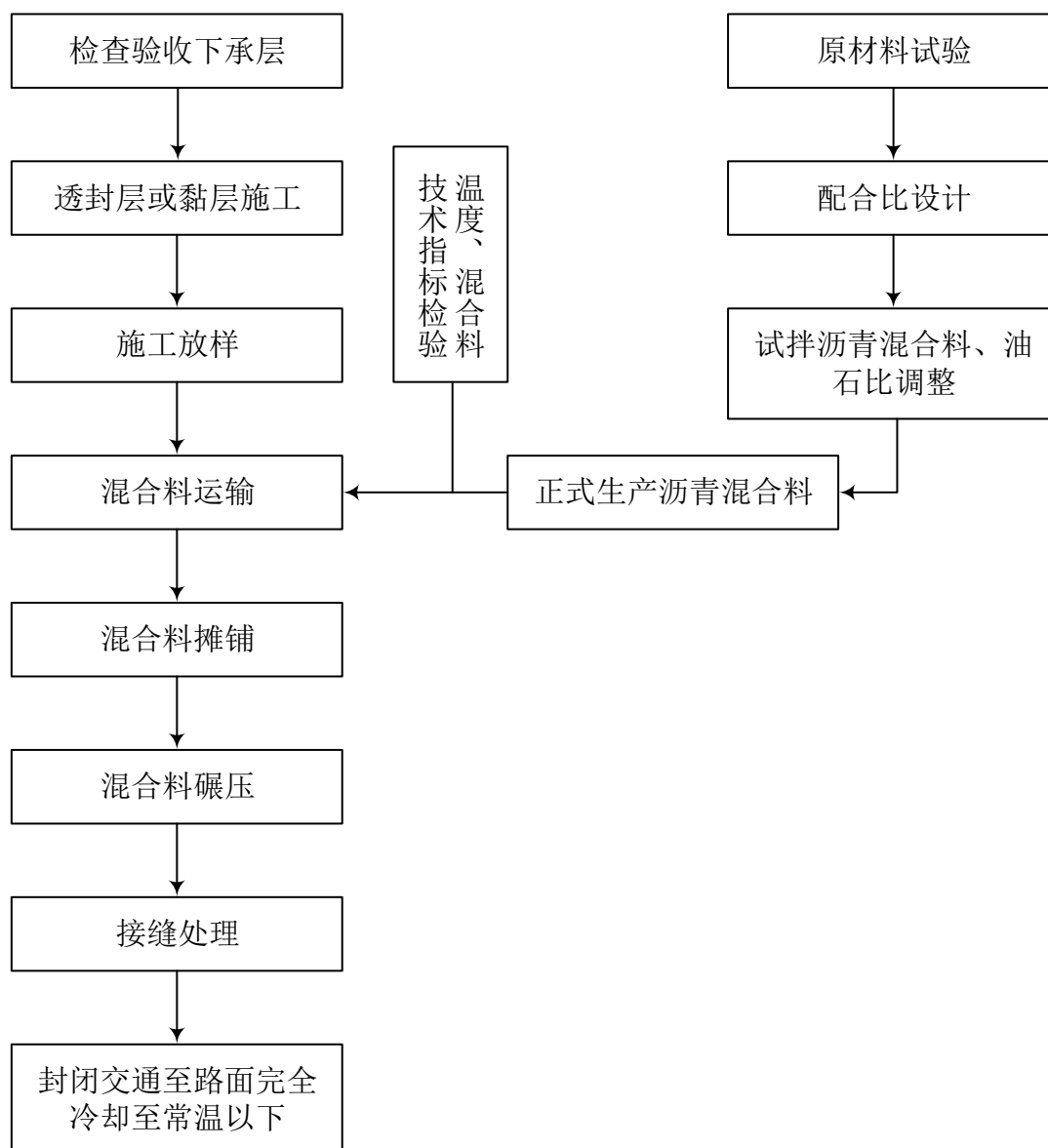
2) 挖方路基

主要包括土质路堑开挖施工和石质路堑开挖施工两种类型，下以土质路堑为例，说明挖方路基施工工艺流程：



（2）路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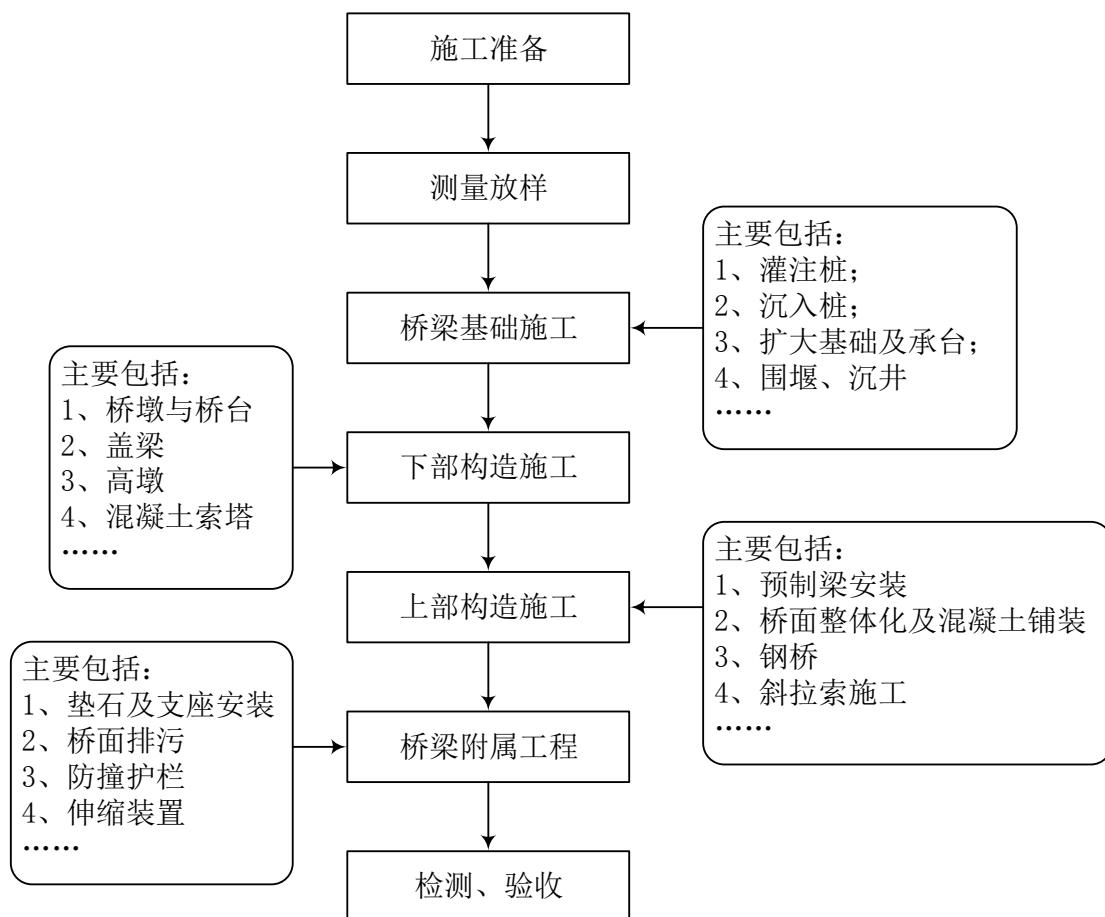
路面工程施工主要包括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水泥混凝土面层和隧道复合路面等，以下以沥青面层的施工工艺流程为例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3）桥涵工程

桥涵工程主要包括桥梁工程和涵洞工程，涵洞工程施工主要分为混凝土管涵施工、盖板（箱）涵洞施工、钢制波纹管式涵洞施工和装配式涵洞施工等几类。

以桥梁工程施工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3、主要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采购主要包括施工材料和劳务采购等。

1) 施工材料采购

施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等，根据采购主体的不同，公司施工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自主采购和业主供料（亦称“甲供材”模式）。

①自主采购

自主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自主采购材料的行为，采购主要有公司集中采购和项目自行采购两种模式。

公司集中采购是指项目的大宗主材，如钢材、水泥和沥青等，由公司成本管理中心集中采购。

各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对所需的工程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并向成本管理中心提交采购申请。成本管理中心汇总各项目所需的大宗主材，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和统一调配。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成本管理中心负责供应

商的开发、动态考核评价管理，以保证采购质量。

项目部自行采购是指项目的部分材料由项目部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采购。

项目部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采购前的询价，甄选优质优价的供应商，报成本管理中心批准后，由项目部负责采购、验收及使用。

②业主供料

业主供料是指业主对大宗主材进行统一采购，供货商的选择、材料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由业主决定。项目开工前，业主确定项目的材料供应商，并与其签署订货合同，预订货源。

对于业主供料的项目，公司与材料供应商之间无直接的业务约定，仅对材料进行验收和使用，控制的重点是材料在进入工地时的数量和质量。项目部通常会根据施工计划编制需求计划，提交材料供应商；材料到场后，负责材料验收并按规定频次取样送检留样；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2) 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满足工程项目施工中的作业需求；同时，对于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由项目部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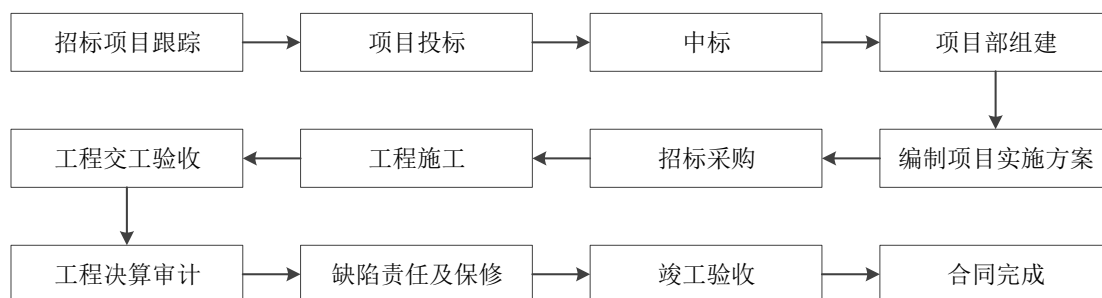
公司综合考虑劳务分包商的人员规模、设备水平、技术能力和施工经验等因素，选定劳务分包商。为规范劳务分包商管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定期+动态”的考核评价方式对供应商实施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或个人采购的情况。在选定上述劳务分包商的过程中，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内部评选程序，同时强化劳务人员岗前技术考核培训，在施工过程中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面管控。

2016年4月，住建部下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同意安徽、浙江、陕西三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6年5月，安徽省住建厅下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其中试点内容包含：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施工业务流程如下：



1) 招标项目跟踪

公司经营开发中心根据各地招标信息跟踪项目情况，经初步评审筛选，确定拟投标项目。

2) 项目投标

对于拟投标的项目，公司经营开发中心将有关工程招标的文件和其他信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确定是否投标和投标方案；公司确定投标后，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

3) 中标

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与业主签订合同。经营开发中心将项目资料移交项目管理中心及项目经理。

4) 项目部组建

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合同文件按照公司项目组织架构标准组建项目部，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

5)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部正式组建进场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部人员，围绕项目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技术、环保等方面在公司各职能中心参与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确定各项管理目标，确保各环节工作目标明确并有序进行。

6) 招标采购

项目部根据项目总体需求上报项目采购计划。成本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组织招标采购。

7)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阶段，公司坚持“安全、品质、信誉、效率、效益”的发展理念，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实现了全过程动态管理。

8) 工程交工验收

现场施工完成后，业主组织对工程进行效果验证，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业主和相关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确认后，办理工程交工手续，取得交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9) 工程决算审计

项目交工验收后，项目部根据合同办理项目的最终决算，经政府审计后确定项目的最终工程造价。

10) 缺陷责任及保修

工程完工后公司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负责保修。

11) 竣工验收及质量回访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业主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及质量回访，在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合同履行完成。

（二）勘察设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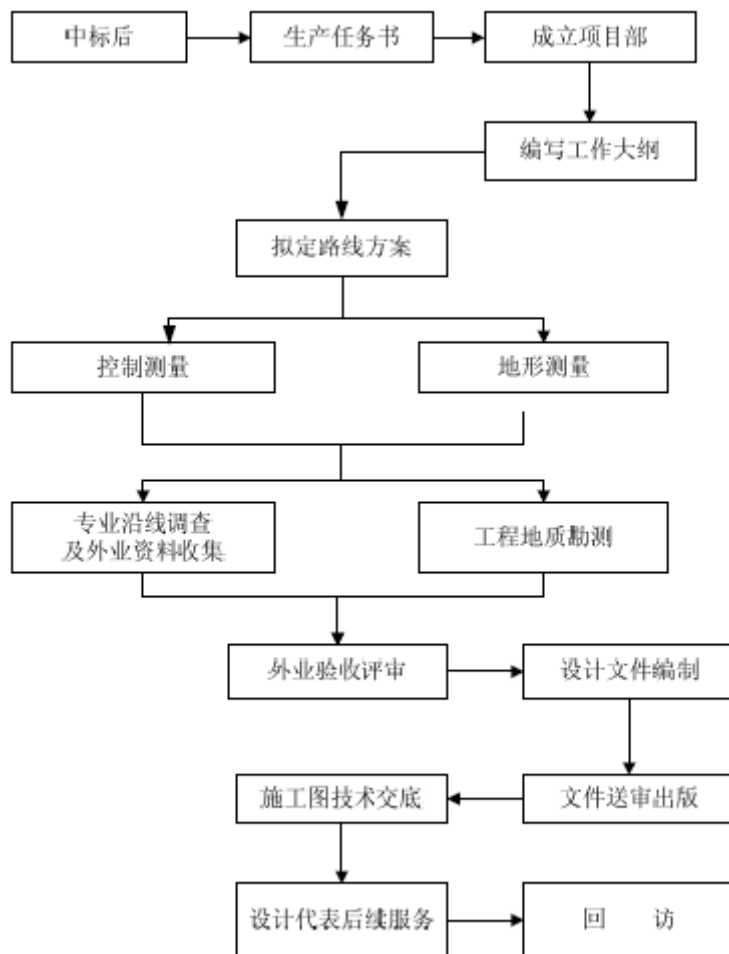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公司主要通过对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提供工程勘察、规划研究、初步设计服务，并出具初步或详细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表等报告以取得相应收入。

2、主要服务流程



3、主要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勘察设计业务主要为浙勘院独立对外承揽项目或与安徽交建共同对外承揽EPC项目。公司对外承揽项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模式。

（2）生产模式

签订勘测设计或者咨询服务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由生产副院长组织成立项目小组并制定工作计划，按照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提交勘察报告、可研报告、施工图纸等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99,828.80	97.79%	252,595.99	97.06%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2,258.75	2.21%	4,118.21	1.58%
园林绿化 ^注	-	-	3,542.53	1.36%
合计	102,087.55	100.00%	260,256.73	100.00%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29,914.06	92.47%	259,281.10	97.28%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3,934.16	1.58%	2,246.81	0.84%
园林绿化 ^注	14,793.22	5.95%	5,007.03	1.88%
合计	248,641.43	100.00%	266,534.95	100.00%

注：公司为聚力主业，同时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于 2017 年 4 月将子公司远见园林转让至控股股东。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新增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如下：

(1) 公司 2018 年 1-6 月新增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 时间	中标金额 (含暂定金额)
1	航颖路（刘琦路-道河路）建设项目	2018-6-29	30,810.89
2	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青洛河路等五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018-5-9	22,495.82
3	卧云路（蓬莱-宿松）、汤口路（青龙潭-金寨）市政道路改造及大学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一期道路工程）项目	2018-5-7	20,088.16
4	安徽省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路基工程 GB-3 标段	2018-4-9	51,735.69
5	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 ^{注1}	2018-4-2	140,535.08 ^{注2}
6	时代大道改建工程第 3 标段	2018-3-31	66,809.91
7	S230（新 S459）广德至安吉公路（卢村-安吉段）改建工程	2018-2-2	28,973.44
8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	2018-1-31	44,972.13 ^{注3}
9	长丰县 2017-2018 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蒙城北路北延（三、四、五标段）1 标段	2018-1-2	4,433.01

10	G346 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2018-1-2	21,988.89
11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施工	2018-1-2	21,585.36
合 计			454,428.38

注 1：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合同总投资 140,535.08 万元。

注 2：根据中标通知书政府付费总额填列。

注 3：根据中标通知书计算政府付费总额填列

（2）公司 2017 年度新增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含暂定金额)
1	云和县云龙公路（新殿垵至龙门段）改建工程土建施工第 1 标段	2017-12-29	28,051.48
2	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彝良海子至昭通段）项目 A4 项目部隧道（A4-S2 标）工程	2017-12-26	42,440.30
3	淮北市 S202 省道改扩建项目	2017-12-25	4,624.79
4	S1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招标 WHLJ-13 标段	2017-12-22	10,104.78
5	祁门路（包河大道-巢湖南路）、美和路（金寨路-屏山路）工程	2017-12-1	8,569.74
6	黄山市 G237（S326）休张路祁门段路面大中修工程	2017-11-16	1,754.64
7	裕安区乡级公路畅通工程苏埠横排头至城南关王庙建设工程 II 标（苏埠戚桥至城南关王庙段）	2017-11-14	6,468.00
8	305 省道阜南长安至曹集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2017-11-13	32,549.03
9	萧县凤山新区滨湖路西延工程总承包（EPC） ^{注 1}	2017-9-20	20,244.00
10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接线路面工程施工招标（CZQ-LM-01）标段	2017-9-14	15,825.52
11	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城镇化一期（EPC）建设项目-司马庄路工程	2017-9-13	55,000.00
12	呼图壁县 G312-石梯子乡-S101 公路改建工程（第一合同段）施工	2017-8-22	5,094.84
13	呼图壁县 G312-石梯子乡-S101 公路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施工	2017-8-22	6,843.95
14	G105 金安区毛坦厂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2017-8-22	7,183.95

15	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和十五里河干支流小流域治理河道及湿地工程 ^{注2}	2017-8-15	58,418.01
16	淮北市新湖路、洪吴路建设工程	2017-6-26	8,816.54
17	海南兴洋大道路面改造工程（补充协议）	2017-6-8	21,092.81
18	向阳大道改建工程	2017-5-19	9,122.35
19	滁淮高速滁州至定远段、定远至长丰段路面工程施工招标 DCLM-01 标段	2017-5-16	25,250.36
20	X302（临马线）周山镇至 G233 段改建工程施工项目	2017-5-15	6,136.17
21	蜀山区南岗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	2017-4-10	10,980.81
22	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改建工程 1 标段	2017-4-10	15,380.85
23	S103 合铜路（庐城至枞阳段）改建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土建施工	2017-1-13	792.84
24	G237 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	2017-1-11	12,935.92
合 计			413,681.68

注 1：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合同总金额 21,000.00 万元，工程施工报价费率报价 96.40%。

注 2：与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合同总金额 67,324.70 万元，其中市政部分中标价款 58,418.01 万元，水利部分中标价款 8,906.69 万元。

(3)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时 间时间	中标金额 (含暂定金额)
1	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项目	2016-12-31	35,540.72
2	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施工项目	2016-12-19	12,640.91
3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东风大道（长临路-新安江路）工程施工项目	2016-12-9	10,914.31
4	82 省道复线黄岩马鞍山至后洋段公路工程第 01 标段	2016-11-4	38,695.16
5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龙山路-梧桐路）工程	2016-11-1	17,021.62
6	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第 HNYZ-01 标段	2016-10-18	11,692.28
7	S603 环太平湖俞家隧道、共幸大桥及接线工程	2016-10-18	10,423.21

	02 标段		
8	阜南县 2016 年第二批乡级公路畅通工程施工	2016-10-14	7,115.00
9	2016 年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维表处和超薄罩面 WB2 标段	2016-9-9	1,392.55
10	东阳市横店宗教文化园有限公司佛山隧道工程	2016-8-28	1,285.00
11	经开区金江路（金环路-沱河路）改造工程	2016-8-25	3,723.87
12	阜阳市 2016 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五标段	2016-8-4	1,223.69
13	全椒县城东片区一期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2016-7-27	11,134.38
14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1 标段	2016-7-22	3,598.01
15	环巢湖道路连接线（炯长路及其连接线）、张疃路工程施工 2 标段	2016-7-18	5,324.92
16	海口市 10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注 1}	2016-7-14	14,609.54 ^{注 3}
17	界首市光武园区初加工二期道路、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2016-6-16	593.09
18	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注 2}	2016-6-13	55,569.40 ^{注 4}
19	锦绣大道、江苏路、浙江路道路工程	2016-6-7	15,100.00
20	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6-6-2	61,638.59
21	塘西河再生水厂一北涝圩污水处理厂污水应急联络管工程	2016-5-31	1,368.59
22	合经区金莲花路等 9 条市政道路及新桥大道附属工程	2016-5-13	13,981.82
23	海南桂林洋国家热带农业公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6-5-12	9,097.19 ^{注 5}
24	郎溪县 S202 溧张路改建工程（第 1 合同段）施工	2016-4-11	7,576.43
25	瑶岗路（东风大道-撮镇路）工程施工	2016-1-13	11,161.10
26	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小型砼预制构件集中预制及运输	2016-1-11	1,458.99
27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路基工程施工第 GN-03 标段	2016-1-11	13,027.30
28	遵义路（徽州大道-云南路）排水工程	2016-1-4	1,891.18
合 计			378,798.85

注 1：与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中标。

注 2：与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中标。

注 3：此金额为合同金额。

注 4：此金额为合同金额。

注 5：此金额为合同金额。

(4) 公司 2015 年度新增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时间	中标金额 (含暂定金额)
1	安庆经开区四路一沟建设工程施工	2015-12-9	11,392.73
2	池州市高新区十条路路网交通工程	2015-12-4	408.77
3	花泥路（庐铜高速泥河道口至龙桥西河码头通道）改建工程 1 标段	2015-12-3	8,205.03
4	白沙县白南线（X541）安保工程	2015-11-5	404.18
5	五河县 X029 韩沫路沥青路面大修工程	2015-9-29	907.40
6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 7 施工标段）	2015-9-28	40,205.27
7	合肥绕城高速公路陇西至路口段应急工程施工招标第 HRC-02 标段	2015-9-7	28,804.36
8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柏堰湾路-宁西路）电力排管工程施工项目	2015-7-8	1,702.77
9	江西省高速集团 2015 年高速公路路面养护维修工程微表处施工 WB-3 标段	2015-5-27	1,386.80
10	合肥市 2015 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庐江县）施工 1 标段	2015-5-12	1,297.00
11	铜陵至汤口高速公路 K1187+053 上跨桥维修改造工程	2015-4-25	183.30
12	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01 标、02 标、03 标）施工 01 标段	2015-2-15	9,721.26
13	合铜路（上派至庐城段）改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肥西段）施工	2015-2-12	1,416.92
14	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 C1 标段	2015-1-16	22,072.86
合 计			128,108.65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70.17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3.87

2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076.56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2.71
3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0,324.35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0.04
4	寿县蜀山开元建设有限公司	7,791.42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57
5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68.66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61
合计		51,231.16	-	49.80

(2)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74,811.88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8.50
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66.32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2.98
3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16,777.06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6.39
4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42.48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6.38
5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956.60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55
合计		154,354.34	-	58.80

(3) 2016 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00.06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5.36
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3,014.46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9.20
3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90.14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00
4	G30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11,957.67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78
5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00.37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28
合计		96,562.70	-	38.62

(4) 2015 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303.51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0.40
2	冠县冉海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009.55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8.23
3	马鞍山市公路管理局	20,252.59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57
4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265.74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71
5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14,930.47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58
合计		153,761.86	-	57.4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为开展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的订单取得方式及各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项目订单取得方式及各种订单取得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订单取得方式	业务收入金额	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1-6 月	招投标	97,842.39	98.01%
	竞争性磋商	1,379.58	1.38%
	商务谈判	606.83	0.61%
	合计	99,828.80	100.00%
2017 年度	招投标	235,143.17	93.09%
	竞争性磋商	11,956.60	4.73%
	商务谈判	5,496.22	2.18%
	合计	252,595.99	100.00%

2016 年度	招投标	208,467.85	90.67%
	竞争性磋商	12,490.14	5.43%
	商务谈判	8,956.07	3.90%
	合计	229,914.06	100.00%
2015 年度	招投标	249,783.72	96.34%
	竞争性磋商	-	-
	商务谈判	9,497.38	3.66%
	合计	259,281.10	100.00%

4、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如下：

（1）招投标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金额起点：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投标方式是目前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取得方式。对于招投标项目，发行人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经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则组织编写文件经审核通过后按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规定时间提交给招投标管理机构。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及实施项目的主要过程如下：

①公司经营开发中心根据各地招标信息跟踪项目情况，经初步评审筛选，确定拟投标项目。

②对于拟投标的项目，公司经营开发中心将有关工程招标的文件和其他信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确定是否投标和投标方案；公司确定投标后，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

③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与业主签订合同。经营开发中心将项目资料移交项目管理中心及项目经理。

④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合同文件按照公司项目组织架构标准组建项目部，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

⑤项目部正式组建进场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部人员，围绕项目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技术、环保等方面在公司各职能中心参与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确定各项管理目标，确保各环节工作目标明确并有序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之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取得。上述项目经由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海口市市政管理局获得海口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为本项

目的实施机构、采购方。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合体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被选定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商务谈判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项目金额较小，在各期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66%、3.90%、2.18%及 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包括三类：①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订单；②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订单；③从工程总承包商取得的专业分包订单。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订单合同、相关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对发行人负责投标业务的高管、具体经办人员、部分业主单位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订单，主要业务订单取得方式及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对应收入按客户交易规模和数量进行统计的情况

（1）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28%、92.47%、97.06%和 97.79%，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规模（当期确认收入）	交易客户数量（个）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6月	≥20,000	-	-	-
	≥15,000且<20,000	-	-	-
	≥10,000且<15,000	3	37,671.08	37.74%
	≥5,000且<10,000	5	29,022.35	29.07%
	≥1,000且<5,000	16	30,252.52	30.30%
	<1,000	43	2,882.84	2.89%
	合计	67	99,828.80	100.00%

2017 年度	≥20,000	2	108,878.20	43.10%
	≥15,000 且 <20,000	2	33,519.54	13.27%
	≥10,000 且 <15,000	2	23,886.50	9.46%
	≥5,000 且 <10,000	8	52,186.18	20.66%
	≥1,000 且 <5,000	13	28,753.20	11.38%
	<1,000	47	5,372.36	2.13%
	合计	74	252,595.99	100.00%
2016 年度	≥20,000	2	61,414.52	26.71%
	≥15,000 且 <20,000	-	-	-
	≥10,000 且 <15,000	3	35,148.18	15.29%
	≥5,000 且 <10,000	14	97,963.02	42.61%
	≥1,000 且 <5,000	10	25,309.20	11.01%
	<1,000	50	10,079.13	4.38%
	合计	79	229,914.06	100.00%
2015 年度	≥20,000	3	123,565.65	47.66%
	≥15,000 且 <20,000	1	15,265.74	5.89%
	≥10,000 且 <15,000	3	44,785.49	17.27%
	≥5,000 且 <10,000	4	34,628.87	13.36%
	≥1,000 且 <5,000	12	28,336.62	10.93%
	<1,000	50	12,698.73	4.90%
	合计	73	259,281.10	100.00%

（2）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园林绿化业务

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园林绿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其中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交易金额均较小，多数业务交易金额均为 100 万元以下。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业务占比分别为 71.23%、77.11%、82.08%和 87.51%。

园林绿化业务涉及客户数量较少，且绝大部分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09%、86.82%和 68.09%。

6、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减少客户及对应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新增客户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规模（当期确认收入）	新增主体数量（个）	新增交易金额	新增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6月较2017年度新增客户情况	≥20,000	-	-	-
	≥15,000且<20,000	-	-	-
	≥10,000且<15,000	1	13,674.30	13.70%
	≥5,000且<10,000	1	7,707.59	7.72%
	≥1,000且<5,000	3	5,126.52	5.14%
	<1,000	3	1,171.16	1.17%
	合计	8	27,679.57	27.73%
2017年度较2016年度新增客户情况	≥20,000	-	-	-
	≥15,000且<20,000	-	-	-
	≥10,000且<15,000	1	11,929.90	4.72%
	≥5,000且<10,000	3	19,713.44	7.80%
	≥1,000且<5,000	3	7,768.13	3.08%
	<1,000	9	2,516.20	1.00%
	合计	16	41,927.67	16.60%
2016年度较2015年度新增客户情况	≥20,000	-	-	-
	≥15,000且<20,000	-	-	-
	≥10,000且<15,000	2	23,190.52	10.09%
	≥5,000且<10,000	7	42,692.85	18.57%
	≥1,000且<5,000	3	7,713.15	3.35%
	<1,000	16	6,875.35	2.99%
	合计	28	80,471.87	35.00%

报告期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减少客户及对应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规模（收入金额）	交易客户数量	2018年1-6月确认收入金额	2017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16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15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18年1-6月较	≥20,000	-	-	-	-	-
	≥15,000且<20,000	-	-	-	-	-
	≥10,000且<15,000	-	-	-	-	-

2017 年度减少客户 情况	≥5,000 且 <10,000	1	-	6,393.69	5,700.79	-
	≥1,000 且 <5,000	5	-	10,424.47	25,362.87	15,265.74
	<1,000	9	-	2,412.48	17,488.35	14,107.06
	合计	15	-	19,230.64	48,552.01	29,372.80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客户 情况	≥20,000	-	-	-	-	-
	≥15,000 且 <20,000	-	-	-	-	-
	≥10,000 且 <15,000	-	-	-	-	-
	≥5,000 且 <10,000	3	-	-	20,580.31	22,892.15
	≥1,000 且 <5,000	5	-	-	8,738.40	34,963.03
	<1,000	13	-	-	4,768.09	17,967.24
	合计	21	-	-	34,086.80	75,822.42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客户 情况	≥20,000	1	-	-	-	20,252.59
	≥15,000 且 <20,000	-	-	-	-	-
	≥10,000 且 <15,000	-	-	-	-	-
	≥5,000 且 <10,000	-	-	-	-	-
	≥1,000 且 <5,000	5	-	-	-	13,162.47
	<1,000	16	-	-	-	3,815.03
	合计	22	-	-	-	37,230.09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报告期内，客户增加系发行人通过投标获得新的订单，客户减少系发行人施工项目已完工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7、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及可持续性

我国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各级政府主导，各地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般以各级主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为主进行建设投资。在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过程中，业主单位多数情况下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将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等业务发包给施工企业，由其负责具体施工业务。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包主要通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市重点工程局、公路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发行人属于省内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具体说明如下：

（1）未来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稳步增长将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

力保障

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合理引导普通省道发展；到2020年，公路通车里程将由2015年的458万公里增加至500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由2015年的12.4万公里增加至15万公里。

2018年7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同时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

为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综合交通网中的枢纽地位，《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形成以“三纵、五横、四联”综合运输通道为骨架，以“1+5+10”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依托，形成多层次的“五通三覆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同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年）》，到2021年底，完成公路建设投资3,750亿元的建设目标，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由2016年末的4,543公里达到5,700公里以上，实现县县互通高速；大幅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到800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由2016年末的3,833公里达到5,300公里以上，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65%，基本实现省到市、市到县一级公路短直连接。

因此，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将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市场地位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1）“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将规划新增铁路里程1,930公里，其中客运专线1,540公里；建设一级公路2,500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5,000公里。</p> <p>（2）根据《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新增高速公路20条，计1,685公里；到2030年，安徽省高速公路</p>	安徽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平台，是安徽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企业，2016和2017年连续两年入围中国企业500强。公司承担高速公路建设和路产运营职能，系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投资主体之一，

		规划总里程达到 7,484 公里。	现控股“皖通高速”（600012）、“设计总院”（603357）等两家上市公司。
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p>（1）根据《合肥市“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合肥市续建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 738 公里，合肥境内国道全部提升为一级公路，与合肥都市圈其他城市实现一条高速、二条一级公路连接的目标，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畅通工程。</p> <p>（2）根据《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合肥市坚持“1331”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形成主城区、副中心、新市镇、美丽乡村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格局。</p>	主要负责合肥市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包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管理、按项目进度拨付经费、编制工程决算、竣工报告、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3	亳州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p>（1）根据《亳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规划》，十三五期间亳州市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2020 年将达 18.0 平方米。规划建设城市快速道路 7 条，总长度 67.06 公里；主干道 26 条，总长度 128.45 公里；次干道 37 条，总长度 102.86 公里；支路 50 条，总长度 99.84 公里。城市道路总长度 371.1 公里，道路网密度为 5.30 公里/平方公里。</p> <p>（2）根据《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亳州市将加快推进亳州口岸和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和完善对外交通通道，开辟跨区域多式联运交通走廊，完善对外开放区域布局。</p>	亳州市谯城区（亳州唯一主城区）职能机关，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审批、安全生产、燃气管理、质量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新型墙体市场推广和管理、政府投资工程管理等。
4	寿县蜀山开元建设有限公司	（1）根据《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寿县将完善交通支撑体系作为建设能力寿县的重要途径，着力构建以高速、高铁、运河及国、省道为主骨架，以提升县乡道路等级和村组道路通达水平为基础，以运输枢纽港站为节点，推进区域交通、城乡交通协调发展，公路、铁路、水路、空港有机衔接，运输能力、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适应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求，加快建设安全高效、便捷顺畅、集约环保、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县国资委，负责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是安徽省为振兴皖北而设立的合作共建园区之一，现为省级开发区。
5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根据《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计划打造东南沿海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实施交通投资倍增计划，完成交通投资 2000 亿元，加快融入全省“1 小时交通圈”，基本实现温州市域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联合沿途相关县（市、区）共同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主要负责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

		<p>内“1小时交通圈”和各县（市、区）至中心镇“半小时交通圈”，重点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八大工程”、运输系统“两大工程”（概括为“2182”），实现县县通高速、铁路成枢纽、海港亿吨级、空港千万（人次）级、城市公共交通结构大升级，总体建成适应温州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温州成为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提供交通运输支撑。</p>	<p>昆至阁巷段、瑞安至苍南段、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及南塘至黄华段，共140公里的投资建设和未来运营管理任务。</p>
6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p>（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将按照适度超前、互联互通、安全高效、智能绿色的原则，大力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p> <p>（2）根据《海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海南省规划建设高速公路总投资382.7亿元，共计669.4公里，其中新建485.4公里，扩建34公里，路面改造150公里；规划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总投资211.2亿元，共计1280公里。其中国道建设投资102.6亿元，建设总里程461.5公里，省道建设投资108.5亿元，建设总里程818.5公里；规划建设旅游公路投资160.5亿元，建设总里程668.0公里，其中，环岛旅游公路建设投资143亿元，总里程556.8公里，其他旅游公路投资17.5亿元，建设总里程104公里；规划建设农村公路15914公里，“十三五”投资127.4亿元</p>	<p>负责海南农业公园经营管理，农业开发，农业生产，旅游及游乐项目开发经营；其控股股东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桂林洋国家热带农业公园为海南省“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规划总面积约1104公顷。</p>
7	海口海中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为开展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租赁建筑模板、跳板、支架；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项目投资；投资管理。</p>
8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根据《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阜阳市将完善高速公路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网络化建设，提高高速公路整体承载力和路网水平。优化国省干线路网结构，大力推进通道公路建设，升级改造低等级路段，提升国省干线通达深度和通行能力。建设赛涧至正阳关跨淮河公路大桥。2020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380公里，新增省道网里程1091公里，改建改善国省干线公路里程1379公里。</p>	<p>实际控制人为阜阳市国资委，系阜阳市颍州区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公司，负责颍州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实施、运营、管理。</p>
9	马鞍山市公路管理局	<p>（1）根据《马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谋划推进建设第二条过江通道，进一步加强两岸间要素流动。加大县乡公路、乡村道路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提高二、三级公路比重，</p>	<p>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马鞍山市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工作；参与国省干线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负责编制下达国省干线公路</p>

		<p>县道基本达到三级水平，二级以上比例达50%以上。到2020年，建设高等级公路累计662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20公里，国省干线一级公路442公里；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2344公里；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功能健全，快速畅通的快速公路交通网络。</p>	<p>年度维修、养护、改造任务，核定管养资金，并对县（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进行业务指导。</p>
10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1) 《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完善高速公路主骨架，进一步提高六安市高速公路网络化程度，推进高速连接线建设，加强地方与全省、全国高速公路网的联接。完善“六横七纵九联”干线公路骨架网络，强化中心城区与下辖县区、开发区、旅游景区及周边市县的联系。构建相邻省、市和县之间互联互通，推进干线公路之间的互联互通。</p> <p>(2) 《霍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加大高速、铁路和国省县公路干线建设力度，力促阜阳经霍邱至合肥和长丰经霍邱至淮滨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积极推动霍邱茶庵至长丰吴山公路项目；大力推进G105霍邱段（朱港至姚李）、G312霍邱段（姚李至叶集）、G328霍邱段（大店岗至霍邱城关）、S245霍邱段（罗岗至裕安界）、S310霍邱段（新店至众兴集）等国省道进行一级公路改扩建，形成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为主的“三纵四横”公路主骨架。</p>	<p>霍邱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公司，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棚户区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使用和监督管理，为土地收储项目和重点企业融资提供相关服务，对划入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维护。</p>
11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p>(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重点完善铁路、公路网络，实现轨道交通“54321”工程、高速公路“双十双千”规划、美丽公路“五个一万”计划，至2020年，浙江省高速公路里程达4700公里。</p> <p>(2) 《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大力推进重大交通建设工程，构建以高速铁路、航空、水运和高速公路为主体的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加快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畅通西部”三年行动计划，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形成“二环四纵五横九延两连”快速路网。建成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加快建设临金、千黄、杭绍甬等高速公路，拓宽改造杭宁、</p>	<p>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建设指挥部。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主力军，统筹承担全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责，并协同地市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布局主要分为交通基础设施业务、金融业务、交通关联业务、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业务等四大板块。</p>

		杭金衢等高速公路。	
12	G30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p>（1）《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加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形成“规模适当、功能明确、结构合理、衔接顺畅”的公路网。到 2020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19 万公里，新增公路里程 1.5 万公里，力争新增高速公路 5000 公里、一级公路 4000 公里。</p> <p>（2）《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围绕构建阿拉善盟“北开南联、东西贯通”的公路总体布局，优化全盟路网结构，提高公路通达深度和公路等级。重点建设出盟通道、口岸通道、内部通道、旅游通道、边防公路和连接旅游景区、农业产业区与工矿产业区的专用公路。到“十三五”末，公路总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里程分别达到 1000 公里以上。</p>	内蒙古阿拉善盟公路管理局下属指挥部，阿拉善盟公路管理局是一个集公路管、养、建于一体的事业型企业化管理单位。
13	冠县冉海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p>（1）《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提出，到 2035 年，山东省将全面形成“四横五纵”综合交通大通道，高速公路新增规划里程 700 公里，到 2035 年，全省路网总规模达到 9000 公里，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高速公路通道进出口增加到 27 个，与普通干线公路和城市主干道路高效衔接，形成“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网络布局，力争实现通道内均有 2 条以上贯通的高速公路。</p> <p>（2）根据《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聊城将构建“米字型”铁路交通网、“田字形”高速公路网，实现县县通高速，打造坚持交通先行，打造聊城周边的“半小时”经济生活圈。规划研究清河经临清经冠县东至莘县高速公路、东阿经阳谷至南乐高速公路，争取列入省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到 2020 年，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403.4 公里。加强干线公路建设，建设城区新四环，南、北环向西延伸至省界。</p>	国有全资企业，股东为冠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负责南水北调冠县续建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筹划、实施及资金筹措、工程建设、验收和工程建成后的维护、运行管理。

注：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基于住建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一般均有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构成。合同协议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形势、项目经理等重要内容；通用合同条款主要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

性约定，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程进度等；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上述客户主要为各级主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其主要承担了各自区域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根据“十三五”规划，上述客户存在较大规模的工程施工业务采购需求。经统计，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尚未确认收入金额约62.98亿元，目前上述在手订单正在执行中。

（3）发行人积极拓展省外业务市场，为业务持续性提供补充和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提升服务水平、生产效率和技术高度，促进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巩固和扩展省内市场，同时，延展公司的业务辐射及服务半径，积极拓展省外业务市场，并在海南、浙江等目标市场取得业务突破，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补充和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客户主要为各级主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在相关区域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随着“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落地，其亦会产生较大的工程施工服务的需求，而发行人安徽省内优势明显且综合服务能力较高，将不断提高自身服务能力，积极获取与上述客户更多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业务存在持续性。

8、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商业合理性，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主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包多由其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发行人主要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客户在相关区域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交易规模与客户业务相匹配，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等，与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9、报告期发行人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构成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90%。报告期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合同剩余金额 ①	417,742.31	296,298.77	185,103.58	303,566.45
本期新增合同金额 ②	332,880.50	399,333.38	359,220.03	122,578.41
本期完成金额 ③	108,874.19	277,889.84	248,024.84	241,041.28
异常合同 ④	11,938.79	-	-	-
期末在手合同余额= ①+②-③-④	629,809.83	417,742.31	296,298.77	185,103.58

注：当期新增金额以中标时间为准，协议获取的，为合同签订时间。

10、报告期异常合同具体情形

其中，发行人异常合同情况如下：

（1）呼图壁县 G312-石梯子乡-S101 公路改建工程（第一合同段）施工项目已终止，合同金额为 5,094.84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中标，中标后该项目尚未开始施工。2018 年上半年，因新疆地区有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经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终止本项目。

（2）呼图壁县 G312-石梯子乡-S101 公路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施工项目处于暂缓状态，合同金额为 6,843.95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中标，中标后发行人组织施工，2018 年上半年因新疆地区有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经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本项目暂停施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投入 2,018.04 万元，其中业主已计量 1,509.49 万元，2018 年 6 月，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出具了《关于呼图壁县 G312-石梯子乡-S1-1 公路改建工程停工函》，根据该停工函的内容，该项工程系因政策调整暂停施工，由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计量相关数据，经审计审定后，据实予以支付工程款。

（四）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购成本主要包括施工原材料、人工劳务、设备机械租赁、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设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和砂石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

泥和沥青。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可分为业主供料和自行采购两种方式。施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油料。油料主要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当地所属加油站购买。上述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购整体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3,665.62	39.31	104,115.50	45.50	82,248.92	39.58	101,267.76	43.32
人工劳务	22,654.76	26.45	56,751.79	24.80	55,133.09	26.53	50,536.50	21.62
机械租赁	8,394.13	9.80	15,854.31	6.93	15,108.26	7.27	19,759.36	8.45
分包成本	15,153.51	17.69	40,719.87	17.80	45,703.17	21.99	46,255.78	19.79
其他	5,771.30	6.74	11,370.01	4.97	9,631.05	4.63	15,931.27	6.82
合计	85,639.32	100.00	228,811.48	100.00	207,824.49	100.00	233,750.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原材料、人工劳务、设备机械租赁、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采购总额分别为 233,750.67 万元、207,824.49 万元、228,811.48 万元及 85,639.32 万元，报告期内相对平稳，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为匹配。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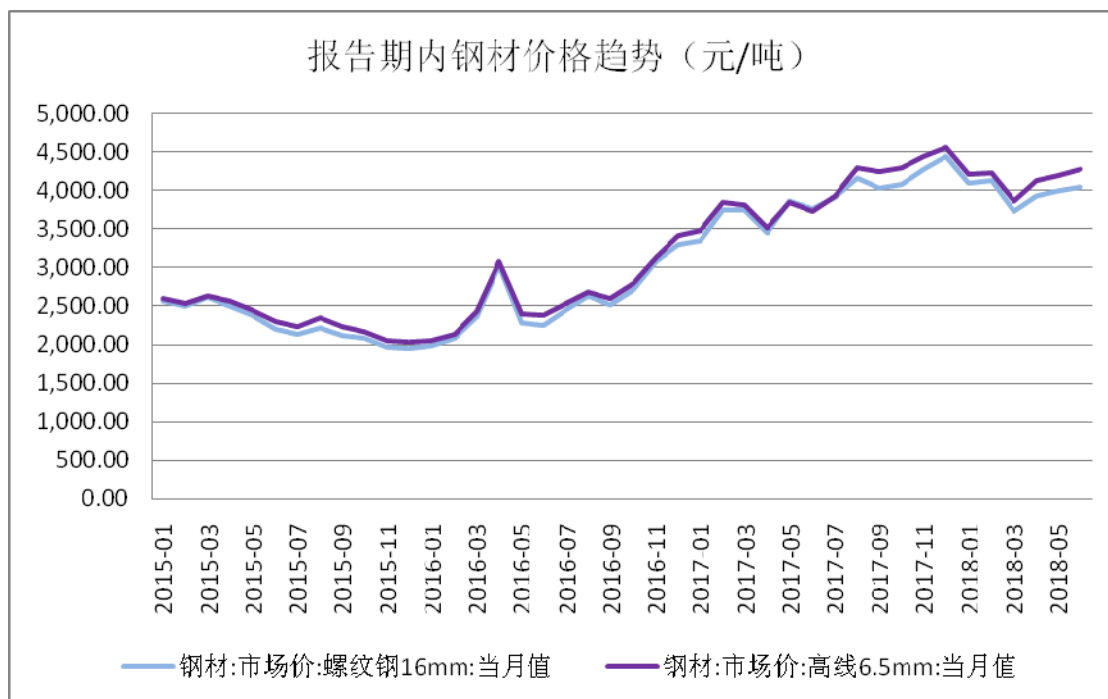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和沥青。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钢材	4,084.19	4,344.88	2,513.41	2,471.92
水泥	385.51	351.04	308.30	297.73
沥青	2,908.99	3,143.70	2,568.06	3,48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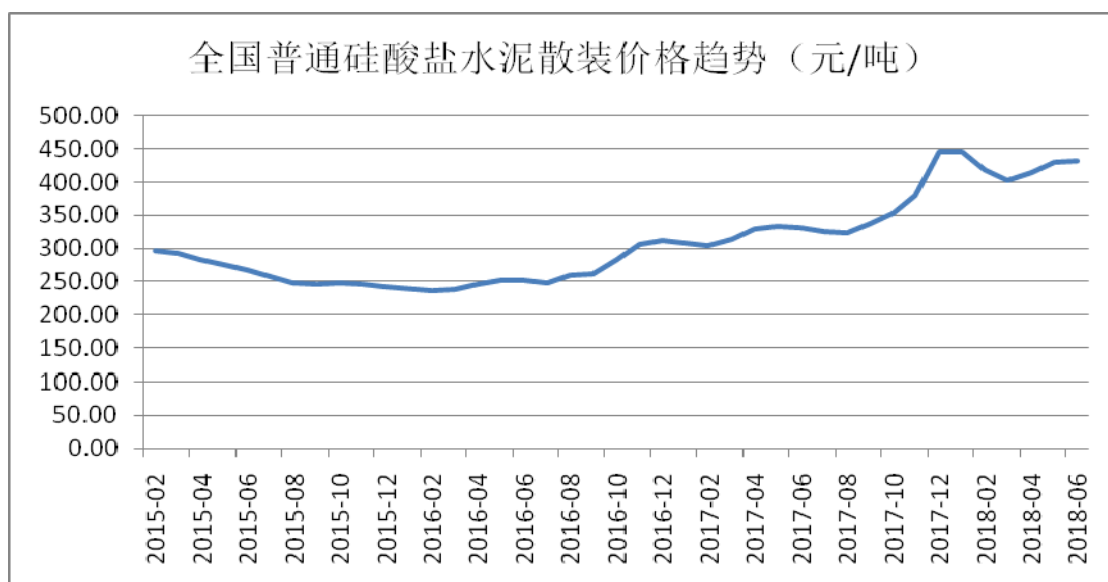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的钢材主要为直径为 12 至 25 毫米螺纹钢及直径为 6.5 至 8 毫米的高线。以 16mm 螺纹钢和 6.5mm 高线为例，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2,471.92 元/吨、2,513.41 元/吨、4,344.88 元/吨及 4,084.19 元/吨，2015 年到 2017 年，钢材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特别 2017 年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与市场价格趋势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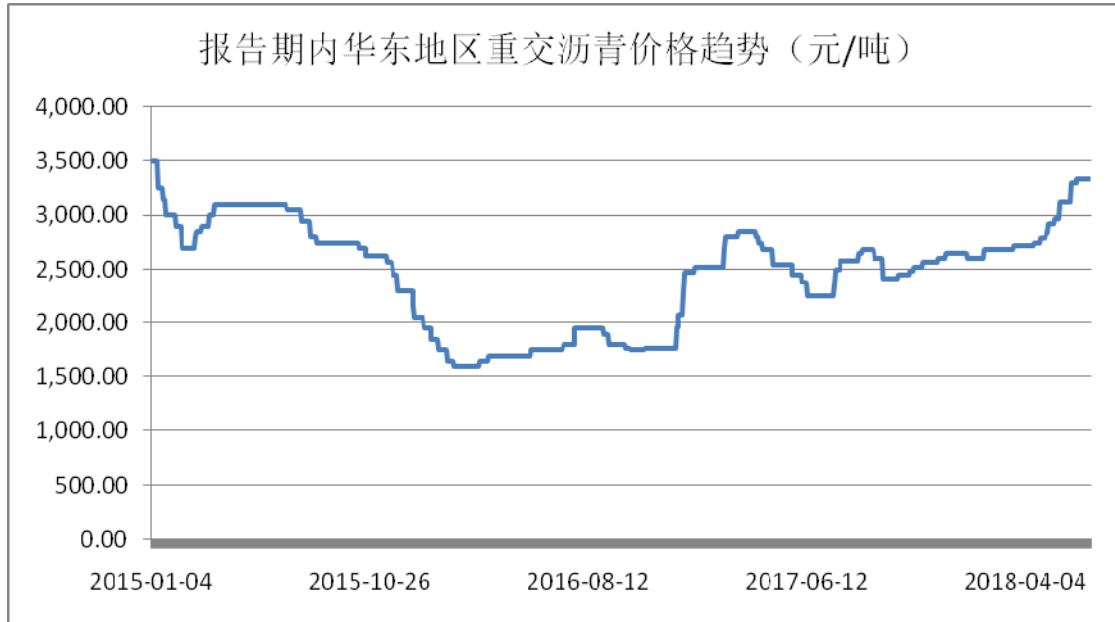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全国普通硅酸盐水泥价格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所用的水泥（包括 P.032.5、P.042.5、P.052.5 水泥等）采购均价分别为 297.73 元/吨、308.3 元/吨、351.04 元/吨及 385.51 元/吨，水泥平均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符合同期水泥的市场价格走势。

沥青主要用于公路、市政道路工程的路面铺设工程。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重交沥青价格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沥青为公路、市政、桥梁等项目路面施工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沥青的均价为 3,485.04 元/吨、2,568.06 元/吨、3,143.7 元/吨及 2,908.99 元/吨，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相符。

（2）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施工现场部分机械设备所使用的柴油，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开透明，能源成本占成本比重较低。

3、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情况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需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占公路、市政施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 材	6,066.55	6.64%	31,628.93	13.62%	11,297.59	5.31%	16,853.29	7.10%
水 泥	3,404.98	3.73%	7,052.47	3.04%	10,516.39	4.94%	8,493.70	3.58%
沥 青	2,511.90	2.75%	6,198.80	2.67%	10,377.02	4.89%	21,808.34	9.19%

合计	11,983.44	13.12%	44,880.20	19.32%	32,191.00	15.13%	47,155.33	19.88%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钢材、水泥、沥青总体占比相对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以及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钢材、水泥、沥青自主采购量变化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的影响。本公司对钢材、水泥、沥青自主采购价格包含原材料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运保费等，随钢材、水泥、沥青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不同期间的波动与公路、市政项目中工程进度和项目类型密切相关，随着工程进度、完成工程类型和当年施工的项目类型的不同，各种原材料使用也不同，所占比重会有一些波动。如桥梁工程耗用的钢材、水泥较多，沥青路面耗用的沥青较多。按照施工工序，在项目初期，主要工作为施工准备，路基处理及填筑，涵洞、桥梁建造等，且受项目所处区域的影响，桥梁、涵洞等工程量也有很大差异，此阶段大部分为土方工程，对钢材、水泥、沥青的消耗量较小；项目进入路面基层施工阶段后，主要工程为基层浇筑、桥梁涵洞浇筑等，钢材、水泥的耗用量相应增加；而项目进入路面铺筑阶段后，主要工程为路面铺筑，根据项目路面设计情况，水泥或者沥青的使用量会大幅度增加。

4、报告期内的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8年1-6月	1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3,018.42	3.52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59	0.10
		安徽祥圣劳务有限公司		76.26	0.09
		小计		3,183.27	3.71
	2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3,064.68	3.58
	3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687.77	3.14
	4	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575.11	3.01
	5	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553.19	2.98
	6	合肥市日月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967.94	2.29
	7	安徽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624.44	1.89
8	安徽省永振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劳务	1,608.20	1.87	

	9	亳州市谯城区众盈商砼有限公司	混凝土	1,581.15	1.84
	10	安徽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462.30	1.70
	合计			22,308.05	26.01
2017 年度	1	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4,172.49	6.09
	2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0,085.10	4.34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2,599.45	1.12
		安徽祥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7.96	0.29
	小计			13,352.51	5.75
	3	安徽露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碎石等地材	2,620.46	1.13
		安徽昌和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909.78	0.82
		安徽省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249.17	0.54
	小计			5,779.41	2.49
	4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5,521.28	2.37
		安徽文景劳务有限公司		72.87	0.03
		小计			5,594.15
	5	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5,540.36	2.38
	6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5,357.14	2.30
	7	安徽陈瑶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4,675.83	2.01
	8	合肥宏聚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4,419.46	1.90
	9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4,190.17	1.80
	10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3,868.55	1.66
	合计			66,950.07	28.78
	2016 年度	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4,079.35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518.69	1.19
小计			6,598.04	3.11	
2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6,060.51	2.85
3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5,378.83	2.53
		安徽文景劳务有限公司		446.65	0.21
		小计			5,825.48
4		安徽省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291.57	1.08
		安徽昌和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410.94	0.66
		安徽露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碎石等地材	1,589.06	0.75
		小计			5,291.57

	5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3,531.08	1.66
	6	安徽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3,364.04	1.61
	7	内蒙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劳务	3,250.10	1.56
	8	巢湖市三松机械化施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劳务	2,573.09	1.22
	9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949.57	0.92
		安徽振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7.03	0.23
	小计			2,436.60	1.15
	10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116.41	1.00
	合计			41,046.92	19.39
	2015年度	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2,835.90
2		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8,519.54	3.58
3		安徽正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7,911.37	3.33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5,416.76	2.28
		常山豪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49	0.07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0.48	0.17
小计			5,987.73	2.52	
5		戴德明	碎石	3,142.62	1.32
6		马鞍山市当涂县环湖土石方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982.10	1.25
7		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979.54	1.25
8	安徽东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905.17	1.22	
9	安徽俊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819.54	1.19	
10	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604.43	1.10	
合计			52,687.94	22.16	

注：在同一序号中所列供应商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产品包括钢材、沥青、建筑劳务、砂石料等。在每个区域内供应量充分，厂商之间竞争充分，相互替代性较强，其中大宗物资如沥青、钢材的供应价格随行就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2,687.94 万元、41,046.92 万元、66,950.07 万元及 22,308.0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之比分别为 22.16%、19.39%、28.78%、26.01%，供应商相对分散。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有所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提供市政、公路施

工业业务系非标准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项目所处区域、工程规模、地质地形条件等均存在差异，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供应商；同时，发行人施工项目所处阶段不同，相应的采购需求、内容亦有所不同，导致主要供应商及其交易额会随公司所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变动而变动；因此，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排名顺序有所变化，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2）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新增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变化原因
1	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供应商，其服务的项目为合水路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开工。
2	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供应商，其服务的项目为南岗路项目及寿县丰收大道及五条路项目，采购金额随其提供劳务工作量增长。
3	合肥市日月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供应商，系采购其为方兴大道等项目提供商品混凝土，采购金额随其提供劳务工作量增长。
4	安徽省永振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新增供应商，其服务的项目为合水路、南岗路及寿县丰收大道及五条路等项目，采购金额随其提供劳务工作量增长。
5	亳州市谯城区众盈商砼有限公司	2018年新增供应商，系采购其为亳州谯城区PPP项目提供的商品混凝土。
6	安徽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新增供应商，其服务的项目为宿松振兴大道PPP项目。
7	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供应商，系从其集中采购钢材。
8	安徽露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新增供应商，系采购其为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提供建筑地材、机械租赁及道路排水工程劳务等。
	安徽昌和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省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	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钢材供应商，系从其集中采购钢材。

报告期各期，除上述新增的供应商导致的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变化以外，其他供应商的变化主要系其所服务的项目规模、项目数量及项目所处阶段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与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供应商定价过程及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情况

（1）不同供应商定价过程

发行人在承接市政、公路业务施工过程中需要采购钢材、水泥等大宗材料，同时也根据项目不同向供应商采购建筑劳务。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合同结算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招投标程序、价格确定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①原材料

原材料定价按照公司制定采购相关制度的规定，原材料按照采购金额情况分别由公司或项目部采购。在采购过程中遵循以下定价原则：

直接采购原则：凡能在生产厂家以出厂价格采购的，不允许从中间商采购，能在批发部采购的，不允许到零售商店和个体商店采购。

货比三家，择优选购原则：在物资采购中要通过比价、比质、比运距，从而优选供货单位。

就地取材原则：物资价格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能在当地采购到的，不允许外地采购，近处能采购的，不允许远处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项目中标后，项目部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计划成本分解，汇总总体资源需求，结合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原材料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成本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成本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公司的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收到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供应商的业绩、履约能力和报价等情况之后，做出最终评定，编制评标报告提请定标小组进行审议定标。

②建筑劳务

公司建筑劳务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模式进行的。项目中标后，项目部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计划成本分解，汇总总体资源需求，结合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建筑劳务分包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公司的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收到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劳务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技术能力和报价等情况之后，做出最终评定，编制评标报告提请定标小组进行审议定标。

（2）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服务的市场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的相关内容。

②建筑劳务服务的市场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劳务采购价格定价系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并结合发行人内部施工定额数据库及建筑劳务招标时供应商的报价情况来确定。因建筑劳务价格的高低，主要取决于项目的施工地点、环境、分包规模、施工难度等因素，故无统一的劳务价格市场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采购建筑劳务时先查询公司内部施工定额库，公司内部施工定额是以政府制定的定额为基础，通过对历年来的不同类型、不同区域的完工项目进行成本分析总结，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内部施工定额库，作为发行人的内部成本控制、对外招投标的价格参考。

发行人建筑劳务采购价格以公司定额为基础，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各类控制性文件，如《施工噪声管理》、《节能降耗管理办法》和《施工扬尘管理》等，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这一基本思想贯穿于整个施工生产过程中，约束自身行为，做好施工项目的环保工作。

公司目前取得环境管理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SC16E32163R3M	2016-10-25/ 至 2019-10-3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4	2018-4-12 / 至 2019-3-17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6S22164R3M	2016-10-25 / 至 2019-10-30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5	2018-4-12 / 至 2019-3-17

2015年6月25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噪声污染行政处罚决定书》（六环罚字[2015]18号），公司承建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受到了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同时公司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予以酌情减轻处罚，六安市环境保护局最终作出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5日出具《说明函》：“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在我市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被我局处以罚款一万元，罚款已按时交纳。同时，该公司积极整改，且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不良信用记录。”

2017年9月19日，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苍环罚字[2017]171号），因发行人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甬台温高速复线平苍段工程第七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加工碎石进行冲洗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水渠再流入方金内河的行为，受到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罚款人民币56,000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6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对其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罚款，现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未发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从安全教育到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多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内容，落实了岗位责任制。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标准；项目安全管理；环保与文明施工管理；公司安全证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信息化与内部作业管理。

施工现场的具体安全工作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经理是所在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均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其负责监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等。同时，项目部均设立了安全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主要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等。

公司的安全生产考核领导小组每半年对公司各职能中心和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公示，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形成了从公司领导到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针对公司所处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行业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验收、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对施工现场、驻地建设、机械设备等安全生产施工进行规范，并建立了公司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与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公司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为：个人防护用品、现场防护材料、设备安全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安全检查工具、消防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专项储备提取金额分别为3,917.51万元、3,687.72万元、3,833.92万元和1,502.18万元。

（七）其他

2016年3月28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16]3号），因安徽交建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LJ01项目部在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占用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乡社令行政村部分耕地违规取土造成耕地破坏的行为，受到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责令将已造成破坏的耕地进行复垦及处以耕地开垦费222,852元的行政处罚。

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时缴清了罚款并积极履行了复垦义务，并取得了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无为县泉塘镇郭巨山村孙圩废弃坑塘项目复垦情况验收意见》（芜国土秘[2017]295号）的专家验收通过。

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取得了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LJ01项目部在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违规取土造成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社令行政村耕地破坏，于2016年3月28日被我局处罚（芜土执法[2016]3号）。鉴于你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耕地复垦工作经验收后已经达标，未造成严重影响，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241.90	127.07	52.53%
2	机械设备	4,773.89	1,257.16	26.33%
3	运输设备	1,195.11	512.18	42.86%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3.42	538.42	35.11%
合计		7,744.33	2,434.83	31.44%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11,332.14万元，净值为10,660.57万元。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7,762.40M²，所有权人均为安徽交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5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3	246.45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7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3	246.58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9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301	1,247.5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1	254.78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5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2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2	231.43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6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4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4	272.99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7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6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1	254.92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8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8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2	228.36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9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4	273.14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0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1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2	203.6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权第0006593号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 商101上			包河支行
1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5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2/ 商102上	270.9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 包河支行
1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7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	1,909.94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 包河支行
1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9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7	1,182.21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 包河支行
1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60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201	939.3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 包河支行
合 计			7,762.40	-	-

注：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更名为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交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5号	263.66	自 2018-7-1 至 2019-6-30
2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6号	123.76	自 2018-7-1 至 2019-6-30
3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7号	123.76	自 2018-7-1 至 2019-6-30
4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8号	263.66	自 2018-7-1 至 2019-6-30
5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9号	259.10	自 2018-7-1 至 2019-6-30
6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翡丽时代广场商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09.94	自 2018-7-1

		限公司	业综合楼 A-1706	8110137950 号		至 2019-6-30
7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 业综合楼 A-1707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137951 号	109.94	自 2018-7-1 至 2019-6-30
8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 业综合楼 A-1708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137952 号	259.10	自 2018-7-1 至 2019-6-30
9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 业综合楼 A-1801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137953 号	263.66	自 2018-7-1 至 2019-6-30
10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 业综合楼 A-1802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137954 号	123.76	自 2018-7-1 至 2019-6-30
11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 业综合楼 A-1803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137955 号	123.76	自 2018-7-1 至 2019-6-30
12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 业综合楼 A-1804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137956 号	263.66	自 2018-7-1 至 2019-6-30
13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 业综合楼 A-1805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137957 号	259.10	自 2018-7-1 至 2019-6-30
14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 业综合楼 A-1806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137958 号	109.94	自 2018-7-1 至 2019-6-30
15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 业综合楼 A-1807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137959 号	109.94	自 2018-7-1 至 2019-6-30
16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 业综合楼 A-1808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8110137960 号	259.10	自 2018-7-1 至 2019-6-30
17	安徽 交建	浙江诚高科 技有限公司	滨江区西兴街道联 慧街 300 号	浙（2016）杭 州市不动产	561.37	自 2016-5-23

				权第 0043925 号		至 2019-7-31
18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全椒祥瑞塑 胶有限公司	滁州市全椒县襄河 镇	-	1,320.00	自 2018-9-26 至 2019-6-25
19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海南中发如 意实业有限 公司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 开发区兴洋大道 73 号 106 室金山大厦	-	1,800.00	自 2018-8-1 至 2019-1-31
20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安徽隆瑞物 流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始信路 699 号办公楼 3 层北 半层	房地权证肥 西字第 10012526 号	606.70	自 2018-6-18 至 2019-6-17
21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桑茂清	昆明市西山区兴体 路东岸紫园小区 9-2	昆明市房共 字第 20090986 号	245.00	自 2018-6-10 至 2019-6-9
22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合肥绿益食 品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 镇合肥商贸物流园 喻闸路东侧 1#3 层	皖[2017]肥 东县不动产 权第 0006026 号	940.00	自 2018-6-1 至 2019-6-1
23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张萌萌	阜阳市一道河中路 123 号浙商大厦 21 层 06、07 号	皖（2016）阜 阳市不动产 权第 0038251 号、第 0038252 号	248.43	自 2018-2-16 至 2020-2-15
24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中铁四局集 团电气化工 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淮光路 739 号综合楼	房地权蚌自 第 011186 号	691.20	自 2017-12-1 至 2018-12-1
25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卢爱华	阜阳市颍州区祥源 文旅城祥云府门面 103#、104#、105#(含 一层、二层)	-	400.00	自 2017-9-1 至 2021-9-1
26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许祥	海口市盐灶一横路 46 号	海口市房权 证海房字第 HK160627	449.00	自 2017-7-26 至 2019-7-25
27	路通 检测	天路公路	合肥市庐阳区界首 路 12 号	房地产权证 合产字第 110200037 号	1,922.00	自 2014-10-1 至 2024-9-30
28	浙勘院	浙江交投资	杭州市文晖路 303	杭房权证下	540.70	自

		产管理有限 公司	号的交通集团大楼 3层(朝南)房屋	字第0041245 号		2014-9-1 至 2019-8-31
--	--	-------------	----------------------	----------------	--	----------------------------

上述安徽交建项目部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其中第18项出租方提供了土地证，房产证目前尚在办理中；第19项出租方提供了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产系其自建；第25项出租方提供了购房合同，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

（二）主要设备

本公司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主要来自于租赁。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自有机器设备的原值为4,773.89万元。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种类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ZL2012101007117	粘结力增强式刚柔组合桩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5
2	ZL2014104410556	一种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异形布袋桩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6-1-6
3	ZL2014104401078	一种先排水后封堵板承式路堤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6-1-6
4	ZL2014104537843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连接结构及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6-5-4
5	ZL2015104266367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式轻型组合梁桥及其施工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6-11-30

		方法			
6	ZL2014107247147	一种设置在减速带中的路面发电机构及其融冰雪应用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7-8-29
7	ZL2016103470934	一种大跨度钢箱梁刚度协调式复合桥面铺装层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7-9-8
8	ZL2016103472198	一种路基桩板式拼宽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7-12-22
9	ZL2017100343221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模板体系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8-4-6
10	ZL2017100509180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的桥位安装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8-6-15
11	ZL2014205177681	预制桩护筒法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4-12-31
12	ZL2014204992603	一种先排水后封堵板承式路堤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4-12-31
13	ZL2014205533898	一种冻结法护孔异形桩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4	ZL2014205417685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后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5	ZL2014205316307	一种补桩与增大台帽组合加固已建桥台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6	ZL2014204992764	一种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异形布袋桩及其预制桩尖和施工钢沉管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7	ZL2014205861981	填石路基引孔植入护栏立柱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2-25
18	ZL201420513703X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2-25
19	ZL2014207497701	一种应用于融冰雪路面减速带发电机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4-8
20	ZL2014205929683	防治水中钻孔灌注桩穿孔漏浆的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6-17
21	ZL2015205282146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	实用	安徽交建	2016-2-24

		式轻型组合梁桥	新型		
22	ZL2016204769027	一种大跨度钢箱梁刚度协调式复合桥面铺装层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6-12-7
23	ZL2016204769046	一种路基桩板式拼宽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6-12-7
24	ZL2017200617119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7-9-8
25	ZL201720089341X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7-09-22
26	ZL2017201626632	草毯生态景观护坡系统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7-10-27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1	安徽交建		7136332	37	原始取得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1-2-21 至 2021-2-20
2	安徽交建		15344262	37	原始取得	建筑施工监督；码头防浪堤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港口建造；搭脚手架；商品房建造；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工程进度查核；铺路；铺沥青；	2015-10-28 至 2025-10-27
3	安徽交建		15211627	37	原始取得	建筑；建筑施工监督；铺路；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5-10-7 至 2025-10-6
4	浙勘院		4515266	19	原始取得	建筑玻璃	2018-7-7 至 2028-7-6

5	浙勘院	奔腾	4515267	6	原始取得	保险柜；拴牲畜的链子；锚；手铐；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金属碑	2018-3-14至 2028-3-13
6	浙勘院	奔腾	4515268	7	原始取得	电锤（电动锤）；柴油机；机器气缸	2018-3-14至 2028-3-13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资质	持有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40024 60	住建部	2016-12-16 /有效期至 2020-12-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安徽 交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139 21	安徽省 住建厅	2016-12-16 /有效期至 2020-12-1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徽 交建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132 27-6/1	住建部	2015-6-9/ 有效期至 2020-6-9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浙勘院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132 24-4/2	浙江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14-10-22 /有效期至 2019-10-22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浙勘院
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132 24-3/3	浙江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15-4-8/ 有效期至 2020-4-8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浙勘院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220060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公路专业甲级	浙勘院

		021		2020-8-16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11220060 021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港口河海工程、公 路专业乙级	浙勘院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220060 021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港口河海工程、公 路、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交通）专业 丙级	浙勘院
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 GJC 综 乙 2018-002	安徽省 交通建 设工程 质量监 督局	2018-10-17 /有效期至 2023-10-16	公路工程综合乙 级	路通 检测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18120128 1100	安徽省 质量技 术监督 局	2018-1-19 /有效期至 2024-1-18	可以向社会出具 具有证明作用的 数据和结果。资质 认定包括检验检 测机构计量认证。	路通 检测
11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	20171000 3	安徽省 交通运 输厅	2017-5-31/ 有效期至 2019-12-31	一类（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索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安徽 交建
12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	20172000 3	安徽省 交通运 输厅	2017-5-31/ 有效期至 2019-12-31	二类（甲级）（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安徽 交建
13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	20172100 1	安徽省 交通运 输厅	2017-5-31/ 有效期至 2019-12-31	二类（乙级）（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安徽 交建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 [2004]00 0027	安徽省 住建厅	2016-12-14 /有效期至 2019-12-27	许可范围：建筑施 工	安徽 交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发行人已有的资质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最为重要的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了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业务的全部资质。

根据住建部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中关于监督管理的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同时，根据该规定中关于资质证书延续的要求，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规定，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主要条件及公司相关符合情况如下：

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条件满足情况

项目	具体要求	备注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符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母公司）为 6.83 亿元。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符合。技术负责人储根法自 2000 年至今，在发行人及前身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持有交通工程等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号）中部分指标，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条件满足情况

项目	具体要求	备注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符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母公司）为 6.83 亿元。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符合。技术负责人胡先宽自 2000 年至今，在发行人及前身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持有道路和桥梁高级工程师职称。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部分指标，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所拥有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系发行人整体施工水平的体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公司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情况

公司近年来积累的技术成果主要如下：

应用类别	技术名称
路基	干振复合桩施工技术
	排水式浅层固化水泥土板承式路堤施工技术
	先排水预压后注浆劲芯水泥搅拌桩施工技术
	农作物秸秆草毯公路生态护坡施工技术
	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反拱曲面布袋桩施工技术
	先排水后注浆多隔室套管复合桩施工技术

	先成孔后植入布袋碎石注浆桩施工技术
	桩板式无土路基施工技术
路面	橡胶颗粒弹性破冰沥青路面施工技术
	发热电缆快导融冰雪桥面复合功能层施工技术
桥梁	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料压浆施工技术
	曲线式墩柱一次浇筑成型施工技术
	预制梁板钢筋整体式加工安装施工技术
	桥梁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基础施工技术
	离心整体预制桥梁墩柱后浇杯口法安装施工技术
	钢混组合梁桥面板工厂化预制施工技术
	高速公路运营状态下无腹拱式上跨桥分幅切割拆除施工技术
	静态破碎剂联合同步薄型千斤顶环保型生态截桩施工技术
	轻型装配式钢板组合梁施工技术
	凹凸异形管桩植入施工技术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施工技术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桥位安装施工技术
隧道	黄土双连拱隧道单导洞多台阶施工技术
交通安全工程	填石路基导孔法护栏立柱施工技术

公司所采用的施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均已大规模运用于项目的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能够熟练运用各项技术，确保公司所承接项目达到业主的质量、工期要求。

（二）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承担的部分重点研发项目

1、已经完成的部分重点研发项目

公司作为主编单位已经完成了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沥青黏韧性试验仪》、安徽省地方标准《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安徽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第6部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公路水运工程预应力孔道数控压浆施工技术规程》四项标准的编写，作为参编单位完成了《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技术规程》、《公路水运工程预应力数控张拉施工技术规程》和《公路水运工程预应力张拉有效应力检测指南》三项标准的编写，且上述标准均已获批，并发布实施。

2、正在承担的部分重点研发项目

农作物秸秆草毯公路生态护坡施工技术获得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奖二等奖、国家级工法及安徽省省级工法等奖项，依托上述研发成果，公司目前正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承担安徽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边坡植物纤维毯施工技术规程》（暂定）的制定，拟提出适用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边坡植物纤维毯防护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工作。

（三）公司获得主要奖项情况

1、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工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级别	工法名称	颁发单位
1	2015年12月	国家级工法	农作物秸秆草毯公路生态护坡施工工法	住建部
2	2015年12月	国家级工法	先排水后注浆多隔室套管复合桩施工工法	住建部
3	2011年12月	部级工法	干振复合桩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4	2011年12月	部级工法	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料压浆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5	2012年12月	部级工法	曲线式墩柱一次浇筑成型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6	2012年12月	部级工法	预制梁板钢筋整体式加工安装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7	2013年12月	部级工法	桥梁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基础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8	2013年12月	部级工法	填石路基导孔法护栏立柱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9	2015年1月	部级工法	静态破碎剂联合同步薄型千斤顶环保型生态截桩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0	2015年1月	部级工法	先成孔后植入布袋碎石注浆桩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1	2015年1月	部级工法	先排水后注浆多隔室套管复合桩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2	2015年1月	部级工法	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反拱曲面布袋桩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3	2015年1月	部级工法	发热电缆快导融冰雪桥面复合功能层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4	2015年12月	部级工法	轻型装配式钢板组合梁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5	2016年10月	部级工法	凹凸异形管桩植入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6	2016年10月	部级工法	桩板式无土路基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7	2017年12月	部级工法	大宽度变截面横向预应力桥面板预制施工工法	公路建设协会
18	2013年1月	省级工法	黄土双连拱隧道单导洞多台阶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19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钢混组合梁桥面板工厂化预制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0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离心整体预制桥梁墩柱后浇杯口法安装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1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排水式浅层固化水泥土板承式路堤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2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先排水预压后注浆劲芯水泥搅拌桩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3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橡胶颗粒弹性破冰沥青路面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4	2015年2月	省级工法	农作物秸秆草毯公路生态护坡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5	2016年3月	省级工法	高速公路运营状态下无腹拱式上跨桥分幅切割拆除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6	2017年2月	省级工法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7	2017年2月	省级工法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桥位安装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8	2018年1月	省级工法	水泥稳定碎石“三振”成型施工工法	安徽省住建厅

2、公司报告期内所获主要工程类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日期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1	2015年9月	安徽省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宁国至绩溪段工程	2014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	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	2016年2月	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工程三标	2015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3	2016年11月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	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2016年12月	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快速路综合建设工程	2016-2017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2017年12月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	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	中国土木工程学

		桥	奖	会
6	2017年12月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	2016-2017年度李春奖	公路建设协会
7	2017年12月	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	2016-2017年度李春奖	公路建设协会

3、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主要科技奖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日期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1	2015年7月	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式轻型组合梁桥安装施工技术研究	公路建设协会
2	2015年7月	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先排水预压后注浆复合路堤桩成套技术研究	合肥市人民政府
3	2015年8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农作物秸秆草毯公路生态护坡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4	2015年8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离心整体预制桥梁墩柱后浇杯口法安装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5	2015年8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钢混组合梁桥面板工厂化预制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6	2015年8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静态破碎剂联合同步薄型千斤顶环保型生态截桩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7	2015年8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桥梁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基础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8	2016年6月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新型软土路堤桩成套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杭州市人民政府
9	2017年1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新型软土路堤桩成套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	2017年8月	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奖三等奖	大宽度变截面横向预应力桥面板预制施工技术研究	公路建设协会
11	2017年10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式轻型组合梁桥安装施工技术研究	安徽省公路学会
12	2017年10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13	2017年10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桥位安装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14	2017年10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凹凸异形管桩植入施工工法	安徽省公路学会

15	2017年10月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大纵坡段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层稳定性研究	安徽省公路学会
----	----------	---------------	---------------------	---------

（四）公司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持编制或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主管部门	承担任务	实施日期
1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沥青黏韧性试验仪》	JT/T 942-2014	交通运输部	主编单位	2015-4-5
2	安徽省地方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预应力孔道数控压浆施工技术规程》	DB34/T 3176-201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编单位	2018-9-8
3	安徽省地方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预应力数控张拉施工技术规程》	DB34/T 3175-201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参编单位	2018-9-8
4	安徽省地方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预应力张拉有效应力检测指南》	DB34/T 3177-201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参编单位	2018-9-8
5	安徽省地方标准	《安徽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 第6部分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DB34/T 2155-201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编单位	2015-7-3
6	安徽省地方标准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DB34/T 2288-201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编单位	2015-3-3
7	安徽省地方标准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技术规程》	DB34/T 1786-2012	安徽省住建厅、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参编单位	20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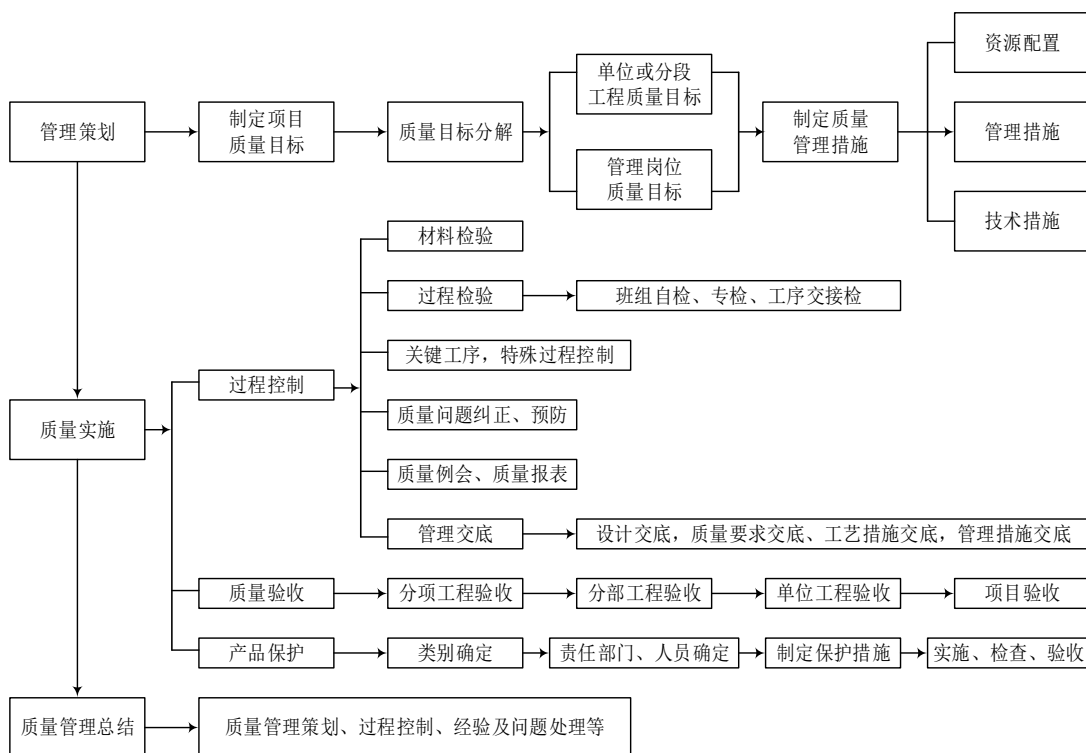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的制度及流程

公司制定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管理手册》，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类别	文件编号	标准名称
工程施工	JTG F10-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F 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CJJ 139-2010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69-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93-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4-201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 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E60-200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CJJ 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2-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养护	JTJ 073.1-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 073.2-200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 H12-201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99-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三）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一级）	2016-01-500675	2016年9月25日/ 至2019年9月24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SC16QJ2162R1M	2016年10月25日/ 至2019年10月30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3	2018年4月12日/ 至2019年3月17日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工期控制制度

公司在项目质量控制策划、项目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及完工检查三个层面制定

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策划	项目实施	完工检查
施工组织设计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责任制、施工技术交底制度、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会审、材料采购环节控制、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	技术、质量例会制度、施工日志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查评定验收制度

1、项目策划阶段

（1）施工组织设计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对拟施工项目进行施工准备和正常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经理组织设计研讨会，确定总体思路，由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编制完成且得到监理及业主的认可后，一般性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部、技术信息中心、安全环保中心和项目管理中心完成审批；技术难度大、工艺新的施工组织设计，需经公司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评审、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2）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贯彻执行 ISO9001 系列标准，并依据该标准建立了企业质量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体系文件。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做好质量控制。

（3）实施质量责任制：为实现质量目标，每个项目均设立项目部，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组第一质量负责人，同时由项目部总工程师具体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工作。项目部下设工程部和工地实验室，具体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层层落实质量责任，使施工质量管理措施规范有序地实施。

（4）施工技术交底制度：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向参与项目实施的现场技术员、安全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交底。交底内容包括设计概况、施工调查的情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法等内容。

（5）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会审：项目开工前，由项目部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协调施工设计文件会审。设计文件会审重点包括：是否符合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有无重大原则错误；现有技术施工水平能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符合现场和施工的实际条件；设计能否进一步优化；图纸本身有无矛盾；控制测量的数据是否准确；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可行性；大型临时工程、设施的设计是否合理、可行等。

（6）材料采购环节控制：项目部设置物资部门，严格检查进场的材料、构

配件及设备的出厂证明、技术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等，并由试验室进行抽检，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7）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部内建立工地实验室，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和具有工程试验检测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在项目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受公司总部及路通检测的指导，同时还要受到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政府下设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项目实施阶段

（1）技术、质量例会制度：各项目部定期召开项目技术、质量例会。例会由项目部总工程师主持，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工区长、材料负责人、设备负责人以及技术试验人员均需参会。例会主要包括：总结上阶段的技术及质量情况；通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研究技术质量问题；对于部分难以解决的问题成立技术攻关小组或者申请公司支持。

（2）施工日志：工程施工日志是指项目技术施工人员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按日期填写的原始性记录。项目部自项目部总工程师至下属各级技术工作人员从进入施工现场开始到工程交工验收为止，均需要根据自己的工作内容、任务或项目部总工程师的另行要求，各自填写施工日志。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部门领导定期对下属工作人员的施工日志进行检查和纠正。

3、完工检查阶段

（1）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工程档案管理办法》，项目部资料员需按照相应档案管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关于竣工文件编制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编制、整理、归档竣工文件，同时建立完整的技术资料目录并及时更新，做好技术资料的标识、分册立卷、收发、借阅、使用工作。

（2）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按照建筑行业的工程质量事故划分标准确定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实行质量事故逐级上报程序。

（3）检查评定验收制度：分项工程完成后，项目部工程部对该分项工程的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和外观鉴定等方面进行自检，及时填写“质量检验评定表”，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项目部质检工程师组织项目部工程部和工地试验室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部质检工程师进行检验与确认。交工竣工验收后，项目部总工程师依

据《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对交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直至移交相应档案管理部门。在工程最终检验和试验合格后，项目部制定及落实缺陷责任期内的防护方案及措施。

4、工期控制措施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工期目标。项目部进场后，依据工期目标编制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进行工作任务分解。项目部在工程推进过程中，根据现场综合情况调整进度计划。公司按照工期目标，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所规定的计划节点对项目部进行管理和考核，建立工期履约管理台账，分析项目工期履约情况，定期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实地检查，指导、协助项目部解决进度延误问题。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有效。

（五）质量纠纷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已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交建及路通检测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已于2018年9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交建及路通检测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交建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合法拥有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及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产权证明完备，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账号为 10209010210003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高级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系俞发祥。祥源控股主要从事旅游开发、运营与实业投资；祥源控股与俞发祥实际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内容	业务板块
1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云山旅游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齐云山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索道客运经营与管理；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食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云山景区开发、建设与经营	旅游板块
3	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与投资；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与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云山旅游开发与投资	旅游板块
4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酒店投资与管理	旅游板块
5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饮料、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酒店管理	旅游板块

6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洗浴、酒店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茶叶、初级农产品、旅游工艺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代订汽车票、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旅游板块
7	黄山市太素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茶叶零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代订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旅游板块
8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租赁;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健康咨询;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活动策划;代订车船票、机票服务;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投资与管理	旅游板块
9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品牌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旅游板块
10	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咨询、会议接待、旅游活动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服务	旅游板块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度假营地运营、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管理;户外运动信息咨询及用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票务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首饰。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	旅游板块
12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节能技术咨询;空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和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旅游板块

		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13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票务服务;营地景区运营开发、管理和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管理和咨询服务;户外运动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洗车服务;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服装、纺织品、鞋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日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及首饰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	旅游板块
14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旅游板块
15	祁门县祥源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16	休宁县齐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输配销售及管道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	旅游板块
17	休宁县齐云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观光项目开发	旅游板块
18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水上康体运动、水上皮划艇、水上演艺活动、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上游乐配套设施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19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特技表演;摩托车特技表演;交通安全文明教育示范推广;汽车文化推广咨询服务;汽车赛事策划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投资;汽车租赁;汽车用品、汽摩配件、	汽车、摩托车特技表演	旅游板块

		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音响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景区开发与运营；景区旅游综合服务、客运服务、临时停车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动物养殖，植物种植，瓜果蔬菜采摘、销售及技术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景区酒店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传播、文艺演出、影视拍摄及制作播放；礼仪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和旅行服务；烟零售，食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阜阳生态园景区投资建设、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21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保险）。（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经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22	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水上康体运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及项目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水上游乐配套设施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23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开发与投资	旅游板块
24	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策划；文化项目策划；地产策划；城市规划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产品设计、咨询及策划服务	旅游板块
25	悉源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旅游景观设计	旅游板块
26	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管理；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与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旅游板块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服务,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研究、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28	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运营管理;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服务;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儿童乐园运营管理; 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 体育场馆管理; 体育用品经营; 婚庆服务; 演出瑜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29	祥源花世界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 旅游信息咨询, 票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 主题游乐园服务, 游乐园设施建设服务, 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 旅游文化产业、旅游文化传媒、旅游平面广告策划, 旅游项目咨询和策划, 旅游礼仪庆典活动服务; 花卉、林木、草坪生产销售, 花卉种子、林木种子的销售, 花卉、林木种苗的科研开发, 花卉、花卉种子的进出口业务; 园艺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及销售, 温室设备、喷滴灌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0	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 农产品初加工、销售; 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 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作物种植与加工	旅游板块
31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 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 酒店管理; 餐饮经营管理; 餐饮服务; 商业运营与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与经营; 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 交通运输; 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 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 水产养殖与销售; 农业种植与销售; 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旅游咨	三国遗址公园景点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投资	旅游板块
33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少数民族服装及包的生产、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图书零售；商务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水上游乐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服务；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经营的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凤凰古城投资与开发	旅游板块
34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景区门票代理销售；公路旅客运输、水上旅客运输；停车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凰古城景区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5	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景区票务服务；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凤凰古城景区票务服务	旅游板块
36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限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天下凤凰艺术团分支机构经营）及其它旅游景点配套服务、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旅游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仪器、包装材料、民族服装；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针纺织品、饲料、汽车零配件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黄龙洞景区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7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主题景点的开发、投资、经营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活动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咨询，旅游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建设服务；旅游工艺品的制作及销售；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	旅游板块

		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8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主题景区(点)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和管理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区(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活动策划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景区配套服务	旅游板块
39	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演艺项目咨询、策划、管理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民俗风情艺术策划及表演	旅游板块
40	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馆服务、茶艺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咖啡馆经营服务	旅游板块
41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经营拓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2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经营管理；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3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旅游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44	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旅游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营管理,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45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海上交通运输业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农业生产开发、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物业管理等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6	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对旅游度假休闲项目、度假区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7	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接待、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商品销售;温泉水疗、旅游服务、美容美发服务;物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度假区项目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8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依据质量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9	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专业承包(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家具。【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18年6月注销	旅游板块
50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园林绿化;酒店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传播;旅游工艺品开发和销售;游艇俱乐部投资、开发;旅游专车客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嵛山岛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51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营销策划与品牌推广;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文化创意;	太姥山旅游资源投	旅游板块

	司	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景区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有效资质开展)；旅游景区服务；景区项目投资；旅游地产开发；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相关业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开发和经营	
52	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景区游览、漂流、景区交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县内旅游客运包车,县内班车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索道投资、建设；索道运营管理；索道维修；景区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综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姥山景区交通服务	旅游板块
53	福鼎太姥山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服务	旅游板块
54	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开发；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55	仁化县水上丹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游船观光服务；零售:旅游纪念品、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船观光服务业务,旅游商品销售	旅游板块
56	广东丹霞山博士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食品贸易、服装贸易、旅游开发项目；游船观光配套服务；林业种植；生态养殖；游船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开发业务,游船观光服务	旅游板块
57	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代办票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	旅游板块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景区客运服务;旅游客运;经营拓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区开发与管 理	旅游板块
59	张家界祥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及经营管理;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及销售;其他文化艺术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 展经营	旅游板块
60	广东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装修;机场旅客进出站摆渡车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鞋零售;帽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 展经营	旅游板块
61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建筑材料、电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服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装饰装潢。	实业投资	文化板块
6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咨询,动漫设计,影视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体育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文 化 咨 询、动 漫 设计、金 融信息咨 询服务	文化板块
63	安徽齐云山山文化传播发展有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	文化艺 术交 流、策	文化板块

	限公司	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划及咨询	
64	北京天地祥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茶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茶文化交流推广	文化板块
65	合肥市山市甄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文化娱乐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装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文化板块
66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文化板块
67	嵊州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68	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和设施的出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69	绍兴市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板块
70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1	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待批),建筑材料销售;百货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梯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2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信终端设备、化妆品、计算机销售;黄金、铂金、银质制品、珠宝、玉器;家用小五金、照相器材、日用百货、工艺品、礼品及包装、鲜花;办公用品及设备、针织内衣、文体健身器材;家具	物业租赁及服务	房地产板块

		家居用品、酒、儿童用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服装干洗；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儿童电玩、娱乐休闲、婚纱摄影、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房地产板块
74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5	合肥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咨询,建筑装潢；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粮油销售(除专项许可)、家用电器、家居饰品、花卉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房地产经纪、楼盘营销策划、劳务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农贸市场管理、商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房地产板块
76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7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8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暖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9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房地产板块

		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与销售	房地产板块
81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房地产板块
82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与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房屋租赁；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制作；演出策划制作；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房地产板块
83	安徽场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咨询；商业项目招商；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管理及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企业文化宣传；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及制作；演出策划；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管理咨询服务	房地产板块
84	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商场管理；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屋代理销售与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商业资产运营管理服务	房地产板块
85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及工程准备；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及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86	五河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87	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厨房设备、管道及配件、五金交电、楼宇智能化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钢材经营	房地产板块
88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业	房地产板块

		赁与经营, 装饰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务,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89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装饰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0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园林绿化,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与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板块
91	十堰祥源太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2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效资质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3	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与咨询, 物业管理, 商铺租赁服务。	商业资产管理服务	房地产板块
94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与投资; 酒店项目投资; 房车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文化娱乐投资;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酒店投资	房地产板块
95	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中介, 房地产经纪, 房屋工程设计, 房屋拆除(不含爆破), 室内外装修,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6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旅游景区配套开发, 房地产开发,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商品房销售,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园林绿化,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7	滁州清流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房销售; 房屋出租;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地产经纪; 物业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 文艺表演; 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8	滁州祥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艺表演;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资产管理、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9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板块
100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茶业研发及销售(限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茶叶深加工产品研发;茶具研发及销售;茶文化策划;高科技农业新技术产品开发;食品及农业领域内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生物资源开发;茶文化展览服务;网络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业、茶具研发及销售业务,茶文化策划及推广	茶业板块
101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农产品种植、营销、出口与旅游项目开发;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茶食品、茶饮料、茶具系列产品的营销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	茶业板块
102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及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旅游项目的投资,茶艺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加工(紧压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	茶业板块
103	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	茶叶、茶产品、茶饮品、茶具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研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宣传;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餐饮服务;糕点、饮料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茶制品及茶具销售	茶业板块
104	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茶业、茶具研发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茶叶、茶具、线上销售	茶业板块

		外); 茶饮服务(无灶头烧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生产、加工、销售; 农产品种植、销售; 食品、饮料、茶具开发销售; 茶园农业旅游观光; 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 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	茶业板块
106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小冰箱及其配件生产与销售	其他
107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其他
108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其他
109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除专项许可);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酒店管理。	投资管理	其他
110	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1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12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13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14	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财务咨询;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5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6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7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8	上海源堃祥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其他
119	祥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其他
120	杭州诺恒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21	杭州丰汇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22	杭州百易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23	杭州麒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24	杭州哲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25	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26	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27	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	投资管理	其他

	限合伙)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	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旅游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旅游板块	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旅游资源业务	景区、索道、娱乐及演艺门票收入,酒店、餐饮收入,旅游商品收入	旅游消费者,旅行社	设计、建设单位,营销、策划公司,酒店管理公司
文化板块	文化咨询、动漫设计、电信增值服务、在线阅读业务	动漫衍生、技术服务收入,在线游戏、阅读收入,信息技术服务及推广收入	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端用户,To C、To B 客户	创意、设计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商
房地产板块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房屋建筑、绿化、装修、装饰工程业务,房产租赁业务,商业经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房产销售、租赁收入,商业经营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	购房者、承租方、管理小区的业主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建筑、建材、苗木、劳务供应商
茶业板块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茶具研发及销售业务;茶文化策划及推广业务	茶叶、茶具销售收入,茶文化策划及推广业务收入	渠道客户,定制茶客户,线上平台客户,个人消费者	茶叶(鲜叶)、包装材料供应商,合作社,广告公司
其他	小型家用电器制造、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及其他业务	系列冷冻箱、冷藏箱及电子酒柜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国外 OEM 客户,家电经销商,线上平台客户,其他业务客户	家电配套、大宗材料供应商,其他业务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从事祥源控股下属房

地产开发板块相关的房屋建筑及绿化施工业务，但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资质、专业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具体如下：

1、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类型与发行人不同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资产类型
祥源建设	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双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设备 等固定资产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锦鸿劳务有限公司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和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四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阜南县永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金顶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堰市万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全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杰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远见园林	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民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苗木、林地 使用权、园 林绿化工程 施工设备等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市乾宇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肥西县上派镇景珍苗圃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广佳花木有限公司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群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宝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元亨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沃东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	合肥志高绿化工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资产类型
		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杭州锦川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祥源建设、远见园林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类型均与发行人不同。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资质不同

经核查，祥源建设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祥源建设主要为集团内部提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远见园林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故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祥源建设、远见园林并不拥有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工程施工及设计的资质。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注册专业人员不同

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工程项目有着各自的专业性和技术特点，对项目人员的专业要求有很大不同，为了适应各类工程项目对建造师专业技术的要求，建造师实行分专业管理，如一级建造师专业类别分别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的注册专业人员情况如下：

（1）安徽交建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 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
		市政公用 工程	公路 工程	港口与航道 工程	
注册专业	-				土建
人数	1	40	49	4	4

注：上表注册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2）祥源建设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人数	1	15

注：上表注册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3）远见园林

远见园林目前尚无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

因此，祥源建设的工程人员与发行人工程人员不存在重叠、混用的情况，且与业务相关的工程人员专业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祥源建设与远见园林未来均仅为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书面核查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专业人员情况等核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综合判断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综合判断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在考虑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后认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祥源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俞发祥	公司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勘院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源路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
路通检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宿松振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施工项目运营设立的公司
亳州祥居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施工项目运营设立的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祥源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61.08%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2) 发行人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奔腾预应力设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勘院持有其 35.29%股权
中路设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勘院持有其 10.00%股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00.00%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60.00%
3	安徽齐云山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	休宁县齐云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6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7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8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9	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3%
10	休宁县齐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1	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2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3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4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5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20.00%
16	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7	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8	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9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0	安徽省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36.50%

21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0.00%
23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4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20.00%
25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6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7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36.50%
28	滁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9	安徽场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8.615%
30	合肥市山市甄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36.50%
31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9.74%
32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3	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4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5	合肥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7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8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5.71%
39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0	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3.00%
41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2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60.00%
43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4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5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0.00%
46	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7	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8	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9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50	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0.00%
52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3	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4	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0%
55	北京天地祥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6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7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59	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60	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0.00%
61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67.00%
62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63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64	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65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祥源颖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67	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20.00%
70	悉源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1.00%
71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72	绍兴市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73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74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70.00%
75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76	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77	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6.00%
78	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0.00%
79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0.00%
80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51.00%
81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82	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7.00%
83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1.538%
84	湘潭山市晴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85	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86	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51.00%

87	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100.00%
88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8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註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1.90%，为第一大股东
90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1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2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70.00%
95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96	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97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8	祁门县祥源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9	五河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00	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01	滁州清流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36.50%
102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03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104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05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5.00%
106	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杭州诺恒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杭州哲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杭州丰汇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杭州百易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杭州麒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20.00%
115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16	祥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17	福鼎太姥山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18	黄山市太素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19	广东丹霞山博士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0%
120	仁化县水上丹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21	上海源堃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122	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3	祥源花世界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24	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125	滁州祥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26	张家界祥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27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28	广东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注：上市公司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文化，600576）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详见祥源文化的相关公告。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3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4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5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杨林态担任其董事
7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曹振明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强持有其50%的股权

9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10	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持有其90%的股权
1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2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3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4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5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6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7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发行人与绍兴宏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前述其他企业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基本情况、注销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如下：

①新疆祥源天山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祥源天山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652326050007789
企业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110号（1区16段）6号
法定代表人	裴世捷
股权结构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注册日期	2014年4月25日
核准注销日期	2017年7月10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②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40000000052298
企业住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干勇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16%);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16%);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6%); 干勇(1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基础设施建设,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 园林绿化,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不动产租赁、经营,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1年5月12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5年12月1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③云南天地祥源茶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天地祥源茶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30100100292829
企业住所	昆明市官渡区银海领域小区5幢1单元11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	邓增永
股权结构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饮料、食用农产品)的研发、批发兼零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 电子商务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28日
核准注销日期	2016年9月20日
注销原因	祥源茶业业务整合, 被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④合肥嵘吉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岷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03008J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3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俞亿章
股权结构	徐惠亚（70%）；俞亿章（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木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机电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工艺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仓储服务、仓库租赁服务、珠宝、黄铂金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3 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销原因	股东协商注销

⑤合肥达广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达广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573043569A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8
法定代表人	王毅
股权结构	王毅（90%）；张小辉（1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木材、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许可)、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水电安装；仓储(除危险仓储)；珠宝、黄铂金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注销原因	股东协商注销

⑥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745472301M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0866 号)
法定代表人	何红光
股权结构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6%）；文玲（20%）；何红光（14%）；张静（1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专业承包（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家具。[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8年6月22日
注销原因	集团业务规划调整而注销

（2）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中，一部分是因为相关企业自注册以后长期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为清理该企业而注销；另一部分是因为相关企业业务整合调整或该企业股东协商而注销。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注销企业所属行政区域的相关部门网站查询情况，相关被注销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注销关联方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报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在注销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注销的情形，前述关联方在注销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

（1）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郟阳岛公司”）

郟阳岛度假开发成立于2012年9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郟阳岛公司发生过股权关系： （1）2012年9月3日，郟阳岛公司由湖北郟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100%设立。

	<p>(2) 2012年10月11日, 鄱阳岛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万元人民币, 新增资金1,800万元由新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800万元、持股90%, 湖北鄱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10%。</p> <p>(3) 2013年1月21日, 鄱阳岛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4500万元、持股90%, 湖北鄱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500万元、持股10%。</p> <p>(4) 2013年4月22日, 湖北鄱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0%股权(出资额500万元)全部转让给徐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4500万元、持股90%, 徐孚货币认缴出资500万元、持股10%。</p> <p>(5) 2013年11月12日, 鄱阳岛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徐孚将其所持鄱阳岛公司的10%股权(出资额500万元)全部转让给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7,800万元、持股52%, 上海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3,450万元、持股23%, 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2,250万元、持股15%, 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10%。</p> <p>(6) 2017年9月19日, 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鄱阳岛公司2,2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0,050万元、持股67%, 上海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3,450万元、持股23%, 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10%。</p>
<p>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p>	<p>发行人与鄱阳岛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鄱阳岛公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 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鄱阳岛公司主营业务为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 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鄱阳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 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p>	<p>鄱阳岛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鄱阳岛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及鄱阳岛度假区，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及向消费者提供度假区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	---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齐云山投资”）

齐云山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与齐云山投资曾发生过股权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0 年 11 月 23 日，齐云山投资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 80%，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20%，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 (2) 2011 年 4 月 8 日，齐云山投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持股 80%，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20%。 (3) 2012 年 5 月 22 日，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000 万元（占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000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 100%。 (4) 2018 年 7 月 19 日，齐云山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 60%，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 40%。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齐云山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齐云山投资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齐云山投资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与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齐云山投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齐云山投资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齐云山投资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

	发包工程等方式整合开发齐云山景区旅游资源，并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	---

(3)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五河祥源”）

五河祥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五河祥源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五河祥源由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45%，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浙江博美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50 万元、持股 15%，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p> <p>(2)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45%，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浙江博美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50 万元、持股 15%。</p> <p>(3) 2012 年 5 月 16 日，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五河祥源 2000 万元、7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5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45%。</p> <p>(4) 2013 年 1 月 25 日，五河祥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27.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250 万元、持股 72.50%。</p> <p>(5) 2016 年 11 月 16 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五河祥源 4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27.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250 万元、持股 32.5%，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p> <p>(6) 2016 年 12 月 30 日，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五河祥源 4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27.5%，祥</p>

	<p>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250 万元、持股 72.50%。</p> <p>(7) 2017 年 10 月 20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五河祥源 27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五河祥源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五河祥源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五河祥源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五河祥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五河祥源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五河祥源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4)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祥源地产”）

新祥源地产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新祥源地产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2 年 5 月 24 日，新祥源地产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50%，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50%，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p> <p>(2) 2013 年 1 月 7 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新祥源地产 1650 万元、16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350 万元、持股 33.50%，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认缴出资 3300 万元、持股 33%，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350 万元、持股 33.50%。</p> <p>(3) 2014 年 6 月 17 日，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新祥源地产 33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6700 万元、持股</p>

	<p>67%，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认缴出资3300万元、持股33%。</p> <p>(4) 2015年10月26日，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新祥源地产33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100%。</p> <p>(5) 2018年7月4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新祥源地产4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6000万元、持股60%，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4000万元、持股4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新祥源地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新祥源地产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新祥源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新祥源地产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新祥源地产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新祥源地产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外）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5)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祥源地产”）

祥源地产成立于2002年10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祥源地产曾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p> <p>(1) 2002年10月21日，祥源地产由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800万元、持股60%，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200万元、持股40%，共同出资3000万设立。</p> <p>(2) 2003年6月30日，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40%股权（1,200万人民币），由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干勇（自然人）受让，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p>

	<p>2,480 万元、持股 82.7%，干勇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17.3%，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p> <p>(3) 2004 年 10 月 20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480 万元、持股 91.33%，干勇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8.67%。</p> <p>(4) 2011 年 2 月 12 日，干勇将其持有祥源地产 5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沈保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480 万元、持股 91.33%，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8.67%。</p> <p>(5) 2011 年 7 月 19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9480 万元、持股 94.8%，沈保山货币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5.2%。</p> <p>(6) 2012 年 12 月 20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4480 万元、持股 96.5333%，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3.4667%。</p> <p>(7) 2013 年 4 月 9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4,480 万元、持股 98.5143%，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1.4857%。</p> <p>(8) 2015 年 8 月 31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49,480 万元、持股 98.96%，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1.04%。</p> <p>(9) 2016 年 7 月 11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99,480 万元、持股 99.48%，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0.52%。</p> <p>(10) 2018 年 5 月 9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99,480 万元、持股 99.74%，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0.26%。</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祥源地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p>(1) 祥源地产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源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源地产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地产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地产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6)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祥富瑞公司”）

祥富瑞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富瑞公司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3 年 2 月 21 日，祥富瑞公司设立时由安徽祥源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 75%，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 15%，陈菁源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 10%，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p> <p>(2) 2014 年 9 月 29 日，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祥源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 75% 的股权（150 万元）转让给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 15% 的股权（30 万元）转让给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菁源将其 10% 的股权（20 万元）转让给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富瑞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祥富瑞公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富瑞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富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富瑞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p>

	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祥富瑞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酒店设计、酒店设备及酒店用品企业采购产品及服务，并向客户提供酒店经营管理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	--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中祥置业”）

中祥置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中祥置业发生过股权关系： （1）2012 年 12 月 10 日，中祥置业设立时由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设立。 （2）2013 年 1 月 24 日，中祥置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资金由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100%。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中祥置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中祥置业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中祥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中祥置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中祥置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祥置业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8)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齐云山旅游”）

齐云山旅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齐云山旅游发生过股权关系： （1）2011 年 9 月 30 日，齐云山旅游由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80%，安徽省休宁齐

	<p>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0%，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齐云山旅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齐云山旅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齐云山旅游主营业务为齐云山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齐云山旅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齐云山旅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齐云山旅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整合齐云山旅游资源、向客车经销公司、索道设备公司购入客车、索道设备等，并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旅游交通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9）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祥源文旅城”）

祥源文旅城投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文旅城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2013 年 12 月 16 日，祥源文旅城设立时由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p> <p>（2）2014 年 7 月 3 日，祥源文旅城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由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 100%。</p> <p>（3）2015 年 3 月 18 日，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祥源文旅城 15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40%，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 60%。</p> <p>（4）2018 年 8 月 16 日，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祥源文旅城 10,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 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祥源文旅城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祥源文旅城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祥源文旅城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旅游景点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祥源文旅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祥源文旅城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祥源文旅城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10）祥源颖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祥源颖淮”）

祥源颖淮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颖淮发生过股权关系： （1）2015 年 3 月 16 日，祥源颖淮由祥源颖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80%，阜阳生态乐园实物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0%，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祥源颖淮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祥源颖淮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祥源颖淮主营业务为景区建设与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祥源颖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祥源颖淮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祥源颖淮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向设备供应商购入游乐设备等方式整合开发阜阳市生态乐园旅游资源，并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11)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市公司”）

山市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山市公司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2015 年 4 月 2 日，山市公司由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0%，朱洪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合肥理水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p> <p>（2）2017 年 5 月 27 日，山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52.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63 万元全部由钱中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 66.5%，朱红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9%，合肥理水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9.5%，钱中华货币认缴出资 52.63 万元、持股 5%。</p> <p>（3）2018 年 9 月 13 日，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山市公司 315.79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朱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84.21 万元、持股 36.5%，朱洪货币认缴出资 515.79 万元、持股 49%，合肥理水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9.5%，钱中华货币认缴出资 52.63 万元、持股 5%。</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山市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山市公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山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山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山市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山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装修单位发包工程，实施商业策划及整合商业资源，并向品牌方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2)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蜀西祥源”）

蜀西祥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蜀西祥源发生过股权关系： （1）2016年1月4日，蜀西祥源设立时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50000万元、持股100%。 （2）2016年1月20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蜀西祥源5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45000万元、持股90%，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10%。 （3）2017年10月13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蜀西祥源5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50000万元、持股100%。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蜀西祥源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蜀西祥源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蜀西祥源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蜀西祥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蜀西祥源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蜀西祥源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13）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祥源花世界”）

祥源花世界成立于2014年6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花世界发生过股权关系： （1）2014年6月24日，祥源花世界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40000万元、持股80%，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20%，共同出资50000万元设立。 （2）2018年7月9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祥源花世界10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

	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 60%，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20%，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20%。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祥源花世界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祥源花世界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祥源花世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祥源花世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祥源花世界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p>祥源花世界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向设备供应商购入游乐设备等方式整合开发房产及肥西花世界旅游景区，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4）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祥源自由家”）

祥源自由家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自由家发生过股权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3 年 9 月 23 日，祥源自由家由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80%，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 （2）2018 年 9 月 6 日，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祥源自由家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祥源自由家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祥源自由家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祥源自由家主营业务为度假营地设施建设经营及酒店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祥源自由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

	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自由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自由家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向木材供应商及设备供应商购入木材及游乐设备等方式开发运营齐云山自由家度假营地，并向消费者提供自由家营地度假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5）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祥源建设”）

祥源建设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与祥源建设曾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2009 年 4 月 17 日，祥源建设由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谢剑炯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p> <p>（2）2011 年 3 月 9 日，安徽交建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19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祥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谢剑炯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p> <p>（3）2011 年 11 月 16 日，祥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19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交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谢剑炯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p> <p>（4）2012 年 7 月 6 日，谢剑炯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交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0%。</p> <p>（5）2015 年 9 月 21 日，安徽交建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2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0%。</p> <p>（6）2016 年 5 月 16 日，祥源建设增资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建设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祥源建设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祥源建设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发行人</p>

	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祥源建设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祥源建设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祥源建设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材料供应商购买材料、向工程机械拥有方租入工程机械服务、向劳务输出单位购买劳务、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分包，并向房地产企业提供房屋建设工程总包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除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外）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16）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远见园林”）

远见园林成立于 2013 年 8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与远见园林曾发生过股权关系： （1）2013 年 8 月 15 日，远见园林设立时由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 （2）2017 年 5 月 5 日，安徽交建将其持有远见园林 5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远见园林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远见园林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远见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远见园林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远见园林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远见园林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苗木供应商购买苗木、向工程机械拥有方租入工程机械服务、向劳务输出单位购买劳务，并向房地产企业、旅游开发区提供园林绿化设计及工程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除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外）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除祥源建设与远见园林曾经为发行

人全资子公司，齐云山投资曾经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祥源地产曾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历史上均未发生过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销售和采购，但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有效地保障了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低，发行人对于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可分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园林绿化类业务，交易总金额分别为8,988.22万元、15,729.88万元、3,590.85万元和0元，呈下降趋势，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1	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25.83	0.01	0.01	796.93	0.35	0.32	10.87	0.004	0.004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84.74	0.04	0.03	184.64	0.07	0.07
3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2,918.47	1.13	1.09
4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177.02	0.07	0.07
5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	-	-	-	-	-	-	-	-	-	276.77	0.11	0.10

	限公司												
6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76.04	0.03	0.03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65.00	0.03	0.02
8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331.58	0.13	0.12
合计		-	-	-	25.83	0.01	0.01	881.67	0.39	0.35	4,040.39	1.57	1.5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040.39 万元、881.67 万元、25.83 万元和 0 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57%、0.39%、0.01%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7 年度，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具有市政、公路一级资质，而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有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故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承担了关联方此类业务，并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原子公司祥源建设具有房屋建筑一级资质，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需求，故在同等条件下，祥源建设承担了关联方此类业务，并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报告期初承接，报告期内并未新增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象	毛利率
祥源建设	关联方	4.29%
	非关联方	4.48%
安徽交建	关联方	6.55%
	非关联方	8.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发行人相应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0.39%、0.01%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园林绿化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795.34	22.45	0.30	2,574.35	17.40	1.03	2,162.63	43.19	0.81

2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	755.32	21.32	0.29	3,951.49	26.71	1.59	-	-	-
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861.57	24.32	0.33	1,898.20	12.83	0.76	-	-	-
4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327.83	9.25	0.12	717.75	4.85	0.29	2,515.57	50.24	0.94
5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37.69	1.06	0.01	6.26	0.04	0.003	-	-	-
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2.85	0.65	0.01	604.71	4.09	0.24	-	-	-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301.03	8.50	0.11	2,519.77	17.03	1.01	118.83	2.37	0.04
8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0.26	0.01	-	1,898.87	12.84	0.76	-	-	-
9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65.58	0.44	0.03	210.00	4.20	0.08
10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237.22	6.70	0.09	522.56	3.53	0.21	-	-	-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	-	-	143.48	4.05	0.05	-	-	-	-	-	-
1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24.46	0.69	0.01	-	-	-	-	-	-
合计		-	-	-	3,507.05	99.00	1.34	14,759.54	99.77	5.92	5,007.03	100.00	1.87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5,007.03万元、14,759.54万元、3,507.05万元和0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77%、99.00%和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7%、5.92%、1.34%和0。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4月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远见园林从事园林施工、特色苗木种植等业务，在建筑景观、绿化施工方面具有施工经验，祥源控股旅游、地产类项目开发需要提供园林、绿化业务，远见园林在施工便利、资源调配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原子公司远见园林承接了祥源控股下属企业部分园林绿化施工项目。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远见园林与祥源控股下属企业，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签订了工程合同。由于远见园林业务绝大部分来自关联方，为了进一步分析远见园林业务交易公允性，将报告期内远见园林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乾景园林	28.33	27.60	26.62
棕榈园林	20.75	11.29	14.18
普邦园林	14.28	16.79	18.78
文科园林	18.77	20.87	25.37
平均值	20.53	19.14	21.24
远见园林	19.71	21.91	13.80

如上表所示，2015 年远见园林属于初创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棕榈园林相当，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远见园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当，故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价格公允。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较高，但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5.92%、1.34%和 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勘察设计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65	0.30	0.01	-	-	-
2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45.87	1.17	0.02	5.20	0.23	0.002
3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57.97	1.41	0.02	31.16	0.79	0.01	-	-	-
合计		-	-	-	57.97	1.41	0.02	88.68	2.25	0.04	5.20	0.23	0.00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勘察设计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 万元、88.68 万元、57.97 万元和 0 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2.25%、1.41%和 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2%、0.04%、0.02%和 0，占比极低，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年5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年1-6月公司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劳务采购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安徽交建	祥源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	-	-	377.89	0.16	0.16	1,468.66	0.63	0.65	-	-	-
安徽交建	绍兴市宏恺 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	-	-	-	-	-	859.42	0.37	0.38	-	-	-
合计		-	-	-	377.89	0.16	0.16	2,328.08	1.00	1.03	-	-	-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2,328.08万元、377.8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3%、0.16%，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年5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年1-6月公司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祥源建设、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中缺乏房屋建筑供应商，而祥源建设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由于项目工期较紧，为了保障工程质量，加快项目工程进度，故将项目工程中涉及的房建工程施工交由祥源建设承建，有效提高工程效率。（2）绍兴宏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及机械设备租赁，2016年，发行人中标“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因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故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绍兴宏恺采购劳务。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建设、绍兴宏恺均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

A、祥源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祥源建设的劳务系所承包的市政工程中涉及少量房建工程，由于发行人无其他项目涉及该类工程，无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相似服务，故通过对比祥源建设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劳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祥源建设的劳务的公允性，具体如下：

供应商	服务采购方	2017年度毛利率	2016年度毛利率
祥源建设	发行人	3.54%	5.04%
	非关联方	3.60%	5.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祥源建设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毛利率与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相同类型劳务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

B、绍兴宏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绍兴宏恺采购的劳务为土石方相关劳务，发行人在同一项目存在第三方供应商，以及其他项目存在相同劳务的分包，故通过对比相同劳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其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绍兴宏恺参与的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细目	单位	单价(元)	同类项目 1		同类项目 2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个项目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细目单价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细目单价

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	级配碎石回填	m3	120	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	120	淮北中湖路	119.08
	6%石灰稳定土	m3	30		30	广西路	36.32
	18cm 水泥稳定碎石(车行道,水泥含量:4.5%)	m2	37		37		37.85
	素土填筑	m3	9		9		8.5
	弃置废弃土方	m3	18		18		19.1
	混凝土管道铺设(D800 钢筋混凝土平口管) (暂定)	m	395	-	-	淮北中湖路	371
	钢筋砼 II 级管承插口 :DN1000	m	580	-	-	淮北中湖路	6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同一项目同类型业务与非关联方价格相当,发行人向绍兴宏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祥源建设、绍兴宏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祥源建设、绍兴宏恺采购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其他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服务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95.74 万元、171.07 万元、286.39 万元和 92.21 万元,上述交易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且上述零星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情形,各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9	172.91	172.91	90.78
天路公路	11.43	22.91	5.66	-

(1)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 A 座 19-20 层共 3,026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81.56

万元(含税);目前租赁价格为55元/月/平方米,根据公开的周边地产租赁信息,相似地点、面积及办公条件的写字楼在非关联方之间的近期租赁价格约为30-80元/月/平方米,发行人向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商业地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90.78万元、172.91万元、172.91万元和87.09万元。

(2)2014年10月,公司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天路公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路公路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12号四层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目前租赁价格为10.41元/月/平方米,由于该房屋为毛坯,需自行装修,房龄较长,上述租赁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结果,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5.66万元、22.91万元和11.43万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楼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租赁费)的比例虽然较高,但总金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215.41万元、269.55万元、335.78万元和179.30万元。

5、中介机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从业务内容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上游业务关系的主要体现为关联采购,与发行人存在下游业务关系主要体现为关联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劳务采购均签订了工程合同,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通过比对相关业务合同,分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关联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业务的定价与非关联方相当。因此,发行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

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提供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园林绿化等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一般商业条款平等协商确定，均为市场价，通过比对相关业务合同，分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相较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 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上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下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销售的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小且呈下降趋势，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发行人对于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1	祥源控股	中国银行	34,150.00	2017-9-25 至 2018-7-23	保证
2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35,000.00	2018-1-23 至 2019-1-23	保证
3	祥源控股	广发银行	7,000.00	2018-6-15 至 2019-6-13	保证
	俞发祥				
4	祥源控股	平安银行	8,000.00	2018-6-29 至 2019-6-28	保证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俞发祥				
5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150.00	2017-12-26 至 2018-7-23	抵押
6	祥源控股	中信银行	5,000.00	2018-3-15 至 2021-3-15	保证
	俞发祥				
7	祥源控股	华夏银行	2,000.00	2017-7-14 至 2018-7-14	保证
	俞发祥				
8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500.00	2017-10-23 至 2018-10-23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9	祥源控股	建设银行	30,000.00	2018-7-23 至 2021-7-23	保证
10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2,000.00	2018-6-27 至 2019-6-27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11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2,000.00	2018-6-28 至 2019-6-28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非经常性资金拆借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等板块, 为了实现各板块的协同发展,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祥源控股曾对各板块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 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向关联方名称	2016-1-1	方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方向	形成原因及使用情况
1	祥源控股	201,034.62	流入	45,304.09	115,245.29	270,975.82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2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3,010.00	流出	275.00	275.00	3,010.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3	合肥崂吉商贸有限公司	196,630.30	流出	8,046.00	1,000.00	203,676.3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4	合肥达广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68,874.80	流出	3,054.00	650.00	71,278.8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5	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	44,640.90	流出	3,740.00	1,640.00	46,740.9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6	上海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0.00	流出	1,253.08	36.08	2,727.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7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3,069.48	流出	500.00	500.00	3,069.48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8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90.00	流出	-	-	20,790.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9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73.00	流入	-	1,217.00	3,890.00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0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64.64	流出	-	-	2,064.64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1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42.29	流出	-	11,439.99	2,097.70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2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2,958.00	流出	10,272.02	10,272.02	2,958.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00.00	流入	-	2,160.00	55,460.00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4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8	流出	-	-	1.48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5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叶有限公司	1,113.95	流入	-	-	1,113.95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6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34.52	流出	-	-	3,434.52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7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550.00	流入	630.00	630.00	15,550.00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8	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流出	2,516.00	983.26	2,042.74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9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1,591.37	流入	-	11,109.27	12,700.64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20	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5.75	流入	-	-	5.75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81,567.72	流出	75,590.19	157,157.91	-	-	-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	资金流向关联方名称	2015-1-1	方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方向	形成原因及使用
---	-----------	----------	----	------	------	------------	----	---------

号								用途
1	祥源控股	49,846.79	流入	77,885.61	229,073.44	201,034.62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2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3,010.00	流出	50.00	50.00	3,010.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3	合肥崧吉商贸有限公司	109,628.07	流出	92,102.23	5,100.00	196,630.3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4	合肥达广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30,657.80	流出	38,217.00	-	68,874.8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5	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	34,175.00	流出	14,578.00	4,112.10	44,640.9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6	上海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	流入	3,039.65	509.65	1,510.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7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3069.48	-	3,069.48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8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90.00	流出	14,900.00	8,900.00	20,790.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9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57	2,730.00	2,673.00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0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77.31	流出	138.32	3,150.99	2,064.64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1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17.01	流出	-	74.72	9,342.29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2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流出	958	-	2,958.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00.00	流入	2900	40,100.00	53,300.00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4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8	流出	-	-	1.48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5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叶有限公司	1,113.95	流入	-	-	1,113.95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6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34.52	流出	-	-	3,434.52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7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050.00	流入	13,250.00	7,750.00	15,550.00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8	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10	-	510.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9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242.9	流入	-	1,348.47	1,591.37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20	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799.75	流出	-	2,805.50	5.75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125,617.30	流出	261,655.29	305,704.87	81,567.72	流出	-

②集团资金统一管理模式

为规范资金管理，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祥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统一管理资金使用，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前身交建有限系祥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祥源控股持股 96.5%，祥源地产持股 3.5%），执行祥源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资金。资金调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由祥源控股资金管理经办人填写《资金调拨单》并由祥源控股财务负责人审核，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由相应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祥源控股主要通过财务管理中心对成员单位进行资金调拨管理，财务管理中心为祥源控股下设的财务部门。各成员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进行独立核算。祥源控股资金统一管理仅对成员单位资金调拨进行管理，不具备资金结算中心的一般职能，未涉及统一筹集、分配、使用、管理等资金活动。

③报告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81,567.72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261,655.29 万元、75,590.19 万元、0 元和 0 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 305,704.87 万元、157,157.92 万元、0 元和 0 元。

④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利息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双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开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协商约定资金拆借利率。报告期内关联方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4,232.45 万元、2,091.85 万元。

⑤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

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相互之间为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应当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关联方并非以资金融通借贷为常业，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资金拆借已在 2016 年 9 月清理完毕，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所拆借资金均用于集团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涉及从事对外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已偿还完毕，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防范和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鉴于发行人违规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⑥清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82,014.49 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偿还完毕。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控股股东为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对集团下属企业实行资金统一管理所致，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开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协商约定的资金拆借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已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本息偿还完毕，且祥源控股已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

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相互之间为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应当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⑦整改措施、后续的承担机制、内控建立情况及运行情况

上述拆借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安徽交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已规范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 24 个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安徽交建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则、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资金往来的监督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公司将严格贯彻执行该制度,杜绝关控股股东及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另外,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操作指引》和《成本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在资金预算,成本费用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予以严格规定,在采购、运营和结算等环节建立了授权审批流程,保障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上述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

行人资金款项。自2016年9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交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和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占用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整改完毕。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24个月，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不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向关联方开具票据的关联交易

①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开具金额	本期到期偿付	期末余额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9,001.00	7,829.73	9,785.73	7,045.00
合肥岷吉商贸有限公司	31,259.00	33,034.23	51,069.01	13,224.22
合计	40,260.00	40,863.96	60,854.74	20,269.22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开具金额	本期到期偿付	期末余额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7,045.00	18,876.00	15,495.00	10,426.00
合肥岷吉商贸有限公司	13,224.22	626.14	13,850.36	-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
合计	20,269.22	19,652.14	29,495.36	10,426.00

②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涉及的相关票据只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流转，贴现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且上述开具的票据均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形成任何经济纠纷，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

此外，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 年第 2 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述票据使用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中任一种应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书面函件，确认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票据只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流转，贴现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且上述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形成任何经济纠纷，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杜绝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再次发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书面函件，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③整改措施、后续的承担机制、内控建立情况及运行情况

自2016年6月12日开始，发行人未新发生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

银行承兑票据的行为。2016年末,发行人尚未到期票据的保证金敞口已足额缴纳;2017年5月,发行人此前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息的情况。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并完善内控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展开专项培训等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特别是发行人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开具、背书等进行了具体规范。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已经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其未从发行人的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票据事宜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安徽交建因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安徽交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杜绝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其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形成任何经济纠纷,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上述票据使用过程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且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其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杜绝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再次发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的相关函件,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其他

2015年度,公司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2015年末,

公司与欧阳明、吕鑫焱和施秀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50.00万元、100.00万元和190.00万元。2016年9月，公司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

3、其他关联交易

(1) 2015年11月，公司与祥源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祥源地产将其上城国际新城房屋共7,761.00平方米（房产证面积共7,762.40平方米）作价11,439.99万元转让给公司，2016年9月，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并已交付。

(2) 2015年9月，公司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欣兴交建100%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祥源地产。

(3) 2015年9月，公司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路公路100%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祥源地产。

(4) 2017年4月，本公司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远见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作价基础，将持有的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2016年末，远见园林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4,744.48万元和6,689.2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比例为7.28%和11.00%；2016年度，远见园林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5,942.75万元和2,432.2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6.38%和15.22%。远见园林被出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20%。因此，2017年出售远见园林未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5) 2015年9月，本公司与陈明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兴源路面1.33%的股权溢价转让给本公司。

(6) 2015年3月，本公司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路通检测2.5%的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本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流程，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主管公路、市政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投资主体，一般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业务合作，且其付款流程须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且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分散，数量众多，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的主要供应商中，同时是祥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筑劳务	41.79	3,275.76	967.86	118.5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94.17	466.02	932.04	-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	684.68	-	-

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关联方与其发生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5、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用于祥源控股各板块日常经营。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6、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经核查，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于报告期均已得到全面清理及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拆借资金均用于集团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涉及从事对外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已偿还完毕，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未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形成任何经济纠纷，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已出具书面函件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杜绝违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票据融资等行为的情形再次发生。因此，上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且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7、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684.09	1,863.12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30.67	1,225.75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119.85	1,166.01
	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699.54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619.42	589.05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606.77	-
	祥源地产	-	-	26.86	78.41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1,068.93	41.80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0.16	0.65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117.13	-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1.85	-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	-	-	2.00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1,863.12
	小计	-	-	4,155.73	7,529.45
其他 应收 款	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	-	-	-	81,567.72
	杭州云星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	473.34
	奔腾预应力设备	-	-	-	213.15
	天路公路	-	-	-	72.80
	湖北郧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123.30
	小计	-	-	-	82,450.31
预付 账款	合肥祥源物业有限公司	12.24	8.60	-	8.11
	小计	12.24	8.60	-	8.11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 账款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1,488.28	-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9.17	-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	9.04	-
预收 款项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1.78	-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35.90	-
	祥源地产	-	-	-	76.47
其他 应付款	祥源控股	-	-	92.49	-
	天路公路	-	-	5.66	-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90	-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5.00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57.00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	-	-	4.51
建德市梅苑园艺有限公司	-	-	-	9.87
欧阳明	-	-	-	50.00
吕鑫焱	-	-	-	100.00
施秀莹	-	-	-	190.00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相应规定。

(一)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且不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

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

.....”

五、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的控股

股东。为保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徽交建发生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交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安徽交建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徽交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安徽交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出具《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徽交建发生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交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安徽交建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徽交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安徽交建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安徽交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出生日期	任职期限
胡先宽	男	董事长	1976年1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高杨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7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欧阳明	男	董事	1969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陈明洋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66年10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杨林态	男	董事	1974年5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曹振明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81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李强	男	独立董事	1975年10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周亚娜	女	独立董事	1954年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王雷	男	独立董事	1977年5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胡先宽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胡先宽先生于2014年被聘为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专家，现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其主持的“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荣获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

高杨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8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交

建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欧阳明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2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1998年1月至2008年2月，历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祥源控股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祥源控股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任祥源控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陈明洋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嵊州市通达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杨林恣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枞阳县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历任安徽九通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祥源控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交建有限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祥源控股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祥源地产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历任祥源控股监事、审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曹振明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于2016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任祥源控股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李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集团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周亚娜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73年3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1984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王雷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长、南宁至坛洛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合约部副主任；2005年6月至今，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吴小辉	男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1983年1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孙大伟	男	监事	1985年8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桂晓青	男	监事	1979年5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吴小辉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人事助理、人力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新型投资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孙大伟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南京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祥源控股投资专员；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祥源控股投资发展中心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桂晓青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6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海宏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高杨	男	总经理	1967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储根法	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73年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陈明洋	男	副总经理	1966年10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施秀莹	女	财务总监	1973年4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吕鑫焱	男	副总经理	1975年3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徐拥军	男	副总经理	1974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曹振明	男	董事会秘书	1981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高杨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储根法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一级建造师、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

建有限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储根法先生于2013年被聘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年被安徽省交通厅聘任为安徽省公路工程专业资质评审专家。储根法先生曾荣获“第二届安徽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全国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安徽省市政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陈明洋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施秀莹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安徽公路机械厂会计；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吕鑫焱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路通检测；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徐拥军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年7月至2004年11月，历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经营部副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历任安徽省国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曹振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先宽、储根法，具体情况如下：

胡先宽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储根法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胡先宽、高杨、欧阳明、陈明洋、杨林态、曹振明、李强、周亚娜、王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先宽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孙大伟、桂晓青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小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小辉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先宽	董事长	直接持股	6,000,000	1.34

			通过持有安徽祥誉4%的股权间接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	2,830,335	0.63
2	高杨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00,000	0.36
			通过持有为众投资4.258%的份额间接持有安徽交建股份	370,000	0.08
3	欧阳明	董事	直接持股	1,945,320	0.43
			通过持有安徽祥誉4%的股权间接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	2,830,335	0.63
4	陈明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710,000	0.38
5	杨林态	董事	通过持有启建投资7.66%的份额间接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	400,000	0.09
6	曹振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460,000	0.10
7	李强	独立董事	-	-	-
8	周亚娜	独立董事	-	-	-
9	王雷	独立董事	-	-	-
10	吴小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新型投资事业部经理	通过持有行远投资2.35%的份额间接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	164,000	0.04
11	孙大伟	监事	-	-	-
12	桂晓青	监事	-	-	-
13	储根法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直接持股	1,450,000	0.32
14	施秀莹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950,000	0.21
15	吕鑫燚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10,000	0.18
16	徐拥军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650,000	0.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数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胡先宽	8,830,335	1.97	8,830,335	1.97	6,722,859	1.49	6,956,660	1.55
2	高杨	1,970,000	0.44	1,970,000	0.44	1,970,000	0.44	1,970,000	0.44
3	欧阳明	4,775,655	1.06	4,775,655	1.06	2,668,179	0.59	2,901,980	0.65
4	陈明洋	1,710,000	0.38	1,710,000	0.38	1,710,000	0.38	1,710,000	0.38
5	杨林态	400,000	0.09	400,000	0.09	400,000	0.09	400,000	0.09
6	曹振明	460,000	0.10	460,000	0.10	460,000	0.10	460,000	0.10
7	李强	-	-	-	-	-	-	-	-
8	周亚娜	-	-	-	-	-	-	-	-
9	王雷	-	-	-	-	-	-	-	-
10	吴小辉	164,000	0.04	164,000	0.04	164,000	0.04	164,000	0.04
11	孙大伟	-	-	-	-	-	-	-	-
12	桂晓青	-	-	-	-	-	-	-	-
13	储根法	1,450,000	0.32	1,450,000	0.32	1,450,000	0.32	1,450,000	0.32
14	施秀莹	950,000	0.21	950,000	0.21	950,000	0.21	950,000	0.21
15	吕鑫焱	810,000	0.18	810,000	0.18	810,000	0.18	810,000	0.18
16	徐拥军	650,000	0.15	650,000	0.15	650,000	0.15	650,000	0.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配偶夏永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夏永红报告期内持有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数额 (元)	出资 比例
夏永红	129,300	0.03%	129,300	0.03%	129,300	0.03%	129,300	0.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永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该单位的经营围 (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出资数量 (元、股)	出资比例 (%)
胡先宽	董事长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200,000	4.00
欧阳明	董事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200,000	4.00
杨林态	董事	安徽九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代理	100,000	20.00
李强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从事桌球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50,000	50.00
		苏州工业园区浩怡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	60,000	20.00

孙大伟	监事	黄山景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租赁，餐饮，洗浴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健康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代订火车票、机票，停车场服务等	500,000	5.00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2.1529
桂晓青	监事	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70,000	90.00
		安徽省艾肯思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建材、装饰材料、楼宇对讲系统、监控设备、防盗门、塑钢窗、涂料、洁具、五金、灯具、代理及销售	1,000,000	49.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胡先宽	董事长	52.00
2	高杨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17
3	欧阳明	董事	-
4	陈明洋	董事、副总经理	35.80
5	杨林态	董事	-
6	曹振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25
7	吴小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7.67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8	孙大伟	监事	-
9	桂晓青	监事	-
10	储根法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25
11	施秀莹	财务总监	26.71
12	吕鑫焱	副总经理	27.50
13	徐拥军	副总经理	28.33
14	丰星化	副总经理	31.10

注：李强、周亚娜、王雷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享受独董津贴6万元/年。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胡先宽	董事长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欧阳明	董事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陈明洋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杨林恣	董事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曹振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国芮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强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工业园区浩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六会馆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周亚娜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商学院	教授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雷	独立董事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教师	-
孙大伟	监事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本公司发起人
		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吴小辉	监事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桂晓青	监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发起人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储根法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浙勘院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吕鑫焱	副总经理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中城建	董事	-
		安海中城建	董事	-
施秀莹	财务总监	兴源路面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公司按照规定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1月至今	2015年10月-2016年11月	2015年1月-2015年10月
董事	胡先宽	胡先宽	胡先宽
	高杨	高杨	高杨

项目	2016年11月 至今	2015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5年1月- 2015年10月
	欧阳明	储根法	储根法
	陈明洋	陈明洋	陈明洋
	杨林态	杨林态	俞红华
	曹振明	曹振明	沈保山
独立董事	李强	-	-
	周亚娜	-	-
	王雷	-	-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胡先宽、高杨、储根法、陈明洋、俞红华、沈保山。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11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俞红华、沈保山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杨林态、曹振明为交建有限董事。

2、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胡先宽、高杨、陈明洋、欧阳明、杨林态、曹振明、周亚娜、王雷、李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1月 至今	2015年1月- 2016年11月
监事	吴小辉	孙宏芳
	孙大伟	孙大伟
	桂晓青	蒋士俊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孙宏芳、孙大伟、蒋士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桂晓青、孙大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小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2月 至今	2016年11月 2018年2月	2016年1月- 2016年11月	2015年1月- 2016年1月

	2018年2月 至今		2016年11月 2018年2月		2016年1月- 2016年11月		2015年1月- 2016年1月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高杨	总经理	高杨	总经理	高杨	总经理	高杨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储根法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储根法	副总经理	储根法	副总经理	储根法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吕鑫焱	副总经理	吕鑫焱	副总经理	吕鑫焱	副总经理	吕鑫焱
	-	-	副总经理	丰星化	副总经理	丰星化	-	-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董事会秘书	曹振明	董事会秘书	曹振明	-	-	-	-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杨、陈明洋、储根法、徐拥军、吕鑫焱、施秀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丰星化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6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先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高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明洋、储根法、吕鑫焱、徐拥军、丰星化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施秀莹为财务总监，聘任曹振明为董事会秘书。

3、2018年2月，丰星化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于2月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年12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对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自公司变更设立至今，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

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还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7）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 6 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公司年度报告；(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 公司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 股权激励计划；(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
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4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胡先宽任董事长，高杨任副董事长，李强、周亚娜和王雷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2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17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8月31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2、监事会的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29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17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1月27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8月31日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李强、周亚娜、王雷为独立董事。2016年12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在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决定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胡先宽、董事欧阳明、独立董事李强，董事长胡先宽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2）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 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8)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胡先宽、独立董事李强、独立董事王雷，独立董事李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对总经理提出的经营管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 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以及总经理等人选提出建议；

(5) 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6)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杨林态、独立董事周亚娜、独立董事李强，周亚娜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 (6)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高杨、独立董事王雷、独立董事周亚娜，王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5、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决议等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报告期内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就该等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行政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影响且已取得了行政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函。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5561号），认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55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341,657.77	763,657,621.94	682,355,452.37	411,090,827.5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383,895,292.73	1,381,940,632.51	1,225,422,501.31	1,139,896,209.22
预付款项	12,292,529.52	4,323,740.15	1,899,215.52	26,756,492.6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5,392,517.60	175,530,869.08	119,198,487.97	947,078,19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38,498,881.14	679,882,616.40	589,088,615.81	247,412,230.49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151,372.71	115,082,429.51	120,637,611.62	44,571,046.56
其他流动资产	20,770,661.50	1,316,463.81	4,341,569.93	-
流动资产合计	2,954,342,912.97	3,121,734,373.40	2,742,943,454.53	2,818,805,003.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0,000.00	2,390,000.00	2,39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50,589,958.97	235,072,112.53	484,630,497.68	471,051,323.86
长期股权投资	-	-	-	3,994,539.60
投资性房地产	106,605,712.46	108,399,967.20	111,975,660.57	3,599,785.33
固定资产	24,348,279.65	22,357,503.59	30,060,104.79	32,456,074.41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54,004.38	1,824,413.29	1,870,703.62	1,298,259.6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33,704.79	2,798,067.16	4,193,641.93	5,303,21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2,110.00	25,580,726.56	20,639,066.99	21,251,95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4,399,9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353,770.25	398,422,790.33	655,759,675.58	653,455,050.88
资产总计	3,468,696,683.22	3,520,157,163.73	3,398,703,130.11	3,472,260,05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500,000.00	101,792,000.00	115,000,000.00	377,926,999.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	-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7,913,723.07	130,742,013.34	109,872,822.88	245,059,999.98
应付账款	1,966,412,514.38	2,144,359,875.17	2,161,428,730.85	1,762,877,780.77
预收款项	101,803,436.10	73,212,845.53	83,592,171.75	44,508,76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26,776.76	14,206,031.35	9,750,432.39	6,152,818.50
应交税费	9,069,925.30	43,404,525.39	32,604,424.02	70,665,139.0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36,269.87	-	-	-
其他应付款	221,888,929.59	202,264,521.06	176,189,857.63	243,665,696.17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311,600.12	69,931,564.37
其他流动负债	101,262,087.64	104,627,854.56	92,007,958.32	-
流动负债合计	2,741,413,662.71	2,814,609,666.40	2,787,757,997.96	2,820,788,76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48,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2,587,858.15	17,253,974.05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56,45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587,858.15	165,910,426.03
负债合计	2,741,413,662.71	2,814,609,666.40	2,790,345,856.11	2,986,699,18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7,560,879.18	57,560,879.18	57,560,879.18	53,372,926.5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9,827,187.73	20,743,205.60	21,701,414.30	16,764,836.76
盈余公积	15,030,971.52	15,030,971.52	2,575,424.33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66,304,882.77	144,442,402.10	59,491,877.66	-49,652,60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823,921.20	686,877,458.40	590,429,595.47	469,585,156.54
少数股东权益	19,459,099.31	18,670,038.93	17,927,678.53	15,975,71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283,020.51	705,547,497.33	608,357,274.00	485,560,86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8,696,683.22	3,520,157,163.73	3,398,703,130.11	3,472,260,054.5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091,170.35	738,729,847.17	576,276,836.57	403,258,13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397,815,463.99	1,314,301,452.01	1,110,201,926.23	1,002,285,137.56
预付款项	11,622,574.81	4,082,971.80	930,373.79	20,451,635.1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25,345,155.01	216,052,838.19	202,792,870.34	997,730,003.83

存货	735,920,739.89	677,285,141.82	475,171,941.50	153,681,596.57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151,372.71	115,082,429.51	120,637,611.62	44,571,046.56
其他流动资产	8,030,657.66	135,160.87	2,179,256.76	-
流动资产合计	2,988,977,134.42	3,065,669,841.37	2,488,190,816.81	2,623,977,55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0,000.00	2,290,000.00	2,29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69,323,759.21	235,072,112.53	484,630,497.68	471,051,323.86
长期股权投资	130,848,399.17	32,848,399.17	82,848,399.17	82,848,399.17
投资性房地产	106,605,712.46	108,399,967.20	111,975,660.57	-
固定资产	18,858,182.05	16,812,917.49	16,565,474.93	23,349,952.93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85,614.38	1,641,668.83	1,667,273.81	1,066,916.6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45,780.15	21,004,858.01	16,841,011.61	16,305,42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4,399,9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257,447.42	418,069,923.23	716,818,317.77	709,021,920.77
资产总计	3,439,234,581.84	3,483,739,764.60	3,205,009,134.58	3,332,999,47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500,000.00	101,792,000.00	95,000,000.00	342,926,99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67,913,723.07	130,742,013.34	109,872,822.88	245,059,999.98
应付账款	1,992,473,511.11	2,168,298,133.37	2,078,328,213.91	1,665,079,316.24

预收款项	101,803,436.10	72,308,504.53	82,527,666.71	29,097,141.20
应付职工薪酬	11,904,112.64	10,945,414.27	6,485,388.02	4,377,178.14
应交税费	6,673,702.78	39,706,350.95	24,565,534.47	54,864,937.1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36,269.87	-	-	-
其他应付款	218,713,185.61	197,621,674.74	170,295,997.37	287,433,072.01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311,600.12	69,931,564.37
其他流动负债	98,149,925.26	101,757,517.50	79,539,351.92	-
流动负债合计	2,756,567,866.44	2,823,171,608.70	2,653,926,575.40	2,698,770,20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48,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2,587,858.15	17,253,974.05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587,858.15	165,653,974.05
负债合计	2,756,567,866.44	2,823,171,608.70	2,656,514,433.55	2,864,424,18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4,791,882.61	54,791,882.61	54,791,882.61	50,603,93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9,827,187.73	19,839,557.15	18,848,574.16	16,061,448.68
盈余公积	15,030,971.52	15,030,971.52	2,575,424.33	-

未分配利润	143,916,673.54	121,805,744.62	23,178,819.93	-47,190,08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666,715.40	660,568,155.90	548,494,701.03	468,575,29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9,234,581.84	3,483,739,764.60	3,205,009,134.58	3,332,999,479.1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8,578,560.55	2,625,113,184.14	2,500,385,982.57	2,674,040,775.11
其中：营业收入	1,028,578,560.55	2,625,113,184.14	2,500,385,982.57	2,674,040,775.11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975,717,484.13	2,480,331,994.58	2,348,564,295.41	2,621,728,204.70
其中：营业成本	929,703,823.27	2,382,250,988.13	2,268,947,500.32	2,430,453,765.2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7,236,278.14	7,160,624.54	13,179,257.49	75,672,210.26
销售费用	6,614,906.37	10,354,870.18	4,549,028.94	2,425,118.03
管理费用	27,173,902.61	54,289,985.27	55,116,638.57	102,019,479.74
财务费用	4,405,629.59	8,336,454.18	9,547,116.17	906,546.45
资产减值损失	582,944.15	17,939,072.28	-2,775,246.08	10,251,08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	4,132,932.97	795,567.25	11,274,04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6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71.32	-	1,199,390.50	583,740.57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7,90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16,747.74	149,452,022.53	153,816,644.91	64,170,354.74
加：营业外收入	1,017,451.07	1,788,547.17	8,575,178.63	8,102,844.02
减：营业外支出	719,056.36	767,656.83	2,630,050.60	129,57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15,142.45	150,472,912.87	159,761,772.94	72,143,620.10
减：所得税费用	14,436,201.40	38,851,480.84	41,901,944.15	18,321,48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78,941.05	111,621,432.03	117,859,828.79	53,822,13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78,941.05	111,621,432.03	117,859,828.79	53,822,137.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89,880.67	110,879,071.63	115,907,861.39	48,288,675.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060.38	742,360.40	1,951,967.40	5,533,46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78,941.05	111,621,432.03	117,859,828.79	53,822,13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89,880.67	110,879,071.63	115,907,861.39	48,288,67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060.38	742,360.40	1,951,967.40	5,533,461.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5	0.2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5	0.26	0.1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9,077,006.93	2,554,787,876.92	2,227,965,750.93	2,453,421,611.13
减：营业成本	917,132,971.76	2,337,770,154.45	2,071,257,007.30	2,250,291,910.71
税金及附加	7,083,560.02	6,263,004.47	10,768,453.82	70,304,484.35
销售费用	6,054,798.23	9,106,957.95	3,131,593.46	1,990,101.43
管理费用	19,517,716.87	35,161,414.09	28,420,836.88	76,251,582.21
财务费用	4,756,526.12	8,157,108.74	6,028,196.47	-1,394,329.82
资产减值损失	2,211,065.34	16,655,385.60	2,142,344.30	4,885,61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104,900.00	695,567.2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71.32	-	-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76,039.91	162,778,751.62	106,912,885.95	51,092,247.63
加：营业外收入	991,651.07	1,025,232.40	2,511,314.93	1,124,720.24
减：营业外支出	581,731.56	704,773.55	3,888,110.73	48,31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85,959.42	163,099,210.47	105,536,090.15	52,168,652.24
减：所得税费用	14,347,630.50	38,543,738.59	28,403,810.73	14,368,33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8,328.92	124,555,471.88	77,132,279.42	37,800,317.42
（一）持续经营利润	38,438,328.92	124,555,471.88	77,132,279.42	37,800,317.42
（二）终止经营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38,328.92	124,555,471.88	77,132,279.42	37,800,317.42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475,450.20	2,675,863,990.90	2,085,886,713.27	2,189,636,73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	-	-	-	-

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7,983.45	58,226,038.03	49,635,051.68	38,809,3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263,433.65	2,734,090,028.93	2,135,521,764.95	2,228,446,11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968,570.38	2,290,822,944.10	1,775,370,655.63	1,930,089,28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22,899.62	97,261,958.92	69,340,487.77	57,024,52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71,293.29	123,193,394.90	117,717,729.50	84,877,89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2,422.85	103,865,953.19	89,634,661.40	31,799,8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045,186.14	2,615,144,251.11	2,052,063,534.30	2,103,791,60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81,752.49	118,945,777.82	83,458,230.65	124,654,50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3,994,539.6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40,684.93	795,567.25	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60.00	-	8,308,450.50	4,468,419.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002,146.23	-	33,154,91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794.97	2,446,072.56	839,914,465.33	393,905,54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754.97	38,688,903.72	853,013,022.68	431,578,87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8,304.21	6,033,371.20	3,157,760.89	7,630,92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2,290,000.00	5,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304.21	11,033,371.20	5,447,760.89	12,880,92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49.24	27,655,532.52	847,565,261.79	418,697,95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500,000.00	242,092,000.00	281,000,000.00	4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9,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00,000.00	242,092,000.00	281,000,000.00	538,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92,000.00	235,300,000.00	719,326,999.91	72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0,835.65	20,962,516.40	29,107,949.51	39,713,16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583.64	10,932,030.56	176,529,907.87	208,689,54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45,419.29	267,194,546.96	924,964,857.29	975,602,7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4,580.71	-25,102,546.96	-643,964,857.29	-436,652,7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19,721.02	121,498,763.38	287,058,635.15	106,699,74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73,181.46	553,074,418.08	266,015,782.93	159,316,03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53,460.44	674,573,181.46	553,074,418.08	266,015,782.9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491,150.46	2,579,994,040.78	1,790,797,377.62	2,015,307,90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08,193.28	86,768,379.79	45,844,009.32	96,715,8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399,343.74	2,666,762,420.57	1,836,641,386.94	2,112,023,7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266,889.29	2,220,352,553.94	1,548,797,149.43	1,858,947,77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77,327.64	72,772,931.02	40,559,625.66	35,184,58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70,741.15	110,593,238.10	103,805,682.51	75,518,11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100,929,269.79	103,305,218.81	165,783,046.42	35,627,763.02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144,227.87	2,507,023,941.87	1,858,945,504.02	2,005,278,2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44,884.13	159,738,478.70	-22,304,117.08	106,745,56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29,830,62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104,900.00	695,567.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090.50	175,241.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714.53	2,294,818.03	839,868,936.37	369,204,73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714.53	73,399,718.03	840,568,594.12	399,210,60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0,844.78	5,690,545.36	1,737,054.41	3,797,65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	-	2,290,000.00	6,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60,844.78	5,690,545.36	4,027,054.41	10,247,65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2,130.25	67,709,172.67	836,541,539.71	388,962,95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500,000.00	242,092,000.00	261,000,000.00	4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9,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00,000.00	242,092,000.00	261,000,000.00	498,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92,000.00	235,300,000.00	684,326,999.91	68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0,835.65	20,658,016.40	26,946,297.19	35,307,49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583.64	10,932,030.56	175,151,417.30	163,532,07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45,419.29	266,890,046.96	886,424,714.40	881,039,56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4,580.71	-24,798,046.96	-625,424,714.40	-382,089,56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242,433.67	202,649,604.41	188,812,708.23	113,618,94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645,406.69	446,995,802.28	258,183,094.05	144,564,14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402,973.02	649,645,406.69	446,995,802.28	258,183,094.05

二、审计意见类型

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8]55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交建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兴源路面	100.00	-
2	路通检测	100.00	-
3	浙勘院	55.00	-
4	亳州祥居	79.00	-
5	宿松振兴	90.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亳州祥居	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投资设立
2	宿松振兴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欣兴交建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转让
2	天路公路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转让
3	九华湖建材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注销
4	建德梅苑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转让
5	远见园林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转让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勘察设计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勘察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如下：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设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具体设计工作成果时，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设计服务业务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要

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阶段的设计工作，且合同各方对每个设计阶段约定了结算款项，因此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将其作为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试验检测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试验检测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试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如下：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检测业务计费基础是服务周期的，按照已提供服务周期占总周期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检测业务计费基础是具体检测项目的，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检测业务计费基础是检测工作量的，按照业主确认的计量单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

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建造合同收入

发行人从事公路、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的核算方法确认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根据累计已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具体方法如下：

1)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成本是指公司为完成某项建造合同预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预计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①预计总成本的编制

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公司根据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及企业内部施工定额以及各项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单价，编制预计总成本。

②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变更、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时，公司经复核测算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对预计总成本进行相应调整。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公司合同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类别计入合同成本相应明细科目。

④完工进度的确认

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2) 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6) BT 项目收入的确认

1) 涉及的 BT 业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②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③合同中对所建造公共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移交的对象、合同总价款及其分期偿还等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2) 与 B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具体核算时，本公司对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若 BT 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所适用的利率确定。对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当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合同约定一年内将收回的 BT 回购款，本公司将其从“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 BT 应收款”中列示。本公司对不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工程审价后（或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以 BT 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时，实际利率以政府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实际投资成本所适用的利率确定，其他核算按前款政策处理。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业务，其核算基础是否充分，是否有外部证据为依据

发行人在确定完工百分比时需要根据每个项目情况进行专业判断和合理的估计，包括估算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和完工进度。为收集供这些估计和判断参考用的数据，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地执行，保证完工百分比法相关参数的准确性。

（1）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基础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每个项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并调整合同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按照原材料、劳务费用等实际发生额及时归集合同实际发生的成本，从而更准确计算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总收入

对于新开工的项目，公司将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合同金额（扣除暂定金）作为合同总收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财务部门定期会同成本管理中心、项目部核对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变更，根据补充协议、合同变更批复等工程量增减依据，按照公司内部流程调整确认合同总收入。

对于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构成合同收入。

合同变更：①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②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索赔：①根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该项索赔；②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奖励：①根据合同目前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②奖励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总成本

公司根据《成本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在项目中标后，成本管理中心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调查（施工环境、料源调查、工程量复核等），根据施工合同所附的工程量清单（比如：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隧道等，再细分至各具体施工环节、工序等），对标前成本测算进行复测，形成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项目初期，经测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后，成本管理中心出具经审核后的成本测算汇总表提交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据此作为计算完成百分比确认预计总成本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本管理中心对项目预计总成本原则上每季度复测，对于材料价格的波动、工程变更等导致预计总成本变更会及时调整经审核后提交财务管理中心，作为完工进度确认依据。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建造合同下项目成本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分包成本及其他费用，发行人制定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入账，具体如下：

①材料费

材料费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钢材、沥青、水泥等主要材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及周转材料等。每月，项目物资部材料员，根据材料入库情况，将材料的数量、单价和金额与材料供应商进行核对，编制材料验收单；在材料领用出库时，编制出库单。财务部根据材料验收单及出库单进行账务处理。

②人工费

人工费主要为劳务分包费用，对于劳务分包费用，按照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和相应的作业内容单价计价，由项目部现场技术员根据劳务分包单位提交的当月完成的相应合格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编制验工单、零星用工签证，项目合约部负责人负责复核确认，再根据验工单和合同约定相应的劳务作业内容单价，编制合同结算单，项目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分别对合同结算单进行复核确认；项目总工及项目副经理对验工单及合同结算单进行审核，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对结算单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相应单价、结算金额等数据进行签字确认；项目经理对合同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报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最后由项目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③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主要为业务分包发生的成本，对于分包成本，由项目部现场技术员根据分包单位提交的当月完成的工程内容，编制工程量结算单，项目合约部负责人复核确认，再根据工程量结算单汇总编制合同结算单，项目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分别对合同结算单进行复核确认；项目总工及项目副经理对工程量结算单及合同结算单进行审核，分包单位负责人对该结算单的工程数量、单价、金额等数据进行签字确认；项目经理对合同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报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最后由项目会计进行财务处理。

④机械使用费

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自有设备折旧费和外租设备的租赁费等。自有设备的折旧费用：由项目会计根据项目部实际固定资产数量、使用情况、预计可使用时间、残值率等因素，计算本月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经审核后入账；外租设备

的租赁费：项目部提交机械设备需求计划，由项目物资部根据计划进行机械租赁；项目工程部现场技术员具体负责机械设备现场使用记录，由物资部每月办理设备租赁结算单，结算单交项目工程部核对设备使用情况，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合同结算单经项目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审核，经出租方签字确认后，由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对合同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报成本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最后由项目会计进行财务处理。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用和其他间接费用，其他费用在相关交易事项发生时，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核对相关交易的合同、协议、发票后，由实际经办人提交，经项目会计复核、项目经理审批签字后，由项目会计进行财务处理。

4) 合同收入

财务管理中心依据发行人与业主/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变更联系单、变更令、业主/客户代表及监理对发行人项目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的确认、发行人与分包商工程结算资料等外部证据，以及经审核确认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归集的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并确认当月合同收入。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其相关规定，以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基础考虑变更的情况确定合同总收入，以施工图清单为基准考虑施工过程中变化情况定期复测调整预计总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按项目及时、完整归集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成本核算规范，能合理的计算完工进度，并有外部证据作为支撑。因此，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基础充分，相关依据可靠、合理。

（2）提供劳务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基础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检测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劳务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核算。发行人结合项目合同相关约定，考虑成果交付完成的工作量，合理确定其完工进度，及时、完整地归集合同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 收入确认

发行人所从事的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均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检测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合同总价款、定金或预付款方式、工程服务明细组成和支付方

式等内容，能够可靠确认和计量合同总收入。

2) 劳务成本的归集

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项目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费用、服务采购、办公差旅费等。上述项目成本按如下程序进行归集和确认：

①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由参与项目的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薪酬费用组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成本核算制度和工作量计算方法，经营部承接项目后移交生产部门，并传递给项目总工，根据工作内容分配到相应的设计人员，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工作组织协调，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汇报至项目总工，并及时与业主单位进行工作量计量（业主签收的图纸交付单）。勘察设计和检测人员交叉使用同时完成几个项目的，按照项目组成员岗位职级、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的贡献度以及工作量等计算归集项目成员的薪酬。

②服务采购

服务采购成本即在勘察、检测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供应商提供专业和其他劳务。需要生产部门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方案，对需要进行服务采购的工作如地质勘探、测量等提出采购申请，经总工审核、相关负责人审定后实施。经营部按照公司采购相关制度选择供应商并签署服务采购合同，采购申请部门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反馈供应商的工作完成进度，经过经营部确认后，形成项目采购成本结算表。

③其他费用

除人工成本和服务采购成本外，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其他成本包括项目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会务费等。该等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设计部门按项目填写报销单据经相关人员审核后在财务部报销发生的费用，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 收入确认、工作量确认

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确认，在设计服务业务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合同中对交付成果时间、合同工作量和付款条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生产部门按合同要求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取得客户签收单、专家评审意见等外部证据，每个月生产部门将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项目进度情况和

工作量证明材料报送经营部门，经审核后统一由经营管理部报送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经审核的工作量及其证明材料入账。

试验检测收入根据服务项目不同，发行人根据业主确认的定期计量单、服务周期确定完工进度或提交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单个合同金额较小，业务环节较为简单，项目基本在同一年度完工，发行人依据签收单、评审意见、业主计量单作为收入确认外部依据，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归集项目发生的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劳务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核算基础充分。

3、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时完工百分比参数选择是否有所不同及其原因

公司按业务类型可以分为工程施工业务、勘察设计业务和检测业务，业务类型不同，完工百分比参数选择也不同，具体分类说明如下：

（1）工程施工业务完工百分比参数选择

发行人提供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园林绿化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建造合同准则，发行人综合考虑施工项目管理实践、成本核算的可操作性、与业主的历史结算情况以及施工行业的惯例，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算经验，完工进度确定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

（2）发行人勘察设计及检测业务完工百分比参数选择

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服务属于工程咨询行业业务，工程咨询行业服务本质上属于劳务服务的范畴。公司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发行人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主要基于如下考虑：①根据勘察设计业务合同的特点，可以参考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实际已经完成并交付的阶段性成果等准确的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从而客观的反映实际工作进度；②虽发行人会在项目报价时合理的测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但勘察设计业务前期成本的发生与实际工作进度不匹配，故不适合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③国内设计企业多数采用类似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

公司对于试验检测业务，依据项目情况和计费基础不同，选择不同工作量计

量方法计算完工百分比。计费基础是服务周期的项目，以已提供服务周期占总服务周期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更能客观的反映完工进度；计费基础是检测工作量的项目，按照已提供工作量占整体工作量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检测业务计费基础是具体检测项目的，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园林绿化业务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完工进度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而检测业务根据计算基础不同选择服务周期占比或工作量占比确定工作进度，各个业务板块完工百分比选择不同系由于各个业务特点和反映工作量进度参数所致，各个业务板块完工百分比参数选择能够客观地反应项目进度并可以获取外部证据支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和行业特点。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

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具体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 1,000 万元及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款项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以上组合外，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6.00	6.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公司工程投资类业务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在建期间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在建项目的进度保证金及质保期之内的质保金，本公司作为结算期内账款并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组合按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消耗性林木资产、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以实际发生成本核算，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存货”，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列示；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结算未完工”计入“预收款项”，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列示。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执行建造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费用。

（3）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10-30	5	9.50-3.1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企业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专业人员服务费和相关税费（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作为入账价值；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主要包括工程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分别对固定资产进行核算，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取得该项资产发生的必要的支出作为入账价值，未混入其他未达到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	32.33-9.7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对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即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分别对无形资产进行核算，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取得该项资产发生的必要的支出作为入账价值，未混入其他未达到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

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

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7、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

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

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

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颁发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根据该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

订。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119.94	-	58.37
营业外收入	-	-	-	-	1,118.68	857.52	868.66	810.28
营业外支出	-	-	-	-	404.23	263.01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16%、11%、10%、6%、5%、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适用11%税率的建筑施工业务税率调整为10%。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远见园林从事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远见园林销售种植的苗木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99,828.80	91,332.29	252,595.99	232,196.30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2,258.75	1,458.67	4,118.21	2,719.36
园林绿化	-	-	3,542.53	2,855.36
合 计	102,087.55	92,790.96	260,256.73	237,771.03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29,914.06	212,794.78	259,281.10	237,270.15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3,934.16	2,549.64	2,246.81	1,461.81
园林绿化	14,793.22	11,524.78	5,007.03	4,303.22
合 计	248,641.43	226,869.20	266,534.95	243,035.19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地区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安徽省内	82,067.83	74,901.44	208,492.08	192,925.74
安徽省外	20,019.72	17,889.51	51,764.65	44,845.29
合 计	102,087.55	92,790.96	260,256.73	237,771.03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安徽省内	190,852.40	172,849.32	202,257.18	182,265.41
安徽省外	57,789.03	54,019.88	64,277.76	60,769.77
合计	248,641.43	226,869.20	266,534.95	243,035.19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8]5562号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2	357.17	95.60	1,169.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1	55.63	609.72	80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091.85	4,232.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07	69.5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	132.30	9.14	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	20.00	10.00	-5,055.39
所得税影响额	14.79	143.16	777.08	28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7	11.09	98.09	253.99
合计	33.44	414.92	2,010.69	613.65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6-30 或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	-----------------------------	-------------------------	-------------------------	-------------------------

流动比率	1.08	1.11	0.98	1.00
速动比率	0.80	0.87	0.77	0.9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80.15	81.04	82.89	85.94
每股净资产 (元)	1.62	1.57	1.35	1.08
无形资产(土 地使用权除 外)占净资产 的比例(%)	0.23	0.26	0.31	0.27
应收账款周转 率(次/年)	0.70	1.89	1.98	2.4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30	3.73	5.42	7.39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万元)	6,244.09	16,958.05	19,990.81	12,312.84
利息保障倍数	16.26	21.09	6.49	2.82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	-0.73	0.26	0.19	0.28
每股净现金流 量(元)	-0.65	0.27	0.64	0.2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25	0.26	0.11	0.09	0.25	0.26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24	0.22	0.11	0.09	0.24	0.22	0.11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	17.28%	22.09%	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4%	16.64%	18.32%	11.5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库存现金	38.72
银行存款	38,026.63
其他货币资金	10,868.82
合 计	48,934.17

（二）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19,561.05	3,586.83	3.00%
1 至 2 年	13,870.33	832.22	6.00%
2 至 3 年	7,369.86	736.99	10.00%
3 至 4 年	4,365.48	1,746.19	40.00%
4 至 5 年	416.77	291.74	70.00%
5 年以上	1,729.83	1,729.83	100.00%
合 计	147,313.33	8,923.80	-

（三）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1.58	-	2,831.58
周转材料	3.22	-	3.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419.59	404.50	71,015.09
合 计	74,254.39	404.50	73,849.89

报告期末，经测试，2017 年末对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的“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及“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689.2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已转回跌价准备 284.74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期末存货发生减值情形。

（四）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应收款	35,429.55	-	35,429.5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70.56	-	370.56

合 计	35,059.00	-	35,059.00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	11,332.14	671.56	-	10,660.57
合 计	11,332.14	671.56	-	10,660.57

（六）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41.90	114.83	-	127.07
机器设备	4,773.89	3,516.74	-	1,257.16
运输设备	1,195.11	682.93	-	512.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3.42	995.00	-	538.42
合 计	7,744.33	5,309.50	-	2,434.8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77.07	111.67	-	165.40
合 计	277.07	111.67	-	165.4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6-30

装修支出	148.69	-	24.78	-	123.91
场地租赁及整理费	131.11	-	21.65	-	109.46
合计	279.81	-	46.44	-	233.37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5,850.00万元，其中保证借款13,650.00万元、抵押借款2,200.00万元，无逾期情形。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年以内	131,196.21	66.72%
1-2年	47,259.19	24.03%
2-3年	10,533.60	5.36%
3年以上	7,652.25	3.89%
合计	196,641.25	100.00%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10,180.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开工预收款	10,180.34	100.00%
合计	10,180.34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短期薪酬	1,420.60	5,557.27	5,565.20	1,412.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9.21	329.21	-
合计	1,420.60	5,886.48	5,894.41	1,412.68

1、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0.60	4,720.78	4,728.71	1,412.68
职工福利费	-	523.30	523.30	-
社会保险费	-	179.78	179.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9.40	159.40	-
工伤保险费	-	18.77	18.77	-
生育保险费	-	1.61	1.61	-
住房公积金	-	94.18	94.1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23	39.23	-
合计	1,420.60	5,557.27	5,565.20	1,412.68

2、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基本养老保险	-	324.13	324.13	-
失业保险费	-	5.08	5.08	-
合计	-	329.21	329.21	-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余额
企业所得税	231.38
增值税	44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7
个人所得税	98.41
教育费附加	47.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43

其他	25.97
合 计	906.99

（六）其他应付款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余 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应付供应商代垫款	16,394.60	73.89%
保证金	4,974.84	22.42%
安全风险金	541.07	2.44%
其他	278.38	1.25%
合 计	22,188.89	100.00%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代垫款及履约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正丰建设有限公司	7,697.40	未结算
海南巨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31.28	未结算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31.60	未结算
安庆晨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未结算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57.99	未结算
合 计	11,118.27	-

（七）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	10,126.21
合 计	10,126.21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实收资本	44,910.00	44,910.00	44,910.00	44,910.00
资本公积	5,756.09	5,756.09	5,756.09	5,337.29
专项储备	1,982.72	2,074.32	2,170.14	1,676.48
盈余公积	1,503.10	1,503.10	257.54	-
未分配利润	16,630.49	14,444.24	5,949.19	-4,96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0,782.39	68,687.75	59,042.96	46,958.52
少数股东权益	1,945.91	1,867.00	1,792.77	1,59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28.30	70,554.75	60,835.73	48,556.09

（一）股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祥源控股	27,429.33	27,429.33	27,429.33	36,589.33
安元投资	1,600.00	1,600.00	1,600.00	-
俞发祥	1,572.91	1,572.91	1,572.91	1,572.91
高新金通	1,500.00	1,500.00	1,500.00	-
安华基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
国元投资	1,400.00	1,400.00	1,400.00	-
金牛国轩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为众投资	869.00	869.00	869.00	869.00
俞水祥	729.49	729.49	729.49	729.49
欧普投资	700.00	700.00	700.00	-
华柏利永	700.00	700.00	700.00	-
行远投资	696.50	696.50	696.50	696.50
胡先宽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赖志林	583.60	583.60	583.60	583.60
沈保山	583.60	583.60	583.60	583.60
启建投资	521.95	521.95	521.95	521.95

合信投资	500.00	500.00	500.00	-
干勇	350.16	350.16	350.16	350.16
黄桦	311.25	311.25	311.25	311.25
张芸	194.53	194.53	194.53	194.53
俞红华	194.53	194.53	194.53	194.53
欧阳明	194.53	194.53	194.53	194.53
陈明洋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高杨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沈同彦	155.63	155.63	155.63	155.63
储根法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施秀莹	95.00	95.00	95.00	95.00
吕鑫焱	81.00	81.00	81.00	81.00
徐拥军	65.00	65.00	65.00	65.00
刘军	60.00	60.00	60.00	-
曹振明	46.00	46.00	46.00	46.00
合计	44,910.00	44,910.00	44,910.00	44,910.00

（二）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56.09	5,756.09	5,756.09	5,337.29
合计	5,756.09	5,756.09	5,756.09	5,337.29

2016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所致。

（三）专项储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安全生产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2,074.32	2,170.14	1,676.48	1,748.28
本期增加	1,502.18	3,833.92	3,687.72	3,917.51
本期减少	1,593.78	3,929.74	3,194.06	3,989.31
期末余额	1,982.72	2,074.32	2,170.14	1,676.48

（四）盈余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1,503.10	257.54	-	-
本期增加	-	1,245.56	299.42	-
本期减少	-	-	41.88	-
期末余额	1,503.10	1,503.10	257.54	-

报告期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44.24	5,949.19	-4,965.26	-9,794.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8.99	11,087.91	11,590.79	4,828.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45.55	299.42	-
股份改制折股	-	-	376.9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2.74	1,347.3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30.49	14,444.24	5,949.19	-4,965.26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26.34	273,409.00	213,552.18	222,84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04.52	261,514.43	205,206.35	210,3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8.18	11,894.58	8,345.82	12,46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8	3,868.89	85,301.30	43,15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3	1,103.34	544.78	1,28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	2,765.55	84,756.53	41,86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0.00	24,209.20	28,100.00	53,8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4.54	26,719.45	92,496.49	97,56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46	-2,510.25	-64,396.49	-43,66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1.97	12,149.88	28,705.86	10,66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7.32	55,307.44	26,601.58	15,93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5.35	67,457.32	55,307.44	26,601.58

十三、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要情况
1	梁修环、张琦	合肥世好劳务有限公司、安徽交建	原告起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计 798.68 万元，同时要求安徽交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8 年 6 月 25 日，该案一审判决合肥世好劳务给付原告工程款 5.83 万元及鉴定费 0.19 万元，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目前原告已上诉。公司判断，截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2	宁都华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交建	原告起诉安徽交建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计 85.17 万元。原告于 2018 年 7 月已撤诉。公司判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3	吴海强	安徽兴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交建	原告起诉要求安徽兴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付货款及利息计 24.57 万元，同时将安徽交建作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8 月 20 日，该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吴海强的起诉。公司判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安徽交建无需要披露其他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安徽交建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水致远对交建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780 号）。

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交建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330,968.91 万元，总负债为 278,707.98 万元，净资产为 52,260.93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交建有限总资产为 336,835.52 万元，总负债为 278,707.98 万元，净资产为 58,127.54 万元，评估增值为 5,866.61 万元，增值率为 11.23%。

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5,495.92	245,495.92	-	-
2 非流动资产	85,472.99	91,339.60	5,866.61	6.86
3 其中：长期应收款	62,949.46	62,949.46	-	-

4	长期股权投资	8,284.84	13,418.78	5,133.94	61.97
5	固定资产	13,069.81	13,802.48	732.67	5.61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87	1,168.87	-	-
7	资产总计	330,968.91	336,835.52	5,866.61	1.77
8	流动负债	277,003.19	277,003.19	-	-
9	非流动负债	1,704.79	1,704.79	-	-
10	负债合计	278,707.98	278,707.98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260.93	58,127.54	5,866.61	11.23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15日，中水致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574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报告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为：交建有限于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4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价值42,984.46万元增值6,653.84万元，增值率15.57%。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5,434.29	85.17%	312,173.44	88.68%	274,294.35	80.71%	281,880.50	81.18%
非流动资产	51,435.38	14.83%	39,842.28	11.32%	65,575.97	19.29%	65,345.51	18.82%
合 计	346,869.67	100.00%	352,015.72	100.00%	339,870.31	100.00%	347,226.01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7,226.01万元、339,870.31万元、352,015.72万元和346,869.67万元，报告期内整体保持平稳。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18%、80.71%、88.68%和85.1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2%、19.29%、11.32%和14.83%。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余额较大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为主，主要是与BT工程项目相关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934.17	16.56%	76,365.76	24.46%	68,235.55	24.88%	41,109.08	14.58%
应收票据	-	-	-	-	-	-	200.00	0.07%
应收账款	138,389.53	46.84%	138,194.06	44.27%	122,542.25	44.68%	113,989.62	40.44%
预付款项	1,229.25	0.42%	432.37	0.14%	189.92	0.07%	2,675.65	0.95%
其他应收款	16,539.25	5.60%	17,553.09	5.62%	11,919.85	4.35%	94,707.82	33.60%
存货	73,849.89	25.00%	67,988.26	21.78%	58,908.86	21.48%	24,741.22	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15.14	4.88%	11,508.24	3.69%	12,063.76	4.40%	4,457.10	1.58%
其他流动资产	2,077.07	0.70%	131.65	0.04%	434.16	0.16%	-	-
合 计	295,434.29	100.00%	312,173.44	100.00%	274,294.35	100.00%	281,88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是 274,547.75 万元、261,606.51 万元、300,101.17 万元和 277,712.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是 97.40%、95.37%、96.13%和 94.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81,880.50 万元、274,294.35 万元、312,173.44 万元和 295,434.29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其主要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38.72	35.75	76.18	78.10
银行存款	38,026.63	67,421.56	55,231.26	26,523.48
其他货币资金	10,868.82	8,908.44	12,928.10	14,507.50
合 计	48,934.17	76,365.76	68,235.55	41,109.08
较上年增加额	-27,431.60	8,130.22	27,126.46	/
较上年增长率	-35.92%	11.91%	65.99%	/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109.08 万元、68,235.55 万元、76,365.76 万元和 48,934.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8%、24.88%、24.46%和 16.56%。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7,126.46 万元，增幅 65.9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控股股东归还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18 年 6 月末，公司

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27,431.60 万元，降幅 35.92%，主要原因系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应收票据

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00.00万元，为黄山龙门岭隧道工程项目业主方向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或 2018年1-6月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2015-12-31 或 2015年度
账面价值 ^{注1}	138,389.53	138,194.06	122,542.25	113,989.62
营业收入	102,857.86	262,511.31	250,038.60	267,404.0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2}	-	52.64%	49.01%	42.63%
占总资产的比例	39.90%	39.26%	36.06%	32.83%

注1：上述应收账款已包含已交工项目形成的原在存货核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注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全年营业收入。由于2018年6月末，该指标对应营业收入仅为2018年1-6月，故未计算相应指标。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3,989.62万元、122,542.25万元、138,194.06万元和138,389.53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63%、49.01%和52.6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增长态势。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一方面，工程项目完成确认计量进行工程结算后，业主或发包方尚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落实资金需要一定时间，形成应收账款较多；另一方面，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业主或发包方会根据合同约定比例，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当期进度款的一部分作为进度保证金；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业主或发包方会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扣留项目总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上述施工过程中扣留的保证金和未过质量缺陷期的质量保证金也形成应收账款。公司业

务特点决定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8,405.15万元，增幅为6.89%，主要为“全椒城东区改造”应收工程款6,228.85万元，该项目当期结算金额为6,228.85万元，其中12月计量结算金额2,987.80万元，系客户结算付款周期差异所致。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6,921.22万元，增幅为12.73%，主要为“方兴大道项目”应收工程款及保证金15,262.13万元，该项目当期结算金额合计30,982.13万元，其中12月计量结算金额11,089.94万元，系客户结算付款周期差异所致。

2)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较上期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较上期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较上期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安徽水利	1,661,108.76	-6.48%	1,776,252.24	11.47%	1,593,510.37	9.49%	1,455,356.52
山东路桥	523,392.52	0.39%	521,358.02	37.95%	377,928.13	0.96%	374,327.32
龙建股份	196,813.03	-27.80%	272,587.68	32.08%	206,382.13	9.45%	188,563.89
重庆建工	1,466,010.37	-3.86%	1,524,917.27	7.11%	1,423,645.31	4.59%	1,361,176.87
四川路桥	258,992.50	-41.47%	442,521.24	82.41%	242,597.23	95.60%	124,028.31
成都路桥	73,229.09	-26.50%	99,637.92	-6.99%	107,123.49	-2.19%	109,517.57
正平股份	104,778.71	35.07%	77,576.45	0.96%	76,838.36	20.72%	63,652.64
北新路桥	314,219.72	-1.90%	320,290.56	16.93%	273,917.49	32.69%	206,427.06
平均	574,818.09	-8.67%	629,392.67	17.04%	537,742.81	10.79%	485,381.27
安徽交建	147,313.33	0.18%	147,051.63	12.73%	130,447.68	6.89%	122,042.53

注：安徽水利在完成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后，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相关要求对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引用均为调整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区域、业务等方面的具体差异，应收账款变动幅度差异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平均为17.04%，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增长幅度为 10.79%，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主要受部分项目结算付款周期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由于发行人承接的项目结算付款政策一般由客户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发行人参与投标即接受了相应的结算付款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的项目结算付款政策不存在较大变化。项目结算付款政策通常约定如下：

①项目实施阶段：每月根据工程节点进度向工程监理、客户提交工程进度报表，经工程监理和客户审核后，客户支付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产值一定比例的款项，如市政路网工程一般为 50%-80%，剩余款项收款进度不应晚于节点工程或全部工程的完工时间。

②项目完工阶段：项目全部完工并达到交竣工状态后，应及时提出办理工程验收，工程项目经客户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应支付至全部工程决算总额的 90%左右，余下的 10%左右工程结算款暂扣作为工程质保金。

③项目质保期阶段：工程质保期（2-5 年）满后经客户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且竣工决算审计后分期或一次性付清。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选择有资金实力的客户，进一步降低坏账风险，提高应收账款质量。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313.33	100.00	8,923.80	6.06	138,389.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7,313.33	100.00	8,923.80	6.06	138,389.53

②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051.63	100.00	8,857.56	6.02	138,19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7,051.63	100.00	8,857.56	6.02	138,194.06

③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447.68	100.00	7,905.43	6.06	122,542.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0,447.68	100.00	7,905.43	6.06	122,542.25

④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042.53	100.00	8,052.91	6.60	113,98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2,042.53	100.00	8,052.91	6.60	113,989.62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561.05	81.16	3,586.83	117,387.08	79.83	3,521.61
1至2年	13,870.33	9.42	832.22	16,417.91	11.16	985.07
2至3年	7,369.86	5.00	736.99	7,392.05	5.03	739.21
3至4年	4,365.48	2.96	1,746.19	3,642.46	2.48	1,456.98
4至5年	416.77	0.28	291.74	191.48	0.13	134.03
5年以上	1,729.83	1.17	1,729.83	2,020.65	1.37	2,020.65
合计	147,313.33	100.00	8,923.80	147,051.63	100.00	8,857.56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589.30	83.24	3,257.68	97,027.80	79.50	2,910.83
1至2年	12,553.76	9.62	753.23	15,922.70	13.05	955.36
2至3年	4,754.84	3.65	475.48	2,742.35	2.25	274.24
3至4年	575.26	0.44	230.10	3,557.42	2.91	1,422.97
4至5年	2,618.59	2.01	1,833.01	1,009.14	0.83	706.40
5年以上	1,355.93	1.04	1,355.93	1,783.11	1.46	1,783.11
合计	130,447.68	100.00	7,905.43	122,042.53	100.00	8,052.91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2.55%、92.87%、90.99%和90.58%，应收账款总体质量好。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发行人为了提高应收账款质量，提高回款率，特别是随着发行人在工程施工行业区域市场上竞争力增强，在做好品牌建设同时重视对客户调查，在项目承接之前，发行人做好充分调查，选择资金实力强，信用等级高的业主投资的项目参与投标，如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局等政府授权实施项目单位。同时为了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债权管理措施保障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明确责任制。发行人建立了债权管理与考核相关制度，通过每个工程项目债权回收与考核对象相挂钩，确保债权的全过程管理和及时回收。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提高应收账款质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

选取与发行人位于同省份的安徽水利以及规模较为接近的正平股份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安徽水利		正平股份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年6月30日						
1年以内	928,533.59	56.39	21,261.01	57.54	119,561.05	81.16
1-2年	426,021.56	25.87	8,513.54	23.04	13,870.33	9.42
2-3年	207,601.75	12.61	4,339.30	11.75	7,369.86	5.00
3-4年	57,049.27	3.46	1,647.33	4.46	4,365.48	2.96
4-5年	13,252.07	0.80	393.01	1.06	416.77	0.28
5年以上	14,304.30	0.87	795.37	2.15	1,729.83	1.17
合计	1,646,762.54	100.00	36,949.56	100.00	147,313.32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2,233.71	61.99	54,702.12	70.51	117,387.08	79.83
1-2年	400,171.90	22.71	16,249.29	20.95	16,417.91	11.16
2-3年	188,840.18	10.72	4,512.31	5.82	7,392.05	5.03
3-4年	53,029.02	3.01	806.41	1.04	3,642.46	2.48
4-5年	12,491.78	0.71	709.84	0.91	191.48	0.13
5年以上	15,129.06	0.86	596.48	0.77	2,020.65	1.37
合计	1,761,895.63	100.00	77,576.45	100.00	147,051.63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6,580.86	67.52	63,418.99	82.53	108,589.30	83.24
1-2年	103,187.91	19.01	9,479.21	12.34	12,553.76	9.62

账龄	安徽水利		正平股份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3年	62,762.27	11.56	1,808.03	2.35	4,754.84	3.65
3-4年	10,354.59	1.91	1,088.70	1.42	575.26	0.44
4-5年	-	-	834.72	1.09	2,618.59	2.01
5年以上	-	-	208.71	0.27	1,355.93	1.04
合计	542,885.63	100.00	76,838.36	100.00	130,447.6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3,654.64	70.15	56,035.50	88.03	97,027.80	79.50
1-2年	107,591.82	24.86	3,030.11	4.76	15,922.70	13.05
2-3年	13,927.87	3.22	2,960.17	4.65	2,742.35	2.25
3-4年	7,678.01	1.77	1,307.89	2.06	3,557.42	2.91
4-5年	-	-	167.70	0.26	1,009.14	0.83
5年以上	-	-	151.27	0.24	1,783.11	1.46
合计	432,852.34	100.00	63,652.64	100.00	122,042.53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较小，但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优于同行业公司。

4) 公司同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同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①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徽水利	5.00%	8.00%	10.00%	40.00%	70.00%	100.00%
山东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龙建股份	1.00%	1.50%	2.00%	3.00%	3.00%	5.00%
重庆建工	3.00%	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四川路桥	1.00%	5.00%	15.00%	30.00%	70.00%	70.00%
成都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正平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80.00%
北新路桥	5.00%	15.00%	30.00%	40.00%	50.00%	80.00%
新疆交建	3.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安徽交建	3.00%	6.00%	10.00%	40.00%	70.00%	100.00%

注：含1年，以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3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同安徽水利、四川路桥和

重庆建工互有高低，较为相近，略低于正平股份、山东路桥、成都路桥和北新路桥，高于龙建股份；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正平股份、四川路桥、重庆建工、北新路桥和龙建股份趋于谨慎，与安徽水利相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新疆交建谨慎。因此，发行人账龄分析计提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应收款项实际情况和行业风险特点。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款项中账龄分析组合实际未发生坏账损失。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政策，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如出现减值迹象，先予以单项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从而保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因此，发行人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处于合理水平，能够反映按账龄分析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风险状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偏低情形，谨慎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5) 坏账准备的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不存在坏账实际核销的情况。发行人客户单位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建设资金通常来源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预算。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6) 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年以内	22,500.93	15.74
	1-2年	686.64	
	小计	23,187.57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内	17,505.82	11.8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年以内	9,092.05	9.02
	1-2年	2,544.31	
	2-3年	783.35	
	3-4年	808.25	
	4-5年	14.30	
	5年以上	50.00	
	小计	13,292.26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207.79	5.26
	1-2年	534.97	
	小计	7,742.76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583.01	5.15
合计		69,311.42	47.05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累计收入 金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是否 匹配
2018年 6月末	1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22,396.89	23,187.57	是
	2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614.66	17,505.82	是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040.06	13,292.26	是
	4	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22,451.66	7,742.76	是
	5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公司	25,826.32	7,583.01	是
2017年 末	1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12,072.54	33,550.02	是
	2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442.85	14,363.26	是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769.89	9,968.12	是
	4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22,191.53	7,773.63	是
	5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24,992.63	6,847.15	是
2016年 末	1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7,260.66	16,102.24	是
	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703.57	15,412.09	是
	3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23,137.92	9,386.82	是
	4	全椒县美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12.27	6,228.85	是
	5	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2,405.90	5,090.89	是
2015年 末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303.51	15,637.87	是
	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4,246.20	15,272.12	是
	3	冠县冉海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009.55	11,626.58	是
	4	马鞍山市公路局	20,252.59	8,132.29	是
	5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14,929.43	8,055.08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整体较为匹配。2015年度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2016年度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存在当期累计收入小

于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形，主要系项目实施周期、收入确认与结算付款周期差异以及完工项目决算程序较长等因素影响，符合行业特点和发行人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7,313.33	147,051.63	130,447.68	122,042.53
2016年度回款	-	-	-	69,768.14
2017年度回款	-	-	82,588.53	24,135.10
截止2018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16,304.05	50,915.33	10,827.86	4,104.67
期后回款合计	16,304.05	50,915.33	93,416.39	98,007.91
期后回款比例	11.07%	34.62%	71.61%	80.31%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11.07%、34.62%、71.61%和80.31%，回款情况较好，总体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②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与所签署合同的约定付款条件（具体为业主单位在审批发行人提交的计量结算单后未在付款周期内回款的情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单个项目应收客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数量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合同付款条款计算的收款权利金额与实际收款之间的差额）及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末	项目个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	逾期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截止2018年8月31日）
2018年6月末	16	147,313.33	10,116.29	6.87%	1,421.50	4,016.13
2017年末	15	147,051.63	5,887.75	4.00%	650.25	2,087.96
2016年末	22	130,447.68	7,565.84	5.80%	1,066.12	4,949.79
2015年末	19	122,042.53	7,759.30	6.36%	768.31	5,468.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回款的情况，未按约定回

款的应收账款系公路、市政基础设施业务和勘察设计业务形成的，这类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其款项支付通常来源于政府的财政预算。未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回款主要原因为：A、如遇合同变更等情况，需业主向政府申请变更，程序较为繁琐、变更时间较长，而业主收到拨款后通常还需要经过业主自身的付款审批后，方能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B、发行人所承建的项目作为业主发包的整体项目一部分，在所负责的单体工程交工后，由于其他标段未能交工，导致业主不能及时进行决算审计，相应的付款时间也经常出现顺延。由于以上原因，业主的付款经历的阶段以及审批程序较多，从而导致付款时间较长，即存在发行人未按照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回款的情况。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符合行业特点，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部分按建造合同核算，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中铝国际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比例分别为 16.60%、14.08%及 11.85%。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低于中铝国际。

为了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发行人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核对和收款、催收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财务部门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将应收账款信息传递给项目管理中心和相关责任人，项目管理中心定期与客户核对相关收款以及欠款情况，确保企业债权的真实完整。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由项目管理中心负责督办，项目经理或分子公司负责人催收；在向客户催款时，应做好催收记录，并尽可能取得客户的确认。同时完善考核制度，制定了一系列考核制度和回款的约束制度，落实项目相关责任人的回款责任，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考核、薪酬与其负责项目的回款情况挂钩，奖惩措施、收款政策等制度得到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单位或平台公司，资信等级高，发行人通过执行以上应收账款相关的控制措施，有力地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逾期应收账款已按坏账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小。

（4）预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5.65 万元、189.92 万元、432.37 万元和 1,229.25 万元，占各期流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0.07%、0.14%和 0.4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总体规模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等采购的预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前 5 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85.66	23.24
合肥金钢商贸有限公司	270.14	21.98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47.03	3.83
海口鑫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46	3.4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枞阳县供电公司	36.40	2.96
合计	681.69	55.4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6,539.25	17,553.09	11,919.85	94,707.8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60%	5.62%	4.35%	33.60%
其他应收款增长率	-5.78%	47.26%	-87.41%	-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4,707.82万元、11,919.85万元、17,553.09万元和16,539.25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60%、4.35%、5.62%和5.60%。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等。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82,787.97万元，降幅87.41%，主要系祥源控股归还借款所致。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增加5,633.24万元，增幅47.26%，主要系公司拓展业务，项目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A、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49.16	409.91	17,918.51	365.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949.16	409.91	17,918.51	365.43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34.94	315.09	95,152.95	44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234.94	315.09	95,152.95	445.13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4,904.43	28.94	409.91	4,831.74	26.97	365.43
保证金组合	12,044.73	71.06	-	13,086.77	73.03	-
特定款项组合	-	-	-	-	-	-
合计	16,949.16	100.00	409.91	17,918.51	100.00	365.43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77.70	27.61	315.09	5,201.80	5.47	445.13
保证金组合	8,857.24	72.39	-	8,383.43	8.81	-
特定款项组合	-	-	-	81,567.72	85.72	-
合计	12,234.94	100.00	315.09	95,152.95	100.00	445.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组合和特定款项组合已按照会计政

策进行减值测试，保证金组合和特定款项组合经营情况正常，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会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I）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组合为发行人在承揽工程项目时，按招标文件条款的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开标后，无论是否中标业主均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公司；履约保证金系项目中标后，按合同（协议）等约定向业主缴纳的保证金，只要项目正常进行，项目履约保证金将会退回公司。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是否发生坏账主要取决于客户信用情况、资金实力、发行人履约能力以及对保证金管理情况。为了保证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回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保证金管理制度，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对保证金进行催收，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超期未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为在建或未决算项目的保证金，不存在竣工决算项目履约保证金未收回的情形。同时由于发行人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客户均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信用好、资金实力强，资金回收安全性很高，发行人具有多年施工建设经验，报告期内不存在已中标工程因为发行人的原因未能履约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实际并未发生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逐笔对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分析业主履约能力、项目在建状态以及客户资金实力、回收时间等方面判断保证金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保证金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会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实际也未发生坏账。按其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实际相符。

（II）特定款项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系应收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并按月计提利息的借款，借款已于2016年9月30日前收回。该项借款不同于正常经营形成的款项，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情况正常且具有还款能力，发行人可根据资金需求收回该项借款，如按正常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不能反映发行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将其作为特定款型组合，按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2015 年末对该特定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分析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发行人判断该笔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III）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关联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计提坏账情况	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情况
安徽水利	未计提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
山东路桥	未计提	不计提
龙建股份	未计提	不计提
正平股份	未计提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
重庆建工	未计提	不计提
四川路桥	未计提	不计提
成都路桥	未计提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
北新路桥	未计提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
安徽交建	未计提	关联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

注：正平股份原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按照 1 年以内比照 5%计提坏账，于 2018 年 3 月对上述会计估计予以变更，对保证金不计提坏账。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组合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山东路桥、龙建股份、重庆建工和四川路桥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安徽水利、正平股份、成都路桥、北新路桥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关联方拆借资金此项特定款项经测试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保证金组合及特定款项组合按照坏账政策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C、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1.70	62.63	92.15	3,320.12	68.71	99.60
1至2年	1,305.11	26.61	78.31	1,232.19	25.50	73.93
2至3年	284.49	5.80	28.45	85.75	1.77	8.57
3至4年	53.54	1.09	21.42	3.60	0.07	1.44
4至5年	-	-	-	27.35	0.57	19.14
5年以上	189.58	3.87	189.58	162.73	3.37	162.73
合计	4,904.43	100.00	409.91	4,831.74	100.00	365.43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0.10	72.54	73.50	3,613.33	69.46	108.40
1至2年	478.89	14.18	28.73	970.05	18.65	58.20
2至3年	181.36	5.37	18.14	314.87	6.05	31.49
3至4年	99.61	2.95	39.85	60.11	1.16	24.04
4至5年	42.90	1.27	30.03	68.17	1.31	47.72
5年以上	124.84	3.70	124.84	175.28	3.37	175.28
合计	3,377.70	100.00	315.09	5,201.80	100.00	445.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信用风险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账龄分部主要在2年以内，账龄结构整体较好。

3) 截至2018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2,044.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押金	4,235.72
往来款及备用金	546.28
其他	122.43
合 计	16,949.16

4)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00.00	1年以内	28.32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00.00	1年以内	7.08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0	1年以内	4.72
高邮市周山镇财政所	履约保证金	613.62	2年以内	3.62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0.00	1年以内	3.54
合计		8,013.62	-	47.28

(6) 存货

1) 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831.58	3.81	-	4,378.21	6.38	-
周转材料	3.22	-	-	227.51	0.33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419.59	96.18	404.50	64,071.78	93.29	689.24
合计	74,254.39	100.00	404.50	68,677.50	100.00	689.2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90.01	1.51	-	1,188.91	4.81	-
周转材料	224.60	0.38	-	241.78	0.98	-
消耗性生物资产	9,664.82	16.41	-	8,606.46	34.79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129.43	81.70	-	14,704.07	59.43	-
合计	58,908.86	100.00	-	24,741.22	100.00	-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741.22万元、58,908.86万元、67,988.26万元和73,849.89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8%、21.48%、21.78%和25.00%。2016年末、2017年末存货占比较2015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开工项目数量增加导致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2015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2017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为0，主要系安徽交建于2017年4月将持有的远见园林10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所致。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其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59.43%、81.70%、93.23%和96.16%。

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以累计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后，减去已办理结算金额之后的余额进行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受“累计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和“已办理结算金额”三个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与工程建设规模、完工进度以及工程结算进度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相关明细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39,418.97	-57.94%	807,076.40	0.25%	805,030.70	11.53%	721,785.7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1,567.89	-63.57%	59,200.54	-8.32%	64,571.96	49.19%	43,282.63
减：预计损失	404.50	-41.31%	689.24	-	-	-	-
已办理结算金额	289,567.28	-63.90%	802,205.16	-2.35%	821,473.23	9.48%	750,364.3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015.09	12.04%	63,382.54	31.69%	48,129.43	227.32%	14,704.07

报告期末，经测试，2017年末对“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及“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689.2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已转回跌价准备 284.74 万元。除此之外，存货中其他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8,606.46 万元和 9,664.82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4.79%和 16.41%。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植的与园林绿化施工相关的苗木。2017 年 4 月，公司将子公司远见园林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后，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构成中无消耗性生物资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变动情况按照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占存货 余额比 例(%)	增长率 (%)	余额	占存货 余额比 例(%)	增长率 (%)	余额	占存货 余额比 例(%)	增长率 (%)	余额	占存货 余额比 例(%)
公路、市政 基础设施 建设	原材料	2,831.58	3.81	-35.33	4,378.21	6.38	391.93	890.01	1.51	-25.14	1,188.91	4.80
	周转材料	3.22	0.01	-98.58	227.51	0.33	1.29	224.60	0.38	-7.11	241.78	0.98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71,419.59	96.18	11.47	64,071.78	93.29	35.87	47,158.09	80.05	233.81	14,127.19	57.10
	小计	74,254.39	100.00	8.12	68,677.50	100.00	42.27	48,272.70	81.94	210.28	15,557.88	62.88
园林绿化	消耗性生物 资产	-	-	-	-	-	-100.00	9,664.82	16.41	12.30	8,606.46	34.79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	-	-	-	-	-100.00	971.34	1.65	68.38	576.88	2.33
	小计						-100.00	10,636.16	18.06	15.82	9,183.34	37.12
合计		74,254.39	100.00	8.12	68,677.50	100.00	16.58	58,908.86	100.00	138.10	24,741.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由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园林绿化业务形成，存货余额分别为 24,741.22 万元、58,908.86 万元、68,677.50 万元及 74,254.3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38.10%、16.58%及 8.12%，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及建造合同下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I)原材料

发行人购买的原材料主要是工程施工消耗的钢材、水泥、沥青、砂石及其他辅材等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钢材	1,573.38	3,097.96	137.85	-
沥青	-	125.11	222.14	103.84
水泥	63.45	18.04	23.53	267.05
其他	1,194.75	1,137.1	506.49	818.02
合计	2,831.58	4,378.21	890.01	1,188.91

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188.91 万元、890.01 万元、4,378.21 万元及 2,831.58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原材料增加较多，主要系方兴大道项目因施工进度需要储备 2,344.18 万元钢材所致。

（II）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1,419.59	11.47%	64,071.78	35.87%	47,158.09	233.81%	14,127.19
合计	71,419.59	11.47%	64,071.78	35.87%	47,158.09	233.81%	14,127.1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27.19 万元、47,158.09 万元、64,071.78 万元和 71,419.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10%、80.05%、93.29%及 96.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均在 2 年以内，其中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分别为 98.68%、100.00%、99.77%和 99.44%。

2016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3,030.9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i）海口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为 2016 年下半年新开工的项目，公司按照业主要求，施工进度较快，导致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

（ii）甬台温项目主要工程为隧道工程，以钢筋施工和混凝土施工为主，根据业主计价规则，计量程序如下：A、混凝土 28 天强度检验；B、包括混凝土在

内的钢筋、锚杆、开挖、注浆等分项工程验收；C、监理工程师最终质量验收。上述程序导致计量批复周期至少在 45 天以上，故影响计量进度。

（iii）阜阳颍淮生态园项目合同约定每两月计量一次，计量批复周期一般在 40-50 天，导致计量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存货较大。

2017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6,913.6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i）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系发行人专业分包项目，业主未与总包方进行结算，相应的总包方也未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ii）海南农业园因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股东变更，原股东需要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计后移交给新股东，故影响到项目正常结算；

（iii）G237 六安北改建工程，原图纸路基设计约有 26 万方的砂砾石填筑，后业主调整设计，将剩余未施工砂砾石路基填筑（约 16 万方）调整为灰土填筑，设计单位优化图纸、土质试验等工作造成项目计量申报延迟约 3 个月。同时因监理变更，后期监理单位二次招标耗时 4 个月，在此期间，项目工程计量无监理单位审核，结算较慢。

②园林绿化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园林绿化业务形成的存货为 9,183.34 万元及 10,636.16 万元，占发行人存货比例为 24.95%及 15.07%；园林绿化业务形成的存货主要构成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8,606.46 万元及 9,664.82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34.79%及 16.41%。消耗性生物资产系远见园林培育的苗木资产。苗木在 2014 年开始种植，截至 2016 年末仅部分品种达到郁闭状态，存在零星对外销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将园林绿化业务剥离，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已无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园林绿化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 576.88 万元、971.34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8.38%，系园林绿化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3) 存货结构变动与公司的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市政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园林绿化业务形成的存

货主要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与收入、成本对比情况

对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为当期实际结转的营业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与“工程施工——合同毛利”之和为当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与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I)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期间	期初账面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路、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2018年1-6月	64,071.78	99,828.80	92,480.99	71,419.59
		2017年度	47,158.09	252,595.99	235,682.30	64,071.78
		2016年度	14,127.19	229,914.06	196,883.16	47,158.09
		2015年度	41,560.88	259,281.10	286,714.79	14,127.19
园林绿化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2017年度	971.34	3,542.53	4,513.87	-
		2016年度	576.88	14,793.22	14,398.76	971.34
		2015年度	-	5,007.03	4,430.15	576.88

注：2015年度当期减少包含转让欣兴交建转出存货金额，2017年度园林绿化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当期减少金额包括剥离远见园林转出金额。

(II) 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公路、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2018年1-6月	99,828.80	91,332.29	8,496.51
		2017年度	252,595.99	232,196.30	20,399.69
		2016年度	229,914.06	212,794.78	17,119.28
		2015年度	259,281.10	237,270.15	22,010.95
园林绿化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2017年度	3,542.53	2,855.36	687.17
		2016年度	14,793.22	11,524.78	3,268.44
		2015年度	5,007.03	4,303.22	703.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与收入、成本变动相匹配。

②原材料变动与采购量、使用量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2018年6月30日
------	------	------------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原材料	4,378.21	33,238.04	34,784.67	2,831.58
	周转材料	227.51	650.21	874.50	3.22
园林绿化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原材料	890.01	103,311.84	99,823.64	4,378.21
	周转材料	224.60	630.65	627.74	227.51
园林绿化	消耗性生物资产	9,664.82	-	9,664.82	-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原材料	1,188.91	82,184.18	82,483.08	890.01
	周转材料	241.78	915.93	933.11	224.60
园林绿化	消耗性生物资产	8,606.46	1,090.29	31.93	9,664.82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原材料	941.13	100,559.46	100,311.68	1,188.91
	周转材料	214.81	741.49	714.52	241.78
园林绿化	消耗性生物资产	6,383.26	2,293.20	70.00	8,606.4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原材料变动与存货采购量、使用量一致。截至2016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仅部分品种达到郁闭状态，仅存在零星对外销售。

综上，存货结构变动与公司的收入、成本及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存货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①2018年6月末与2017年末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变动额
1	方兴大道	8,781.92	1,750.51	7,031.41
2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	7,175.66	8,919.68	-1,744.02

	程			
3	海南农业园	5,865.33	7,055.11	-1,189.78
4	82省道01标	5,268.49	3,126.52	2,141.97
5	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	5,203.63	5,059.40	144.23
6	G237六安北改建工程	4,894.82	4,838.92	55.90
7	甬台温瑞苍段	4,498.90	3,030.71	1,468.19
8	龙岗路	3,560.55	3,479.46	81.09
9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1,857.36	735.1	1,122.26
10	305省道长曹01标	1,760.79	285.22	1,475.57
合计		48,867.45	38,280.63	10,586.82

②2017年末与2016年末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变动额
1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8,919.68	11,138.79	-2,219.11
2	海南农业园	7,055.11	1,465.53	5,589.58
3	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	5,059.40	-	5,059.40
4	G237六安北改建	4,838.92	-	4,838.92
5	S603环太平湖俞家隧道接线	4,293.87	59.20	4,234.67
6	池州长江大桥路面1标	4,098.24	-	4,098.24
7	龙岗路	3,479.46	-	3,479.46
8	82省道01标	3,126.52	12.71	3,113.81
9	甬台温瑞苍段	3,030.71	5,100.82	-2,070.11
10	长江西路	2,351.10	-	2,351.10
合计		46,253.01	17,777.05	28,475.96

③2016年末与2015年末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2016年末	2015年末	变动额
1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1,138.79	-	11,138.79
2	阜阳颍淮生态园	5,678.06	-	5,678.06
3	甬台温瑞苍段	5,100.82	241.19	4,859.63

4	广宁三标	3,666.76	-	3,666.76
5	东昌高速	2,440.45	1,845.34	595.11
6	金莲花路	2,021.90	-	2,021.90
7	济祁淮南段 03 标	1,641.22	212.46	1,428.76
8	兴赣高速	1,518.06	827.09	690.97
9	海南农业园项目部	1,465.53	-	1,465.53
10	北沿江高速	1,431.18	913.14	518.04
合计		36,102.77	4,039.22	32,063.55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定期或者达到合同约定时点与客户结算已完成工作量，但同时也存在由于工程变更、业主预算调整以及审批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实际结算超过正常结算审核周期延期结算情况。

考虑结算审核周期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延迟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简称	2018. 6. 30				2017. 12. 31			
	已完工未结算	其中：延迟结算金额	占比（%）	延迟部分期后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	其中：延迟结算金额	占比（%）	延迟部分期后结算金额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7,175.66	6,983.44	97.32	-	8,919.68	8,373.13	93.87	3,123.60
海南农业园	5,865.33	5,840.77	99.58	-	7,055.11	3,185.00	45.14	1,449.91
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	5,203.63	5,203.63	100.00	-	5,059.40	5,059.40	100.00	-
G237 六安北改建工程	4,894.82	4,009.88	81.92	-	4,838.92	1,136.49	23.49	1,136.49
甬台温瑞苍段	4,498.90	2,854.55	63.45	905.38	3,030.71	775.84	25.60	775.84
龙岗路	3,560.56	3,524.22	98.98	-	3,479.46	1,574.87	45.26	-
305 省道长曹 01 标	1,760.79	-	-	-	285.22	-	-	-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1,857.36	1,573.88	84.74	-	735.10	-	-	-
S603 环太平湖俞家隧道接线	2,578.21	2,016.59	78.22	-	4,293.87	-	-	-
广宁三标	1,091.90	1,091.90	100.00	119.39	2,116.85	1,136.38	53.68	1,136.38
东昌高速	714.70	238.82	33.42	-	134.87	134.87	100.00	-
济祁淮南段 03 标	-	-	-	-	545.60	545.60	100.00	545.60
南水北调项目	-	-	-	-	-	-	-	-

岢临高速	-	-	-	-	-	-	-	-
滁马路面 01 标	-	-	-	-	278.89	204.91	73.47	204.91
杭新景	-	-	-	-	1,242.17	1,242.17	100.00	1,242.17
巢湖南路 01 标	-	-	-	-	-	-	-	-
河南三门峡	-	-	-	-	103.59	103.59	100.00	103.59
S102 阜颍路 01 标	-	-	-	-	786.86	786.86	100.00	786.86
北沿江高速	-	-	-	-	761.69	-	-	-
合计	39,201.86	33,337.68	85.04	1,024.77	43,667.99	24,259.11	55.55	10,505.3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简称	2016.12.31				2015.12.31			
	已完工未结算	其中：延迟结算金额	占比 (%)	延迟部分期后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	其中：延迟结算金额	占比 (%)	延迟部分期后结算金额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1,138.79	8,376.72	75.20	8,376.72	-	-	-	-
海南农业园	1,465.53	515.32	35.16	515.32	-	-	-	-
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	-	-	-	-	-	-	-	-
G237 六安北改建工程	-	-	-	-	-	-	-	-
甬台温瑞苍段	5,100.82	3,865.66	75.79	3,865.66	241.19	-	-	-

龙岗路	-	-	-	-	-	-	-	-
305 省道长曹 01 标	-	-	-	-	-	-	-	-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1,380.67	-	-	-	-	-	-	-
S603 环太平湖俞家隧道接线	59.20	-	-	-	-	-	-	-
广宁三标	3,666.76	-	-	-	-	-	-	-
东昌高速	2,440.45	1,461.20	59.87	1,461.20	1,845.34	-	-	-
济祁淮南段 03 标	1,641.22	517.50	31.53	517.50	212.46	-	-	-
南水北调项目	-	-	-	-	2,186.71	-	-	-
岢临高速	-	-	-	-	2,116.95	-	-	-
滁马路路面 01 标	579.06	-	-	-	1,396.93	-	-	-
杭新景	40.60	-	-	-	1,389.34	-	-	-
巢湖南路 01 标	163.62	163.62	100.00	163.62	1,047.56	-	-	-
河南三门峡	-	-	-	-	1,020.91	-	-	-
S102 阜颍路 01 标	879.51	879.51	100.00	879.51	928.08	-	-	-
北沿江高速	1,431.18	-	-	-	913.14	-	-	-
合计	29,987.41	15,779.53	52.62	15,779.53	13,298.61	-	-	-

上述项目延迟结算的原因主要有：①部分业主审核资料流程复杂，导致不能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②业主对部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工程变更，需经过多个环节审核，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计量。

如上表所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延迟结算项目已基本在期后予以结算。2018年6月末延迟结算项目主要为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海南农业园、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及G237六安北改建工程项目，主要原因如下：①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因项目概算调整需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复，故影响到项目结算；②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系发行人专业分包项目，业主未与总包方进行结算，相应的总包方亦未与发行人进行结算；③海南农业园因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股东变更，原股东需要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计后移交给新股东，故影响到项目正常结算；④G237六安北改建工程，原图纸路基设计约有26万方的砂砾石填筑，后业主调整设计，将剩余未施工砂砾石路基填筑（约16万方）调整为灰土填筑，设计单位优化图纸、土质试验等工作造成项目计量申报耽误约3个月。同时因监理变更，后期监理单位二次招标耗时4个月，在此期间，项目工程计量无监理单位审核，未达到结算条件。

发行人对上述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项目实时进行跟踪，及时了解项目业主相关信息，上述项目均在正常施工，不会发生减值风险。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

①2018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	方兴大道	49,271.33	45,572.95	41,519.42	32,737.50	8,781.92	-
2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47,430.02	42,582.21	25,826.32	18,650.66	7,175.66	-
3	海南农业园	29,405.64	25,022.39	22,451.66	16,586.33	5,865.33	-
4	82省道01标	32,847.45	31,753.01	10,412.72	5,144.23	5,268.49	-
5	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	34,218.45	29,092.63	5,203.63	-	5,203.63	-
6	G237六安北改建工程	11,737.82	11,152.53	9,606.09	4,711.27	4,894.82	-
7	甬台温瑞苍段	37,366.62	35,049.71	19,051.86	14,552.96	4,498.90	-
8	龙岗路	8,585.30	8,364.83	4,868.47	1,307.91	3,560.55	-
9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14,736.76	13,450.16	14,736.76	12,879.40	1,857.36	-
10	305省道长曹01标	27,942.88	26,112.75	3,152.77	1,391.98	1,760.79	-

②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预计总收入（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47,040.10	42,535.07	24,446.74	15,527.06	8,919.68	-

2	海南农业园	27,927.93	23,818.84	22,191.54	15,136.43	7,055.11	-
3	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	37,640.30	28,833.75	5,059.40	-	5,059.40	-
4	G237 六安北改建	11,653.98	11,187.83	7,296.56	2,457.64	4,838.92	-
5	S603 环太平湖俞家隧道接线	8,939.83	8,741.35	7,532.69	3,238.82	4,293.87	-
6	池州长江大桥路面 1 标	14,393.71	13,830.91	6,290.05	2,191.80	4,098.24	-
7	龙岗路	8,517.40	8,347.05	4,785.03	1,305.57	3,479.46	-
8	82 省道 01 标	32,602.84	31,951.77	5,337.09	2,210.57	3,126.52	-
9	甬台温瑞苍段	37,354.33	35,049.71	13,283.20	10,252.49	3,030.71	-
10	长江西路	30,072.72	28,556.91	29,913.34	27,562.24	2,351.10	-

③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预计总收入（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50,062.52	45,469.91	12,490.14	12,490.14	11,138.79	-
2	阜阳颍淮生态园	49,129.36	37,336.29	10,699.76	5,021.70	5,678.06	-
3	甬台温瑞苍段	37,189.82	34,971.77	5,820.03	719.21	5,100.82	-
4	广宁三标	11,194.10	10,955.84	5,386.56	1,719.79	3,666.76	-
5	霍邱 343	28,258.54	25,883.13	24,742.84	21,825.93	2,916.91	-
6	东昌高速	19,893.43	19,117.01	17,114.42	14,673.98	2,440.45	-

7	金莲花路	12,073.71	12,073.71	7,979.91	5,958.01	2,021.90	-
8	济祁淮南段 03 标	19,880.53	18,248.51	20,829.23	19,188.01	1,641.22	-
9	全椒城东区改造	10,030.97	9,730.16	7,212.35	5,611.57	1,600.78	-
10	兴赣高速	11,398.77	10,941.27	10,659.74	9,142.58	1,518.06	-

④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预计总收入（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	南水北调项目	29,473.03	28,392.36	25,239.20	23,052.49	2,186.71	-
2	岢临高速	33,828.84	33,909.97	33,828.84	31,711.89	2,116.95	-
3	东昌高速	20,095.33	19,090.56	7,961.68	6,116.34	1,845.34	-
4	滁马路路面 01 标	23,897.17	23,660.63	21,788.29	20,391.36	1,396.93	-
5	杭新景	39,829.10	37,694.26	32,280.99	30,891.65	1,389.34	-
6	武当太极湖	17,235.49	16,374.70	17,235.49	15,911.11	1,324.38	-
7	巢湖南路 01 标	12,932.60	11,330.82	12,399.64	11,352.08	1,047.56	-
8	河南三门峡	38,780.22	36,893.18	36,312.91	35,292.01	1,020.91	-
9	S102 阜颖路 01 标	11,848.18	10,586.99	11,507.10	10,579.02	928.08	-
10	北沿江高速	27,288.13	24,403.77	12,504.29	11,591.15	913.14	-

报告期各期末，除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亏损项目，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 存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各期末金额分别为14,704.07万元、48,129.43万元、64,071.78万元及71,419.59万元，占比分别为59.43%、81.70%、93.29%及96.18%，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工程施工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安徽水利	56.58%	23.87%	17.68%	11.85%
龙建股份	169.83%	38.10%	36.07%	38.35%
重庆建工	109.62%	55.12%	50.20%	40.65%
四川路桥	119.05%	48.87%	57.43%	48.42%
正平股份	165.10%	103.91%	51.72%	25.00%
北新路桥	70.86%	21.40%	31.45%	38.76%
山东路桥	103.03%	45.94%	63.00%	43.59%
成都路桥	96.90%	38.81%	47.99%	59.43%
平均值	111.37%	47.00%	44.44%	38.26%
安徽交建	71.54%	25.37%	19.67%	5.5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工程施工所确认的收入与业主单位结算计量的金额差异相对较小，结算较为及时，收入确认较为稳健。

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存货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18-6-30	原材料	2,831.58	-	-
	周转材料	3.22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419.59	404.50	0.57%
2017-12-31	原材料	4,378.21	-	-
	周转材料	227.51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4,071.78	689.24	1.08%
2016-12-31	原材料	890.01	-	-

	周转材料	224.60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9,664.82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9,775.90	-	-
2015-12-31	原材料	1,188.91	-	-
	周转材料	241.78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8,606.46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767.13	-	-

对于按照建造合同准则核算收入的相关项目产生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相关项目预计总收入为计算基础。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存货主要是工程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存货，其采购成本已反映在预计总成本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即亏损合同），则按项目预计亏损 \times （1-完工百分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项目不存在亏损，则相关原材料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会发生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周转材料均用于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建造合同形成，2017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个别项目存在亏损，已计提相应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发行人原材料、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减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89.24	-	-	284.74	-	404.50
合计	689.24	-	-	284.74	-	404.50

②2017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689.24	-	-	-	689.24
合计	-	689.24	-	-	-	689.24

其中，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准备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发行人执行建造合同准则产生的，在判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将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进行比较，预计总收入小于预计总成本，计提跌价准备，因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亏损合同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18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毛利	完工进度	计提跌价准备
1	合宁预构建	9,758.14	10,500.39	-742.25	63.71%	269.36
2	滁淮定长段路面01标	23,544.04	23,923.10	-379.06	64.35%	135.13
合计		33,302.18	34,423.49	-1,121.31	-	404.49

②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毛利	完工进度	计提跌价准备
1	合宁预构建	9,697.10	10,500.39	-803.30	50.28%	399.40
2	广西路	6,871.36	7,586.88	-715.52	94.68%	38.07
3	滁淮定长段路面01标	23,544.04	23,923.10	-379.06	33.58%	251.77
合计		40,112.50	42,010.38	-1,897.88	-	689.24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T项目应收款	16,331.37	12,595.47	12,646.20	5,026.6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916.23	1,034.80	582.44	569.54
坏账准备	-	52.43	-	-
合计	14,415.14	11,508.24	12,063.76	4,457.1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系由与BT项目相关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长期应收款转入形成。

2017年末，受业主付款程序的影响，公司对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第三期工

程款坏账准备 52.43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全部回款。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1,695.09	7,783.97	4,457.10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73.15	-	4,279.79	-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1,763.04	1,517.04	-	-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78.94	8,296.12	-	-
合计	14,415.14	11,508.24	12,063.76	4,457.10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7,606.66 万元，增幅为 170.66%，主要系 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 2016 年进入回购期，一年内应收回购款重分类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434.16 万元、131.65 万元和 2,077.07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税费。其中，2016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 236.17 万元，预交税费 197.99 万元；2017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 11.46 万元，预交税费 120.19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 1,289.34 万元，预交税费 787.7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477.76%，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9.68%，主要系公司确认的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00	0.46%	239.00	0.60%	239.00	0.36%	10.00	0.02%
长期应收款	35,059.00	68.16%	23,507.21	59.00%	48,463.05	73.90%	47,105.13	72.0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99.45	0.61%
投资性房地产	10,660.57	20.73%	10,840.00	27.21%	11,197.57	17.08%	359.98	0.55%
固定资产	2,434.83	4.73%	2,235.75	5.61%	3,006.01	4.58%	3,245.61	4.97%

无形资产	165.40	0.32%	182.44	0.46%	187.07	0.29%	129.83	0.20%
长期待摊费用	233.37	0.45%	279.81	0.70%	419.36	0.64%	530.32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21	5.14%	2,558.07	6.42%	2,063.91	3.15%	2,125.20	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11,439.99	17.51%
合计	51,435.38	100.00%	39,842.28	100.00%	65,575.97	100.00%	65,345.51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50,710.72万元、62,666.63万元、36,582.96万元和48,154.40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60%、95.56%、91.82%和93.62%。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5,345.51万元、65,575.97万元、39,842.28万元和51,435.38万元。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25,733.69万元，降幅39.24%，主要系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回款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2018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1,593.10万元，增幅29.10%，主要系新增PPP项目陆续开工进入建设期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1）长期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059.00	23,507.21	48,463.05	47,105.13
占总资产的比例	0.11%	6.68%	14.26%	13.5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与BT项目相关的长期应收款。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11,551.78万元，增幅49.14%，主要系当期新增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和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PPP项目所致。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24,955.84万元，降幅51.49%，主要系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本期回款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BT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T 项目应收款	35,429.55	26,426.73	49,765.72	48,077.8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70.56	2,919.52	1,302.67	972.72
合计	35,059.00	23,507.21	48,463.05	47,105.13

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618.54	38.84%
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08.08	12.86%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3,696.43	10.54%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21.14	14.32%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14.81	23.43%
合计	35,059.00	100.00%

注：公司、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公司承建的五河县淝河综合整治项目相关的部分工程款由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2) 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回款期限和欠款单位的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PPP（含BT）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交工时间	回购价款及时间
1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	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4	18,900.62	在建	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回购金额最终以经政府结算审计为准
2	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5	48,167.28	在建	项目合作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回购金额最终以经政府结算审计为准，政府决算审计前暂按合同金额支付。
3	郎溪县 S202 溧张路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2016.4	6,856.43	2017.11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2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格的 50%，同时支付乙方投资收益，工程交通验收合格二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格的 75%，同时支付乙方投资收益，工程交通验收合格三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格的剩余部分，同时支付乙方投资收益。回购金额最终以经政府结算审计为准
4	五河县溧河综合整治 (BT) 项目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0.3	49,195.66	在建	回购期为交工验收后 3 年。回购时间规定如下：甲方各标段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建筑工程）后的 36 个月内向乙方付清该单位工程所有工程款。付款方式为审计后的一个星期内付工程造价（审计决算价）的 40%，审计后的 24 个月内付至工程总造价（结算价）的 70%，余款在交工或竣工验收后的第 36 个月内一

						次性付清。建设期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决算价*补偿率*时间（补偿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时间为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开工到交工）二分之一，支付回购款时随本息付清。回购金额最终以经政府结算审计为准
5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BT)项目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6	28,258.54	2017.10	回购年限两年，回购方式：工程交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內支付第一期回购金，回购金为回购基数的40%，不计利息；第二期、第三期回购金与上一期回购金支付间隔12个月，第二期回购金为回购基数的30%与当期未付款（60%工程款）的利息之和；第三期回购金为回购基数的30%与当期未付款（30%工程款）利息之和。利率按支付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回购金额最终以经政府结算审计为准
6	寿县蜀山现代园科学大道、黄楼路等四条道路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4.1	13,323.15	2014.12	回购期为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备案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分三年回购完毕，首次支付在验收合格之日第12个月末，以后每间隔第12个月末支付，三年期回购比例为3:3:4；第一期回购为验收合格、工程移交之日第12个月末支付30%；第二期回购为验收合格、工程移交之日第24个月末支付30%；第三期回购为验收合格、工程移交之日第36个月末支付40%。回购金额最终以经政府结算审计为准
7	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3	17,315.68	2016.5	工程交工验收后12个月内支付审计结算工程款的30%，24个月内支付审计结算价款的30%，36个月内支付审计结算价款的40%，其中利息支付方式为：12个月内的30%审计价款年利率为7%，24各月内支付的30%审计结算工程款年利率为7.5%（5%的保证金不计息），36个月内支付40%的审计结算工程款的年利率为8%；计息期均为1

						年。回购金额最终以经政府结算审计为准
--	--	--	--	--	--	--------------------

注：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及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合同金额为项目付费总额。

报告期内，对于已交工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如尚未审价，则以业主合同金额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暂定回购基数，并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投资收益，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并根据调整后的回购基数重新计算投资收益。

②报告期各期末，PPP（含 BT）项目应收回购款主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款单位	余额（万元）								交工时间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	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08.08	-	-	-	-	-	-	-	在建
2	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618.54	-	-	-	-	-	-	-	在建
3	郎溪县 S202 溧张路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3,696.43	1,763.04	3,411.15	1,517.04	4,564.87	-	-	-	2017 年 11 月
4	五河县溧河综合整治（BT）项目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	5,021.14	-	5,283.90	-	9,525.66	-	7,968.16	-	在建

		公司									
5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BT)项目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14.81	8,478.94	7,893.66	8,296.12	21,291.93	-	14,985.74	-	2017年10月
6	新疆呼石路项目二标段	呼图壁县路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	-	1,325.51	-	-	-	-	-	暂缓
7	寿县蜀山现代园科学大道、黄楼路等四条道路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	-	-	1,695.09	-	7,783.97	7,107.80	4,457.10	2014年12月
8	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173.15	5,592.99	-	13,080.59	4,279.79	17,043.44	-	2016年5月
合计			49,474.13		35,015.46		60,526.81		51,562.24		-

注：新疆呼石路项目二标段 2018 年由于当地政策变化暂缓施工，目前双方在对已施工部分进行结算，故将长期应收款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末应收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第三期工程款因业主付款程序影响延期外，其他 BT 项目无延期收款情况。对延

期的BT项目回购款，发行人已参照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对于回购期的BT项目，应收回购款及实际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按合同约定 累计应收金 额	累计实收 金额	逾期 金额	按合同约 定累计应 收金额	累计实收 金额	逾期金 额	按合同 约定累 计应收 金额	累计实 收金额	逾期 金额	按合同 约定累 计应收 金额	累计实 收金额	逾期 金额
1	寿县蜀山现代 产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	14,923.01	14,923.01	-	14,938.38	13,190.87	1,747.51	8,670.12	9,190.87	-	4,213.02	4,468.95	-
2	萧县交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4,724.41	14,724.41	-	13,094.41	13,094.41	-	800.00	800.00	-	-	-	-
3	郎溪县交通运 输局	1,894.11	1,894.11	-	1,894.11	1,894.11	-	-	-	-	-	-	-
4	霍邱县城镇建 设投资有限公 司	11,879.42	11,879.42	-	11,879.42	11,879.42	-	-	-	-	-	-	-

报告期内，除2017年末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因资金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最后一期回购款外，无其他逾期支付回购款的情形；对于该逾期金额，已于次年5月收到，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BT项目回购款回收情况较好，BT项目业主均为地方政府单位及其控制下的投资公司，业主履约能力较强，BT项目应收款不存在减值风险。

（2）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59.98万元、11,197.57万元、10,840.00万元和10,660.57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5%、17.08%、27.21%和20.73%。2016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系公司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671.56万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净值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构筑物	127.07	5.22%	132.81	5.94%	749.62	24.94%	392.81	12.10%
机器设备	1,257.16	51.63%	1,266.95	56.67%	1,313.11	43.68%	1,741.44	53.66%
运输工具	512.18	21.04%	412.12	18.43%	411.54	13.69%	501.33	15.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8.42	22.11%	423.87	18.96%	531.74	17.69%	610.03	18.80%
合计	2,434.83	100.00%	2,235.75	100.00%	3,006.01	100.00%	3,245.61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3,245.61万元、3,006.01万元、2,235.75万元和2,434.83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7%、4.58%、5.61%和4.7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90%、75.06%、94.06%和94.78%。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239.60万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处置部分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所致；2017年末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770.26万元，主要系转让远见园林导致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41.90	114.83	-	127.07
机器设备	4,773.89	3,516.74	-	1,257.16
运输工具	1,195.11	682.93	-	512.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3.42	995.00	-	538.42
合 计	7,744.33	5,309.50	-	2,434.8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折旧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安徽水利	4.96%	2.39%	5.36%
山东路桥	5.77%	7.62%	4.44%
龙建股份	9.10%	8.16%	6.27%
重庆建工	5.29%	6.23%	7.42%
四川路桥	5.29%	5.58%	6.15%
成都路桥	5.78%	6.98%	8.83%
正平股份	5.72%	7.03%	7.54%
北新路桥	8.17%	9.01%	8.80%
平均值	6.26%	6.62%	6.85%
安徽交建	8.20%	11.04%	11.14%

注：综合折旧率=年度计提折旧额÷平均固定资产金额，平均固定资产金额=(期初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金额)÷2，相关数据取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年限与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不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241.90	127.07	52.53%
2	机械设备	4,773.89	1,257.15	26.33%
3	运输设备	1,195.11	512.18	42.86%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3.42	538.42	35.11%
	合计	7,744.32	2,434.82	31.44%

注：综合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但不影响正常使用。另外，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施工需要租赁到所需的设备资产，发行人目前资产成新率不会影响可持续经营。

2018年6月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软件	165.40	100%	182.44	100%	187.07	100%	129.8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财务软件。2016年末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57.24万元，主要系对财务软件升级改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125.20万元、2,063.91万元、2,558.07万元和2,643.21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3.15%、6.42%和5.14%，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1,439.99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房产所致，房产坐落于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建筑面积合计7,762.40M²。随着房产的交付，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0。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9,333.71	9,222.99	8,220.52	8,498.04
其中：应收账款	8,923.80	8,857.56	7,905.43	8,052.91
其他应收款	409.91	365.43	315.09	445.13
存货跌价准备	404.50	689.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2.43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9,768.21	9,994.66	8,250.52	8,528.04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足，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74,141.37	100.00%	281,460.97	100.00%	278,775.80	99.91%	282,078.88	94.45%
非流动负债	-	-	-	-	258.79	0.09%	16,591.04	5.55%
合计	274,141.37	100.00%	281,460.97	100.00%	279,034.59	100.00%	298,669.92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8,669.92万元、279,034.59万元、281,460.97万元和274,141.37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与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特性相匹配。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850.00	5.78%	10,179.20	3.62%	11,500.00	4.13%	37,792.70	13.40%
应付票据	16,791.37	6.13%	13,074.20	4.65%	10,987.28	3.94%	24,506.00	8.69%
应付账款	196,641.25	71.73%	214,435.99	76.19%	216,142.87	77.53%	176,287.78	62.50%
预收款项	10,180.34	3.71%	7,321.28	2.60%	8,359.22	3.00%	4,450.88	1.58%
应付职工薪酬	1,412.68	0.52%	1,420.60	0.50%	975.04	0.35%	615.28	0.22%
应交税费	906.99	0.33%	4,340.45	1.54%	3,260.44	1.17%	7,066.51	2.51%
应付股利	43.63	0.02%	-	-	-	-	-	-
其他应付款	22,188.89	8.09%	20,226.45	7.19%	17,618.99	6.32%	24,366.57	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731.16	0.26%	6,993.16	2.48%
其他流动负债	10,126.21	3.69%	10,462.79	3.72%	9,200.80	3.30%	-	-
合计	274,141.37	100.00%	281,460.97	100.00%	278,775.80	100.00%	282,078.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四者合计金额为262,953.05万元、256,249.14万元、257,915.84万元和251,471.52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22%、91.92%、91.63%和91.73%。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总体平稳。

2、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7,792.70万元、11,500.00万元、10,179.20万元和15,85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3.40%、4.13%、3.62%和5.78%。

2018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670.80万元，增幅55.71%，主要系当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16年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较2015年末减少26,292.70万元，降幅69.57%，主要系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导致银行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2）应付票据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16,791.37	13,074.20	10,987.28	24,506.00
其中：票据融资	-	-	10,426.00	20,269.22
占流动负债比例	6.13%	4.65%	3.94%	8.69%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4,506.00万元、10,987.28万元、13,074.20万元和16,791.37万元。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13,518.72万元，主要系公司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所致；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存在通过向关联方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2015年和2016年，公司开具上述票据金额分别为40,863.96万元和19,652.14万元。

公司已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息的情况。自2016年6月以来，公司不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6年末，公司尚未到期票据的保证金敞口已足额缴纳；2017年5月，上述无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

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前五名对应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18年6月末	1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1.13	建筑劳务	否
	2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010.00	建筑材料	否
	3	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40.00	建筑劳务	否
	4	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720.00	建筑劳务	否
	5	安徽天福混凝土有限公司	588.55	建筑材料	否
2017年末	1	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83.15	建筑材料	否
	2	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	961.78	建筑材料	否
	3	安徽正丰建设有限公司	900.92	建筑劳务	否
	4	安徽力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8.64	建筑劳务	否
	5	合肥宏聚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783.07	建筑材料	否
2016年末	1	亳州市明博商贸有限责任公 司	321.54	建筑材料	否
	2	阜阳市金刚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	建筑材料	否
	3	安徽通发贸易有限公司	48.62	建筑材料	否
	4	合肥市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 责任公司	40.00	建筑材料	否
	5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 限公司	35.00	建筑材料	否
2015年末	1	巢湖市三松机械化施工劳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63.00	建筑劳务	否
	2	合肥继群商贸有限公司	910.00	建筑材料	否
	3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873.00	建筑劳务	否
	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 售公司	500.00	建筑材料	否
	5	合肥震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4.65	建筑材料	否

注：2016年末及2015年末应付票据前五户已扣除票据融资影响。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6,287.78万元、216,142.87万元、214,435.99万元和196,641.25万元，

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2.50%、77.53%、76.19%和 71.7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劳务采购及机械租赁等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31,196.21
1-2 年	47,259.19
2-3 年	10,533.60
3 年以上	7,652.25
合计	196,641.2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年以内	8,131.07	4.13%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6,542.36	3.33%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年以内	5,781.95	2.94%
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448.74	2.26%
安徽陈瑶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4,219.47	2.15%
合计	-	29,123.59	14.81%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采购内容、付款政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采购内容为建筑材料、建筑劳务等。

公司付款政策为：①建筑材料采购，发行人通常会根据项目情况、工期要求在合同中约定按月结算，或货到验收结算，在计量结算后一定期间内办理付款；②建筑劳务采购，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定期办理计量结算，一般根据项目回款情况，每期按已完成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价款，交工验收后再支付一定比例价款，待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价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材料	70,825.08	36.02%	77,683.83	36.23%	73,653.16	34.08%	64,499.67	36.59%

建筑劳务	120,414.55	61.23%	128,639.91	59.99%	128,751.27	59.56%	101,342.67	57.49%
其他	5,401.62	2.75%	8,112.24	3.78%	13,738.44	6.36%	10,445.43	5.93%
合计	196,641.25	100.00%	214,435.99	100.00%	216,142.87	100.00%	176,287.7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6,287.78 万元、216,142.87 万元、214,435.99 万元及 196,641.25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22.61%、-0.79%及-8.30%。

2016 年度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建筑劳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建筑劳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受霍邱 S343 省道 BT 项目、萧县 S301 省道 BT 项目的回款较少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相应支付的采购款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建筑材料款余额变动不大，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建筑劳务款波动所致，与发行人业务采购内容、付款政策相匹配；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款项的对象之间匹配，不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

（4）预收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450.88 万元、8,359.22 万元、7,321.28 万元和 10,180.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8%、3.00%、2.60%和 3.71%。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业主支付的开工预收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和预收设计检测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开工预收款	10,180.34	7,230.85	8,073.26	3,298.6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	-	227.18	990.10
预收设计检测费	-	90.43	58.77	162.13
合计	10,180.34	7,321.28	8,359.22	4,450.88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是工程项目预收款包括收到的开工预收款、由于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重分类至预收款项的金额。

预收账款主要构成为开工预收款，开工预收款一般为合同金额 10%-30%，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而有所不同，受新开工项目数量、合同金额等因素影响，故年度间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账款账面余额	10,180.34	7,321.28	8,359.22	4,450.88
变动额	2,859.06	-1,037.94	3,908.34	-
变动比例	39.05%	-12.42%	87.81%	-

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3,908.34万元，增幅87.81%，主要系预收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动员预付款所致。预收账款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037.94万元，主要为前期预收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工程款随着工程结算逐步转销所致。2018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2,859.06万元，增幅39.05%，主要系预收云和县云龙公路（新殿至龙门段）改建工程土建施工第1标段项目、蚌埠经开区长淮卫城镇化一期（EPC）建设项目-司马庄路项目动员预付款所致。

发行人承接项目的结算支付条款一般由客户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变动主要受当期承接的项目规模、客户结算付款周期以及项目本身实施进度影响，其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均为开工预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龄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台州市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115.09	20.78%
泰富建设工程（蚌埠）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800.00	17.68%
云和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506.09	14.79%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234.55	12.1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037.77	10.19%
合计	-	7,693.50	75.57%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15.28万元、975.04万元、1,420.60万元和1,412.68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22%、0.35%、0.50%和0.52%。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人数、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

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359.76万元，增幅58.47%，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及期末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2017年末，应付职

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445.56 万元，增幅 45.70%，主要系薪酬标准提高以及期末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

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1,420.60	975.04	615.28	526.62
本期增加	5,886.48	10,186.34	7,293.81	5,827.50
其中：（1）管理费用中 列示的管理人员薪酬	1,467.84	2,970.94	2,619.37	2,456.13
（2）工程施工成本的工 程技术人员薪酬	4,082.66	6,661.16	4,430.04	3,256.91
（3）销售费用中列示的 经营开发人员薪酬	335.98	554.24	244.4	114.46
本期减少	5,894.41	9,740.78	6,934.05	5,738.83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1,412.67	1,420.60	975.04	615.29

由上表可见，员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相匹配。

（6）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066.51 万元、3,260.44 万元、4,340.45 万元和 906.99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1%、1.17%、1.54%和 0.33%。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随着 2016 年建筑业实施“营改增”，2016 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231.38	371.05	1,919.27	2,643.22
增值税	440.72	3,759.28	1,151.44	12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7	62.33	57.92	465.89
个人所得税	98.41	47.39	49.24	40.38
教育费附加	47.32	36.79	33.23	179.16
地方教育附加	26.43	29.42	17.04	96.40

营业税	-	-	-	3,438.17
其他	25.97	34.19	32.30	75.04
合计	906.99	4,340.45	3,260.44	7,066.5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拖欠税费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7）其他应付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4,366.57万元、17,618.99万元、20,226.45万元和22,188.89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4%、6.32%、7.19%和8.09%，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代垫款、保证金以及安全风险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供应商代垫款	16,394.60	16,289.58	12,286.41	10,553.52
保证金	4,974.84	3,142.02	4,394.82	10,967.71
安全风险金	541.07	588.07	655.92	2,171.57
其他	278.38	206.78	281.83	673.78
合计	22,188.89	20,226.45	17,618.99	24,366.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供应商代垫款、供应商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主要受供应商代垫款变化影响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993.16万元和731.16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48%和0.26%。2017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已偿还完毕。

（9）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9,200.80万元、10,462.79万元和10,126.21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30%、3.72%和3.69%。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产生。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10）长期借款

201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14,840.00万元，占2015年末非流动负债比例为89.45%。2016年度，公司长期借款已全部偿还。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0。

（11）长期应付款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725.40万元和258.79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0.40%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分期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公司上述融资租赁实际为借贷行为。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款项，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0。

3、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8-6-30 或2018年1-6月	2017-12-31 或2017年度	2016-12-31 或2016年度	2015-12-31 或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8	1.11	0.98	1.00
速动比率（倍）	0.80	0.87	0.77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15	81.04	82.89	85.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44.09	16,958.05	19,990.81	12,312.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6	21.09	6.49	2.82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98、1.11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77、0.87和0.80，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为平稳。

公司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有较大比重，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劳务采购以及机械租赁款项。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其占流动负债比重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2017年末流动比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所致。

2) 资产负债率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分别为85.94%、82.89%、81.04%和80.1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较高。受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影响，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2,312.84万元、19,990.81万元、16,958.05万元和6,244.09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2、6.49、21.09和16.26。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持续减少，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正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较高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呈增长趋势。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的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安徽水利	流动比率（倍）	1.23	1.16	1.27	1.27
	速动比率（倍）	0.69	0.67	0.79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04	86.08	75.46	78.77
山东路桥	流动比率（倍）	1.23	1.33	1.30	1.29
	速动比率（倍）	0.65	0.77	0.77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28	76.94	76.93	70.82
龙建股份	流动比率（倍）	1.14	1.13	1.17	1.04
	速动比率（倍）	0.63	0.66	0.64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92	92.22	91.17	89.45
重庆建工	流动比率（倍）	0.99	0.99	0.96	1.01
	速动比率（倍）	0.53	0.53	0.55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07	89.62	92.91	92.74
四川路桥	流动比率（倍）	1.14	1.00	1.00	0.99
	速动比率（倍）	0.62	0.60	0.54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78	80.28	83.25	82.91
成都路桥	流动比率（倍）	1.48	1.46	1.20	1.57
	速动比率（倍）	1.03	1.16	1.15	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0	52.20	53.80	53.92

正平股份	流动比率（倍）	1.20	1.26	1.37	1.14
	速动比率（倍）	0.57	0.59	0.92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16	66.66	66.21	73.19
北新路桥	流动比率（倍）	1.10	1.07	1.20	1.26
	速动比率（倍）	0.71	0.70	0.73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87	83.42	81.68	79.91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1.19	1.18	1.18	1.20
	速动比率（倍）	0.68	0.71	0.76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15	78.43	77.68	77.71
中位数	流动比率（倍）	1.17	1.15	1.20	1.20
	速动比率（倍）	0.64	0.67	0.75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83	81.85	79.31	79.34
安徽交建	流动比率（倍）	1.08	1.11	0.98	1.00
	速动比率（倍）	0.80	0.87	0.77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03	79.96	82.10	86.0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数。2015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数；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基本持平。由于公司近年来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与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因此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持平或略低。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0	1.89	1.98	2.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	3.73	5.42	7.39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0、1.98、1.89和0.7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是7.39、5.42、3.73和1.30，公司存货周转率下

降，主要系存货增加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正平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	1.92	3.01	4.58
	存货周转率	0.59	1.03	2.26	3.73
安徽水利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5	2.10	2.31	2.32
	存货周转率	0.68	1.90	2.29	2.36
重庆建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3.06	3.10	3.99
	存货周转率	0.88	1.85	2.01	2.46
四川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1	9.56	16.42	26.88
	存货周转率	0.96	2.08	1.84	1.89
成都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	1.92	1.90	1.51
	存货周转率	1.17	2.11	2.10	1.46
山东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2.75	2.17	2.23
	存货周转率	0.81	1.85	1.59	1.78
龙建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4.20	3.84	4.25
	存货周转率	0.50	2.49	2.22	2.24
北新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6	3.30	2.72	2.56
	存货周转率	0.62	2.32	1.76	1.80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3.60	4.43	6.04
	存货周转率	0.78	1.95	2.01	2.22
中位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2.90	2.87	3.28
	存货周转率	0.75	1.99	2.06	2.07
安徽交建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1.89	1.98	2.40
	存货周转率	1.30	3.73	5.42	7.39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与业主计量工程结算进度。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主要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

在较为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公司已签订的业务合同量较为充足，同时利用区位优势、管理优势及品牌优势不断争取新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与行业发展情况相吻合。发行人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2015年处于“十二五”规划末，基础设施投资处于收尾阶段，当年在手订单较少；2016年作为“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由于基础实施投资从项目立项到施工建设需要一个过程，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在安徽省，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16年1-12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2016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790.6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172.2亿元，同比下降23.5%；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357.6亿元，同比下降9.7%；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251.9亿元，同比增长213.3%，其中2016年起实施的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233.7亿元。运输站场建设完成投资8.8亿元，同比下降28.5%。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建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趋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建筑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4,015.70亿元、168,392.18亿元和179,421.3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59%，行业总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安徽区域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可比上市公司安徽水利营业收入（考虑模拟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后的数据）分别为332.43亿元、311.26亿元和299.12亿元，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122,578.41万元、359,220.03万元、399,333.38万元和332,880.50万元，业务承揽金额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在手订单分别为185,103.58万元、296,298.77万元、417,742.31万元和629,809.83万元，发行人中标业务一般为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业主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新承接的项目转化为收入需要一定周期。整体来看，发行人在手订单会在未来持续转化为当期收入，具有一定成长性，未来不会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67%、99.44%、99.14%和99.25%。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2,087.55	99.25%	260,256.73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770.31	0.75%	2,254.59	0.86%
合计	102,857.86	100.00%	262,511.32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8,641.43	99.44%	266,534.95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1,397.17	0.56%	869.13	0.33%
合计	250,038.60	100.00%	267,40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7,404.08万元、250,038.60万元、262,511.32万元和102,857.86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1、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构成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90%。报告期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合同剩余金额 ①	417,742.31	296,298.77	185,103.58	303,566.45
本期新增合同金额 ②	619,974.76	399,333.38	359,220.03	122,578.41
本期完成金额 ③	184,021.62	277,889.84	248,024.84	241,041.28
异常合同 ④	11,938.79	-	-	-
期末在手合同余额= ①+②-③-④	841,756.66	417,742.31	296,298.77	185,103.58

注：当期新增金额以中标时间为准，协议获取的，为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10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85,103.58万元、296,298.77万元、417,742.31万元和841,756.66万元，在手订单金额增长较快。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99,828.80	97.79%	252,595.99	97.06%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2,258.75	2.21%	4,118.21	1.58%
园林绿化 ^注	-	-	3,542.53	1.36%
合计	102,087.55	100.00%	260,256.73	100.00%
业务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29,914.06	92.47%	259,281.10	97.28%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3,934.16	1.58%	2,246.81	0.84%
园林绿化 ^注	14,793.22	5.95%	5,007.03	1.88%
合计	248,641.43	100.00%	266,534.95	100.00%

注：为聚力主业，同时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2017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259,281.10万元、229,914.06万元、252,595.99万元和99,828.8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28%、92.47%、97.06%和97.79%，报告期内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2,246.81万元、3,934.16万元、4,118.21万元和2,258.7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84%、1.58%、1.58%和2.21%。

（2）按地区分部分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82,067.83	80.39%	208,492.08	80.11%
安徽省外	20,019.72	19.61%	51,764.65	19.89%
合计	102,087.55	100.00%	260,256.73	100.00%
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190,852.40	76.76%	202,257.18	75.88%

安徽省外	57,789.03	23.24%	64,277.76	24.12%
合计	248,641.43	100.00%	266,53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公司依托在安徽省的区位优势，不断巩固安徽省内的业务地位。报告期各期，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8%、76.76%、80.11%和80.39%。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除以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及中国电建为代表的五大央企及其下属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大型施工企业在全国范围开展业务外，其他行业内企业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化特征。部分地区的业主会优先考虑本地企业，增加了外地施工企业的进入门槛；另一方面，本地企业对当地市场了解较为深入，具备本土化的团队、施工经验及合作伙伴，本地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更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所在区域业务收入占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正平股份	青海	89.15%	86.16%	86.98%
2	安徽水利	安徽	77.41%	59.00%	66.00%
3	重庆建工	重庆	81.92%	82.31%	82.13%
4	成都路桥	四川	72.40%	85.54%	94.77%
5	龙建股份	黑龙江	50.13%	66.84%	53.49%
区域业务收入占比平均值			74.20%	75.97%	76.67%
	安徽交建	安徽	80.11%	76.76%	75.88%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其中四川路桥、山东路桥和北新路桥未披露其所在区域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在安徽省的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同样特征，一方面发行人地处安徽省，长期精耕细作，具备丰富的区域市场施工经验、较强的施工质量、进度控制能力，能够充分协调和调动施工、设备租赁等资源要素，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受国家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调整影响，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会产生一定波动，从而对发行人业务收入产生影响；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内市场具备领先业务资质和良好施工业绩的施工企业之一，在政府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业务具有持续性，不会未对主要客户产生重大依赖。

公司业务立足安徽，努力拓展省外经营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南、浙江等省外目标市场取得业务突破。

（3）按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造合同	83,346.58	81.64	250,073.06	96.09	230,864.50	92.85	245,944.33	92.28
PPP（含BT）业务 ^注	16,482.22	16.15	6,065.46	2.33	13,842.77	5.57	18,343.81	6.88
勘察设计及检测服务	2,258.75	2.21	4,118.21	1.58	3,934.16	1.58	2,246.82	0.84
合计	102,087.55	100.00	260,256.73	100.00	248,641.43	100.00	266,534.95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PPP（含BT）业务均为建造合同收入，不含利息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按照建造合同核算的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及部分园林绿化业务。2015年度-2017年度占比逐渐降低，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前期承接的BT项目逐步完工所致，2018年1-6月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开工的亳州谯城区PPP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PPP项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收入分别为2,246.82万元、3,934.16万元、4,118.21万元及2,258.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为0.84%、1.58%、1.58%和2.21%，占比总体较低。

1) 建造合同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分别为245,944.33万元、230,864.50万元、250,073.06万元和83,346.58万元，报告期内较为平稳，其中2016年度收入较低，较2015年度减少15,079.8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度新承揽业务较少，导致2015年末在手合同余额较小，同时受2016年度“营改增”税制换算影响，综合导致2016年度建造合同收入有所下降。

2017年度建造合同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19,208.5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度及2017年度新承揽业务大幅增加，2017年在手合同余额增加，导致2017年度建造合同收入有所增长。

2) PPP（含BT）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PPP（含BT）业务收入分别为18,343.81万元、13,842.77万元、

6,065.46万元及16,482.22万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前期承接的BT项目逐步完工所致,2018年1-6月收入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开工的亳州谯城区PPP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PPP项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3)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收入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收入分别为2,246.82万元、3,934.16万元、4,118.21万元及2,258.75万元,占比较低。其中2016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完成后,加大了勘察设计业务市场开发力度,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3、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在户外作业,雨季及冬季雨雪等恶劣气候环境下会导致施工进度延缓,甚至停滞。因此,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4、主营业务收入的工程项目构成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工程项目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50,096.66 万元、122,556.03 万元、161,165.70 万元和 70,214.75 万元，占当期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9%、53.29%、63.81%及 70.32%。主要项目中除滁淮定长段路面 01 标为亏损项目并按照完工进度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不存在亏损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具体财务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不含暂定金)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1	方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和十五里河干支流小流域治理河道（“方兴大道”）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否	2017 年 9 月	54,418.02	公开招标	2017 年 9 月
2	“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否	2018 年 5 月	45,191.16	公开招标	2018 年 5 月
3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甬台温瑞苍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2015 年 10 月	38,292.88	公开招标	2015 年 11 月
4	82 省道复线黄岩马鞍山至后洋段公路工程第 01（“82 省道 01 标”）	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16 年 11 月	36,869.20	公开招标	2017 年 6 月
5	305 省道阜南长安至曹集段改建工程（“305 省道长曹 01 标”）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 年 12 月	30,737.17	公开招标	2018 年 4 月
6	滁淮高速滁州至定远段、定远至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	否	2017 年 6 月	24,250.36	公开招标	2017 年 8 月

	长丰段路面工程施工招标 DCLM-01 标段（“滁淮定长段路面 01 标”）	公司					
7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施工（“寿县丰收大道及五条路”）	寿县蜀山开元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18 年 1 月	19,385.36	公开招投标	2018 年 2 月
8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接线路面工程施工招标（CZQ-LM-01）标段（“池州长江大桥路面 1 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7 年 10 月	14,825.52	公开招投标	2017 年 12 月
9	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改建工程 1 标段（“合水路”）	长丰县交通干线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否	2017 年 4 月	14,080.85	公开招投标	2017 年 7 月
10	向阳大道改建工程（“向阳大道”）	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否	2017 年 5 月	9,116.94	公开招投标	2017 年 6 月

②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不含暂定金)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1	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阜阳颍淮生态园”）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6 年 6 月	56,678.59	公开招投标	2016 年 7 月
2	方兴大道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否	2017 年 9 月	54,418.02	公开招投标	2017 年 9 月
3	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公司	否	2016 年 10 月	52,214.51	竞争性磋商	2016 年 11 月

4	甬台温瑞苍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2015年10月	38,292.88	公开招投标	2015年11月
5	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项目（“长江西路项目”）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否	2017年3月	35,540.72	公开招投标	2017年3月
6	海南桂林洋国家热带农业公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海南农业园”）	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工程公司	否	2016年7月	32,099.02	公开招投标	2016年7月
7	滁淮定长段路面01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7年6月	24,250.36	公开招投标	2017年8月
8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龙山路-梧桐路）工程（“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否	2016年12月	14,621.62	公开招投标	2016年12月
9	G237 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G237 六安北改建工程”）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年1月	12,935.92	公开招投标	2017年3月
10	S603 环太平湖俞家隧道、共幸大桥及接线工程02标段（“S603 环太平湖俞家隧道接线工程”）	黄山市黄山区交通运输局	否	2016年10月	9,923.21	公开招投标	2017年3月

③2016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不含暂定金)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1	阜阳颍淮生态园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6年6月	56,678.59	公开招投标	2016年7月
2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公	否	2016年10月	52,214.51	公开招投标	2016年11月

		司					
3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霍邱 S343”）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4 年 6 月	28,258.54	公开招投标	2014 年 8 月
4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北沿江高速”）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 年 2 月	27,288.13	公开招投标	2015 年 3 月
5	合肥绕城高速公路陇西至路口段应急工程施工 HRC-02 标（“合肥绕城高速 2 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 年 9 月	25,804.36	公开招投标	2015 年 12 月
6	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一幅）土建工程施工（“内蒙古 G307 土建工程”）	内蒙古阿拉善盟公路管理局	否	2014 年 10 月	25,052.83	公开招投标	2015 年 3 月
7	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路基工程 C1 合同段（“东昌高速”）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5 年 3 月	20,095.33	公开招投标	2015 年 3 月
8	狸宣高速 01 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4 年 3 月	17,580.00	公开招投标	2014 年 4 月
9	锦绣大道、江苏路、浙江路道路工程（“锦绣大道”）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否	2016 年 6 月	14,860.00	公开招投标	2016 年 7 月
10	瑶岗路（东风大道-撮镇路）工程施工（“瑶岗路”）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否	2016 年 1 月	10,161.10	公开招投标	2016 年 2 月

④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不含暂定金)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1	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11标段（“杭新景”）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2012年10月	38,643.66	公开招标	2012年11月
2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冠县续建配套工程施工（“南水北调项目”）	南水北调冠县续建配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4年6月	29,473.03	公开招标	2014年6月
3	S103 合铜路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否	2013年12月	28,369.85	公开招标	2014年1月
4	霍邱 S343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4年6月	28,258.54	公开招标	2014年8月
5	马鞍山 G205	马鞍山公路管理局	否	2013年4月	27,920.45	公开招标	2014年1月
6	北沿江高速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年2月	27,288.13	公开招标	2015年3月
7	内蒙古 G307 土建工程	内蒙古阿拉善盟公路管理局	否	2014年10月	25,052.83	公开招标	2015年3月
8	滁马路路面 01 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4年8月	24,280.02	公开招标	2014年11月
9	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路面工程施工第 LM-01 标（“济祁路面 01 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4年8月	23,200.00	公开招标	2014年8月
10	巢湖南路 01 标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否	2014年11月	12,932.61	公开招标	2014年11月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工程项目均为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前十大项目无关联单位业主。

(2) 报告期前十大工程项目主要财务情况（按照合同金额排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工程项目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排名	预计总收入	2018年1-6月								
				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应收款项余额	存货余额	亏损合同
1	方兴大道	2	49,271.33	45,572.95	74.47%	9,386.50	8,568.23	8.72%	7.51%	8,798.79	5,988.92	否
2	“2017-2018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	1	41,027.76	29,962.58	31.87%	13,076.56	9,549.81	26.97%	26.97%	13,618.54	-	否
3	甬台温瑞苍段	5	37,366.62	35,049.71	51.02%	5,768.66	5,416.73	6.10%	6.20%	-1,037.77	4,498.90	否
4	82省道01标	7	32,847.45	31,753.01	31.70%	5,075.63	4,836.15	4.72%	3.33%	-2,115.09	5,268.49	否
5	305省道长曹01标	9	27,942.88	26,112.75	11.28%	2,867.56	2,676.18	6.67%	6.55%	306.24	1,760.79	否
6	滁淮定长段路面01标	4	23,544.04	23,923.10	64.35%	7,245.64	7,362.29	-1.61%	-1.60%	192.85	0.01	是
7	寿县丰收大道及五条路	3	17,616.02	16,948.24	44.23%	7,791.42	7,496.07	3.79%	3.79%	3,486.43	151.98	否
8	池州长江大桥路面1标	10	14,393.71	13,723.16	63.92%	2,910.01	2,728.04	6.25%	4.66%	-884.68	1,382.52	否
9	合水路	6	12,751.83	11,892.76	96.03%	5,179.69	4,789.94	7.52%	6.74%	5,864.85	-	否
10	向阳大道	8	8,258.65	7,984.46	99.54%	2,869.27	2,756.34	3.94%	3.32%	4,519.83	31.96	否
合计		-	265,020.29	242,922.72	-	62,170.94	56,179.78	-	-	32,749.99	19,083.57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排名	预计总收入	2017年度								
				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应收款项余额	存货余额	亏损合同
1	方兴大道	2	49,025.24	45,547.06	55.70%	27,307.39	25,371.05	7.09%	7.09%	15,262.13	1,750.51	否
2	阜阳颍淮生态园	4	49,145.51	36,021.72	55.84%	16,742.48	11,983.29	28.43%	26.70%	14,363.26	1,546.96	否
3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5	47,040.10	42,535.07	51.97%	11,956.60	10,760.40	10.00%	9.58%	6,026.82	8,919.68	否
4	甬台温瑞苍段	8	37,354.33	35,049.71	35.56%	7,462.99	6,992.10	6.31%	6.16%	-761.85	3,030.71	否
5	长江西路项目	1	30,072.72	28,556.91	99.47%	29,913.34	28,405.04	5.04%	5.04%	9,464.73	2,351.10	否
6	海南农业园	3	27,927.93	23,818.84	79.46%	16,777.06	14,269.50	14.95%	14.72%	7,773.63	7,055.11	否
7	滁淮定长段路面01标	7	23,544.04	23,923.10	33.58%	7,906.09	8,032.24	-1.60%	-1.60%	-1,828.62	2,121.60	是
8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6	14,249.78	12,898.16	91.01%	11,588.24	10,424.07	10.05%	9.48%	3,518.65	735.10	否
9	G237六安北改建工程	10	11,653.98	11,187.83	62.61%	7,296.56	7,005.23	3.99%	3.99%	975.98	4,838.92	否
10	S603环太平湖俞家隧道接线工程	9	8,939.83	8,741.35	84.26%	7,473.40	7,307.36	2.22%	2.22%	738.02	4,293.87	否
合计		-	298,953.46	268,279.75	-	144,424.15	130,550.28	-	-	55,532.75	36,643.56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排名	预计总收入	2016年度								
				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应收款项余额	存货余额	亏损合同
1	阜阳颍淮生态园	5	49,129.36	37,336.29	21.78%	10,700.37	8,132.45	24.00%	24.00%	2,198.66	5,678.06	否
2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2	50,062.52	45,469.91	24.95%	12,490.14	11,344.33	9.17%	9.17%	-5,750.42	11,138.79	否
3	霍邱 S343	6	27,949.81	26,244.34	88.53%	9,477.10	9,250.56	2.39%	6.10%	21,291.93	2,916.91	否
4	北沿江高速	4	26,975.28	23,575.68	88.14%	11,271.72	9,625.00	14.61%	12.60%	2,782.41	1,423.23	否
5	内蒙古 G307 土建工程	3	24,074.05	23,076.09	100.00%	11,957.67	11,689.53	2.24%	4.15%	2,721.13	-	否
6	合肥绕城高速 2 标	1	25,500.89	23,316.61	71.97%	16,283.44	14,926.18	8.34%	8.57%	2,894.91	368.96	否
7	东昌高速	8	19,893.43	19,117.01	86.03%	9,152.26	8,881.92	2.95%	3.91%	901.03	2,440.45	否
8	狸宣高速 01 标	9	19,361.93	18,174.46	79.95%	9,026.74	8,641.90	4.26%	6.13%	1,997.31	1,380.05	否
9	锦绣大道	7	12,531.53	9,963.19	74.74%	9,366.07	7,446.49	20.50%	20.50%	5,528.62	1,011.07	否
10	瑶岗路	10	9,865.14	9,570.38	87.11%	8,593.53	8,337.11	2.98%	2.98%	2,793.88	620.48	否
合计		-	265,343.94	235,843.96	-	108,319.04	98,275.47	-	-	37,359.46	26,978.0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排名	预计总收入	2015年度								
				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应收款项余额	存货余额	亏损合同
1	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11标段（“杭新景高速”）	5	39,829.10	37,694.26	81.05%	14,930.47	14,130.19	5.36%	5.36%	2,353.74	1,389.34	否
2	霍邱 S343	4	28,258.54	25,883.13	54.02%	15,265.74	13,982.50	8.41%	8.41%	14,985.74	-	否
3	北沿江高速	6	27,288.13	24,403.77	45.82%	12,504.29	11,182.59	10.57%	10.57%	2,712.81	913.14	否
4	南水北调项目	1	29,473.03	28,392.36	85.20%	22,009.55	21,371.47	2.90%	3.67%	11,626.58	2,186.71	否
5	马鞍山 G205	3	28,311.56	24,690.89	95.67%	20,252.59	17,615.49	13.02%	12.79%	8,132.29	100.97	否
6	S103 合铜路	10	25,884.85	24,772.83	71.39%	9,269.98	8,969.73	3.24%	4.30%	5,639.36	221.98	否
7	内蒙古 G307 土建工程	8	25,024.33	23,516.99	48.42%	11,876.17	11,158.50	6.04%	6.02%	410.57	-	否
8	济祁路面 01 标	9	23,191.15	21,208.01	96.74%	10,950.82	10,042.95	8.29%	8.55%	1,755.00	-	否
9	滁马路路面 01 标	2	23,897.17	23,660.63	91.18%	20,797.84	20,586.77	1.01%	0.99%	1,264.00	1,396.93	否
10	巢湖南路 01 标	7	12,932.60	11,330.82	95.88%	12,239.21	10,712.19	12.48%	12.39%	4,612.08	1,047.56	否
合计		-	264,090.46	245,553.69	-	150,096.66	139,752.38	-	-	53,492.17	7,256.63	-

注：应收款项负数表示预收账款。

5、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	-	15.28	-	15.43
现汇（银行转账）	100,514.55	267,541.12	208,288.67	214,501.36
票据	133.00	30.00	300.00	4,446.88
赊销	-	-	-	-
合计	100,647.55	267,586.40	208,588.67	218,963.67

由于发行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勘察设计业务业主主要为各级主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基本为现汇（银行转账）及少量的票据；同时由于试验检测业务单个合同金额较小，存在部分客户直接以现金支付销售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回款分别为15.43万元、0元、15.28万元及0元，现金回款金额极小。

（2）第三方代收资金或第三方替客户付款的具体情形

由于发行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勘察设计业务基本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由于财政资金统一支付导致合同签订单位与实际回款单位不一致的情形，如合同签订单位为地方公路局、交通运输局等政府机关单位，上述合同款项由地方财政局等财政部门进行支付，上述付款方式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政策规定及行业惯例，不属于第三方回款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第三方替客户付款情形，所涉及项目均已签订三方协议，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3,452.38万元、4,777.24万元、5,694.28万元及300.00万元，占当期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58%、2.29%、2.13%及0.3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1.91%、2.17%及0.29%，占比较低。上述第三方回款项目，发行人均已履程序，签订三方协议，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2,790.96	99.81%	237,771.03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179.42	0.19%	454.07	0.19%
合计	92,970.38	100.00%	238,225.10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6,869.20	99.99%	243,035.1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5.55	0.01%	10.19	0.00%
合计	226,894.75	100.00%	243,045.38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91,332.29	98.43%	232,196.30	97.66%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1,458.67	1.57%	2,719.36	1.14%
园林绿化	-	-	2,855.36	1.20%
合计	92,790.96	100.00%	237,771.03	100.00%
业务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12,794.78	93.80%	237,270.15	97.63%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2,549.64	1.12%	1,461.81	0.60%
园林绿化	11,524.78	5.08%	4,303.22	1.77%
合计	226,869.20	100.00%	243,03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237,270.15万元、212,794.78万元、232,196.30万元和91,332.2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63%、93.80%、97.66%和98.43%。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的变动与相应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其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无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种类不同，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也有不同，分为两个大类：执行建造合同准则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园林绿化业务，以及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施工业务

建造合同下项目成本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分包成本及其他费用，发行人制定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入账，具体如下：

1) 材料费

材料费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钢材、沥青、水泥等主要材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及周转材料等。每月，项目物资部材料员，根据材料入库情况，将材料的数量、单价和金额与材料供应商进行核对，编制材料验收单；在材料领用出库时，编制出库单。财务部根据材料验收单及出库单进行账务处理。

2) 人工费

人工费主要为劳务分包费用，对于劳务分包费用，按照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和相应的作业内容单价计价，由项目部现场技术员根据劳务分包单位提交的当月完成的相应合格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编制验工单、零星用工签证，项目合约部负责人负责复核确认，再根据验工单和合同约定相应的劳务作业内容单价，编制合同结算单，项目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分别对合同结算单进行复核确认；项目总工及项目副经理对验工单及合同结算单进行审核，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对结算单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相应单价、结算金额等数据进行签字确认；项目经理对合同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报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最后由项目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3)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主要为业务分包发生的成本，对于分包成本，由项目部现场技术员根据分包单位提交的当月完成的工程内容，编制工程量结算单，项目合约部负责人复核确认，再根据工程量结算单汇总编制合同结算单，项目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分别对合同结算单进行复核确认；项目总工及项目副经理对工程量结算单及合同结算单进行审核，分包单位负责人对该结算单的工程数量、单价、金额等数据进行签字确认；项目经理对合同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报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最后由项目会计进行财务处理。

4) 机械使用费

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自有设备折旧费和外租设备的租赁费等。自有设备的折旧费用：由项目会计根据项目部实际固定资产数量、使用情况、预计可使用时间、

残值率等因素，计算本月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经审核后入账；外租设备的租赁费：项目部提交机械设备需求计划，由项目物资部根据计划进行机械租赁；项目工程部现场技术员具体负责机械设备现场使用记录，由物资部每月办理设备租赁结算单，结算单交项目工程部核对设备使用情况，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合同结算单经项目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审核，经出租方签字确认后，由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对合同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报成本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最后由项目会计进行财务处理。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用和其他间接费用，其他费用在相关交易事项发生时，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核对相关交易的合同、协议、发票后，由实际经办人提交，经项目会计复核、项目经理审批签字后，由项目会计进行财务处理。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按照项目单独核算，各工程项目发生的直接费用如材料费、人工费、分包成本、机械使用费等均可明确区分，直接计入各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中；各项目发生的其他费用，如项目部开支、安全投入、检测等费用也可明确区分至各项目，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无需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摊。月末，发行人根据已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计算完工进度，乘以预计总成本，并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

(2)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

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项目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费用、服务采购、办公差旅费等。上述项目成本按如下程序进行归集和确认：

1)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由参与项目的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薪酬费用组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成本核算制度和工作量计算方法，经营部承接项目后移交生产部门，并传递给项目总工，根据工作内容分配到相应的设计人员，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工作组织协调，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汇报至项目总工，并及时与业主单位进行工作量计量（业主签收的图纸交付单）。勘察设计和检测人员交叉使用同时完成几个项目的，按照项目组成员岗位职级、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的贡献度以及工作量等计算归集项目成员的薪酬。

2) 服务采购

服务采购成本即在勘察设计、检测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供应商提供专业和其他劳务。需要生产部门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方案，对需要进行服务采购的工作如地质勘探、测量等提出采购申请，经总工审核、相关负责人审定后实施。经营部按照公司采购相关制度选择供应商并签署服务采购合同，采购申请部门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反馈供应商的工作完成进度，经过经营部确认后，形成项目采购成本结算表。

3) 其他费用

除人工成本和服务采购成本外，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其他成本包括项目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会务费等。该等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设计部门按项目填写报销单据经相关人员审核后在财务部报销发生的费用，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中的服务采购成本可明确区分至各项目，发生时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对于人工成本，每月计提时直接归属与其所负责的项目成本中，如存在人员交叉使用同时完成几个项目的，按照项目组成员岗位职级、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的贡献度以及工作量等计算归集项目成员的薪酬。月末，发行人根据个项目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使用费和其他分包费用等。2016年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较上年降低24,475.37万元，降幅10.32%，2017年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19,401.52万元，增幅9.12%，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机械租赁费的变动引起，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

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变动主要受价格波动、工程业务类型及工程项目所处施工工序阶段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和水泥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以螺纹钢16mm为例）为：2015年初73.22，2015

年末为55.50，2016年末为94.12，2017年末为126.75，2018年6月末为115.56。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最低55.50，最高为126.75，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合肥市普通硅酸盐水泥（P.042.5）价格为：2015年初290元/吨，2015年末232元/吨，2016年末295元/吨，2017年末470元/吨，2018年6月末435元/吨；报告期内最低价格为215元/吨，最高价为470元/吨，报告期内价格总体呈震荡上升的趋势。

（2）人工成本变动

公司人工成本包括施工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劳务分包费等，人工成本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工成本变动主要受劳务工资、项目施工类型变化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建筑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46,735元、49,573元和52,196元。职工平均工资呈上升态势，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机械租赁费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赁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的通用机械设备，品种较多。设备租赁单价主要参考租赁时的市场价格，公司主要施工区域多为平原地区，设备租赁供应充足，报告期内机械租赁费用变化不大。

4、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的料、工、费等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43,035.19万元、226,869.21万元、237,771.02万元及93,075.6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人工费及分包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化较小，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影响，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7.63%、93.80%、97.66%和98.73%，为主要构成部分。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分包成本以及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35,436.55	38.80	100,624.39	43.33	82,564.99	38.80	100,993.00	42.56
人工费	22,654.76	24.81	56,751.79	24.44	55,133.09	25.91	50,536.50	21.30
机械使用费	8,394.13	9.19	15,854.31	6.83	15,108.26	7.10	19,759.36	8.33
分包成本	15,153.51	16.59	40,719.87	17.54	45,703.17	21.48	46,255.78	19.50
其他费用	9,693.34	10.61	18,245.94	7.86	14,285.27	6.71	19,725.51	8.31
合计	91,332.29	100.00	232,196.30	100.00	212,794.78	100.00	237,270.1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构成变化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类型不同和所处施工阶段不同的影响所致。

（1）工程施工业务类型不同和所处施工阶段对成本构成影响总体说明如下：

1）工程施工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市政、路网等。不同工程项目类型的成本结构差异较大，如路面和桥梁工程，施工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因此材料费占比较高；路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土石方开挖或填筑，施工的原材料相对较低，机械费相对较高；路网工程施工内容包括路基和路面工程，相对单一的路面项目材料费占比要低一些；市政和桥梁项目因施工需要人工辅助配合较多，相对其他业务类型人工费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结构受工程项目类型的影响而在报告期内呈现差异。

2）所处施工阶段不同，原材料和劳务等投入不同，成本结构也不同，在项目初期，主要工作为施工准备，路基处理及填筑，涵洞、桥梁建造等，此阶段大部分为土方工程，机械费和人工费用相对较高，对钢材、水泥、沥青的消耗量较小；项目进入路面基层施工阶段后，主要工程为基层浇筑、桥梁涵洞浇筑等，钢材、水泥的耗用量相应增加；而项目进入路面铺筑阶段后，主要工程为路面铺筑，根据项目路面设计情况，水泥或者沥青的使用量会大幅度增加。

（2）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分包成本和其他费用，其中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和分包成本占总施工成本的90.00%左右。具体分析如下：

1）材料费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主要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成本，材料费占工程施工总成本的比重最高，为工程施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材料费占总施工成本比例分别为42.56%、38.80%、43.33%和38.80%，基本保持稳定。

2）人工费主要为工程施工相关的劳务分包费用，报告期各期，人工费占工

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30%、25.91%、24.44%和 24.81%，基本保持平稳；

3) 机械使用费主要为机械租赁和折旧费用，报告期各期，机械使用费占总施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7.10%、6.83%和 9.19%，基本保持平稳。

4) 分包成本为工程施工中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发行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承包工程中部分专业工程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占总施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50%、21.48%、17.54%和 16.59%，基本保持平稳。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工程施工、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与园林绿化业务，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8,496.51	91.39%	20,399.69	90.72%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800.08	8.61%	1,398.84	6.22%
园林绿化	-	-	687.17	3.06%
合计	9,296.59	100.00%	22,485.70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7,119.28	78.63%	22,010.95	93.66%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1,384.52	6.36%	785.00	3.34%
园林绿化	3,268.44	15.01%	703.81	2.99%
合计	21,772.23	100.00%	23,49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23,499.76万元、21,772.23万元、22,485.70万元和9,296.59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报告期各期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66%、78.63%、90.72%和91.3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呈稳定态势，其中，2016年较2015年减少1,727.53

万元，降幅7.35%，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建筑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导致公司当期毛利下降。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变化密切相关。目前，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驱动建筑行业整体需求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放缓。2016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及《“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等发展规划。2017年3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了《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尽管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但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在可预期的一段时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2）公司业务跨区域经营能力

我国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一定区域性特点。公司在安徽省占据了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在安徽省外开拓业务取得进展，已具备一定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将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跨区域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3）主要材料、人工成本的价格波动

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人工费。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和劳务人员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可以购置相应的工程施工设施和机械设备以提高施工效率，并获得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能力将得到提升。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盈利提供保证。

（四）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857.86	262,511.32	250,038.60	267,404.08
其中：营业收入	102,857.86	262,511.32	250,038.60	267,404.08
二、营业总成本	97,571.75	248,033.20	234,856.43	262,172.82
其中：营业成本	92,970.38	238,225.10	226,894.75	243,045.38
税金及附加	723.63	716.06	1,317.93	7,567.22
销售费用	661.49	1,035.49	454.90	242.51
管理费用	2,717.39	5,429.00	5,511.66	10,201.95
财务费用	440.56	833.65	954.71	90.65
资产减值损失	58.29	1,793.91	-277.52	1,025.11
投资收益	20.00	413.29	79.56	1,127.40
资产处置收益	5.57	-	119.94	58.37
其他收益	-	53.79	-	-
三、营业利润	5,311.67	14,945.20	15,381.66	6,417.04
加：营业外收入	101.75	178.85	857.52	810.28
减：营业外支出	71.91	76.77	263.01	12.96
四、利润总额	5,341.51	15,047.29	15,976.18	7,214.36
减：所得税费用	1,443.62	3,885.15	4,190.19	1,832.15
五、净利润	3,897.89	11,162.14	11,785.98	5,382.21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	-	869.20	6,88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93	247.80	152.91	335.00
教育费附加	160.46	144.69	86.07	210.47
地方教育费	106.97	95.96	74.63	133.60
水利基金	45.98	74.03	60.44	-
房产税	7.42	4.45	23.80	-
印花税	52.84	30.18	23.49	-
残疾人保障金	-	37.25	20.64	-
耕地占用税	-	61.42	-	-
其他	2.02	20.28	6.75	-

合 计	723.63	716.06	1,317.93	7,567.22
-----	--------	--------	----------	----------

2015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建筑业等营业税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工程项目不再缴纳营业税，适用缴纳增值税的相关规定。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5月起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61.49	0.64%	1,035.49	0.39%	454.90	0.18%	242.51	0.09%
管理费用	2,717.39	2.64%	5,429.00	2.07%	5,511.66	2.20%	10,201.95	3.82%
财务费用	440.56	0.43%	833.65	0.32%	954.71	0.38%	90.65	0.03%
合 计	3,819.44	3.71%	7,298.13	2.78%	6,921.28	2.77%	10,535.11	3.94%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42.51万元、454.90万元、1,035.49万元和661.49万元。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35.98	554.24	244.40	114.46
办公差旅费	99.65	195.18	102.36	54.84
招待费	122.46	156.15	47.83	33.71
投标费及其他	103.40	129.92	60.32	39.51
合 计	661.49	1,035.49	454.90	242.5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09%、0.18%、0.39%和0.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新增中标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2,857.86	262,511.32	250,038.60	267,404.08
销售费用	661.49	1,035.49	454.90	242.5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率（%）	0.64%	0.39%	0.18%	0.09%
新增中标金额（含暂定金）	454,428.38	413,681.68	378,798.85	128,108.65
销售费用占新增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	0.15%	0.25%	0.12%	0.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42.51万元、454.90万元、1,035.49万元及661.49万元，公司同期新增中标合同金额分别为128,108.65万元、378,798.85万元、413,681.68万元及454,428.38万元，销售费用与新增中标合同金额均呈现增长趋势，变动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和招待费，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203.01万元、394.59万元、905.57万元和558.09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3.71%、86.74%、87.45%和84.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由于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加经营开发人员及提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114.46万元、244.40万元、554.24万元和335.98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129.94万元，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309.84万元，主要原因：A、报告期内，为了业务拓展，公司新设经营区域导致经营开发人员数量增加；B、报告期内，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加大业务承揽力度，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导致经营开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提高。

②办公差旅费及招待费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差旅费及招待费分别为88.55万元、150.19万元、351.33万元和222.11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61.64万元，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201.14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新增合同金额由2015年度的128,108.65万元增长到2017年度的413,681.68万元，导致员工出差人次增加从而造成办公差旅费及招待费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水利	0.34%	0.30%	0.35%	0.32%

龙建股份	0.41%	0.23%	0.28%	0.19%
重庆建工	0.04%	0.04%	0.04%	0.04%
四川路桥	0.03%	0.04%	0.03%	0.03%
正平股份	0.34%	0.58%	0.40%	0.11%
北新路桥	1.00%	0.51%	0.44%	0.50%
平均数	0.36%	0.28%	0.26%	0.20%
中位数	0.34%	0.27%	0.32%	0.15%
安徽交建	0.64%	0.39%	0.18%	0.0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各期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09%、0.18%、0.39%和0.64%，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度、2018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业务拓展力度，增加了经营开发人员及提高薪酬水平，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增长较快，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201.95万元、5,511.66万元、5,429.00万元和2,717.39万元。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467.84	2,970.94	2,619.37	2,456.13
办公差旅费	338.43	622.06	706.92	602.99
折旧及摊销费	191.38	449.91	724.62	482.77
业务招待费	252.96	364.68	351.25	332.53
租赁费	152.00	317.07	372.44	313.55
中介机构费	20.53	250.11	201.85	167.77
通讯费	34.15	72.28	53.95	47.45
技术研发费	12.87	50.33	40.16	145.88
税费	-	-	54.09	207.10
股份支付	-	-	-	5,060.39
其他	247.23	331.62	387.01	385.38
合计	2,717.39	5,429.00	5,511.66	10,201.9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82%、2.20%、2.07%和2.64%。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5,060.39万元所致。2016

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费，上述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率分别为73.50%、74.47%和73.5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波动原因如下：

1)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2,456.13万元、2,619.37万元、2,970.94万元和1,467.84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163.24万元、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351.57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薪酬水平提高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办公差旅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差旅费分别为602.99万元、706.92万元、622.06万元和338.43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103.93万元，主要系公司人员及项目增加导致办公差旅费增加所致；2017年度较2016年度减少84.86万元，主要系公司转出园林绿化业务导致办公差旅费减少所致。

3) 折旧与摊销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482.77万元、724.62万元、449.91万元和191.38万元。折旧与摊销费用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241.85万元，系公司自有房产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所致；2017年度较2016年度下降274.71万元，系2016年底公司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相应的折旧费用在2017年度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2,456.13万元、2,619.37万元和2,970.94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水利	3.63%	3.48%	2.31%	2.68%
山东路桥	2.87%	3.50%	4.79%	6.22%
龙建股份	5.43%	2.99%	3.03%	2.28%
重庆建工	1.81%	1.81%	1.95%	2.10%
四川路桥	1.50%	1.58%	1.59%	1.12%
成都路桥	3.01%	3.74%	3.44%	3.89%
正平股份	3.85%	3.86%	2.34%	1.94%

北新路桥	6.20%	3.54%	4.51%	5.25%
平均数	3.54%	3.06%	3.00%	3.19%
中位数	3.32%	3.49%	2.69%	2.48%
安徽交建	2.64%	2.07%	2.20%	3.8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有高低，高于重庆建工、四川路桥，低于北新路桥、龙建股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总体合理，其中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49.97	748.95	2,910.79	3,971.32
减：利息收入	147.08	244.61	331.87	688.84
利息净支出	202.89	504.34	2,578.92	3,282.48
减：资金占用费	-	-	2,091.85	4,232.45
银行手续费	51.41	226.04	214.74	164.33
担保费	186.26	103.26	252.90	876.30
合计	440.56	833.65	954.71	90.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0.65万元、954.71万元、833.65万元和440.56万元；公司利息净支出分别3,282.48万元、2,578.92万元、504.34万元和202.89万元，经测算利息净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较为匹配。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系资金占用费影响所致；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增加864.06万元，增幅为953.13%，主要系资金占用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财务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58.29	1,104.67	-277.52	1,025.11

存货跌价准备	-	689.24	-	-
合计	58.29	1,793.91	-277.52	1,025.11

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减少1,302.63万元，主要系长账龄的应收款项收回所致；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6年增加2,071.43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对亏损合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18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减少1,735.62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所致所致。

3、投资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0	20.00	10.00	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0.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89.22	-	1,122.4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4.07	69.56	-
合计	20.00	413.29	79.56	1,127.40

2015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122.43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所致。2017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向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远见园林产生的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1）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45.31	1.84	609.72	804.81
其他	56.43	177.01	247.80	5.47
合计	101.75	178.85	857.52	810.28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林业奖补、扶持	-	-	396.72	538.24	与收益相关
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奖补	-	-	40.00	99.39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发展奖励基金	-	-	5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旅游奖补款	-	-	82.00	67.18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资金补助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加快高技术行业发展项目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	1.00	-	与收益相关
拟上市企业奖励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31	1.84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31	1.84	609.72	804.81	-

（2）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95	32.06	24.34	11.35
其他	69.96	44.71	238.66	1.61
合计	71.91	76.77	263.01	12.96

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减少186.24万元、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增加250.05万元，主要系2016年补缴前期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所致。

5、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417.04万元、15,381.66万元、14,945.20万元和5,311.67万元。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8,964.63万元，增幅139.7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远见园林营业利润增加，另一方面2015年度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较大所致。2017年度较上年度略有下降。

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7,214.36万元、15,976.18万元、15,047.29万元和5,341.5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382.21万元、11,785.98万元、11,162.14万元和3,897.89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16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8,761.82万元和6,403.77万元，增幅分别为121.45%和118.9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当期园林绿化业务利润增加，另一方面2015年度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各期增长变动与营业利润基本匹配。

（五）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8.51%	8.08%	7.45%	8.49%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35.42%	33.97%	35.19%	34.94%
园林绿化	-	19.40%	22.09%	14.06%
综合毛利率	9.11%	8.64%	8.76%	8.82%

2、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49%、7.45%、8.08%和8.51%；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94%、35.19%、33.97%和35.42%。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06%、22.09%和19.40%。报告期内，受工程项目规模、施工周期等因素影响，主要项目在不同期间预计总成本、毛利率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1）主要项目不同期间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预计总成本存在变动，主要原因系：①工程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受其中部分项目设计方案、工程量变更等因素影响，导致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工程量变更情况进行调整；②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影响，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至10%，相应导致公司主要劳务成本采购不含税成本发生变化，进而影响预计总成本的变化；③材料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尤其是2017年度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发行人采购成本较项目中标时发生变化，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不同期间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末	变动额	2017年末	变动额	2016年末	变动额	2015年末	变动原因
1	方兴大道	45,572.95	25.89	45,547.06	-	-	-	-	受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发行人重新测算并调整预计总成本
2	阜阳颍淮生态园	36,096.83	75.11	36,021.72	-1,314.57	37,336.29	-	-	2017年末预计总成本比2016年末减少了1,314.57万元，主要是本项目道路排水工程中的土方挖方原设计为挖除外弃，填方为外借土，施工过程中通过对开挖土方进行试验检测，发现土质良好，能够作为土方填料进行利用，因此减少了土方的外弃和借用约28万方，节约成本约1,300万元，故发行人于2017年末调整了预计总成本。2018年6月末预计总成本变动系受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发行人重新测算并调整预计总成本。
3	海口城市	42,582.21	47.14	42,535.07	-2,934.84	45,469.91	-	-	2017年末预计总成本较2016年末减少

	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2,934.84 万元，主要系业主实施了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原设计老路砼路面破碎挖除后施工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后摊铺沥青砼路面，现设计将老路路面病害处理后直接在水泥砼路面摊铺沥青，预计减少砼路面挖除外弃 8.5 万方，减少金额约 578 万元，预计减少水泥稳定碎石摊铺 8.8 万方，减少金额约 2,300 万元，故发行人于 2017 年末调整了项目预计总收入 3,020.82 万元，与之对应的项目预计总成本也减少了 2,934.84 万元。
4	甬台温瑞苍段	35,049.71	-	35,049.71	77.94	34,971.77	-1,748.85	36,720.62	2017 年末预计总成本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77.94 万元，主要因本项目进入桥梁上部结构施工，为规范化管理，现场增设一钢筋加工场 1,800 平方，发生场地硬化混凝土材料及劳务费用 31.14 万元，钢筋加工棚及设备 46.8 万元。 2016 年末预计总成本比 2015 年末减少了 1,748.85 万元，系本项目主要隧道工程，隧道开挖后，洞渣质量较好，所以项目对隧道开挖产生的洞渣进行了再加工利用，大大降低了碎石的采购成本，故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及时调整了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5	海南农业园	25,022.39	1,203.55	23,818.84	15,919.08	7,899.76	7,899.76	-	2017 年末预计总成本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15,919.08 万元，主要系业主设计变更所致，路面宽度由原设计 40 米变更为 60 米，增加合同收入约 8,667 万元；绿化两侧各增加 5 米景观工程，增加合同收入约 2,007 万元；排水工程

									由管涵变更为箱涵工程，增加合同收入约 8,072 万元；故发行人于 2017 年调整了预计总成本，同时预计总收入增加了 18,742.91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预计总成本比 2017 年末增加 1,203.55 万元，系 2018 年新增灵桂干渠配套工程所致，主要增加赛马桥桥梁工程施工，桥梁长 40 米，宽 50 米，故发行人于 2018 年及时调整了项目预计总成本，与之对应的预计总收入增加 1,590.64 万元。
6	霍邱 S343	完工	-	26,637.17	392.83	26,244.34	361.21	25,883.13	2016 年末预计总成本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361.21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施工的路面工程原材料玄武岩碎石涨价所致。 2017 年末预计总成本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392.83 万元，主要是因施工地质与设计图纸不符，而变更增加了沟塘清淤和土方换填施工工程量约 4 万方所致，与之对应预计总收入调增 380.68 万元。
7	北沿江高速	完工	-	23,226.25	-349.43	23,575.68	-828.09	24,403.77	2016 年末预计总成本比 2015 年末减少了 828.09 万元，主要系施工原材料（钢材、水泥、砂石、材料等）价格下降所致。 2017 年末预计总成本比 2016 年末减少了 349.43 万元，主要系项目实际施工的土方工程量小于预计工程量调整所致。
8	内蒙古 G307 土建工程	完工	-	23,076.09	-	23,076.09	-440.90	23,516.99	2016 年末预计总成本比 2015 年末减少了 440.90 万元，主要系项目实际施工土方工程量减少了约 30 万元，桥梁施工措施费（水中平台、

									钢板梁、桥梁支架)减少了约 200 万元, 桥梁钢护栏业主指定分包成本减少了约 120 万元。
--	--	--	--	--	--	--	--	--	---

(2) 主要项目在不同期间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部分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①工程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受其中部分项目设计方案、工程量变更等因素影响，出现某一期间毛利率较前期发生变化；②营改增以及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影响，2016 年主要项目毛利率整体下降，系受建筑业“营改增”影响，导致了以前年度开工的工程项目，因未决算合同金额调整为不含税的合同收入，使得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1%调整至 10%，相应导致不含税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均出现变化，引起毛利率的波动；③审计决算调整，发行人会根据项目进展所发生的工程变更、业主奖励以及材料调差等因素尽可能根据从业主获得的证据调整预计总收入，但仍会与业主审计决算时出现差异，故会导致部分项目在审计决算当期毛利率出现波动；④材料价格变动，报告期内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

报告期主要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原因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当期毛利率	
1	方兴大道	8.72%	7.51%	7.09%	7.09%	-	-	-	2018 年毛利率变动系当期因增值税税率变动调整预计总收入 246.09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变化。项目累计毛利率变化较小。
2	阜阳颍淮生态园	35.00%	27.04%	28.43%	26.70%	24.00%	24.00%	-	2018 年 1-6 月当期毛利率变化系增值税税率变动，导致项目预计总收入增加 329 万元，增加当期毛利 253.88 万元，同时项目本期确认收入较少，仅为

									1,171.81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增加较多；2017 年当期毛利率变化系当期因变更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增加当期毛利 1,330.72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增加了 4.43%。项目累计毛利率变化较小。
3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21.58%	10.22%	10.00%	9.58%	9.17%	9.17%	-	2018 年 1-6 月当期毛利率较高，系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项目预计总收入增加 389.92 万元，同时受项目概算调整影响，当期项目进度较慢，确认收入较少，为 1,379.58 万元，当期确认毛利 297.68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增加 11.58%。项目累计毛利率变化较小。
4	甬台温瑞苍段	6.10%	6.20%	6.31%	6.16%	5.84%	5.96%	8.67%	2016 年度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系受营改增影响，调减预计总收入 3,015.45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及毛利率下降。项目累计毛利率变化较小。
5	海南农业园	31.17%	14.91%	14.95%	14.72%	14.00%	14.00%	-	2018 年度因工程变更及增值税税率变化影响，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影响当期毛利 274.16 万元，同时受项目业主控股股东变化影响，当期项目进度较慢，确认收入较少，为 260.13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增加 16.22%；项目累计毛利率变化较小。
6	霍邱 S343	完工		5.11%	5.98%	2.39%	6.10%	8.41%	2016 年因路面工程原材料玄武岩碎石涨价对预计总成本进行了调整，同时受营改增影响，项目 2016 年末预计总收入下降 308.73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减少 669.94 万元，导致 2016 年度项目当期毛利率较低。项目累计毛利率变化较小。
7	北沿江高速	-1.10%	16.44%	45.37%	16.77%	14.61%	12.60%	10.57%	2017 年度因变更工程得到业主认可批复，增加变更收入 1,279.88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较高；2018

									年 1-6 月受变更工程成本投入影响，当期毛利率出现负数；项目累计毛利率变化较小。
8	内蒙古 G307 土建工程	完工	完工	2.24%	4.15%	6.02%			2016 年度因工程量变更调整预计总成本，同时受营改增影响，项目预计总收入减少 950.28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减少 509.38 万元，当期毛利率较低。

3、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所开展业务均为向业主单位提供的非标准化服务，发行人虽按照各业务类别制定相应的工艺流程，但受具体项目类型、施工条件、区域等方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即使同一类型业务，亦存在非标准化的作业内容，不适合用单位产品成本和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因此，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1）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水利	6.99%	8.74%	6.53%	9.66%
山东路桥	6.06%	12.80%	12.71%	15.27%
龙建股份	11.51%	6.44%	6.13%	7.99%
重庆建工	3.76%	3.94%	5.75%	7.08%
四川路桥	-	11.30%	12.11%	11.36%
成都路桥	-	4.81%	4.75%	11.99%
正平股份	-	10.57%	8.41%	11.02%
北新路桥	9.66%	6.78%	7.71%	9.86%
平均数	7.60%	8.17%	8.01%	10.53%
中位数	6.99%	7.76%	7.12%	10.44%
安徽交建	8.51%	8.08%	7.45%	8.4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018年1-6月，四川路桥和正平股份半年报未披露分类毛利率，成都路桥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为负数，故上述3家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未纳入计算。

2015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高于龙建股份、重庆建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整体特征。工程施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受各个具体项目毛利率水平影响，从而产生一定波动。公司制定了强化省内市场、开拓省外市场、加快全国市场布局的发展战略，随着项目类型、项目区域的不断丰富，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铁建	32.90%	30.12%	33.62%
中国中铁	29.83%	30.17%	32.37%
中国交建	23.84%	22.38%	22.46%
设计总院	44.14%	43.45%	46.32%
正平股份	47.96%	53.87%	40.90%
平均数	35.73%	36.00%	35.13%
中位数	32.90%	30.17%	33.62%
安徽交建	33.97%	35.19%	34.9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乾景园林	28.33%	27.60%	26.62%
棕榈园林	20.75%	11.29%	14.18%
普邦园林	14.28%	16.79%	18.78%
文科园林	18.77%	20.87%	25.37%
平均值	20.53%	19.14%	21.24%
安徽交建	19.40%	22.09%	14.06%

注：2017 年 4 月，发行人已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15 年，发行人原子公司远见园林从事园林绿化业务，属于初创期，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主要项目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同类别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以及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

1	方兴大道市政	7.51%	7.09%	-	-
2	阜阳颍淮生态园	27.04%	26.70%	24.00%	-
3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0.22%	9.58%	9.17%	-
4	亳州谯城区 PPP 项目	26.97%	-	-	-
5	杭新景	-	4.54%	4.95%	5.36%
6	甬台温项目部	6.20%	6.16%	5.96%	8.67%
7	长江西路项目	5.25%	5.04%	-	-
8	海南农业园	14.91%	14.72%	14.00%	-
9	霍邱 S343	-	5.98%	6.10%	8.41%
10	北沿江高速	16.44%	16.77%	12.60%	10.57%
11	南水北调项目	2.94%	3.81%	3.81%	3.67%
14	马鞍山 G205	-	-	12.05%	12.79%
13	滁淮定长段路面 01 标	-1.60%	-1.60%	-	-
14	合肥绕城高速 2 标	11.92%	11.94%	8.57%	10.38%
15	寿县丰收大道及五条路	3.79%	-	-	-
16	滁马路路面 01 标	-	-0.55%	-0.34%	0.99%

注：“-”表示项目已完工或未开工

（1）同类别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毛利率因招投标情况、施工条件、结算条款、业务布局等多种因素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各项目为非标准化项目，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招投标情况：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结算支付条件和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在投标时会采取不同的报价策略，相应会导致中标项目毛利率不同。

②项目施工条件：项目施工受项目用地征迁进度、地理环境等外部条件影响，影响项目进度，导致项目毛利率波动。

③材料价格的波动：项目中标后，项目预期毛利率已基本确定，受施工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导致项目毛利率波动。如北沿江高速项目因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较高；滁淮定长段路面 01 标项目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较低。

（2）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有：①工程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设计方案、工程量变更等因素影响，会导致项目毛利率在不同期间波动；②营改增以及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影响，2016年主要项目毛利率整体下降，系受建筑业营改增影响，以前年度开工的工程项目因未决算，预计总收入调整为不含税的合同收入，导致项目毛利率下降；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至10%，导致不含税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均出现变化，引起毛利率的波动；③审计决算调整，发行人会根据项目进展所发生的工程变更、业主奖励以及材料调差等因素，尽可能根据从业主获得的证据调整预计总收入，但仍会与业主审计决算时出现差异，会导致部分项目在审计决算当期毛利率出现波动；④材料价格变动，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预计累计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异常变化。发行人主要项目各期毛利率不存在重大波动。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2	357.17	95.60	1,16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1	55.63	609.72	80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091.85	4,232.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07	69.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	132.30	9.14	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	20.00	10.00	-5,055.39
所得税影响额	14.79	143.16	777.08	28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7	11.09	98.09	253.99
合计	33.44	414.92	2,010.69	613.65

（七）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0.00	0.37%	413.29	2.75%	79.56	0.50%	1,127.40	15.63%
少数股东损益	78.91	1.48%	74.24	0.49%	195.20	1.22%	553.35	7.67%
合 计	98.91	1.85%	487.53	3.24%	274.76	1.72%	1,680.75	23.30%

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1,127.40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413.29万元，主要系转让子公司远见园林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勘院的其他股东享有的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26.34	273,409.00	213,552.18	222,84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04.52	261,514.43	205,206.35	210,3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8.18	11,894.58	8,345.82	12,46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8	3,868.89	85,301.30	43,15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3	1,103.34	544.78	1,28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	2,765.55	84,756.53	41,86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0.00	24,209.20	28,100.00	53,8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4.54	26,719.45	92,496.49	97,56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46	-2,510.25	-64,396.49	-43,665.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	-	-	-

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1.97	12,149.88	28,705.86	10,66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7.32	55,307.44	26,601.58	15,931.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5.35	67,457.32	55,307.44	26,601.58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47.55	267,586.40	208,588.67	218,96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80	5,822.60	4,963.51	3,88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26.34	273,409.00	213,552.18	222,84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96.86	229,082.29	177,537.07	193,00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2.29	9,726.20	6,934.05	5,70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7.13	12,319.34	11,771.77	8,48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24	10,386.60	8,963.47	3,17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04.52	261,514.42	205,206.36	210,3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8.18	11,894.58	8,345.82	12,465.45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65.45万元、8,345.82万元、11,894.58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382.21万元、11,785.98万元和11,162.1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具有匹配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4,119.63万元，降幅为33.05%，主要原因系：A、2016年度发行人承建BT项目未到回款期和部分项目业主计量支付的时间周期影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2015年度有所降低，相应影响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款的支付进度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B、2016年度缴纳的税费增加、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降低。

②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3,548.76万元，增幅为42.52%，主要系公司承建的BT项目2017年进入回购期回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③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78.18万元，主要系受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同时支付供应商款项以及相关履约和投标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为32,705.85万元，净利润累计为28,330.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3,897.89	11,162.14	11,785.98	5,382.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29	1,793.91	-277.52	1,025.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0.64	977.83	919.87	1,029.58
无形资产摊销	25.53	44.42	33.39	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4	139.56	150.58	9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	-	-119.94	-58.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	32.06	24.34	11.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15	607.60	739.97	-73.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	-413.29	-79.56	-1,12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14	-509.78	61.29	-8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25.65	-17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6.89	-20,629.77	-34,167.64	16,93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84.15	8,946.27	-14,679.78	-38,15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14.72	9,839.45	43,486.83	27,576.75
其他	-91.60	-95.82	493.66	8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8.18	11,894.58	8,345.82	12,465.45

注：其他系安全经费变动。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其差额为 7,083.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项目逐步结算，回款增加，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 16,931.53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净额增加 10,575.9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其差额为 3,44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项目数量及规模增加以及部分工程项目的结算周期影响，当期回款较少，导致 2016 年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34,167.64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净额变动 28,807.05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732.44 万元，差异较小。

综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及相关会计科目较为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869.80 万元、84,756.53 万元、2,765.55 万元和 -359.2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及转让子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399.4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	24.07	79.56	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	-	830.85	446.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3,100.21	-	3,315.49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8	244.61	83,991.45	39,39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8	3,868.89	85,301.30	43,15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83	603.34	315.78	76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229.00	5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3	1,103.34	544.78	1,28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	2,765.55	84,756.53	41,869.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偿还的借款列示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

2015年度，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3,315.49万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祥源建设、天路公路以及九华湖建材收到的现金所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9,390.55万，主要系收到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偿还的借款所致。

2016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83,991.45万元，主要系收到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偿还的借款所致。

2017年度，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3,100.21万元，系处置子公司远见园林收到的现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情况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为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偿还借款的现金。主要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5,589.97	-	3,333.27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489.76	-	17.7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00.21	-	3,315.49

报表列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00.21	-	3,315.49
--------------------------	---	----------	---	----------

②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借款期初期末差额①	-	-	81,567.72	38,701.72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②	-	-	2,091.85	-
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归还借款①+②	-	-	83,659.57	38,701.72
利息收入	147.08	244.61	331.87	688.84
合计	147.08	244.61	83,991.45	39,390.55
报表列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8	244.61	83,991.45	39,390.5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665.27万元、-64,396.49万元、-2,510.25万元和3,545.4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银行负债及长期应付款规模变动的的影响。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50.00	24,209.20	28,100.00	46,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9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0.00	24,209.20	28,100.00	53,8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9.20	23,530.00	71,932.70	72,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08	2,096.25	2,910.79	3,97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6	1,093.20	17,652.99	20,86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4.54	26,719.45	92,496.49	97,56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46	-2,510.25	-64,396.49	-43,665.27
---------------	----------	-----------	------------	------------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为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以及票据融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有：①发行人逐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降低有息负债；②归还票据融资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降低。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构成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情况如下：

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借款-增加数	15,350.00	24,209.20	28,100.00	40,900.00
长期借款-增加数				6,000.00
合计	15,350.00	24,209.20	28,100.00	46,900.00
报表列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50.00	24,209.20	28,100.00	46,900.00

②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期应付款-增加数	-	-	-	5,620.00
其他应付款-借款增加数	-	-	-	1,375.00
合计	-	-	-	6,995.00
报表列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995.00

③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借款-减少数	9,679.20	23,530.00	54,392.70	32,800.00
长期借款-减少数			17,540.00	39,920.00

合计	9,679.20	23,530.00	71,932.70	72,720.00
报表列示：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9,679.20	23,530.00	71,932.70	72,720.00

④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股利-减少数	1,589.11	1,347.30	-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49.97	748.95	2,910.79	3,971.32
合计	1,939.08	2,096.25	2,910.79	3,971.32
报表列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08	2,096.25	2,910.79	3,971.32

⑤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期应付款-减少数	-	989.95	5,028.61	4,579.99
当期票据融资款支付净额	-	-	10,996.48	15,412.67
其他应付款-借款减少数	-	-	1,375.00	-
财务费用-担保费	186.26	103.26	252.90	876.30
合计	186.26	1,093.20	17,652.99	20,868.95
报表列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6	1,093.20	17,652.99	20,868.9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为11,439.9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房屋建筑物。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和“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5,435.00万元

和35,000.00万元。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投入资本性支出将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投资PPP项目等方面。

根据购置设备的运营成本和若采用租赁方式所支付的租金对比进行预测分析，自行购置方式不会导致折旧摊销等费用大幅增加，减少公司利润。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净利润稳定增长。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新型城镇化建设逐步深入，推动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趋于良性发展。

公司一直专注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凭借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积累了多年的产业经验，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具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公司在跨区域经营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一定的跨区域业务发展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结合项目实施背景、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目标，购置施工设备项目的实

施将有效改善公司目前设备装备成新率较低，且现有设备中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备的占比较低，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不利局面，提升公司的设备装备水平，优化设备装备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工程项目承揽能力，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购置施工设备项目，主要购置的是基础设施类施工设备。根据测算，公司购置设备的年运营成本低于采用设备租赁方式所需的租赁成本，项目实施将有效地降低公司施工业务的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具备运作大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技术、人才、项目管理和从业经验，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施工项目资金管理措施，为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提供了实施保障。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与公司未来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相匹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主要包括高等级公路及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的施工、建设与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施工设备项目主要购置基础设施类施工设备，将提升公司基础设施施工能力，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设备装备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一批专业技能强、组织纪律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人才质量和总量在安徽省市

政、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多年工程建设中，围绕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加强科技创新，针对工程关键技术和重大难点，组织技术攻关，公司既形成了成熟可靠、效益显著的核心工艺技术，同时也造就了一批稳定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

在技术条件方面，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充分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存在着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1、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如下：

（1）假设条件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99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9,900 万股；

2) 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 40,435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87.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2.9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较 2017 年度增长 10%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假定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10%，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9	0.2716	0.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7	0.2614	0.2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9%	16.31%	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5.70%	15.02%

从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大市场和业务开拓力度，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秉承“精心造就品质，创新打造辉煌”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3）科学规划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和额度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公司通过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业务主要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内容进行分析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对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未来可能会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地区和行业的发展和特性而适度调整，因而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创建优质工程、铸造百年企业”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基础设施建设一流企业。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牢牢抓住十三五规划实施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巩固安徽省市场地位的同时，提升长三角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拓展全国业务。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提升核心竞争力计划

（1）提升项目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项目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规范并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模式，继续完善并发挥公司项目管理模式中目标考核机制、项目策划、成本管理、标准化管控等环节上存在的优势，保证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2）增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有关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积累

虽然公司所采用的施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与国内五大央企为代表的特大型建筑业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仍有提高的空间。公司未来将根据

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增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研发投入，一方面加大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的力，建立长效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人才数量和整体水平，另一方面将依托现有的省级技术中心，继续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应用到实际施工中，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

（3）继续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巩固公司人才优势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制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人力资源规划，提出各类人才年度需求计划，重点培养、引进专业人才，完善培训体系，扩大培训覆盖范围，促进员工能力开发，建立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核心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根据规模和效益发展，优化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实现科学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并构建员工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人才内部合理流动。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安徽省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已经逐步成为了安徽省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领先企业，竞争优势明显。未来三年，公司将抓住十三五规划实施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利用自身在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安徽省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

（2）加大对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

近年来，公司坚持“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不断地加大对于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相继在浙江、海南等省份开拓了市场。未来三年，公司将借助自身竞争优势，加大周边省份以及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省份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对上述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提高市场占有率。

（3）抓住“一带一路”所带来的机遇，打开海外市场。

“一带一路”战略中提出，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该战略的实施给公司带来了打开海外市场的机遇。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实际情况，择机打开海外市场。

（4）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

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投资、设计、施工和道路养护为一体，协同效应明显。公司未来将不断探索新型投资类业务，从而带动公司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过设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随着公路保有量不断增加，道路养护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将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不断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

3、筹资计划

在筹资安排上，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采取包括发行股票、可转债等多渠道融资策略。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前提下，注重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稳健经营，大力提高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依据，并基于以下假设：

（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经济结构合理，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稳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能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四）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相应作用；

（五）未来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时，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

（一）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发展计划的需要。如果本次发行不能顺利完成，或者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所处行业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该周期性易造成公司业务波动，

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三）公司所处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十三五规划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的不断进展，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会愈发激烈。同时公司在外省市场开拓方面也面临着挑战。

（四）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将可能满足不了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未来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研发、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实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增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有关的研发投入，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继续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巩固公司人才优势；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完善公司项目管理模式，保证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继续巩固并提升省内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加大对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抓住“一带一路”所带来的机遇，打开海外市场，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设计、投资、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认真研究了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现状、国内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后制定的。上述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将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对公司现有业务有提升作用。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未来发展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依据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99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40,43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合计		40,435.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目前机械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施工机械设备水平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购买施工机械设备将有效改善上述情形，提升公司的设备水平，优化设备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为 85.94%、82.89%、81.04%和 80.15%。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大。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公司项目承揽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有效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加。

2、本次融资的可行性

（1）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可行性

根据测算，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年运营成本低于租赁成本。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的施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招投标中公司如果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将处于优势地位，有利于公司增加投标机会，提高中标数量。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作为以公路、市政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以及勘察设计、工程检测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运营商。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6,534.95万元、248,641.43万元、260,256.73万元和102,087.5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均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346,869.67万元，净资产72,728.30万元；2017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 260,256.73 万元，净利润 11,162.14 万元；2018 年 1-6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2,087.55 万元，净利润 3,897.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近年来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部级工法 15 项、省级工法 11 项，拥有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等专业资质，在各类大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在管理能力方面，近年来，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架构，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一套符合行业特点的管理模式，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未来本公司仍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业务流程和管理架构，提升经营业绩、改善财务状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目前机械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施工机械设备水平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购买施工机械设备将有效改善上述情形，提升公司的设备水平，优化设备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公司目前机械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施工机械设备水平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现有设备综合成新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241.90	127.07	52.53%
2	机械设备	4,773.89	1,257.16	26.33%
3	运输设备	1,195.11	512.18	42.86%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3.42	538.42	35.11%
合计		7,744.33	2,434.83	31.44%

注：设备综合成新率=设备账面价值/设备原值

截至2017年末，公司设备账面原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占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设备原值 (A)	资产总额 (B)	主营业务收入 (C)	A/B	A/C
1	安徽水利	84,578.28	6,350,746.77	3,539,237.69	1.33%	2.39%
2	山东路桥	111,687.64	1,762,677.03	1,209,654.17	6.34%	9.23%
3	龙建股份	43,039.57	1,277,810.31	985,209.19	3.37%	4.37%
4	重庆建工	84,624.59	6,724,875.55	4,457,248.70	1.26%	1.90%
5	四川路桥	96,354.76	7,302,080.14	3,268,988.00	1.32%	2.95%
6	成都路桥	13,219.19	560,019.82	198,557.40	2.36%	6.66%
7	正平股份	21,463.65	384,885.20	94,262.86	5.58%	22.77%
8	北新路桥	68,825.25	1,952,048.09	977,868.96	3.53%	7.04%
平均值		65,474.12	3,289,392.87	1,841,378.37	1.99%	3.56%
安徽交建		4,602.50	352,015.72	260,256.73	1.31%	1.77%

注：上表中所列的设备原值、资产总额为上市公司2017年末的数据，主营业务收入为上市公司2017年度数据，所列的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

通过上述数据可以得出，公司现有设备综合成新率较低，现有设备账面原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占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施工机械设备水平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签订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128,108.65万元、378,798.85万元、413,681.68万元和454,428.38万元，设备需求也逐年递增，公司购买施工设备后，将会减少公司设备租赁费用的支出金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购置27台/套的施工设备，均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设备。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5,435.00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435.00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购置 27 台/套施工设备，包括：19 台/套路面设备，4 台/套桥梁设备，4 台/套通用设备。拟购置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主要用途
1	路面设备	沥青拌合设备	5500 型	1,350	2	2,700	沥青路面施工
2		水稳拌合设备	700 型	90	2	180	路面施工
3		沥青摊铺机	1880 型	260	4	1,040	沥青路面施工
4		水稳摊铺机	953 型	135	2	270	路面施工
5		双钢轮震动压路机	13T	70	4	280	路面施工
6		胶轮压路机	30T	45	3	135	路面施工
7		单钢轮震动压路机	22T	35	2	70	路面施工
小计			-	-	19	4,675	-
8	桥梁设备	龙门吊	100T	80	2	160	桥梁施工
9		架桥机	100T	80	2	160	桥梁施工
小计			-	-	4	320	-
10	通用设备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80 型	180	2	360	路面、桥梁施工
11		装载机	50 型	40	2	80	路面、桥梁施工
小计			-	-	4	440	-
合计			-	-	27	5,435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 5,435 万元用于购置施工设备。本项目可行性分析是通过对本项目购置设备的运营成本与若采用设备租赁方式所需进行比较分析做

出的，具体分析如下：

（1）本项目所购置设备年运营成本测算

本项目所购置设备运营成本包括设备每年的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保险费、人工工资费用和折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燃料及动力费

由于上述机械设备无论采用直接购置还是设备租赁的方式，公司均需要负担施工设备的燃料及动力费，因此在可行性分析时不对燃料及动力费进行分析对比。

2) 维修费

通过考虑目前市场价格和通胀因素等因素，按购置设备费用一定比例以及每年增长 3%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每年维修费比例	数量	总费用（万元）	年增长率
1	路面设备	沥青拌合设备	3%	2	81.00	3%
2		水稳拌合设备	2%	2	3.60	3%
3		沥青摊铺机	5%	4	52.00	3%
4		水稳摊铺机	5%	2	13.50	3%
5		双钢轮震动压路机	4%	4	11.20	3%
6		胶轮压路机	5%	3	6.75	3%
7		单钢轮震动压路机	5%	2	3.50	3%
小计			-	19	171.55	-
8	桥梁设备	龙门吊	2%	2	3.20	3%
9		架桥机	2%	2	3.20	3%
小计			-	4	6.40	-
10	通用设备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3%	2	10.80	3%
11		装载机	5%	2	4.00	3%
小计			-	4	14.80	-
合计			-	27	192.75	-

3) 人工工资费用

通过考虑目前市场价格和通胀因素等因素，人工工资费用所需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每台设备所需操作人员	每台设备工资费用（万元）	设备数量	总人工工资费用（万元）
1	路面设备	沥青拌合设备	站长 1 人，操作手 2 人，维修工 2 人，锅炉工 1 人	36.80	2	73.60
2		水稳拌合设备	站长 1 人，操作	13.80	2	27.60

			手 1 人			
3		沥青摊铺机	操作手 2 人	16.80	4	67.20
4		水稳摊铺机	操作手 2 人	14.40	2	28.80
5		双钢轮震动压路机	操作手 1 人	8.00	4	32.00
6		胶轮压路机	操作手 1 人	7.20	3	21.60
7		单钢轮震动压路机	操作手 1 人	7.20	2	14.40
小 计			-	-	19	265.20
8	桥梁 设备	龙门吊	操作手 1 人	6.00	2	12.00
9		架桥机	操作手 6 人	28.80	2	57.60
小 计			-	-	4	69.60
10	通用 设备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站长 1 人,	14.40	2	28.80
11		装载机	操作手 1 人	7.20	2	14.40
小 计			-	-	4	43.20
合 计			-	-	27	378.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中国规模以上单位建筑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46,735 元、49,573 元和 52,196 元，平均年化增长率为 5.68%。（数据来源：wind）

4) 折旧

按公司现行设备折旧政策，并考虑合理折旧年限、折旧率测算每年计提的设备折旧额。设备原值为 5,435 万元（含税价），按照 9 年折旧年限采取直线法计提折旧，设备残值率为 3%，测算出年设备折旧额约为 504.98 万元。

根据以上数据可测算出，假设购置设备使用年限为 9 年，购置设备方式运营成本总额为 7,889.76 万元。

（2）本项目所购置设备若采用租赁方式的年运营成本的测算

若本项目所购置设备通过租赁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则租赁设备发生的成本包括租金费用，该费用包括维修费、保险费和人工工资费用。根据公司以往年度租赁设备价格和目前设备租赁市场的情况以及每年增长 3%来测算，具体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年租金 (万元)	数量	总租金 (万元)	备注
----	------	------	-------------	----	-------------	----

1	路面设备	沥青拌合设备	300	2	600.00	按每年生产20万吨混合料，纯加工费15元/吨
2		水稳拌合设备	36	2	72.00	每年租赁8个月，月租金4.5万元/月
3		沥青摊铺机	80	4	320.00	每年租赁8个月，月租金10万元/月
4		水稳摊铺机	32	2	64.00	每年租赁8个月，月租金4万元/月
5		双钢轮震动压路机	25	4	100.00	每年租赁10个月，月租金2.5万元/月
6		胶轮压路机	18	3	54.00	每年租赁10个月，月租金1.8万元/月
7		单钢轮震动压路机	12	2	24.00	每年租赁8个月，月租金1.5万元/月
小计			-	19	1,234.00	-
8	桥梁设备	龙门吊	25	2	50.00	每年租赁10个月，月租金2.5万元/月
9		架桥机	64	2	128.00	每年租赁8个月，月租金8万元/月
小计			-	4	178.00	-
10	通用设备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60	2	120.00	每年租赁10个月，月租金6万元/月
11		装载机	13.2	2	26.40	每年租赁11个月，月租金1.2万元/月
小计			-	4	146.40	-
合计			-	27	1,558.40	-

根据以上数据可测算出，在假设的购置设备使用年限的9年中，租赁设备方式运营成本总额为10,236.18万元。

(3) 本项目购置设备的运营成本与若采用设备租赁方式所需的租赁成本的比较

1) 贴现率

贴现率将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估算，模型如下：

$$R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K_e = R_f + \beta_a \times (R_a - R_f)$$

$$\beta_a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D/E—公司资本结构，按公司报告期内负债占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计算，为 4.77。

β_u —风险系数。参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安徽水利（ $\beta = 0.19$ ）、山东路桥（ $\beta = 0.29$ ）、龙建股份（ $\beta = 0.10$ ）、四川路桥（ $\beta = 0.24$ ）、成都路桥（ $\beta = 0.56$ ）、北新路桥（ $\beta = 0.21$ ）等 6 家上市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剔除财务杠杆影响后的 β 值（ β 值数据来源：wind；重庆建工、正平股份上市时间较短，其 β 值不适合作为参照），平均确定剔除财务杠杆影响后的 β 值为 0.26。

T—所得税税率，按公司现行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

R_a —市场平均收益率。取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的复合增长率 3.44% 计算。

K_d —付息债务成本，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即 5.66%。

K_e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结果为 3.38%

R_f —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按照 2018 年 3 月 31 日银行间市场国债 10 年期年收益率（复利）3.74% 计算。

R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计算结果为 4.09%。

计算过程如下：

$$\beta^a = 0.26 \times (1 + (1 - 25\%) \times 4.77) = 1.21$$

$$K_e = 3.74\% + 1.21 \times (3.44\% - 3.74\%) = 3.38\%$$

$$R = 3.38\% \times 1 / (1 + 4.77) + 5.66\% \times (1 - 25\%) \times 4.77 / (1 + 4.77) = 4.09\%$$

根据以上数据可测算出：通过购置设备方式较采取租赁方式九年节约运营成本总额为 2,346.42 万元，现值为 1,062.60 万元。因此，若不考虑其他因素，该

项目经济上是可行的。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拟使用 5,435 万元的募集资金购置大型施工设备。根据购置设备的运营成本 and 若采用租赁方式所支付的租金对比进行预测分析，自行购置方式较租赁方式九年节约运营成本总额为 2,346.42 万元，现值为 1,062.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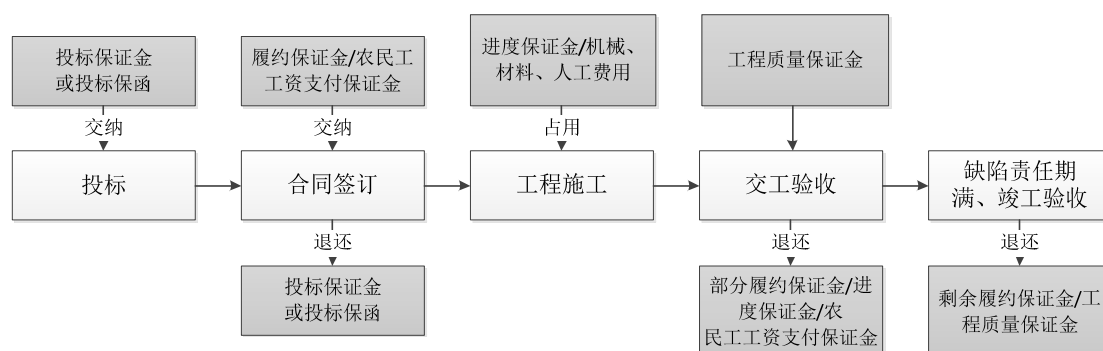
（二）补充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资金实力对公司业务承揽有着关键作用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资金实力已经成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五项。在投标环节中，公司必须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资金实力雄厚的公司可以同时参与更多项目投标，中标的数量也会相应增加。此外，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项目运作的各个环节中均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部分项目还需在施工前垫付原材料、劳务等款项。同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规定，企业在申请不同资质时需满足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的需求。资金实力对公司承接工程量的规模有着直接影响。

（2）公司业务开展各个环节中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



目前，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开展主要需要经历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等不同阶段。在这些阶段中，公司需要支付不同类型的保证金，例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进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尤其是近年来，公司路桥施工业务发展

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已签订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128,108.65 万元、378,798.85 万元、413,681.68 万元和 454,428.38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公司被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

1) 通常在项目前期投标过程中，公司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者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并按保函金额冻结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为招标底价的 2%，期限为 3 个月左右。

2) 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业主为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要求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通常为合同总额的 5%-10%，至工程交工验收后退还其中一部分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同时，根据业主的要求公司还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3) 当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在计量后，业主根据计量结果支付工程款。此时业主一般会按照支付额的 5%-20%扣留进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综上，伴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的占用不断上升，因而公司迫切需补充运营资金储备，以保证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承接和承做现有及未来新承接项目。

（3）改善资产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04%，短期借款为 10,179.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15%，短期借款为 15,850.00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部分运营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领先的业务资质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的资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竞争力。业主在进行招标时除了需要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还需要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等专业资质，公司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路桥工程企业，在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施工项目资金管理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运用、控制项目资金运作风险，对于项目资金的管

理运营安排，公司建立了对工程施工项目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流程，公司设立财务管理中心，各级子公司均设立了对应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公司在工程投标、工程结算等关键环节严格按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规范的管理能够保证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资金合理、有效的使用。

综上所述，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公司无论是在技术、人才、项目管理和从业经验上还是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均为此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

3、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测算

2015-2017年，公司每年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缴纳履约保证金 现金金额	缴纳履约保证金 保函金额	缴纳履约保证金总额
2015年	1,955.09	336.20	2,291.29
2016年	5,470.68	490.84	5,961.52
2017年	7,522.32	1,337.23	8,859.55
平均值			5,704.12

履约保证金需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5%-10%支付，部分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银行保函保证金通常为保函金额的10%。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推算，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704.12万元，故公司未来两年合计需缴纳的履约现金保证金至少10,000.00万元。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占用的进度和质量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进度和质量保证金 金额	103,965.03	65,467.91	65,252.88
平均值			78,228.61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年年末被占用进度和质量保证金金额为78,228.61万元。未来两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被占用的进度和质量保证金预计会继续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两年因履约保证金将至少被占用营运资金 10,000 万元，因进度和质量保证金将被占用营运资金 78,228.61 万元，合计 88,228.61 万元。

根据以上资金需求和筹资来源分析测算，并考虑公司目前利润水平和历年盈利累积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性和业务发展持续性，计划对未来两年需要补充的资金做如此安排：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1) 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保持一定的运营资金规模。公司承接的工程金额越大、合同总额越高，所需的运营资金也就越大。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承接和承做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能力亦将大幅度提高。

(2) 本项目的实施可节约财务费用，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补充 35,000.00 万元运营资金在未来两年可减少银行利息 3,045.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二）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地提高。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增加，在未进行大规模举债的情况下，将会使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原值约 5,435.00 万元。参考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会年新增公司折旧约 504.98 万元。

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自行购置方式较租赁方式九年节约运营成本总额为 2,346.42 万元，现值为 1,062.60 万元。因此公司可以通过节约运营成本和新增利润的方式消化上述项目新增的折旧。

（五）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短期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公司净资产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短期下降；从中期看，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完成，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营业收入都会有较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会提高；从长期看，募集资金投入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形成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7.30万元人民币。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32.74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15%。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外部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平衡股东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筹融资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在平衡股东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三）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制定遵循原则

（1）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①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④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 公司当年盈利且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经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

（3）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③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分红具体计划

①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②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曹振明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电话号码： 0551-67116520
传真号码： 0551-67126929
电子邮箱： ahjj@gourgen.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urge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将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工程施工合同

1、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 亿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五河县淝河综合整治（BT）项目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向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淝河治理、道路建设、滨河绿地景观工程、两所小学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服务，采用投资建设-回购模式（即 BT 模式）组织建设，建设期 5 年，回购期为交工或竣工验收后 3 年。

（2）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安徽省黄山至祁门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第 HQLM-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面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02,536,300.00 元，工期为 426

天。

(3) 2012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11标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大桥、隧道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424,920,231.00元，工期为32个月。

(4) 2013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路基工程施工LJ-01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面、枢纽立交、大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209,998,028.45元，工期为730天。

(5) 2013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路基工程施工第LJ-04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桥涵、防护排水、立交、大桥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373,331,371.00元，工期20个月。

(6) 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路基工程第LJ-03标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内除桥面沥青铺装工程外的全部土建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总价211,463,008.09元，工期为20个月。

(7) 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与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S343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04标）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向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291,985,396.27元，项目工期18个月，回购期为交工或竣工验收后2年。

(8) 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路面工程施工第LM-01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沥青砼面层、水稳基层、水稳底基层、中央分隔带、土路肩、路面排水、岳集枢纽互通立交路面、涡阳北互通立交路面、道家服务区路面、涡阳北养护工区路面、涡阳北收费站路面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252,000,000.00元，工期16个月。

(9) 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

《安徽省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路面工程第 CMLM-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52,800,181.00 元，工期为 425 天。

(10)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与 G30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一幅）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大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75,510,028.00 元，工期为 26.7 个月。

(11) 2015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97,881,250.40 元，项目工期 22 个月。

(12) 2015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路基工程 C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向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20,728,631 元，项目工期 486 天。

(13) 2015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肥绕城高速公路陇西至路口段应急工程施工 HRC-02 标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88,043,600.00 元，项目工期 20 个月。

(14)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协议书（第 7 标段）》，约定本公司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402,052,688 元，项目工期 36 个月。

(15) 201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合同总价为 616,385,909.56 元，项目工期 1,800 天。

(16) 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与海口市市政管理局签订《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向海口市市政管理局提供包括海口市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秀英区等四个行政区范围内 21 条道路的改造提升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服务，项目总投资为 114,441 万元，建设期 12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8 日，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包括海口市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秀英区等四个行政区范围内 21 条道路的改造提升工程及配套工程，合同总价为 555,694,000 元，项目工期 365 天。

(17)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路面改造、路灯、园林景观、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90,971,875.00 元，工期 240 天。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签订《兴洋大道路面改造项目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提供包括道路路面改造、路灯、园林景观、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由 90,971,875.00 元变更为 310,000,000.00 元，工期 240 天。

(18)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82 省道复线黄岩马鞍山至后洋段公路工程第 01 标段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386,951,559 元，项目工期 35 个月。

(19) 201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G237 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涵洞、交通机电、安全设施、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129,359,226.57 元，工期 360 天。

(20)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提供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355,407,203.89 元，项目工期 540 天。

(21) 201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滁

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提供该标段路面工程、中分带新泽西防撞护栏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52,503,642.00 元，工期 14 个月。

(22) 2017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与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城镇化一期（EPC）建设项目-司马庄路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涵、雨污水管道、给水、绿化、交通、照明、供电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5.5 亿元，工期 660 天。

(23)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工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下穿隧道、地面铺道等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584,180,150.15 元，工期 450 天。

(24)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萧县凤山新区滨湖路西延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合同总价包括勘察费（1,160,400 元）和工程施工费（经县审计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96.4%），工期 345 天。

(25)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305 省道阜南长安至曹集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面、特大桥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合同总价 325,490,285.62 元，工期 24 个月。

(26)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彝良海子至昭通段）项目 A4 项目部隧道（A4-S2 标）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424,402,967.00 元，工期 30 个月。

(27) 2018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寿县蜀山开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道排工程施工及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桥梁、电力排管等其他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合同总价 215,853,571.15 元，工期 300 天。

(28) 2018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云和顺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云和县云龙公路（新殿垵至龙门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

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平面交叉等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缺陷的修复，合同总价 280,514,794 元，工期 26 个月。

(29) 2018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公路管理局签订《G346 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19,888,866.15 元，工期 540 天。

(30) 201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时代大道改建工程第 3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叉工程及照明、交安及智能交通的预埋工程等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668,099,145 元，工期 30 个月。

(31)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航颍路（刘琦路一道河路）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道路（含老路拆除）、桥梁、管线综合、给排水、照明、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308,108,888 元，工期 430 天。

(32) 2018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包括 5 个集镇政府驻地建成区、16 个省级中心村的示范街道、市政道路工程（含雨污水管网工程）、路灯、停车场、休闲健身场地、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等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45,767.16 万元，工期不超过 2 年。

(33) 2018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肥高新区 2018 年第一批市政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包括望江西路节点改造（玉兰大道节点）、明珠大道（方兴大道-鸡鸣山路）、鸡鸣山路（皖水路-明珠大道）等项目的道排、综合管线及附属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317,918,711.84 元，工期 365 天。

2、公司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后仍在履行的原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通常包括开工、交工和竣工三个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前，均视为合同尚在履行期间，发行人以此为口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披露。

根据行业惯例并结合业主访谈，工期系以交工验收日为截止日而非以竣工截止日进行计算，工期起始日为开工令下达日而并非合同签署日，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工期可分为“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其中，合同工期为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天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实际工期为自开工令下达日至交工验收日的全部有效的施工天数（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自然灾害等非施工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在交工验收时，业主会根据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的对比，以确认该工程是否存在超工期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 亿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中，项目合同签署日至今，合同履行日历天超过合同工期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交工日期	实际工期	是否存在纠纷	备注
1	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11标段	2012年10月	2012年11月	32个月	2016年11月	32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2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路基工程施工LJ-01合同段	2013年7月	2013年9月	24个月	2015年12月	24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3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路基工程第LJ-03标段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20个月	2016年12月	20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4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2014年6月	2014年8月	18个月	2017年10月	37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5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2个月	2017年11月	30个月	否	因洪水灾害，已获取业主皖巢无办[2017]69号延期批复
6	五河县淝河综合整治BT项目	2010年3月	2010年4月	5年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7	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路基工程C1合同段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486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现场施工已结束、并已通车，等待其他标段统一验收
8	海口市21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365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9	兴洋大道路面改造项目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240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10	G237 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	2017年1月	2017年3月	360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注：约定工期及实际工期来源于各项目交工验收证书。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述项目的施工日历天数超过了合同工期，但业主在交工验收计算实际工期时，将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自然灾害等非施工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工期延误。

上述已交工验收的项目中，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项目因洪水灾害，已获取业主同意延期批复，除此之外，不存在项目超工期的情形；上述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项目因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经对相关业主访谈，发行人与业主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因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500 万元以上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海口鑫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XYDD-CG-027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桂林洋兴洋大道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所需苗木，合同总价为 22,274,311.72 元。

2、2017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XL-CL-006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合同总价为 12,326,425 元。

201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GXL-CL-006-02 的《商砼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所需商品砼，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调 12.5% 变更为下调 9%（含税）。

3、201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JXL-CL-001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混凝土，合同总价为 32,232,697.57 元。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1-02的《商砼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商品砼，自2017年7月1日起，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调12.5%变更为下调9%（含税）。

4、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6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44,000.00元。

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6-01的《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23,500,904.00元。

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6-02的《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5,007,520.00元。

5、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与温岭市初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82SD-CL-00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82省道01标项目部工程施工所需水泥，合同总价为18,310,550.00元。

6、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GCL-00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7%（含税）。

7、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GCL-00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7%（含税）。

8、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天成撮镇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GCL-003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7%（含税）。

9、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合肥市日月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

号为 AHJJ-FXDD-CGCL-004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 7%（含税）。

10、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NGL-CLCG-010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蜀山区南岗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合同总价为 15,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NGL-CLCG-010-001 的《水稳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蜀山区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增值税税率由 3%调整为 17%。

11、2017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XDD-CLCG-005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等其他合肥市政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结算价格确定方式如下：（1）月结：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15 元/吨为基础；（2）货到 5 个工作日内付款：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60 元/吨为基础。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XDD-CLCG-005-02 的《方兴大道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结算价格确定方式补充如下：先款后货：综合单价以甲方打款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70 元/吨为基础。

12、201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台州远立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82SD-CL-017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台州 82 省道复线黄岩马鞍山至后洋段公路工程第 01 合同段桥梁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105,648,707.80 元。

13、2017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三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HSL01-CLCG-010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第一标工程施工所需石子，合同总价为 5,120,000.00 元。

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合肥市三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HSL01-CLCG-010-001的《石子采购合同（三木）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1标段工程施工所需石子，合同总价为9,492,400.00元。

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合肥市三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HSL01-CLCG-010-002的《石子采购合同（三木）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1标段工程施工所需石子，合同总价为5,120,000.00元。

14、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14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水泥稳定碎石，合同总价为18,000,000.00元。

15、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与王文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DCLM-CLCG-007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滁淮高速定长段路面01标工程施工所需水稳碎石，合同总价为15,401,350.00元。

16、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孙雷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DCLM01-CL-006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滁淮高速定长段路面01标工程施工所需水稳碎石，合同总价为19,126,200.00元。

17、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孟献伟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DCLM01-CL-01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滁淮高速定长段路面01标工程施工所需水稳碎石，合同总价为15,628,000.00元。

18、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浙江毅南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CSG-7-CL-050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7施工标段项目施工所需水泥，合同总价为18,928,000.00元。

19、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CSG-7-CL-05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第7标段工程施工项目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23,285,089.6元。

20、2018年4月1日，本公司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

号为 AHJJ-SXCYY-CLCG-002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合同总价为 43,680,000.00 元。

21、201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合肥金钢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JZCG-2018009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200,300,000.00 元。

22、2018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豫信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JZCG-2018010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120,900,000.00 元。

23、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JZCG-008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绞线，合同总价为 32,349,200.00 元。

24、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安徽齐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JZCG-2018011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100,087,900.00 元。

25、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JZCG-2018012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130,000,000.00 元。

26、2018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张锋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DCLM01-CL-025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滁淮高速定长段路面 01 标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稳碎石，合同总价为 13,910,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张锋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DCLM01-CL-025-01 的《碎石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原标段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稳碎石量，增加采购金额为 11,740,000 元，调整后合同总价为 25,650,000 元。

2018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张锋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DCLM01-CL-025-02 的《碎石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部分规格的石子单价进行了价格调整，调整后合同总价为 24,23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张锋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DCLM01-CL-025-03 的《碎石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部分规格的石子单价进行了价格调整，

调整后合同总价为 24,580,000 元。

27、2018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天成撮镇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SMWLY-CG-001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青洛河路等五条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商品混凝土，合同总价为 19,729,995.09 元。

28、2018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海峰砼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G346-CL-005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 G346 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 01 标工程施工所需的商品砼。

29、2018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杭州信星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SDDD03-CL-001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浙江萧山时代大道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钢筋，合同总价为 73,883,790.00 元。

30、2018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丽水市一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YLGL-CG-002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云龙公路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钢筋，合同总价为 22,629,450.00 元。

31、2018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丽水市全权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YLGL-CLCG-003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云和县云龙公路（新殿垵至龙门段）改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水泥材料，合同总价为 21,732,750.00 元。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70030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0109361220170030 的《保证合同》约定。

2、201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16 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8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8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3、2018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编号为 HF18101201800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6.09%，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HF06（高保）2017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HF06（高保）2017006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4、201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2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2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7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5、2018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805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6、201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保证字第 201806033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

7、201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3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保

证字第 201806034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

8、2018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贷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贷款合同》，按月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2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

9、2018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OSCOLN20180155 的《离岸贷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850.00 万美元，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3.38%，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

10、2018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80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8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7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11、2018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0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5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8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84,931,200.00元，所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2、2017年7月18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F06(高保)2017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HF06(高融)2017006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7年7月18日，俞发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F06(高保)2017006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HF06(高融)2017006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7年9月25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司保字17G07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司授字17SX05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担保金额为34,1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2017年10月23日，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B0109361220170030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109361220170030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0月19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合国控融字第706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109361220170030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018年1月23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

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保证字第 201801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诺协议、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担保金额为 35,000.00 万元。

7、2018 年 3 月 15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4A0046-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办理的票据、信用证、保函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2018 年 3 月 15 日，俞发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4A0046-d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办理的票据、信用证、保函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2018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805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 17,674,000.00 元，所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10、2018 年 6 月 15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8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8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2018 年 6 月 15 日，俞发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8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8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2018 年 6 月 27 日，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

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保证字第 201806033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20 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合国控融字第 1009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3、2018 年 6 月 27 日，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保证字第 201806034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3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27 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合信保字第 186 号的《委托担保协议》，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3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4、2018 年 6 月 28 日，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5、2018 年 6 月 28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6、2018 年 6 月 28 日，俞发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7、2018年7月23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801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8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担保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8、2018年9月19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全部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债权文件，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9、2018年9月21日，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8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0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综合授信合同

1、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700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4,0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有限期为自 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4日。

2、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年司授字 17SX05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4,1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年7月23日止。

3、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授信字第 20180131 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73,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11月14日。

4、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合银信字第1873264A004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18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止。

5、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38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3日止。

6、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20180629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8,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止。

7、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H000720180919040008号《统一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2,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1、2016年3月1日，梁修环、张琦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合肥世好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交建有限，请求法院判令：（1）合肥世好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7,408,775.86元、利息578,071元，合计7,986,846.86元；（2）交建有限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8年6月25日，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合肥世好劳务有限责任公

司支付原告工程款58,324.09元、鉴定费1,901元，安徽交建不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存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如下：

2016年5月9日，原告祥源控股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和方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1）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2）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原告祥源控股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1059万元；（3）方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11月21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1）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祥源控股本金3000万元及违约金（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5年1月15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方俊对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给付款范围内向原告祥源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6月12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方俊银行存款人民币3000万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留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或收入。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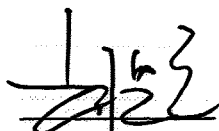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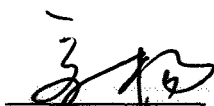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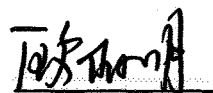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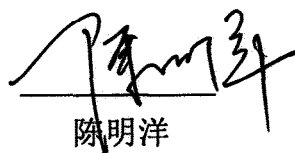
胡先宽



高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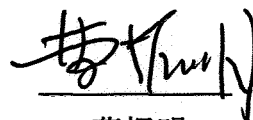
欧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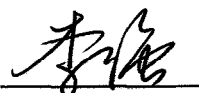
陈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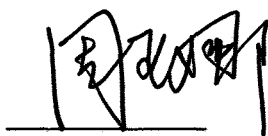
杨林




曹振明



李 强



周亚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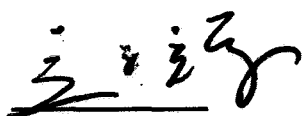
王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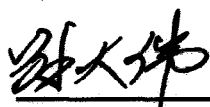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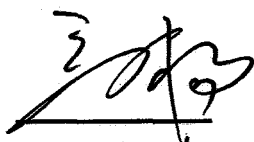


孙大伟



桂晓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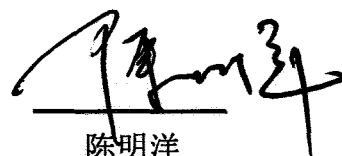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杨



储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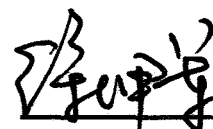
陈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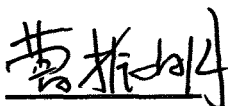
施秀莹



吕鑫焱



徐拥军



曹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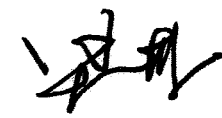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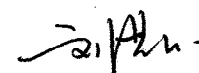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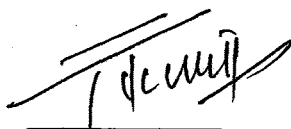

赵青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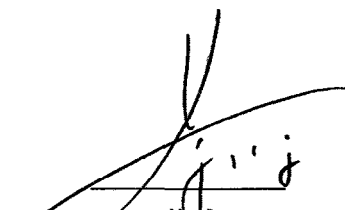

梁化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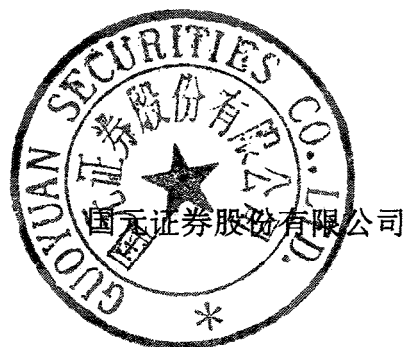

刘晋华

总裁：


俞仕新

法定代表人：


蔡咏



2018年11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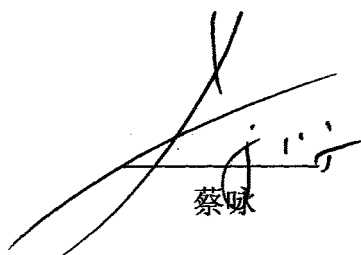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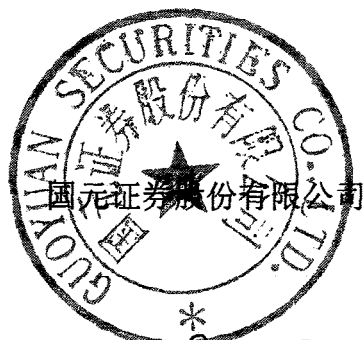


俞仕新

董事长：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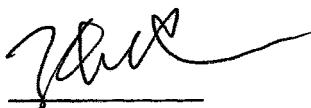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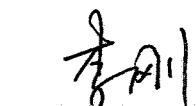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晓健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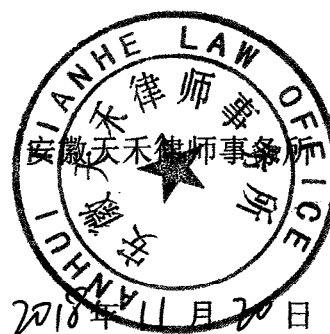


曹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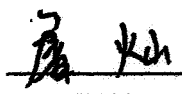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340100030020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340100030095


屠 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屠 焯
11010032383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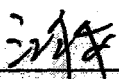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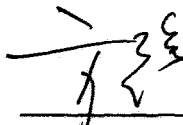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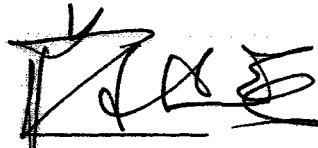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江永安

资产评估师
江永安
34140026


方强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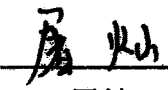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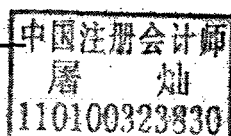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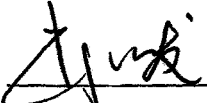

 王静



 黄敬臣



 屠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2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联系人：曹振明
联系电话：0551-671165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联系人：梁化彬、刘晋华
联系电话：0551-68167862